天台九祖荊溪湛然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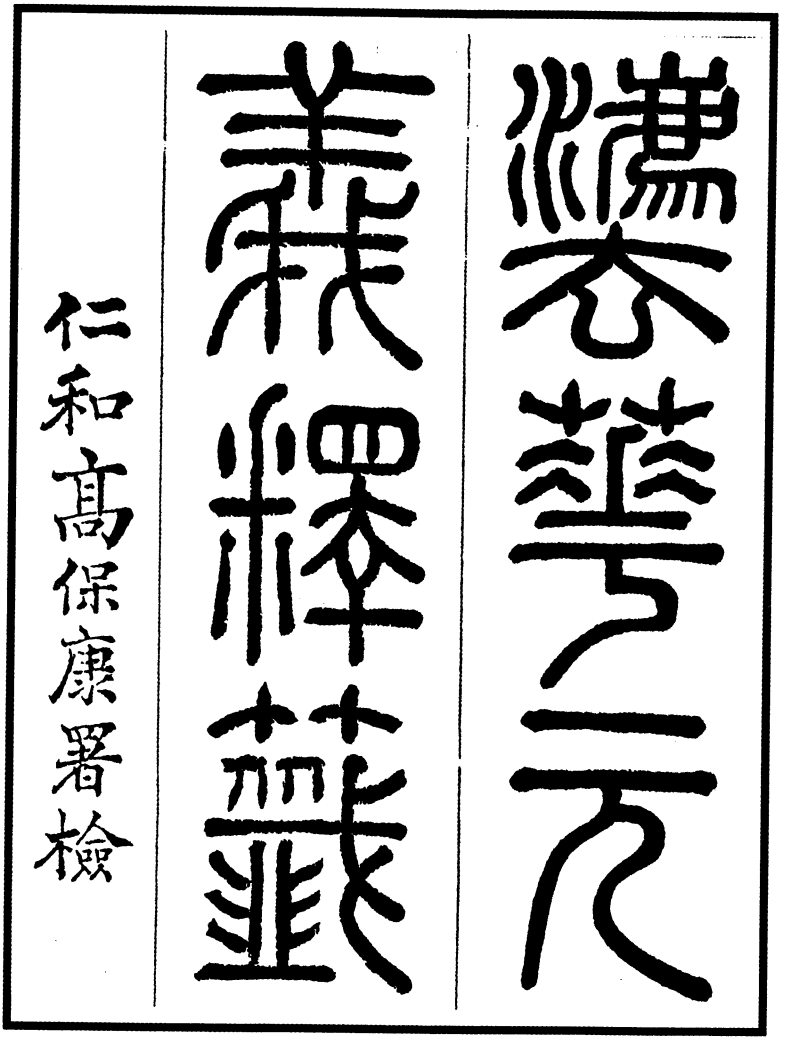

儒學元義釋藏

仁和高保康署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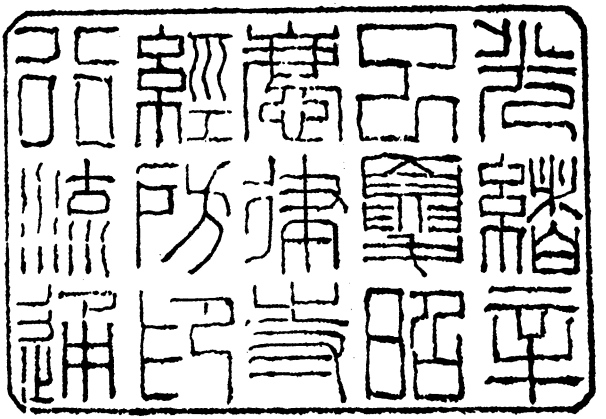


智者大師
章安大師


荊谿大師

第二冊目次

二、約教增數行 273
(一)增一數明行 273
(二)增二數明行 274
(三)增三數明行 274
(四)增四數明行 275
(五)增五數明行 280
1. 明別五行 280
(1) 聖行 280
一、戒聖行 280
二、定聖行 291
(一)世間禪 291
1. 根本味禪 291
2. 根本淨禪 295
(二)出世間禪 300
1. 觀禪 300
827 827 830 831 832 850 851 851 851 879 879 888 880 879 904 905

(1)九想 300……905
(2)八背捨 301……909
(3)八勝處 302……910
(4)十一切處 303……911
2.練禪（九次第定） 303……911
3.熏禪（師子奮迅三昧） 303……913
4.修禪（超越三昧） 304……914
5.辨諸禪意 304……914
㈢出世間上上禪 308……926
三、慧聖行 310……930
㈠四教四諦慧 310……930
㈡二十五三昧 316……959
㈢釋二十五三昧 319……968
(2)梵行 335……997
(3)天行 336……1001
(4)嬰兒行 337……1003

(5)病行 339 …… 1009
2.明圓五行 345 …… 1021
(1)圓融五行 345 …… 1021
(2)觀心五行 351 …… 1039
(4)位妙 353 …… 1043
一、小草位（人天乘） 355 …… 1047
二、中草位（藏二乘） 362 …… 1060
(一)聲聞 362 …… 1060
1.空門（二十七賢聖） 362 …… 1060
2.有門 362 …… 1060
(1)七賢位 363 …… 1061
(2)七聖位 366 …… 1067
(二)緣覺 374 …… 1084
三、上草位（藏菩薩） 375 …… 1086
四、小樹位 377 …… 1089

(一)通三乘共位 378……1089
(二)通菩薩 385……1102
五、大樹位（別菩薩） 388……1110
六、一實位（圓菩薩） 399……1129
(一)簡名義 399……1133
(二)明位數 401……1137
1.明數 401……1138
2.引證 415……1175
3.料簡 420……1186
(三)明斷伏 423……1194
(四)明功用 428……1217
(五)判麤妙 431……1222
(六)明位興 434……1229
(七)明位廢 435……1231
(八)開麤顯妙 445……1260

(九)引經 448 …… 1268
(十)明妙位始終 457 …… 1284
(5)三法妙 462 …… 1293
一、總明三軌 462 …… 1293
二、歷別三法 465 …… 1300
三、判麤妙 473 …… 1323
四、開麤顯妙 477 …… 1333
五、明始終 479 …… 1338
六、類通十種三法 482 …… 1344
(一)類通三道 483 …… 1347
(二)類通三識 484 …… 1349
(三)類通三佛性 486 …… 1354
(四)類通三般若 487 …… 1355
(五)類通三菩提 489 …… 1357
(六)類通三大乘 490 …… 1358

(七)類通三身 491
(八)類通三涅槃 492
(九)類通一體三寶 494
(十)類通三德 495
七、悉檀料簡 497
(6)感應妙 503
一、釋感應名 504
二、明機應相 508
三、機感不同 514
四、機應相對 517
五、機應麤妙 521
六、機應約觀心 525
(7)神通妙 525
一、明次第 525
二、名數 527
1454 1447 1447 1445 1435 1426 1415 1398 1390 1385 1374 1367 1366 1363 1361

三、神通不同 528
四、神通麤妙 532
(8)說法妙 539
一、釋法名 540
㈠引達磨鬱多羅釋 540
㈡翻譯釋名 546
二、分法大小 552
三、對緣有異 557
四、明所詮 560
五、明麤妙 561
六、明觀心 566
(9)眷屬妙 566
一、明來意 566
二、明眷屬 568
㈠理性眷屬 568
1554 1553 1548 1548 1547 1535 1530 1521 1511 1497 1485 1485 1483 1466 1456

(二)業生眷屬 568
(三)願生眷屬 570
(四)神通眷屬 570
(五)應生眷屬 571
三、明巘妙 577
四、法門眷屬 580
五、觀心眷屬 584
(10)功德利益妙 586
一、利益來意 587
二、正說利益 588
(一)論遠益 588
1.解遠益 588
2.略說七益 588
3.廣開十益 590
(1)果報益 590

(2)修因益 594
(3)聲聞益 599
(4)緣覺益 601
(5)六度菩薩益 601
(6)通人益 603
(7)別人益 603
(8)圓人益 603
(9)變易益 604
(10)實報土人益 606
(二)論述益 613
(三)論當文益 618
5.總十妙結成權實 627
1613 1624 1628 1630 1632 1634 1634 1636 1639 1651 1662 1683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依章解釋

○次正釋中二。先敘來意。

前對境明智。今亦應對明行。

○次若直下。正釋。釋中先釋通途。次釋約教。言通途者。還依向妙以立通途。未判屬一教故也。隨教各別。自明增數。故曰約教。如諸部中有共教者。即

其事也。所謂華嚴共二。乃至般若共三。於諸部中復有同聽異聞。自成約教。故須有此二種釋義。所以列此增數行者。爲知行妙。偏收諸行。攝一切教所明諸行。相須之行。正在別教藏通二教。亦有此義。而理淺近置而不論。今明圓人境智行三。一一具三。方名行妙。如行卽有具深。盡三。依理起解。名爲智三。理體卽是理性之三。此之三三不假相須。復以境智行三。用對三德。不縱不橫。問。何故不名增一。如增一阿含。及毗尼等。而言增數耶。答。其義實通。若言增一者。恐濫增法。謂以一法增而加前

法。今言增數。但是數增。法體無定。或是一法離開增數或以異法數增前故亦名增數。通途約教二義咸然。是故唯著增數之言。總論秖是法界大體離出萬行。初通途文爲四。初先敘意。意在略舉知其大綱。次釋論下。正釋。三行雖下。明不思議相導相發等。四若得此下。結歎。

若直對一種智增數明行。則行若塵沙。說不可盡況對諸智各導眾行。則浩若虛空。得意亡言。不復可說。

釋論云。菩薩行般若時。以一法爲行。攝一切行或無量一法爲行。攝一切行。或二法爲行攝一切行。或無

量二法爲行。攝一切行。乃至十法百法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或無量十法百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

初二文者。但可以列數。不可以名貝。行雖衆多。以智爲本。智如導主。行若商人。智如利針。行如長線。智御行牛。車則安隱。能有所至。用此增數諸行爲前十。如諦智所導。乃至一實諦智所導。

第三文中云針導線者。大論三十三文。御導牛者大論二十文。謂得前意。以不思議智。顯不思議行。至不思議理。故後文云智如導主等。但約不思議

異前耳。補四結歎。

若得此意。以正智導眾行。入正境中。此義唯可懸知。不可載記。云云

○次約教中二。初通約四教明增數相。次廣明別圓兩五行相。爲別圓二教行法該廣。別雖次第證道是同。是故行門可以相例。可以相顯。初文三。初正釋。次判。三開。初又三。標。釋。結。

二約教增數者。

○釋中自四。初三藏中二。初增一至三。次廣指諸數初文者。初明一法爲行者。謂不放逸。及他物莫

取於中二。先引經。

若三藏增數明行。如阿含中佛告比丘。當修一行。我證汝等四沙門果。謂心不放逸。若能護心不放逸行。廣演廣布。則所作已辦。能得涅槃。又告比丘。當修一行。謂他物莫取。比丘白佛。我已知已。佛言。汝云何知比丘白佛。他物謂色聲香味觸法。佛言善哉。若能不取此六。即所作已辦。能得涅槃。△次釋

所言廣演廣布者。以不放逸心。歷一切法。謂三界六塵皆不放逸。得至涅槃。

次所言下。釋中。前之二文。俱有所作已辦。而不釋

者。此是果法。故不復釋。今意明行。故但釋不放逸。言護心不放逸行者。增一第四。佛在給孤獨。告諸比丘。當脩一法。廣演一法。脩行廣布已。便得神通諸行寂靜。得沙門果。至泥洹果。云何一法。謂不放逸行。云何不放逸。所謂護心。云何護心。於是比丘。當守護心。有漏心。有漏法。欲得悅預。未盡欲漏。便不生。已生便滅。無明亦爾。閑靜一處便自覺知。而自遊戲。便得解脫。四智具足所作等者。一切羅漢皆具四智。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今文略舉一焉△次增二法。

增二數明行者。阿含云。阿練若比丘。當修二法爲行謂修止修觀。若修止時。卽能休息諸惡。戒律威儀諸行禁戒。悉皆不失。成諸功德。若修觀時。卽能觀苦如實知之。觀苦集苦盡苦出要。如實知之。得盡漏。不受後有。恒薩阿竭。亦如是修。

增一法中。具如止觀第三記。今止謂戒門。觀謂四諦慧。又止謂苦諦。觀謂餘三。言恒薩阿竭者。古譯經論。如來三號。云恒薩阿竭。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初句謂如來。次句謂應供。後句謂正徧知。晉宋已來。譯經皆爾。晉安帝隆安年中。僧伽婆譯增一云。

此之止觀。佛及弟子。皆悉脩習。卽此意也。如婆沙中五百比丘。皆云所修止觀。展轉相讚。云善哉善哉。如來弟子。所修皆同。佛亦如是。

○次增三中二。先對。

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隥。佛法軌儀。

○次引教中。先引。

戒經云。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次釋。

諸惡卽七支過罪。輕重非違。五部律廣明其相。如是

等惡。戒所防止。諸善者。善三業。若散若靜。前後方便。支林功德。悉是清升。故稱爲善。自靜其意者。卽是破諸邪倒。了知世間出世間因果正助法門。能消除心垢。淨諸瑕穢。豈過於慧。佛法曠海。此三攝盡。

言五部者。彌沙塞。曇無德。迦葉遺。婆麤富羅。薩婆多。具如止觀第六記。餘數略如文。△次廣指諸數

若得此意。四五六七。乃至百千萬億。法爲行。攝一切行亦如是。是名下智導行也。

○通教增數行爲二。初敘意。次正釋。

通教增數行者。不定部帙。判通教。但取三乘共學法

門。指此爲通耳。

初文中云不定部帙者。不同三藏四阿含等別有部帙。今以諸部方等諸般若中。但是三乘共行。卽判屬通。

○次釋中二。初釋一法。次餘數並略。初文又二。初正釋。次指廣。初文又三。初標。次釋。三如是下。結。

今且引釋論增數。以示其相。

初如文。

○次釋中二。先出論文。

論云。菩薩行般若時。雖知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

種種相。雖知諸法種種相。亦能知一切法一相。

○次云何下。釋論意。又二。初引論文自釋。次今觀下。正釋論文。初又二。初論文自標。云何觀一切法一相。

○次所謂下。論中自釋。釋中二。初略釋。所謂觀一切法無相。

○次如四大下。舉類

如四大各各不相離。地中有水火風。但地多。以地爲名。水火風亦如是

一切諸法。無不於一和合法中。觀眾多性。以多破

一名爲一相。以無破一名爲無相。故舉四大以例知。

○次正釋中三。先法。次譬。三合。法中四。先略釋。次若言下。縱徵。三如是下。例破諸法。四此以下。結成觀相。此卽性相二空之相也。一相是性空無相是相空。是則一大之中。餘三爲他。一大爲自。既破自他。共則不立。

今觀無此異相。若火中有三大。三大應併熱。若三大在火中。三大遂不熱。則不名火。若三大併熱。則三大捨自性。皆名爲火。無復三大。

初文中推四大相。如止觀第二觀音觀門。但彼兼破轉計。於一一大。開爲四句。如因事堅以破情堅。乃至四句皆是堅義。餘大亦然。此文依大論。但破四大實法。故於四大更互推撿。地中無三。名爲一相。地亦自無。名爲無相。故一相亦無。餘大亦爾。△次縱徵。

若言有三大。而細不可知。此與無何異。若麤可得。則知有細。若無麤。細亦無。△三例破諸法。

如是則火中諸相不可得。一切法相亦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皆一相。△四結成觀相。

此以一相破異相，復以無相破一相。無相亦自滅。
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燒。
次譬中云如前火木如止觀第三記。此之譬意。通
於偏圓。今唯在通也。△三合。
是爲觀一切法一相。一相無相。△三結。
如是無量一切法。悉皆一相。一相無相。△次指廣。
或二法爲行。攝一切行。乃至百法千萬億法爲行攝
一切行。△次餘數並畧。
可以意推。不復繁記。
○次別教增數行者。又二。初廣。次略。初文亦應云

不定部帙。指華嚴方等般若中。歷別行法。卽是其相。然方等中。多以別行斥於小行。般若中多以別法展轉融通。華嚴正當歷別之行。故今略出以爲行相。又二。初正釋。次是一一下。功能。

別教增數行者。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爲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巖赴火。算砂相黶。發菩提心等。種種一行。皆云佛法如海。我唯知此一法門。餘非所知。乃至一百一十善知識。一一法門皆如是。

初云指華嚴善財入法界者。彼經一一善知識。皆

言我唯知此一法故也。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投巖赴火者。善財南行有聚落名伊沙那。有婆羅門。名曰勝熱。善財見彼婆羅門。修行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火聚。善財云我已先發等。云云婆羅門言。汝今若能上此刀山。投身火聚。諸菩薩行。悉皆清淨。善財念言。人身難得。脫諸難難。諸根具難。值佛聞法遇善知識逢善友難。受如法教得正命難。此將非魔所使耶。此非險惡徒黨。詐稱菩薩善知識耶。爾

時十千梵王空中告言善男子莫作是念今時聖者得金剛燄三昧光明法門度諸眾生十千諸魔空中勸十千自在天空中散華乃至他化天龍八部各有十千俏供養已婆羅門為善財說法善財聞已心大歡喜於婆羅門所起眞善知識心說偈讚歎善財投火未至火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觸火得寂靜三昧善財言刀山大火觸我身時安隱無患婆羅門言唯我行此菩薩無盡輪解脫火燒諸眾生見惑無餘必不退轉見通深淺筭沙者善財南行至多聞國於自在主善知識所得筭沙法

門。自在主言。我已先於文殊師利童子所。脩學書筭印等法門。入工巧神通。知一切法門。常與十千童子。在河渚上。共圍繞聚沙爲戲。因此法門。得知世間書筭界處等法。亦能治病。一切世法皆知。乃至菩薩筭法。一百落叉爲俱胝。俱胝俱胝。爲一那庾多。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轉等。三十重筭法。以此筭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內外顆粒多少。乃至亦知十方沙數。知衆生數。法差別數。法名數。如來名數。皆能知能說。成就大願。舊經中云。文殊已教我相黶子法門。沙聚法門。印法門。餘同新經。

今文依舊經。故云相應發菩提心等者。善財至一一善知識所。皆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三菩提心。而未知聖者云何脩菩薩行等。是一一行。皆破無明。入深境界。

次功能中言皆破無明入深境界者。今文通論一教。不分賢聖之位。若於諸善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則但破無知。名爲無明。若入實相。則破障中微細無明。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故云我唯知此一法門耳。證道無隔。豈得不知。若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以諸知識。用對四十二位。則皆破無明。

但今一家。據唯知一法。及以普賢彌勒意望之則自成次第。不相攝故。此則全如今家所判。△次畧

若二法三法。百千萬億等法。亦應如是。云云

○圓教增數亦先廣次略指。

圓教增數行者。如文殊問經。明菩薩修一行三昧。當於靜室結跏趺坐。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此之一行。卽是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一切諸法中。皆以等觀入。解慧心寂然。三界無倫匹。此乃一行攝一切行。增二法爲行攝一切行。所謂止。觀。增三法爲行攝一切行。謂聞思修。戒定慧。增四

法爲行攝一切行。謂四念處。增五法爲行攝一切行。謂五門禪。增六法爲行攝一切行。謂六波羅蜜。增七法爲行攝一切行。謂七善法。增八法爲行攝一切行。謂八正道。增九法爲行攝一切行。謂九種大禪。增十數爲行攝一切行。謂十境界。或十觀成乘等。

初文且增至十法者。爲取十乘觀法故也。餘行並是當門得益。而爲始終。今此十法始終具足。將送行者至初住故。初一行中。若始終論之。亦須具十。且以法界爲正。未及餘行。法界卽是十中不思議境。言繫緣等。及一切無礙人等。如止觀第一記。此

圓增數。其名乃通。體必異漸。止觀文中。雖以止觀釋繫緣義。今取所繫所念。卽實相境爲一法也。言一切無明等者。釋上能繫能念之功用也。止故永寂。觀故如空。此之下。重明行之功能。一切菩薩。無異行故。皆悉由之。出於二死。從因至果。唯用一法。智無異照。名爲等觀。行無異趣。名爲等入。解慧觀成。寂然止成兩處三界。無復過上匹謂匹類。增二法等者。寂照。止觀。無作三學。無作道品。初四念處。言五門禪者。如淨名迦旃延章五門是也。取結成雙非。以顯中道爲圓五門。如云諸法畢竟不生不

滅。是非常無非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非苦非樂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非空非有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非我非無我義。寂滅之義。名通大小。不須雙非。卽名以顯中道之義卽圓五門也。亦名五行等。至第六卷更釋。六波羅密。於一心中。以六卽位。度二死岸。七善者。疏云。夫七善之語。通於大小。今局在圓七善也。一初中後善。是序正流通時節善。二其義深遠名爲義善。三其語巧妙。名爲語善。四純一無雜。名爲獨一善。五具足。名爲圓滿善。六清白。名爲調柔善。七梵行之相。名爲慈悲善

亦應細分諸教七異。以顯法華。獨顯圓七。是今文意。始四念至八道。具如止觀道品中。九種大禪。唯在別圓。今意非別。列釋具在法界次第。彼亦未分別圓之異。若欲分之。約境約智以分行相。十種境如止觀陰等十境。唯在三教。今是圓人所觀境界。故云十境。觀已俱成。不思議故。十乘者亦義通四教。今非前三。乃至百億。例此判之。△次畧指。

增百數千萬億數。阿僧祇不可說法門爲行。豈可具載。若得其意。例可解。△次判。

○次然增數下。判前約教。又二。先約四教以判麤

妙。

然增數明行。爲行不同。須判麤妙。若三藏增數諸行。以生滅智導。但期出苦。止息化城。是故爲麤。通教增數諸行。體智雖巧。但導出苦。灰斷是同。別教增數諸行。智導則遠。自淺階深。而諸行隔別。事理不融。是故爲麤。圓教增數諸行。行融智圓。是故爲妙。

○次約今經重顯妙行。

今經屬圓增數。如觀經云。於三七日。一心精進。此就一法論行妙。若行若坐。思惟此經。此就二法論行妙。若聞此經。思惟修習。善行菩薩道。此就三法論行妙。

四安樂行。此就四法論行妙。五品弟子。此就五法論行妙。六根清淨。此就六法論行妙。如是等待廳論妙也。

前四中圓。已屬今經。爲明行相。故重別辨。如前境智。皆引當文爲證故也。始從一法。終至六法。皆是四安樂之相狀也。爲成增數。故以四法同其列之。又四安樂行中。止觀應屬二法。三業應屬三法。誓願亦屬四法。又前所列圓教十數。總在今經。然名義等。尚通諸部。是故更對增六之法。名之與義。全屬此經。

○三開。

開麤論妙者。低頭舉手積土弄砂。皆成佛道。雖說種種法。其實爲一乘。諸行皆妙。無麤可待。待卽絕矣。

如文△次廣明別圓兩五行相。

○次明二教五行。五行具在大經十一。經初云。佛告迦葉菩薩。應當於是大乘大般涅槃。專心思惟五種之行。何等爲五。一者聖行。乃至病行。善男子。菩薩當常修習是五種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今家判前所列。名次第行。復有一行。名不次第行。又前五中。通於兩義。證道通圓。教道唯別。今釋五行

先列章。

復次約五數明行妙者又爲二。先明別五行。次明圓五行。

○次解釋。釋中二。先釋。次料簡釋疑。初釋中三。先釋兩五行。次判。三開。初釋中二。先次第。次不次第。先次第中二。先列。

別者。如涅槃云。五種之行。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

○次釋。釋中二。初正釋。次問答料簡。初文釋中。五行自爲五文。初聖行中二。先列

聖行有三。戒定。慧。

○次釋。釋中二。先引經立意。次正釋。初文者又二。

初如經下。經文。

如經。菩薩若聞大涅槃。聞已生信。作是思惟。諸佛世尊有無上道。有大正法。大眾正行。

○次從此下。是文中結示。

從此立行。

○次從若聞下。解釋又三。初明依經立信。次明依信立願。後方依願立行。

若聞大涅槃。卽是信果。亦是信滅。有無上道已去。是

信顯果之行。無上道是信慧。有大正法是信定。大眾正行是信戒。是名信因信道。

初立信者。信於果頭滅理。及以緣修之行。行要不出三學。先知苦集。信此道滅。以破苦集。故菩薩發心。須以四諦爲願行之本。具如止觀第一。及第五明發心中辨。

○次自傷下。依信立願又爲二。先自愍悲他。次正明願相。

自傷己身。及諸眾生。破戒造罪。失人天樂。及涅槃樂。卽是知集。往來生死。受惡道報。卽是知苦。苦集與戒

定慧相違。卽無道。無道故不得涅槃。則無滅。

唯有苦集。無復道滅。是則四諦具無故也。以不了苦集。卽名爲無。

菩薩欲拔苦集。而起大悲。興兩誓願。欲與道滅。而起大慈。興兩誓願。

次菩薩下。正明發願卽四弘也。具如止觀發心中明。今是次第弘誓之相。應與前兩後一。子細以境智相對辨別。今文中總略。無復委悉。

○三發誓願已下。正明行相以塡前願。至無作慧行。斷十二品無明。願方滿也。行相爲三。先戒。次定

三慧。初戒中三。謂釋。判。開。初釋中爲二。先正釋。次結勸辨位。初又二。初明持根本白四羯磨。以爲遠因。次因是下。明由是因本。次出生五支諸戒。

發誓願已。次則修行思惟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不得盡壽淨修梵行。出家閑曠。猶若虛空。卽棄家捨欲白四羯磨。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不爲愛見羅刹毀戒浮囊。如止觀中說。

初文者。若不盡壽淨修梵行。則常住遠果。何由可剋。言盡壽者。且順白四所受勢分爲言。故於二百五十中性遮兩戒。等持無缺。而世大乘語者。乃根

本先壞。何者。謂證眞如。則大妄居首。三寶交互盜用爲先。末善媒房。安疑衣鉢。受食受藥。詎思益方。屏坐露坐。曾無介意。說法豈求男子。宿載無間女人。如斯等類。不可具載。愛見羅刹。全損浮囊。身尙叵存。利他安在。言羅刹乞浮囊等。廣如止觀第四

持戒犯相等文。△次明由是因本。次出生五支諸戒。

○因是持戒具足根本。乃至無上道者。明定慧聖行。並由事戒而得成就。於中先列次釋。

因是持戒。具足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迴向具足

無上道戒。

初云具足等者。五八十等。未名具足。至此白四。方名具足。言根本者。由此能爲道定根本。若此具足。復爲五八以爲根本。言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捨墮已下。及諸經所制。皆名餘戒。經列五支戒。前二支戒聖行攝。次一。定聖行攝。餘二。慧聖行攝。故文且通列同名戒故。△次釋。

根本者。十善性戒。眾戒根本。爲無漏心持。故言清淨。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偷蘭遮等。是前眷屬。十三等。是後眷屬。餘者非律藏所出。絓諸經所制者。如方等

二十四戒之流。名爲餘戒也。此兩支屬律儀作法。受得之戒也。後三支。非作法。是得法得法時乃發斯戒也。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者。卽定共也。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以戒淨故。事障除。發得未來。性障除。發得根本。滅惡覺觀。名定共戒也。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者。卽四念處。觀理正念。雖未發眞。由相似念。能發眞道。成道共戒。故名正念念清淨戒復次。定共戒。依定心發。屬止善義。道共戒。依分別心發。屬行善義。動不動俱是毗尼。何者。戒論防止。得定共心。不復起惡。得道共發眞。永無過罪。故俱是戒也。

絓者。卦也。亦預也。後三非作法是得法者。經列五支戒竟。云復有二種戒。一者受世教戒。二者得正法戒。得正法戒。終不爲惡。受世教者。謂白四羯磨。然後乃得。得正法戒者。通於大小。及定慧等。從受得戒邊。戒聖行攝。又有二種。一者性戒。二者息世譏嫌戒經。文釋譏嫌戒。具如梵網列諸輕戒。及諸願等。非諸惡覺等者。戒體是覺。離惡覺故。名覺清淨。故名定共。既云發得根本。通指欲散。俱名惡覺。與色定俱。故名定共。護持等者。種種方便。令入無漏。故名護持。初離邪見。故名正念。無諸見穢。故名

清淨。從相似來。通屬此戒。故指煖等。名雖未發。乃至羅漢。通名道共。復次下。寄此位中。判道定屬戒。以止行二善。俱是戒。故故先判已。結云。動不動俱是毗尼。道定是不動。律儀名爲動。何者下。釋。

○次迴向具足者。能迴已與他。迴因向果。至此方得名爲具足。先標名。

回向具足無上道戒者。

○次卽是下。釋中二。先略舉願行。次釋願行。

卽是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弘六度。發願要心。回向菩提。故名大乘戒。

初文以願行具足。得大乘名。前四濫小。是故此中偏名大乘。

○次弘誓下。釋。釋中三。先總願指前。次明事行。三廣明別願。

弘誓如前說。

初如文。

六度者。厭惡出家。捨於所愛。卽是檀。纖毫不犯。拒逆羅刹。卽是尸。能撿飾身心。安忍打罵。名生忍。耐八風寒熱貪恚等。名法忍。愛見不能損。卽是羼提。守護於戒。犯心不起。卽是精進。決志持戒不爲狐疑所誑。專

心不動。名爲禪。明識因果。知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出生一切三乘聖人。非六十二見雞狗等戒。名爲般若。次文者。雖列六度。猶戒中攝。故六全成戒。言能忍身苦。名爲生忍。忍心違順。名爲法忍。八風稱是利衰等八。不出違順雞狗等戒者。此諸外計。並屬勒沙婆宗二十五諦中。彼云苦行有六。一自餓。二投淵。三赴火。四自墜五寂默。六持牛狗等戒。謂得宿命智。見從牛等中來。得生人身。便謂修牛等行而得人身。卽便噉草及噉糞等。不知牛等於彼業謝。往勝因牽。生於人天。亦如婆沙屠兒伽吒緣。及六

十二見。如止觀第二記。△三廣明別願。

○次別願文三。先舉菩薩戒中一十二願。次列大經防護十願。三對大論十戒以辨同異。

又別發願。要制己心。寧以此身臥於熱鐵。不以破戒受他牀席。十二誓願。自制其心。

初如文。△次列大經防護十願。

○次文二。先列。次與根本五支辨同異。初文二。先列。

又更發願。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

諸波羅蜜戒。以此十願。防護衆生。

○次結意又二。先標意。

菩薩一持戒心。若干願行。以莊嚴戒。

○次會同

諸餘行心。亦應如是。△次與根本五支辨同異。

然護他十戒。從自行五支中出。從根本眷屬兩支。出禁戒清淨戒善戒。何者。篇聚作法。卽是禁戒。禁戒若發無作。乃名清淨。清淨卽止善而言善戒。卽是行善也。從非惡覺覺清淨戒。開出不缺戒。何者。雖防護七支。妄念數起。致有缺漏。若發未來禪。事行不缺。得根

本禪性行不缺。從護持正念念清淨戒。開出不析戒。即道共戒也。滅色入空。是析法道共。今體法入空。故名不析。又內有道共。則戒品牢固。不可破析也。從回向具足無上道戒。開出大乘。不退。隨順畢竟。具足波羅蜜戒。言大乘者。菩薩持性重譏嫌等無差別。自求佛道。性重則急。為化眾生。譏嫌則急。小乘自調。性重則急。不度他故。譏嫌則寬。菩薩具持兩種。故名大乘戒。不退者。行於非道。善巧方便。婬舍酒家非法之處。輒以度人。而於禁戒無有退失。如醫療病。不為病所汙。故名不退。隨順者。隨物機宜。隨順道理。故名隨順

戒。畢竟者。窮究竟無上之法也。具足波羅蜜者。橫一切圓滿無法不備也。

次與五支辨異中云如醫療病等者。菩薩醫王。療衆生病不爲病汙。△三對大論十戒。以辨同異。大論亦明十種戒不破。不缺。不穿。不雜。四種。卽是大經根本支中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論隨道戒。卽是大經護持正念支中不析戒也。論無著戒。卽是大經回向支中不退戒。論智所讚戒。卽是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卽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卽是大經隨順戒。論具足戒。卽是大經波羅蜜戒。大經明畢竟論

言隨定。此大同小異。於義無失。

三與大論十戒對辨者。大經十戒。對大論十戒。文稍參互。今具對錄。論不缺。卽大經禁戒。屬根本業支。論不破。不穿。卽大經清淨戒善戒。屬前後眷屬支。故文中云從根本眷屬等兩支中。出禁等三。論不雜戒。卽大經不缺戒。屬非諸惡覺覺清淨支。論隨道戒。無著戒。卽大經不析戒。屬護持正念支。論自在戒。智所讚戒。隨定戒。具足戒。卽大經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屬迴向無上道支。從五支出。文雖如前。若但以論十對大

經十者。論不缺戒。卽大經禁戒。論不破戒。卽大經清淨戒。論不穿戒。卽大經善戒。論不雜戒。卽大經不缺戒。與論不缺。名同意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論隨道戒。無著戒。卽大經不折戒。論智所讚戒。卽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卽大經不退戒。隨順戒。論隨定戒。卽大經畢竟戒。論具足戒。卽大經具足波羅蜜戒。但依此對。自見悞文。亦不須改。

○次涅槃下。結勸辨位。

涅槃欲辨菩薩次第聖行。故具列諸戒淺深。始終具

足。善能護持。卽入初不動地。不動。不退。不墮。不散。是名戒聖行。

如文。

○次判中。初云戒聖行等者。以有淺深。故於淺深判其麤妙。以證道同故。故隨順等。亦得名妙。今復於次第分對四教者。以次第行。豎與四教行相同故。於中二。先約教判。次約五味。

戒聖行。既從始淺以至於深。今仍判其麤妙。禁淨善三戒。屬律儀。律儀通攝眾。故定尊卑。位次緒。雖有菩薩佛等。不別立眾。故戒法是同。但以佛菩提心爲異

耳。故知律儀等三戒。三藏攝。不缺是定共根本禪是事。亦屬三藏攝。是故為麤不析戒。是體法道共。即通教攝。大乘不退等。別教攝。亦兼於通。通有出假。隨機順理。於道不退。然依眞諦。不及別人。別人為妙也。隨順畢竟具足等。圓教攝。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故名隨順。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汙戒者。故名畢竟戒。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到尸彼岸。故名具足波羅蜜戒。淨名云。其能如是。是名奉律。是名善解。此經云。我等長夜。持佛淨戒。法王法中。久修梵行。始於今日得其果報。又羅睺羅密行。

唯我能知之。豈非待前諸戒皆麤。唯圓爲妙也。

初約教中律儀通攝衆等者。大小乘衆。通用律儀攝其分位。故各依律儀以定位次。是故菩薩在大則大。在小則小。故知菩薩在小乘衆。還依小乘位次而坐。在大乘衆。則依大乘位次而坐。故云用律儀定之。故不別立三乘位次。此語藏通菩薩。故云戒法是同。言亦兼通者。但兼通教出假菩薩。隨界內機。順眞諦理耳。別人以中理爲眞。釋具足中。先釋次引多文證。其能如是是名奉律者。觀心無生。究竟持戒。具如波離章中。心無內外及以垢淨。名

眞奉律。久修梵行等者。此以久在二乘位中。名爲久修。今聞開權。一切萬行同歸佛乘。名爲果報。羅睺羅密行者。小乘亦云羅睺羅密行。與法華何別。然大小不同。小乘以微細護持爲密。如云羅云比丘不曾倚樹倚壁。不曾顧視。不曾與女人一言等。今法華中。約其發迹。卽以迹覆本。名之爲密。此語本在開權文中。引證意者。謂羅云比丘本持圓妙。迹示爲麤。故但屬判麤妙中攝。

復次持初戒如乳。中間如三味。後戒如醍醐。醍醐爲妙。云云

復次下約五味判者。若約五支。卽以初支以爲初味。後支爲後味。中間爲三味。若束十戒爲四教。四教爲五味者。卽以三藏爲初味。圓教爲後味。通別爲三味。卽通教如酪。別如二酥。應以十行爲生十向爲熟。

○開麤顯妙者又二。先更寄相待。重問答釋疑。次開麤下。正明開顯。初文卽應開麤。今顯妙戒。先問答料簡者。簡出麤戒。卽爲所開。乃是重料簡於判麤妙文。以顯開麤。故下結云。此說猶是待麤之戒

開麤顯妙者。他云。梵網是菩薩戒。今問是何等菩薩

戒。彼若答言。是藏通等菩薩戒者。應別有菩薩眾眾既不別。戒何得異。又若別明菩薩戒。何等別是緣覺戒。今明三藏三乘無別眾。不得別有菩薩緣覺之戒也。若作別圓菩薩解者。可然。何者。三乘共眾外。別有菩薩。故別有戒問。三乘眾外。別有菩薩戒者。緣覺戒云何。答。三乘眾外。無別緣覺。此說猶是待麤之戒耳。

他既不曾分於四菩薩別。今問三祇菩薩及大品中三乘共位菩薩。爲持何戒。若持梵網。何故重仍存四。輕分四篇。今小吉既與僧殘共篇。懺法一槩對首。況夷僽許懺。許增益受。如是等異不可具之。

故知前之二教。三乘共行。別圓兩教。專於梵網。若出家菩薩。全用白四。而爲護他。加制六夷。與小異耳。餘諸輕重。各隨其教次文云。彼若答云。乃至戒何得異者。藏通兩經。不別列眾。但出家者。在出家二眾在家者。在在家二眾。故知還依小乘二眾。律儀次第。是故二教無別菩薩戒。故大論三十八云。以釋迦無別菩薩眾故。彌勒文殊。在聲聞中。次第而坐。次答云。無別緣覺眾者。意明三乘同稟律儀

△止觀云。式叉式叉名大乘戒。

開麤者。毗尼學者。卽大乘學。式叉式叉。卽是大乘第

一義光。非青非黃非赤白。三歸五戒十善。二百五十。皆是摩訶衍。豈有麤戒隔於妙戒。戒既卽妙。人亦復然。汝實我子。既此義也。是名絕待妙戒。

式叉等。如止觀第四記。第一義光等者。心非色。故戒亦非色。故心無盡。戒亦無盡。故使一切皆摩訶衍。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二

音釋

梯隥梯天黎切木階也。隥丁鄧切登陟之道也。黶於琰切黑子也。絓古賣切罥也。羼提梵語也。此云忍辱羼初限切。療力照切治也。緒象呂切。叵普火切不可也。噉

徒濫切食也

奮迅奮方問切迅息進切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定聖行中三。標。列。釋。

定聖行者略爲三。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

○釋中三。釋。判。開。釋中自三。初釋世禪。又自爲二。

初列。

世禪復二。一根本味禪。隱沒有垢無記。二根本淨禪。

不隱沒無垢有記。

○次釋。釋中初根本味中。先總釋。次別釋。初文二。先釋總名。次釋通體。初又三。初釋名。根本者。世出世法之根本也。

○次大品下。引證。

大品云。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悉在禪中。

○三若能下。功能。

若能深觀根本。出生勝妙上定。故稱根本也。

若能深觀根本等者。此已明開權之始。見禪實相。乃名深觀。此本菩薩聖行。得作此說。無觀慧者。尚無念處。況生妙定。

○次隱沒下。釋通體。

隱沒者。闇證無觀慧也。有垢者。地地生愛味也。無記者。境界不分明也。

通論禪體。無念處觀。故地地須忻厭故。所證不分明故。△次別釋。

○次正釋中二。先標三品。次初修下。釋。

此有三品。謂禪也。等也。空也。卽十二門禪也。

初文言禪也等也者。禪謂四禪。等謂四等。卽四無量空。卽四空。

初修方便。當善簡風喘。明識正息。安徐記數。莫令增

滅若數微細善解轉緣調停得所當證前方便法或麤細住皆有持身法起進得欲界定或未到定八觸發動五支成就是發初禪大論云已得離婬火則獲清涼定如人大熱悶入冷池則樂云云若欲進上離下者凡夫依六行觀佛弟子多修八聖種行者於初禪覺觀支中厭離覺觀以初禪爲苦麤障二法動亂定心故苦從二法生喜樂故麤二法翳上定故障二禪異此名勝妙出總而言之一知過不受著二訶責三析破得離初禪是修二禪相善巧攀厭則內外皎然與喜俱發四支成就故論云是故除覺觀得入一識

處。內心清淨故。定生得喜樂云云二禪中既離覺觀。不得作方便。出定時修習。厭下進上。亦有六行。如棄初禪方法。云云爾時泯然不依內外。與樂俱發。五支成就。故論云。由愛故有苦。失喜則生憂。離苦樂身安。捨念及方便。云云欲厭下進上。亦有六行如前。云云善修故。心豁開明。出入息斷。與捨俱發。空明寂靜。四支成就。若能知樂患。見不動大安。憂喜先已除。苦樂今亦斷云云

此中明禪。乃是菩薩定聖行法。故須明修。不同止觀但辨發得。畧明相者。示發不迷。今文修相。亦具在修證中。始從根本。乃至無漏。又今定聖行。亦不

須辨理定之相。謂非漏非無漏等。義在慧聖行故。故今出世。亦且辨觀練熏修。初數息依婆沙。其相具如止觀第七記。言轉緣者。依細心中轉麤入細。麤細住前之方便也。六行者。厭下苦麤嘖。攀上勝妙出。忻三厭三。各隨用一。展轉皆以自地爲下。厭自他故名爲厭下。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六記。二法動亂者。覺觀二法也。一知過不受。二訶責者。知覺觀是妨亂之法。故云知過。既知過已。應求勝定。如何以此二法爲妙。是爲訶責。卽以四句檢之。名爲破析。若修根本。亦不須識三假四句。但滅壞覺

觀。亦名破析。內外皎然者。內謂定法。外謂欲身。一識處者。既離覺觀。得入二禪。與內淨相應。卽以內淨爲一識處。不依內外者。內謂內淨。外謂覺觀。若能知樂患者。知第三禪樂過患也。見不動大安者。得第四禪也。憂喜先已除者。喜在第二得。第三時已離憂喜。故云先除。苦樂今亦斷者。樂在第三。今得第四。則離第三。

○次修四等。言四無量四法平等。於中二。先標修意。

行人既內證四禪。欲外修福德。應學四等。此有通修

別修。

○次釋。釋中三。先明處所。

通修者。大論云。是慈在色界四禪中間得修。此語則通。別修者。初禪有覺觀分別。修悲則易。喜支修喜易。樂支修慈易。一心支修捨易。復次初禪修悲易。二禪修喜易。三禪修慈易。四禪修捨易。此則修四無量定之處所也。

○次辨脩相。

復次脩時。緣前人離苦得樂歡喜平等之相。而入定。

○三發時下。隱沒等。

發時內得喜樂平等之法。外見前人離苦得樂。或內得外不見。或外見內不得。分別邪正。云云

廣明在修證。及阿毘曇。如止觀第九畧記。

○次四空處爲五。先標脩意。

行人欲出色籠。脩四空定。

○次滅色下。畧出定體。

滅色存心。心心相依。故名四空。

○三方便者下。明脩相。

方便者。須訶色是苦本。飢渴寒熱。色爲苦聚。讚空爲淨妙。離諸逼迫。過一切色。與空定相應。不苦不樂。倍

更增長。於深定中。唯見虛空。無諸色相。心無分散

○四復次下。明所離相。

復次得空定故。出過色界。故名過一切色相。空法持心。種種諸色不得起故。名滅有對相。已得空定。決定能捨色法。不憶戀故。名不念種種色相。云云

○五指廣。

訶不攀上。皆有方便。委在禪門。云云

○根本淨禪有三者。問。止觀中明根本淨禪。何故無六妙門。答。此六妙門。非發得相。是故彼無。言三根者。明此三法所被之人。非關發得。正明脩相。故

今明之。如欲界散地。屬慧性故。上界諸禪。屬定地故。自下升上皆能發者。名定慧等。於中三。先結前總標。次列。三釋。

根本味禪竟。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與上相違。初文中云相違者。謂暗證不暗證等三相違故也。

△次列。

此又三品謂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等也。△三釋。

○次釋中。初釋六妙爲四。初釋名。次對餘二以明行相。三若廣下。功能。四正釋。

涅槃是妙。此六能通。故言六妙門。

初如文。

○次行相中二。初標。

此三法爲三根性。

○次釋。釋中二。先便宜。次畧指對治。

慧性多爲說六妙門。此一一門。於欲界中。卽能發無漏。若定性多。爲說十六特勝。故下地不發無漏。上地禪滿。乃能得悟。定慧性等。爲說通明。通明觀慧深細。從下至上。皆能發無漏。

慧能斷惑。故能發無漏。若定性多。徧修諸定。方能斷惑。

此是隨機之說。若作對治。則復別途。云云

次若作對治復別途者。具如禪門。△三功能。

若廣明修習。則攝一切諸禪。今但次第相生。一轍豎意。

若廣明脩習等者。大小徧圓皆習此定。但方便各別。期心不同。次第亦別。故一一禪。攝一切禪。今但次第故沒諸意。

○四正釋中爲二。初總釋。次別釋。初文三。初畧舉數。次引證。三示相。

修此六門。修證合論。則有十二法。

初如文。

佛言。遊止三四出生十二。

次引證中。言遊止三四出生十二者。三四謂十二門禪出生十二。謂六妙門。脩證各六。加功爲脩。任運爲證。今文存畧。但云遊止等。若婆沙中。能緣念出入息。有六事不同。初數有五。一者滿數。謂從一至十二者。減數。謂從三至一。三者增數。謂從一至三四者。聚數。謂出入各六。五者淨數。謂出入各五。問。先數何息。答。先數入息。以人生時。息初入故。隨者觀入至咽至臍。乃至脚指。心皆隨至。止者入至

咽。出至鼻。心亦隨止。觀者不但觀風息等。亦觀四大差別之相。乃至都觀五陰五相也。轉者還也。轉此息觀。起念處觀。乃至世第一也。淨者。苦法忍去。論次文有料簡。問云。屬何性等。答云。屬慧性。依於欲身。通三禪。三未至。大論二十一云。以有漏禪治欲。如以毒治毒。不獲已而用之。今用亦爾。△三示相。

即此脩數證數。乃至脩淨證淨。

○次別釋中二。先釋。次佛坐下。引證。初文自六。但釋四文。餘二畧無。具在脩證。言釋四者。應爲四文。隨止復畧初釋中。先脩。

修數者。行人初調和氣息。不澀不滑。安詳徐數。從一至十。攝心在數。不令馳散。是名修數。

○次證。

與數相應者。覺心任運。從一至十。不加功力。心自住數。息微心細。是名證數。若患數麤。當放數修隨。乃至淨亦各如是。

隨止可見。

○次釋觀中三。初通標。次料簡。三釋。

然觀有三義。一慧觀觀眞。二得解觀。卽假想觀。三實觀。

通言觀者。文中標三。通攝一切。不出此三。此是通標。

○今此門意。不須假想。是故次簡。故云初實後慧。此中初用實觀。後用慧觀。

○次修實下。釋中二。先修。次證。初修中二。初釋。次功能釋中二。先總。

修實觀者於定心中。以心眼諦觀此身。細微入出息相。如空中風。

○次皮肉下別。別中即爲四文。初不淨。次復觀下。苦。次又觀下。無常。次復觀下。無我。

皮肉筋骨三十六物。如芭蕉不實。內外不淨。甚可厭惡。復觀定中喜樂等受。悉有破壞之相。是苦非樂。又觀定中心識無常。刹那不住。無可著處。復觀定中善惡等法。悉屬因緣。皆無自性。

初言內外者。且約三十六物分之。具如止觀第九記。下三悉是觀於定心。皆苦無常等。

○次功能中二。先別明破四倒。

如是觀時。能破四倒。

○次不得下。總明除我。

不得人我。定何所依。是名修觀。

雖四不同。皆爲除我。故總別明之。

○次如是下。證相者二。先釋相。次是名下。結釋中亦二。先正釋。次心生下。功能。初釋中亦四。卽四念成也。初心眼下。不淨成。

如是修時。覺息出入。徧諸毛孔。心眼開明。徹見身內三十六物。及諸蟲戶。內外不淨。

○次衆苦逼迫。苦觀成。

衆苦逼迫。

○剎那變易。無常觀成。

剎那變易

○一切下。無我觀成。

一切諸法。悉見無自性。

○次功能中亦二。先總。

心生悲喜。無所依倚。

○次得下。別相成。故與修中。前後互列。

得四念處。破四顛倒。

是名與觀相應。不能具記。云云

佛坐樹下。內思安般。一數二隨等。正是此禪。

○特勝通明。在法界次第委釋。亦如止觀第九記。

於中又爲三。初釋名。

十六特勝者。釋名。云云

○次得名。

此從因緣得名。

○三正釋。釋中二。先豎。次橫。豎中二。初正釋。次觀棄捨時下。功能。初釋中自爲十六。一一皆有修證不復別論。

修相者。知息入知息出者。此代數息。調息綿細。一心隨息。入時知從鼻至臍。出時知從臍至鼻。隨照不亂。知風喘氣爲麤。知息爲細。入麤卽調令細。如守門人。知入知出。惡遮好進。澀滑。輕重。冷煖。久近。難易皆知。

知息爲命所依一息不遷卽便命盡覺息與命危脆無常不生愛慢知息非我卽不生見若知息長短對欲界定知息徧身對未到地除諸身行對初禪覺觀支受喜對喜支受樂對樂支受諸心行對一心支心作喜卽喜俱禪心作攝卽二禪一心支心作解脫卽三禪樂觀無常卽四禪不動觀出散卽空處觀離欲卽識處觀滅卽對無所有處觀棄捨對非想非非想處△次功能。

觀棄捨時卽便獲得三乘涅槃。△次橫

若橫論觀慧卽對四念處。云云

○次通明中二。先正釋。次指廣。初又二。先修。次證修中二。先正明。次如是下。功能。初修中二。先總舉三事。

通明禪者。行者觀息。色。心。三事無分別。

○次諦觀下。別觀三事。初文觀息。次息本下。觀身。三觀身下。觀心。此中不復觀四念處。故但觀三

諦觀出入息。入無積聚。出無分散。來無所經。去無履涉如空中風。性無所有。

初觀息如文

息本依身。身本不有。先世妄想。招今四大。圍於虛空

假名爲身。頭等六分。三十六物。四微一一非身。

次觀身中云。四微者。是所造四大。謂色香味觸。是四細色。其爲報身。故名爲微。爲地等因之所造故。聲非報法。不恆有故。是故不論。

○三觀心。

觀身由心。心由緣起。生滅迅速。不見住處相貌。但有名字。名字亦空。

如文。

○次功能。

如是觀息色心。不得三性別異。既不得三事。卽不得

一切法。此是修相。

如文。

○次證中二。先正證。次能具下。功能。初中初文心證。次文身息證。

證者。內證眞諦。空如觀解。

初文中。云內證眞諦。空如觀解者。如前六妙門中第四觀門。所解離四顚倒。

次第通達此身。色息分明。亦知世間天文地理。與身相應。

知天文地理等。如止觀第九畧記△次功能。

能具三界禪定能知非想有細煩惱破惑發真得三
乘涅槃。
○次指廣。
委在禪門。
如文。
○次明出世禪。先結前。
世間禪竟。
○次釋。釋中三。初標名數。
二明出世間禪者。即有四種。
○次列。

謂觀練熏修。

○三釋。釋中自四。今又爲三。初正釋四相。次明此四。觀練熏修於八背等一切諸禪。三大經下。結地功能。初文自爲四別。初明觀禪又二。初自列四門以結名。

觀者。謂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通稱觀禪。九想等四。通名爲觀。四皆觀於不淨境故。

○次行人下。正釋。先釋九想。於中四。先明觀意。次必須下。勸修。三隨所下。能所對辨。四此九下。明功能。

行人爲破婬火。

初如文△次勸修。

必須增想純熟。

次文者。從一至九。故云增想。△三能所對辨。

○三能所中又二。初畧明能所。次破六下。廣明能所。初文二。初文能治。次能除下。所治。亦是畧明功能。

隨所觀時。與定相應。想定持心。心無分散。能除世間貪愛。

○次廣明中亦二。初明所治。次能修下。明能治。初

文三。初標數。次有人下。釋名相。二此六下。過患。

破六種欲。有人著赤白黃黑等色或著相貌端嚴。或著威儀姿態。或著語言嬌媚。或著細滑肌體。或著可意之人。此六欲淵。沉沒行者。

言六欲者。如止觀第六記。

○次能治中二。初通標。

能修九想。除此六賊。

○次死想下。別對。

死想。破威儀言語兩欲。脹想。壞想。噉想。破形貌欲。血塗想。青瘀想。膿爛想。破色欲。骨想。燒想。破細滑欲。九

想通除所著人欲又噉想散想除著意人

○四功能中二初明治惑功能次雖是下明入大功能

此九既除於欲亦薄瞋癡九十八使山動

初文中九十八使如止觀第五記

○次文二法譬

雖是不淨初門能成大事

法中云初門者九想居背捨勝處等初故云初門能成大事者菩薩聖人求大涅槃

如海中屍依之得度云云

○次八背捨中二。初釋名。

八背捨名。云云背淨潔五欲捨離著心。故名背捨。

○次正明修。

修者。行人持戒清淨。發大誓願。欲成大事。端身正心諦觀足大指。想如大豆。黑脹皺起。此想成時。更進如狸豆大。更如一指大。更如雞卵大。次二指三四五指。次觀趺底。踵。踝。踵。膝。脞。臗。悉見腫脹。次觀右脚亦如是。復當想大小便道。腰。脊。腹。背。胷。脅。悉見腫脹。又觀右胛。臂。肘。腕。掌。五指。又頭頷等。從足至頭。從頭至足。循身觀察。唯見腫脹。心生厭惡。復當觀壞。膿。爛。大小

使道盡膿流出臭劇死狗已身既爾觀所愛人亦復如是內破見我外破貪愛次除皮肉諦觀白骨見骨色相異謂青黃白鴿如是骨相亦復無我得此觀時名欲界定次觀骨青時見此大地東西南北悉皆青相黃白鴿色亦復如是此是未到之相又觀骨人眉間出光光中見佛是初背捨成相如是次第乃至八背捨發相具如禪門云

如禪門止觀△三八勝處

八勝處者初兩勝處位在初禪三四兩勝處位在二禪後四勝處位在四禪三禪樂多心鈍故不立也前

背捨。緣中多少。不得自在。是故勝處。更深細觀察少多好醜。悉使勝知勝見。如快馬能破陣。亦能自制其馬。云云（四十一切處。）△

十一切處者。以八色兩心。更相涉入。廣普徧滿轉變無礙。其如禪門。云云

次勝處。一切處。並如禪門。非此可具。

○次練禪者。爲三。初立名。次上來下。立意。三阿毘曇下。辨異。

練禪者。卽九次第定也

初如文。

上來雖得八禪。入則有間。今欲純熟。令從初淺極至後深。次第而入。中間無有垢濁間穢。令不次第者次第。故名次第。亦是無漏練於有漏。除諸間穢。故名練禪。亦是均調諸禪。令定慧齊平無間也。

次文云上來雖得八禪者。根本味禪爲一。根本淨禪中有三。謂妙門。特勝通明。觀禪有四。謂九想。背捨。勝處。一切處。此四并前。故成八禪。此八有間。故更修九次第定。令入無間。上來八中。唯至背捨。方始具於九地。自餘七門。攝在背捨。故練背捨。則諸地無間。故云令九次第無間。△三辨異。

阿毘曇明熏練。但言以無漏熏四禪。今以無漏通練八地。卽是次第入無間三昧也。

○次熏禪中三。初立名

熏禪者。卽師子奮迅三昧也。

○次前是下。辨異立相。

前是次第無間入。今亦是次第無間入。亦能次第無間出。

○三除麤下。功能。有二法二譬。初一法譬。除垢功能。次一法譬。自在功能。除諸間塵。得自在故。

除麤間及法愛味塵。猶如師子能却能進。奮諸塵上。

行者入出此法。能徧熏諸禪。悉令通利。轉變自在。如熏皮熟隨意作物

○次明修禪者又二初立名。

修禪者。超越三昧也

○次辨相。

近遠超入。近遠超出。近遠超住。是禪功德最深故名頂禪。於諸法門。自在出入。（六△次明此四復練熏修云云于八背等一切諸禪。）

○次九次第定善入。熏練背捨等者。即以法華下方菩薩善入出等。釋此中意。於中三。法譬合。

又九次第定。善入八背捨。奮迅。善出八背捨。超越善

住八背捨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卽此意也

此中意者以諸禪中唯八背捨諸地具足何者根本味禪但至非想九想但見欲界依正勝處但在第三背捨一切處但在第三四五背捨唯背捨禪過非想處至滅受想故知若練背捨則兼餘禪始從初禪終至滅受想定次第而入故云善入奮迅善出者定法轉深出入自在復從初禪不假方便卽入二禪如是乃至滅受想定復從滅定從上向下逆次而出還至初禪其實出入從勝爲名故云善出超越善住者以心常住上下諸地故能超越

逆順。今從勝說故云善住是故經中地涌菩薩。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卽此禪也。入一一禪。名一三昧。故云百千。此觀等四名。及相狀。並在大品大論。

譬如畫師。五彩相淡。出無量色。如世間果。但以四大出一切五陰。

譬如畫師如世間果等者。由練熏修。使背捨深細。猶如淡彩。由觀練等大小諸乘。一切萬行。從禪而生。故如四大。△三合

定法亦爾。但以觀練熏修。出生一切神通變化。無種不備。△三結地功能。

○三大經下。結地名以顯功能。於中四。初引經結名。次地能下。明地功能。三一一禪中下。結歸。四是故下。結得名。

大經云。菩薩住禪。得湛忍地。地能持能生。

初二如文△三結歸。

○第三文二。初總標。

一一禪中。皆有慈悲誓願道品六度諸行。無不具足。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先明觀禪具法。次例練等亦然。初觀禪中二。先明具三種念處。次又不淨下。明具四念處。

何者。若於戒定中明觀慧。卽共念處。單論觀是性念處。通取戒定等。境智文字等。是緣念處。

初文者。且指觀禪。以之爲定。及作法界。名之爲戒。以得念處。復得觀禪。幷作法戒。故名爲共。若究竟論共。必得滅定。及無漏道。方乃受名。今此爲以義立禪中諸法。故對觀禪等。以立共名。緣中云境等者。諸戒各有所對。持犯等境。分別智解。故名爲智戒定之教。名爲文字。

○次明此中具四念處。於中二。初畧立念處。

又不淨觀。破淨顚倒。是身念處。觀諸禪中心受苦樂。

三世內外受不可得。破樂顛倒。是受念處觀諸禪心。以有心故。造作善惡無心則無作者。破我顛倒。是法念處。觀心生滅前後際斷。破常顛倒。是心念處。

○次復次下。明念處具法。此之念處。非關報陰。故一一文皆著禪心之言。於中二。初明橫具。觀練熏修。次問諸禪下。明豎具道品。初文又二。初正明具四。

復次八背捨。觀四念處。九次第定。練四念處。奮迅熏四念處。超越修四念處。

○次二乘下。斥小立名。結成地相。

二乘爲自滅度。修此五禪。成四枯念處。不名堪忍地。菩薩爲化衆生。深觀念處。慈悲誓願。荷負衆生。成四榮念處。是摩訶衍。名堪忍地也。

言五禪者。世根本禪。及觀等四。故知菩薩。以大悲願熏根本禪。亦成四榮。況復熏等耶。

○三問下。料簡。

問無色無身。云何具四念處。

問如文。

○答中又三。初引二論明有無。次引證。三結難。初又二。初正引論文。次舉況。

答毘曇云。無色有道共戒。戒是無作色。以無漏緣通故。此戒色。隨無漏至無色也。成論人云。色是無教法。不至無色。舍利弗毘曇云。無色有色。

初言無漏緣通者。通九地也。既通九地。豈隔無色。

○當知下。引小況大。

當知小乘明義。卽有兩意。

小乘尙云無色有色。故知始自根本諸位。乃至觀練等四。無不具四念處。△次引證。

○次引大經。證無色有色。

大經云。無色界色。非諸聲聞所知。△三結難。

○第三結。

若爾。四念處通無色。亦復何妨。

如文。

○次明念處。豎具道品中二。初問。

問。諸禪中但得明念處。尚無正勤。云何具道品。

○次答。答中二。先明念處具。次以煖等例。初文二。

先畧立

答。約位爲言。念處無後品。修行爲義。念處具道品也

○次引論示相。又二。先示。

大論云。初修善有漏五陰。於有爲法中。得正憶念。即

念處智慧也。四種精進。卽是正勤。定心中修。名如意足。五善根生名爲根。根增長名爲力。分別道用。名爲七覺。安穩道中行。名八正道。

○次初善下。以下位況上。

初善有漏中。已能具此。何須見道。方有八正。

○次例煖等。

若念處既具三十七品者。煖頂等例然。

可知。

○次例練等三中二。初畧例。

觀禪既爾。練熏修等。亦然。

○次然菩薩下。明例諸禪具諸法意中二。先誓願。次明行相。初誓願中二。先明誓境。菩薩爲此境故。故以誓願而熏諸禪。使具諸法。

然菩薩於一一禪中。隨所入法門。慈悲衆生。如父母得食。不忘其子。

○次愍傷下。正明起誓。於中三。先悲。

愍傷癡闇。不從內自求樂。從他外求。耽荒五欲。求苦得怖失憂。諸欲無樂。爲此起悲。

○次慈。

夫欲患如是。何能去之。得禪定樂。則不爲所欺。是故

起慈。

○三有四下。結。

有四弘誓也。△次明行相。

○次又諸禪下。具六度行又二。初正明行。

又諸禪中修六度者。衆生縛著世間生活業務。不能暫捨。菩薩棄之。一心入禪。是名檀。若不持戒。禪定不發。又入禪時。雜念不起。任運無惡。是尸。拘撿身口。捍勞忍苦。制外塵不著。抑內入不起。是爲忍。初中後夜。繫念相續。行住坐臥。心常在定。間念不生。是名精進。一心在定。不亂不味。名爲定。若一心在定。能知世間

生滅法相。深識邪僞。名般若。

次一切下。結歸。

一切眾行。皆於禪中具足。一一禪中。能生諸功德。慈悲荷負。

○四結得名。

是故得名堪忍之地。

如文。

○三出世上上禪中四。初立名。次地持下。指地持。

三自性下。畧釋。初自性一禪。四此九下。略況結。

三出世間上上禪者。卽九種大禪。如地持所釋。今不

具論。

初二如文。

自性禪者。卽是觀心實性。名爲上定。一切諸法。頗有不由心者。心攝一切如如意珠。

第三中言自性者。自性居初。是故文中畧舉初一。彼文六度。一一皆九。名字並同。如云自性施等。

此九大禪。皆是法界。一切趣禪。造境卽眞。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二乘尙不知其名。況證其定。

○次前根本下。判。又二。先約法。次約心。

前根本舊禪如乳。練禪如酪。熏禪如生酥。修禪如熟

酥九大禪如醍醐。醍醐爲妙也。

初文可知。

復次根本禪。愛味心中修。卽成乳。自度心中修。卽成酪。慈悲心中修。卽成生酥。慈悲次第心中修。卽成熟酥。實相心中修。卽成醍醐。餘四味亦如四若不以實相心修。皆名爲麤。

次文言根本愛味心中修等者。前已約次第法以判五味。此中若約人判五味。可然。如何九種大禪得以愛味心中修等耶。答。名同義異。如六度名。本在於大。名下之義。亦徧世間。及界內外巧拙不同。

六中禪度豈局於大。故使九禪愛味心修。便成有漏。雖用九意。不能利他。卽成自度。故知非但令法體不同。亦乃由心而有差別。以此差別。是故從心。更破五味。

○次開中三初正明開。

若開麤顯妙者。阿那波那。卽是摩訶衍。法界實相。攝持諸法。離此之外。更無別妙。

○次故知下。結示。

故知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皆在四禪。

○三四禪中下。擧況結。

四禪中見實相名禪波羅蜜何況餘定耶。此卽絕待妙義。定聖行竟

㈡次明慧聖行中二。先標列。

慧聖行者。謂四種四諦慧。云云

㈡次釋。釋中但釋四種四諦。不復判開者。前之兩行。並在外凡。雖辨淺深。初心立信。須明濃淡。以標遠志。今慧聖行。始從初住。終至初地。行自親證。故不勞判。況歷位暨深。義同四教。已當於判。初地證同。義當於開。是故此行不復辨開。若欲判之。住前如乳。生滅等四。如後四味。所言開者。至初地時。地

前諸行。皆入初地。薩婆若海。變爲無緣一切法相。具如後辨。今此四四諦。雖並在別教。既約生滅等四。豎判一教。別教菩薩。卽此自行而用化他。故十行中。橫辨此四。全爲利物。所以四相。各附彼教而爲相狀。故初用生滅教。慈悲六度。在道諦中明。次無生無量中。慈悲六度在滅諦後明。次無作中。於四諦後。畧言無緣慈悲。及明攝諸度。及離怖畏。得二十五三昧。又復四中。皆以苦集二諦。並苦前集後道滅並以道前滅後。所以爾者。生滅等四。智雖巧拙莫不發足。皆知苦斷集。先廣習道法。後取涅

槃故與常儀所列稍異。生滅菩薩。既不斷惑。故道諦中。具諸願行。無生無量。並斷惑已。方乃赴難。無作既在初地已證。以願滿故。且略不論。眞如分滿分具諸行。是故於此。但明廣攝。若通論願始。並在戒聖行初。此中分進。分論故爾。今初明生滅四諦。自爲四文不同。

生滅四諦慧者。還觀九想背捨。依正兩報。膖脹爛壞不淨之色。是逼迫相。現相。三苦相。是苦諦慧。

初苦諦者。苦體常作逼惱迫窄之事。不自在故。三苦八苦。廣如大經。聖行中明。皆可見故。是顯了法。

故云現相。三界皆苦。不出此三。故云三苦。三苦如

止觀第七記。

以不起迷著依正。作恩愛奴。運動身口。起三品十惡。業感三途等生。生長相轉相。二十五有相。又知世間因果。不淨過患。深愧厭恥。終不殺他活己。奪彼潤身。貪湎不淨。隱曲求直。離合怨親。間搆榮辱。內諂外佞。引納無度。縱毒傷道。邪僻失眞。不爲不淨。作十惡業。慚愧羞鄙。行三品十善。感三善道生。亦是生長相轉相。二十五有相。是名集諦慧。

以不起迷著依正者。此中恐剩不字。此集諦慧中。

先明三惡。由迷依正。次明三善。由達世間因果過故。不行十惡。及以十善。善之與惡。俱是生長之相。故知剩不字。終不下至邪僻失眞。明十善業道。以一終不字。冠下諸句。終不殺他活已。不殺也。終不奪彼潤身。不盜也。終不眈湎不淨。不婬也。終不隱曲求直。不妄也。終不離合至榮辱。不兩舌也。謂離親合怨。間榮搆辱。終不內諂外佞。不綺語也。闕不惡口。以兩舌兼之。終不引納無度。不貪也。終不縱毒傷道。不瞋也。終不邪僻失眞。不邪見也。生長等相者。以由集故。復至來世。故爲爲長。由集輪迴。故

名爲轉。徧起有因。故云二十五有相。

觀依正不淨。破淨顚倒。觀諸受卽三苦。破樂顚倒。觀諸行和合。破我顚倒。觀諸心生滅。破常顚倒。別相總相。善巧正勤。如意。根。力。覺。道。向涅槃門。慈悲誓願。六度諸行等。卽大乘相。亦是戒定慧相。亦是能除相。是名道諦慧。

倒不起則業不起。業不起卽因不起。因不起故果不起。是名寂滅相。亦二十五有滅相。亦名除相。是爲生滅四諦慧。

道滅諦慧中。俱云除相者。除是滅家之相。苦集是

所除。道是能除。滅是除已故無能字。從所滅爲名。故云除相。

○次無生中文二。先四諦。次願行。初四諦中自四。並有標結。文相易知。從此下不復分出。一一並有法譬等。可見。

無生四諦慧者。觀不淨色。色性自空。非色滅空。如鏡中像。無有眞實。洞達五受陰空無所有。解苦無苦而有眞諦。是苦諦慧。

知集由心。心如幻化。所起之集。亦如幻化。一切愛見與虛空等。是名集諦慧。

道本治集。所治既如幻化。能治亦如幻化。是名道諦慧

法若有生。亦可有滅。法本不生。今則不滅。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化。是名滅諦慧。

滅中云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之如幻如化者大論第五十。先引經云。諸天子心念。應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語言。如幻人聽法。我應用如是人聽。無聽無聞。無知無證。須菩提云。我如幻化。乃至知者見者。如幻如化。歷一切法。乃至佛亦如幻化。涅槃法亦如幻化。論釋云。

一切衆生中。佛第一。一切法中。涅槃第一。聞是二事如幻。驚疑謂須菩提錯說。爲聽者悞。是故更問須菩提。須菩提言。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法屬因緣。無有定實。須菩提作是念。假令有法過勝涅槃。能令如幻。何況涅槃。涅槃是一切法滅。是故無有法過涅槃者。問。若無有法過涅槃者。何以說若有法過涅槃。亦如幻化耶。答。凡譬喻法。或以實事。或以假設。如佛說言。若令樹木解我語者。我亦說令得須陀洹。但樹木無解語者。佛爲解語人引此喻耳。又須菩提欲引般若之力大故。故云設有法過

涅槃者以智慧力。亦能破之。故云如幻。△次願行。

雖知五陰衆生。如虛空。而誓度如空之衆生。雖知集無所有。而斷諸妄想。如與空共鬬。雖知道不二相。而勤於空中種樹。雖無衆生得滅度者。而滅度無量衆生。約此卽事而眞。論道品六度等。云云是名無生四諦慧。

弘誓約道中。云如空中種樹者。大論引經云。舍利弗白佛。是諸菩薩所說。若能解者。大得功德。何以故。是諸菩薩。乃至得聞其名。得大利益。何況聞其所說。世尊。如人種樹。不依於地。而欲令得其根莖

枝葉。成其華實。是難可得。諸行性相。亦復如是。不住一切法。而住生死。不住如空。住生死如種。今文亦爾。雖知道無能治所治。能度所度。而常修道以治苦集。以利眾生。能所俱空。而治而度。俱如幻化。故無所得。是故菩薩以幻法門。破彼幻惑。以幻大悲。利幻含識。自他功畢。於幻涅槃得無所得。

○次無量中二。先四諦。次弘誓。先四諦中三。先與小對辨。次此慧下。正釋。三二乘下。對斥二乘以顯眞正。初文二。先引經。次若是下。釋經意。初文者。先迦葉難。次佛答。

無量四諦慧者。大經云。佛說四諦。若攝法盡。則不應言所不說者。如十方土。攝法不盡。應有五諦。

難中云所不說者如十方土者。如止觀第七記。

佛言四諦攝盡。無第五諦。但苦有無量相。集滅道等。皆有無量相。我於彼經。竟不說之。

若是空者。空尚無空。云何無量。當知出假分別之慧也△次正釋

○次四諦。

此慧徧知十法界假實差別。名苦諦慧。徧知五住煩惱不同。名集諦慧。徧解半滿正助等行。名道諦慧。解

半滿十六門諸滅門不同。是滅諦慧。

如文。△三對斥二乘以顯眞正。

二乘但服四諦藥。治見思病。自出生死。於分別則閑。菩薩作大醫王。須解診種種脉。識種種病。精種種藥。得種種差。

顯正中。脉是苦。病是集。藥是道。差是滅。又言診脉者。總舉治病之方。識病如止觀中知病。精藥如止觀中識藥。得差如止觀中授藥。△次弘誓

約此起種種慈悲。行種種行。諸度道品。成種種衆生淨種種佛土。廣說如止觀云云。是名無量四諦慧。

次弘誓等諸行中。成種種眾生淨種種佛土。如止觀第二記。總而言之。無量四諦慧。具如從空入假破法徧。

○次無作中。但言苦集卽道滅者。發心之來。誰不爲斷。煩惱生死。廣集佛法求無上道。但此教意達道滅體於生死煩惱之中。故云。眾生心行中求。此則實知眞斷。妙修理證。故知豎行。任行猶迷。迴向薄知。初地少證。卽其意也。於中二。初正釋四諦慧。次如此下。明觀成具行願等。初文二。先總立

無作四諦慧者。解惑因緣而成四也。

○次大經下釋。釋中又三。先釋解惑因緣。次若是下。釋成四種。三大經下。釋無作。初文二。先釋。次相即。初文二。先迷。次解。

大經云。寶珠在體。謂呼失去。憂愁啼哭。但見其體及瘡。不見寶珠及鏡。唯有憂悲。無復歡喜。此迷道滅而起苦集。

初文者。即苦集。言寶珠在體等者。涅槃第八如來性品云。譬如王家有大力士。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力士捔力。觸珠尋沒膚中。都不自知是珠所在。其處有瘡。命醫欲治。醫善方藥。知瘡因珠入。其珠入

皮。卽便停住醫問力士。額珠何在。力士驚答。額珠無耶。將非幻化。卽便啼哭。醫慰力士。不應愁苦。因鬬入體。今在皮中。影現於外。鬬時毒盛。不覺珠入。力士不信。反怪醫欺。醫令執鏡。乃自見珠鬬瘡如集。入體如苦。鏡喻於道。珠喻於滅。唯有憂悲。如但有三苦。無復歡喜。如無圓解。若解瘡體卽是珠體者卽知苦集卽是法性。以不知故。唯有苦集△次解

若解瘡體卽是寶珠。則喜不哭。因滅無明。卽得熾然三菩提燈。此解悟因緣。卽是道滅。

○道滅下。相卽。

道滅即苦集苦集即道滅。

可知迷解在人。體恆相即。△次釋成四種。

○次釋四者。體既相即。雖復名四。體實非四。故言四非四也。圓融四諦。秖是一實。於中二。初正明四諦體即。次四既非四無量下。融通地前。

若爾則四非四。

初如文。△次融通地前。

○次文者又二。先融次結成三諦。

四既非四。無量亦非無量。無量既非無量。則假非假。假非假故。則空非空。

初文者收地前諸行無量。亦非無量。何但無量亦非無量。則任中空亦非空。

○次何但下。結成三諦。先結。次引證。

何但卽空非空。亦卽假非假。雙亡正入。卽寂照雙流。

初文者。攬前二諦非二諦。故成中道雙亡雙照。卽結成三諦也。雙非卽亡空亡假。故名爲寂。正入秖是入中。故名爲照。而亡而照。故曰雙流。不同通教但空徧假。立雙流名。與而言之。四教俱有雙流之位而行相各別。

○次引大品文者。先引。次寂滅下。釋經意。

大品云。一切種智。卽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名一切種智。

初文者。卽是三智。顯前亡照。經文初總標一切種智。卽寂滅相。從種種下。論文釋也。名一切種智者結。

寂滅相。卽是雙遮雙亡。行類相貌皆知。卽是雙流雙照。無心亡照。任運寂知。故名不可思議。卽無作四諦慧。

次從寂滅相下。今文釋經意也。遮流約智用。亡照約智體。從無心下。轉釋智體。智體成就。不須作意。

亡照而常任運而寂而知。寂卽是亡。知卽是照。依次第義。卽在初地不次第義應明六卽△三釋無。

大經云。無苦無諦。有實。無集道滅無諦。有實。實卽中道如來虛空佛性。

大經云下。釋無作中。言無苦無諦是實者。涅槃十二云。眞實之法。卽是如來虛空佛性。文殊問言。若如是者。如來虛空。及與佛性。有何差別。佛言。有苦。有諦。有實。乃至道亦如是善男子。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佛性亦爾。苦秖是俗。諦秖是眞。實秖是中。今從勝說但云是實。諸法皆爾。是名無作。故經又云。復次善男

子言眞實者。卽是如來。如來者。卽是眞實。眞實者卽是虛空。虛空者卽是眞實。眞實者卽是佛性。佛性者卽是眞實。故知虛空佛性。秖是中道異名耳。四諦俱實。故名無作。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三

音釋

轍直列切車轍也　筋舉欣切骨絡也　脆此芮切物易斷也　態他代切情態也　媚明祕切嫵媚也　脹知亮切　瘀依據切氣血壅也　皸吉典切與皸同皮起也　踵之隴切足跟也　踝胡瓦切腿兩旁曰內外踝　蹲時充切與腨同　胜部禮切股也　臗枯官切髀上曰臗　胛古狎切肩胛也　腕烏貫切臂腕也　頷戶感切顋頷也　滓壯士切澱也　穬古猛

切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願行觀成具法中三。先畧引。次引地持等廣釋離五怖畏等。三約大經廣明二十五三昧。初文又七。初明得無緣慈悲。次修色下。明具道品。三偏捨下。明具諸波羅蜜。四修此下。結地名離五怖畏。五得入下。明具二十五三昧。六我性即實性下。明具眞應二身。七此地下。明具四德。

如此觀時。無緣慈悲。拔一邊苦。與中道樂。

初文言無緣慈者。慈具三種。亦從勝說。故云無緣。具如止觀第六記。

修色非淨非不淨。卽空卽假卽中。非枯非榮。中間論滅。一切道品無不具足。

次文云一切道品無不具足者。但具不思議念處。一切諸法。於念處中。無不具足。今此四念處中。但擧身念。餘三念處。及六科皆畧。枯榮如止觀第七記。

徧捨十法界依正。名檀。中道道共到尸彼岸。名戒。住

寂滅忍。二邊不動。名忍。二邊不間。名牢強精進。入王三昧。住首楞嚴。名禪。實相般若。名智慧。無謀巧用。名方便。八自在我。名力。無記化化禪。名願。三智一心中得。名智。一波羅蜜具十。亦具一切佛法。一行無量行。無量行一行。是如來行。是名無作四諦慧。

三具諸度中。若合十爲六。成無作六度。如止觀第二記。彼修此證。首楞嚴者。具如止觀第一第二記。八自在者。大論名八神變。大經名八自在我。言神變者。無而欻有。有而欻無。言自在者。不謀而運。一切無礙。故與大論義同而名小異。今畧出經論以

顯相狀。言八神變者。一能小。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至。七能動地。八能隨意所作。言作小者。令自他身及世界等。極如微塵。大及輕舉。準說可知。言自在者。謂大小長短等。言有主者。現爲大人心無所下。言遠至者有四種。一飛到二此沒彼出。三不往而到。四一念徧到十方。言地動者。謂六及十八。言隨意者。一身多身。山壁直過。履水火。蹈虛空。四大互爲等。八自在者。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

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

四結地名
離五怖畏。

○四明得名中。初結地名。

修此慧時。卽得住於無所畏地。卽初歡喜地。

○次離五怖畏中又二。先畧標列。次大經下。釋。用大經等意以申此文。

離五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

然離畏之名。實通大小。以三菩薩至聖位時。皆能

離五怖畏。三藏菩薩。至第三僧祇。卽能離畏。是故此言通於大小。如雜含中。亦云。成就四力。離五怖畏。五怖畏名。與地持同。言四力者。一覺力。二進力。三無罪力。四四攝力。言覺力者。善不善。罪不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皆如實知。是名覺力。精進力者。謂四正勤無罪力者。謂三業無過。四攝力者。謂愛語等。若辨異者。其名雖同。寬狹巧拙長短曲直。不無差別。

○次釋。

大經云不畏貪欲恚癡。此內無三毒。外離八風。則無

惡名畏。若言不畏地獄等。卽無惡道畏。若言不畏沙門婆羅門。卽無大衆畏。見中道。則無二死畏。實相智慧常命立。無不活畏。

大經意者。一一皆先舉經。若言者。並是引經。卽無等言。卽是解釋。並可見。下文復有地持及章安私釋。故不復委論二昧二身四德等。△五明具二十五三昧。

得入此地。具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顯二十五有我性。△六明具眞應二身。

我性卽實性。實性卽佛性。開佛之知見。發眞中道。斷無明惑。顯眞應二身。緣感卽應。百佛世界。現十法界

身。入三世佛智地。能自利利他。眞實大慶。名歡喜地也。△七明具四德。

此地具足四德。破二十五有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名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常樂我淨。名爲佛性顯。卽此意也。

○次引地持等廣釋中又二。先引地持。次私釋。初文又二。先地持。次引地經地論同。

地持說離五怖畏者。修無我智。我想不生。云何當有我愛。衆具愛。是離不活畏。不於他人有所求欲。常饒益一切衆生。是離惡名畏。於我見我想心不生。是離

死畏。此身命終。於未來世。必與佛菩薩共會。是離惡道畏。觀於世間。無與等者。況復過上。是離大眾畏。

初文中言眾具者。謂資身所須。夫有惡名者。於他有求。不能益他。故無求益彼。常離惡名。我見是見惑。我想是愛惑。二惑若無。故離死畏。此位必在實報土生。尚無方便及小乘惡道。況有界內四趣惡道。大眾畏可知。

○次地經同者又二。初引同。次十地下。以論三業料簡。

十地經亦同。

初言同者。華嚴十地品同也。經釋初歡喜地中離五怖畏云。是菩薩離我相故。尚不貪身。況所用物。故無不活畏。復作是念。我若死已。所生必見諸佛菩薩。故無惡道畏。我所志樂。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故無大眾威德畏。心不悕望恭敬供養。我當供義供給一切眾生。故無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我想故無有死畏。又廣發諸願。一一願下。皆云廣大如法界。究竟若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然此諸願。以十大願爲首。又以十不可盡法。與眾生願。何等爲十。一者眾生不可盡。下九畧不可盡字。二世界。三虛空。四

法界。五涅槃。六佛土。七佛智。八心所起。九起智。十世間轉法輪。若衆生等盡我願。乃盡。（上九句皆爾。）而衆生不可盡。乃至轉法輪不可盡。我諸願善根亦不可盡。乃至第十地。一一地中。皆是解脫月請乃說。第二地說觀十善。第三地說觀多聞。第四地說作循身觀四念處。乃至八道。第五地說知四諦及知諸世間法。第六地說十二緣觀。第七地說觀佛功德起方便行。第八地說一切佛現身觀。莫捨忍門。勸觀常住。入無功用心。是菩薩現十種身。謂於衆生身作己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辟支佛身。菩

薩身。佛身。智身。法身。虛空身。次國土身作頭亦如是。乃至虛空身作頭亦如是。乃成百身。第九地。說知一切法差別。知四乘相。爲衆生說四乘相者。謂聲聞乘相。支佛乘相。菩薩乘相。佛乘相。第十地。亦云知四乘相。乃至差別樂說一切法門。無邊法門。以此驗知是別教地相。故至第八地始觀十種身。今文依地論畧釋。與大經初地離五怖畏。得一十五三昧同。△次以論三業料簡。

○次料簡中二。先引論文。

十地論解云。是中第一依身。第二依口。第三第四依

身。第五依意。

○次解釋。

活者。依身所用衆具。能資於生。名資生。生爲活也。此就因中說果。菩薩無此畏。復次名字言說。皆依口失。護名不爲利養。心不希望他人恭敬。故名無惡名。第五依意可解。三四依身。愛善道。憎惡道。無愛憎身。故無惡道畏。亦不愛憎身。故無死畏。

言愛善道等。及無愛憎身者。不於善道起愛。惡道起憎。名無惡道畏。不於善惡身起愛憎。名無死畏。

○私謂去。章安三釋。△次私釋。

私謂不畏貪欲等。無作集壞。不畏惡道。此名無作苦壞。不畏大眾。此是無作道立。無不活無死畏。此是見性得常。無作滅立。復次破二十五有。有能含果。有破故集諦壞。果破故苦諦壞。得二十五三昧者。道諦立。見二十五有我性。我性即佛性。滅諦立。破二十五有。則無煩惱。是淨德。破二十五有果故無苦。是常德。得二十五三昧。是樂。見二十五我性。是我。四德宛然矣。

初一番約離五怖畏。故無作苦集壞。爲顯圓道滅故。故云無作。縱使地前行次第行。至此據位亦是無作苦集諦壞。準此應云。離界內外兩五怖畏同

體我想不生。無界內心。依報愛故。離兩處不活畏。既得常身。欲常饒益十界眾生。故離九界惡名之畏。於同體我見我想不生。故離分段變易二死畏。於實報土中受生。必常與舍那佛。法身菩薩共會。故無方便教惡道畏也。既得法身。無過上者。故離大眾威德畏。次番約壞二十五有因果。故苦集壞。道滅立。後番約四諦立。故四德成。此之三番。宛轉相成。離五怖者。由有因果壞。有因果壞。故四德成就。又應約分段三有。乃至因緣三有。方稱文意。又作此釋者。意顯怖畏。不可孤離。四德不可孤立。乃

竝由於無作四諦亦由破於三有因果。△三三約大經。廣（明二十五三昧。）

○三從今釋去。引經廣釋。卽大師自釋。此二十五三昧。卽大經釋聖行文。末在第十三卷中。具足列名。於中二。先正釋。次釋疑。初又二。先通釋別名意。次通釋下。正釋。初文中二。初正明四意。次雖有下。簡示。

今釋二十五三昧名。依四悉檀意。一隨時趣立。如人多子。各立一名。使兄弟不濫。二十五三昧亦復如是。各舉一名。令世諦不亂。豈可定執也。二隨其義便。各

從所以而立一名也。三隨事對當。各有主治。從對得名也。四理實無名。而依理立字。

初文四義。卽四悉意。次第對四意。如文。言隨時等四名者。此二十五名。皆是隨時趣爾而立。卽是通意。故世界義通下三悉。已下三名。卽是別意。言隨義便者。如月光日光。青黃白等。言對治者。如熱欲不退。歡喜等。言依理者。如常樂我等。故知四義。卽是四悉意也。

雖有四意。多用對治約理以立二十五三昧也。

次簡示中言多用對治約理以立二十五三昧也。

隨便及理。猶兼對治。如日光三昧。初出於東。即是隨便。日能破暗。即是對治。月光青等。準此可知。唯有注雨。一向純是生善意也。常樂我等。名雖似理義而求之。既三諦常。破於三常。以三諦樂。破於二苦。以三諦我。破不自在。故知此三。亦兼用對治。是故云多。

○次正釋中又二。先釋通意。次各各別釋。以通冠別。令別可解。

通釋二十五。各爲四意。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法功德。三結行成三昧。四慈悲破有。一一皆爾。

初言二十五名各四意者。此之四意。不出五行從始至終。初意者。菩薩發心。本破自他諸有過患。過患者何。謂一一有。各有三惑。及以業相。第二意者。菩薩爲破自他過患。最初發心。脩習梵行。起四弘誓。第三意者。發弘誓已。脩於聖行。以塡弘願。至初地時。聖梵兩行。一分成就。證第一義天。從是已後方名天行。第四意者。自行既成。以本梵行。利益於他。卽病兒兩行。次二十五相者。爲欲別別銷名示相。重廣釋耳。言一一皆爾者。且約教道。歷有示相。菩薩元初。委知諸有諸過患已。而達諸有四德妙

理。總起四弘。修於五行。自觀三諦。行成化物。若得此意。以總冠別。文義泠然。

○次廣釋二十五相中。言其一至其四者。卽向通釋四意。次第對之。至下漸畧。以廣照之。或兩字三字以示一意。尋之可見。故初注云不委記也。於正釋中三。初廣釋二十五相。次此二十五皆稱下。釋通名。三無畏地下。總以妙用結之。初文自爲二十五段。

地獄有用無垢三昧破者。地獄是重垢報處。報因則是垢。謂惡業垢。見思垢。塵沙垢。無明垢。其一菩薩先見

此過爲破諸垢。修前來所明根本戒破惡業垢。修前來所明背捨等定。伏見思垢。修前來所明生滅無生滅慧。破見思垢。修前來所明無作慧。破無明垢。其二破見思垢故。眞諦三昧成。破惡業垢塵沙垢故。俗諦三昧成。破無明垢故。中道王三昧成。其三菩薩自破地獄諸垢時。句句皆有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地獄有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法性不動而能應之。如婆數調達。示所宜身。說所宜法。彼地獄中若有善機。以持戒中慈悲應之。令離苦得樂。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慧等慈悲應之。

令得眞諦。有入假之機。以無量慧慈悲應之。令得俗諦。有入中機。以無作慧慈悲應之。令得王三昧。先自無垢。今令他無垢。故此三昧名無垢也。下去例如此。不復委記也。

初地獄中云婆藪者。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爾時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獄出。舍利弗言。久聞佛說此婆藪仙。作不善行。入於地獄。云何今說出於地獄。得值如來。佛言。爲欲破一切衆生。計定受果報故。善

男子。勿謂婆藪是地獄人。何者。婆者言天。藪者言慧。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又婆者言廣。藪者言通。廣通一切。究竟住於地獄受苦。終無是事。又婆者言高。藪者言妙。婆言斷。藪言智。婆言剛。藪言柔。婆言慈。藪言悲等。廣如初句。經仍廣明。[illegible]羊初緣當知婆藪。非聊爾人也。調達者。示造三逆。現墮地獄。令無量人。不敢造逆。當知並是無垢之力也。又示逆中諸行不同。有示不迴心者。如調達伽離。或示迴心。如闍王殃掘。又迴心中。有障動機發。如闍王。有障不動而機發。如殃掘。示不迴心中。有發迹

如調達有不發迹如伽離又發迹中有與記如調達有不與記如婆數婆數雖不與記引地獄眾聽方等經當知皆非實惡人也餘例可知下去一一文中言過患者若以三惑爲過二十五有無殊若委論之從人性行則諸地不無差降於見思中見無差降思惑稍殊從初禪去地地漸輕如初禪入無欲思惑乃至非想無八地欲若論惡業其名更近據理祇應在於四趣今文通至東西二洲北洲已去但名果報報名則通惡業名重故至北洲捨別用通通名輕故又準下感應妙中機名應名各

有三義。今且從畧。各存一義。至下二十五感應中。則一一言之。可發關宜。赴對應之。又菩薩三業無非益物。今文但云示身說法。不云意者用彼二業。不差物機。卽意之善巧也。故妙音觀音中。云應以何身而得度者。卽現其身而爲說法。又云以應以之言爲意業者。應以秖是與機不差故也。又下感應中。料簡慈悲三世不同。應有法應不同。機復善惡差別。今但直列。當知意通。乃至十界。交互亦爾。云云文雖在下。應預知之。於一有中。廣思其相。開拓演布。使聽者曠懷。則二十四有。泠然自照。若不爾

者。將何得名學無緣慈。將何以爲圓破有行。義雖次第。依於證道。預說何妨。一一皆言破者。次第在初地已上。初地分成。成遂初心。故示本法功德。

畜生有用不退三昧破者。畜生無慚愧。退失善道。則是惡業故退。見思故退。塵沙故退。無明故退。菩薩爲破諸退。修前持戒。破惡業退。修於禪定。伏見思退。修生無生慧。破見思退。修無量慧。破塵沙退。修無作慧。破無明退。見思破故。得位不退。眞諦三昧成。惡業塵沙破故。得行不退。俗諦三昧成。無明破故。得念不退。中道三昧成。本修諸行。皆有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

畜生中。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宜示何身。宜說何法。爲龍爲象。鷄鳥大鷲若有善機。以戒定慈悲應之。令出苦得樂。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慧慈悲應之。令出有得無。眞諦三昧成。有入假機。以無量慧慈悲應之。令免空得假。俗諦三昧成。有入中機。以無作慧慈悲應之。令出邊入中。王三昧成。菩薩自既不退。令他不退。故名不退三昧也。

爲龍者。如輸皮全蟻。如止觀第七記。亦如難陀婆竭之流。並是大權菩薩。爲象者。如菩薩昔爲牸象。自折已牙。以惠獵者。鷄鳥者。鷄鳥名也。的刮反。亦

鴛括反。其狀如雉。爾雅云。狀如鴿。鼠脚無後指。嗷母鳥。出沙漠。大論十四云。迦頻闍羅鳥。有二親友。謂猴及象。遞推爲尊。云云。相載遊行。見者生愧。廣如論文。大鷲者。大經第四。如來於閻浮提示作五逆。天魔外道及女人等。又我示現久住塚間。作大鷲身。度諸飛鳥。衆生謂我實是鷲身。爲欲度脫諸鷲鳥故。如是示現。鷲者說文云。黑色多子。

餓鬼有用心樂三昧破者。此有常弊飢渴惡業苦。見思煩惱苦。客塵闇障苦。無明根本苦。菩薩爲破諸苦。修前持戒。破惡業苦。修定伏見思苦。修生無生慧破

見思苦。修無量慧破塵沙苦。修無作慧破無明苦。破見思苦。無爲心樂三昧成。破惡業塵沙苦。多聞分別樂三昧成。破無明苦。常樂三昧成。以本行慈悲。冥熏法界。彼餓鬼道。若有機緣。與慈悲相關。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若有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慈悲應之。令到無爲岸。有入假機。以無量慈悲應之。令遊戲於五道。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淨於三毒根。成佛道無疑。菩薩自既得樂。又令他得樂。是故名爲心樂三昧也。

手出香色乳者。請觀音云。現身作餓鬼手出香色乳等。乃至遊戲於五道。故彼經五道偈彼總結云大慈大悲心。遊戲於五道。恒以善習慧。無上勝方便。普教一切衆。令離生死苦。常得安樂處。到於涅槃岸。餓鬼飢渴逼。施令得飽滿。或遊戲地獄。或處畜生中。化作畜生形。教以大智慧。令發無上心。或處阿脩羅。輭言調伏心。令除憍慢習。疾至無爲岸。大論第十云。餓鬼常食糞尿。洟唾嘔吐。蕩滌餘汁。言淨於三毒根者。亦請觀音偈。

阿脩羅有用歡喜三昧者。脩羅多猜疑怖畏。則有惡

業疑怖。見思疑怖塵沙疑怖。無明疑怖。菩薩爲破是諸疑怖。而修諸行。修持於戒。破惡業疑怖。修諸禪定。伏見思怖。修生無生慧。破見思怖。修無量慧。破塵沙怖。修無作慧。破無明怖。見思破故。空法喜三昧成。惡業塵沙破故。一切衆生喜見三昧成。無明破故。喜王三昧成。以本諸行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修羅中。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有善機者。應以持戒身慈悲。令離惡業怖。有入空機。應以生無生慈悲。令離見思怖。有入假機。應以無量慈悲。令離無知怖。有入中機。應

以無作慈悲。令離無明怖。自證三喜。令他無復三怖。是故名歡喜三昧。此前悉用對治立名也。

弗婆提有用日光三昧破者。日朝出於東。隨便爲名耳。日譬智光。能照除迷惑。東天下人。有惡業闇。見思闇。塵沙闇。無明闇。菩薩爲照此諸闇故。修前戒光。破惡業闇。修禪定流光。伏見思闇。修一切智光。破見思闇。修道種智光。破塵沙闇。修一切種智光。破無明闇。破見思闇故。一切智日光三昧成。破塵沙闇故。道種智日光三昧成。無明闇破故。一切種智日光三昧成。以本行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弗婆提。若有機緣。關

於慈悲。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身說法。若有事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令免惡業闇。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慈悲應之。令免見思闇。有入假機以無量慈悲應之。令免無知闇。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免無明闇。自既破闇。亦令他破闇。故稱日光三昧也。

瞿耶尼有用月光三昧破者。月夕初現於西。亦隨便立名。月亦照闇。例同日光。云云

鬱單越用熱燄三昧破者。北方是陰地。冰結難銷。自非熱燄赫照。終不融冶。北天下人。冰執無我。難可化

度。若非智火慧燄。無我所心。終不得度。彼無我所。乃是妄計。猶有自性人我。法我。眞如我。菩薩爲破諸我。修生滅無生滅慧。破性人我。修無量慧。破法我。修無作慧。破眞如我。得人空。成眞諦智燄。得法空。成俗諦智燄。得眞如空。成中道智燄。以本慈悲冥熏法界。彼鬱單越。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身說法有善機。應以戒慈悲。令免妄計無我有入空機。應以生無生慈悲。令免性我有入假機。應以無量慈悲。令免法我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免眞如我。自破妄我。令他破妄我。故名熱燄

三昧也。

閻浮提有用如幻三昧破者。南天下果報雜。雜壽命等不定。猶如幻化。此則從心幻出業。幻出見思。幻出無知。幻出無明。菩薩爲破諸幻。從於持戒。幻出無作。破結業幻。從於禪定。幻出背捨。從生無生慧。幻出無漏。從無量慧。幻出有漏。從無作慧。幻出非漏非無漏見思幻破。眞諦幻成。無知幻破。俗諦幻成。無明幻破。中道幻成。故經言。如來是大幻師。彼閻浮提。有諸機緣。關於誓願。以本慈悲隨感應之。自破諸幻。成他諸幻。是故名爲如幻三昧。餘如上說。

四天王有用不動。三昧破者。此天守護國土。遊行世界。則有果報動。見思塵沙無明等動。菩薩修諸行。破諸動。成三昧。誓願熏。機緣感。以本慈悲。令他破四動。成三不動。是故名不動三昧。委悉如上說

破四動者。謂果報及三惑。成三不動者。動則兼業諦但有三。業及見思。同入俗諦所破故也。諸有皆是。

三十三天有用難伏三昧者。此是地居之頂。卽是果報難伏。見思塵沙無明等難伏。菩薩修諸行。出其上。破諸難伏。自成三昧。誓願熏他。若有機緣。以本慈悲

令他得證。是故三昧名爲難伏。餘如上。

燄摩天有用悅意三昧破者。此天處空。無刀杖戰鬬。以之爲悅。此是果報中悅。而未有不動業悅。亦無無漏。道種智。中智等悅。菩薩爲破諸不悅。而修諸行。自成三諦悅意三昧。誓熏法界。有機緣者。以本慈悲。念他意悅。是故三昧。名爲悅意。餘如上說。

兜率陀天有用青色三昧破者。眞諦三藏云。此天果報樂青。宮殿服玩等。一切皆青。菩薩爲破諸青。修第一義。非青黃赤白。而見青黃赤白。第一義非戒定慧。而戒定慧。以戒破果報青。以生無生慧。破見思青。非

眞見眞非假見假非中見中亦復如是三青障破自成三諦三青三昧乃至感應成他三昧例上可解

黃色三昧破化樂天有

赤色三昧破他化自在天有

白色三昧破初禪有皆是果報白等例青色三昧大意可解白色三昧者初禪離五欲爲白未離覺觀故是黑見思塵沙無明等黑破此諸黑修諸行白自成三昧又成他三昧如上說

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梵王主領大千界種類既多卽是果報種種未見種種空種種假種種中破此種

種。修種種行。自成種種。亦成他種種。如上說。

二禪用雙三昧者。二禪猶有內淨。喜兩支。餘支與餘禪共。此卽果報雙而未見雙空。雙假。雙中。例如上說。

二禪用雙三昧者。寄此兩支以立雙名。雙空謂見思俱空。雙假謂入見假思假。雙中謂於見思同入法界。又以中道雙照雙亡。故名雙中。

三禪用雷音三昧者。此禪樂最深。如冰魚蟄蟲。是果報著樂。又著空樂假樂中樂。爲驚駭諸樂。修諸雷音之行。餘如上說。

四禪用注雨三昧者。四禪如大地。具種種種子。若不

得雨芽不得生一切善根在四禪中謂業種三諦種修諸行雨自生三昧慈悲應機生他三昧云云無想天有用如虛空三昧者外道非空妄計涅槃謂果報非空三諦皆非虛無修諸空淨之行自成成他云云阿那含天用照鏡三昧此聖無漏天雖得淨色但是報淨色未究盡色空如鏡未極明未知色假如鏡未有影未知色中如未達鏡圓餘如上說空處周無礙三昧者此定得出色籠即果報無礙未是空中等無礙餘如上說

識處用常三昧者。此定謂識相續不斷爲常。此乃定報。非三無爲常。化用常。常樂常。例如上。云云

不用處以樂三昧破者。此處如癡。癡故是苦。乃至無明苦。例如上。云云

非想非非想用我三昧破者。頂天謂是涅槃果報。猶有細煩惱不自在。乃至無明不自在。修行破之。得眞我。隨俗我。常樂我。例如上。云云

○次釋通名中又二。先釋。

此二十五皆稱三昧者。調直定也。眞諦以空無漏爲調直。出假以稱機爲調直。中道遮二邊爲調直。故皆

具三諦則通稱三昧。又稱王者。空假調直。未得爲王。所以二乘入空。菩薩出假。不名法王。中道調直。故得稱王。一一三昧。皆有中道。悉稱爲王。

○次大經下。引大經意釋成。

大經云。是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卽其位高義。若入是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卽其體廣。義應二十五有機。卽其用長也。△二總以妙用結之。

無畏地中具得二十五三昧。種種力用。須彌入芥。不傷樹木。毛孔納海。不嬈龜魚。雖處地獄。身心無苦。變通出沒。不動而遠。卽其妙義。蓋乃慧聖行成。能有是

力也。

第三文者。無畏地中云種種力用者。明不思議用。如止觀第五記。釋不思議境中。不動而遠。卽其妙義者。指別初地。證法性理。名之爲妙。乃成教行麤而證妙。義似開顯。非開權顯實之妙。

○次料簡中二。先問答料簡。次融會。初文又二。先問。

問。三昧破有。乃是涅槃之文。何得釋此。△次答。答。第三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衆生欲。而爲說法。四意明文。宛然具足。

次答中。引法華云四意具足者。第三卷經破有已下四行偈文。四意具足。初破有等二句。對治意。隨眾生下一行二句。世界意。有智下一行。為人意。是故下一行。第一義意。是故前文四悉立名。又以此文銷諸三昧四種義者。所破之有。即是諸有過患。能破即是本法功德法王。即是結行成就。隨眾生欲。即是慈悲破有。

又涅槃明菩薩破有。此經明法王破有。彌顯其義也

明聖行竟。

次引涅槃明菩薩破有等。以融會者。一者佛與菩

薩因果之別。二者菩薩顯次第行。佛卽顯於不次第行。問。菩薩在因。法王是果。菩薩是果。卽是法王。何足顯於圓別兩義。答。雖是因果。彼是別因。此是圓果。借人標教。定非圓因。況以義推及經部驗。別圓自顯。何須致疑。何者。涅槃義通方便。別以如來標圓。此經顯實開權更無三教方便。以此推驗。圓別自分。是故菩薩從初地來。分分破有。如來究竟。故名法王。

○次明梵行者。始從初心。發大慈悲。以行塡願。來至初地。方一分成。爾時慈悲。方名梵行。於中爲九。

初釋名。

二梵行者。梵者淨也。無一邊愛見證得。名之爲淨。

○次以此下。功能名立。

以此淨法。與拔衆生。卽是無緣慈悲喜捨也。

○三菩薩下。得名之由。

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聖行。得無畏地。具二十五三昧。無方大用。爾時慈悲。是眞梵行。

○四非餘下。簡非破邪。

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亦非三藏通教。衆生緣。法緣等慈悲也。

○五以今下。結歸正體。

以今慈悲喜捨。熏修眾行。無不成辦。

○六大經下。引證無緣。

大經云。若有人問。誰是一切諸善根本。當言慈是。慈既是行本。故言兜行。

○七若依下。顯圓辨異。

若依圓語。亦如大經。慈即如來。慈即佛性。

○八慈若不具下。反以偏顯圓。

慈若不具。佛十力。四無所畏。三十二相者。是聲聞慈。若具足者。是如來慈。

○九以功能結名。是慈卽是大法聚。是慈卽是大涅槃。慈力弘深。具一切福德莊嚴。故名梵行。

此之九文。一一皆須約中理破無明。無緣慈悲。爲利他故。而爲拔與。方應此文。經釋聖行。盡第十三。至第十四卷初。明梵行品。盡第十八卷。品初釋七善。次廣釋四無量心。旣以衆生緣等三釋慈無量。餘三準例。亦應具三。故此中所引。並在梵行品內。顯次第邊。判屬福德。故云法聚。若無緣慈。稱三諦理。則非復福德。約與拔邊。仍屬福德。故今文中。須

且屬福。然體是中道。故初文云。無二邊愛見等。愛見是有邊。證得是無邊。從初以來。緣於中淨而起慈悲。故名梵行。言喜捨者。見諸眾生。已離二死得中道樂。而生歡喜。恐墜二邊。常於眾生。起法界想。名之爲捨。

○三天行者。涅槃不釋。指在雜華。卽華嚴也。若大論中。指華嚴經名不思議經。當知並是隨翻譯者取名各別。其義不殊。所以彼經。從初地已上。並是天行所攝。若從初住得二十五三昧。卽從此位。皆天行攝。經兼二意。故初後更顯。若次第意。至初地

時。方證無生。於中爲三。初約釋名辨位。次菩薩下。明天行所到。三天行下。對餘四行。以辨有行之由。

三天行者。第一義天。天然之理。此語道前。由理成行。此語道中。由行理顯。此語道後。今約由理成行。故言天行。

初文言道前等者。道謂自行眞實之道。未契實道。眞如在纏。故名爲理。故以地前名爲道前。初地已上已證實理。復由此理成於後行。初證已後。究竟已前。並名道中。由此地行。理究竟顯。已顯之理名爲道後。自行證後。故名道後。今以初地所顯之理。

復結成於第二地行。故示天行。

菩薩雖入初地初地不應住。以有所得故。修上十地慧。十重發眞修慧。由理成行。名爲天行。

次文破十重已。天行方息。

天行卽智慧莊嚴。上求佛道。故有聖行天行。下化衆生。故有梵行病行嬰兒行也

第三文言慧莊嚴等者。一一地中。皆以中慧。莊嚴中理。依眞修行也。

○第四嬰兒行者。在第十八文末。今文所列。具如經文。但大經文。先列不次第行。次明次第。今文先

明次第者。爲成前漸後頓故爾。雖前後不同並是爲顯不次第耳。於中爲三。初正釋。次判。三開。初文爲五。初正明行體。次天行下。與天行對。辨冥顯不同。三衆生下。明用行意。四慈善下。明機感之相。五漸修下。正出行相。

四嬰兒行者。若福慧轉增。實相彌顯。雖不作意利益衆生。任運能有冥顯兩益。

初文者。福謂梵行。位位慈悲。慧謂天行。地地觀照天行力有冥益。梵行力有顯益。

衆生雖有小善之機。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慈善根

力。如磁石吸鐵。和光利行。能令眾生。得菩薩同其始學。

二三四文可見。

○五行相者。彼經初列圓教文云。言嬰兒者。不能起住去來語言。章安釋云。不起卽常。不生卽淨。不去來卽我。不語言卽樂。卽最後文是。次明次第。具如此文先漸後頓。漸中二。先列。次引經釋成初文二。先釋。次結。釋中。初人天。

漸修五戒十善。人天果報。楊葉之行。

○次藏。

又示二百五十戒。觀練熏修。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同二乘嬰兒行又示同習六度。三阿僧祇百劫種相好。柔伏煩惱。六度菩薩小善之行。

○次通。

又示同卽色是空。無生無滅。通教小善之行。

○後別。

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似中道小善之行。△次結

皆是慈心之力。俯同羣小。提引成就。從慈心與樂。起嬰兒行。

結文中言俯同羣小等者。肇云。仰攀玄根。俯提弱

喪。初句是上求。下句是下化。理爲道本。故云玄根。嬰兒失故鄉。故名爲弱喪。方便善微。名爲嬰兒。本有眞如。名爲故鄉。今用彼意。故云俯提。

○次引經釋成中。先藏。次通。次別等菩薩。又次人天。後二乘。疏釋意同。後文又云。又嬰兒者。厭生死苦。則爲說二乘樂。以是故知有斷不斷。眞不眞得不得。脩不脩。後文無譬。觀文似如用前所釋。隨機而說。故知乃取別教初地已前。圓教初住已前。皆名嬰兒。

大經云。能說大字。所謂婆和。此卽六度小行。而求作

佛。故言大字。又云。不見晝夜親踈等相。卽同通教菩薩。卽色是空意也。又云。不能造作大小諸事。大事卽五逆。小事卽二乘心。此卽同別教。別教非生死。故無五逆。非涅槃故無小乘心。又云。楊樹黃葉。卽同人天五戒十善嬰兒。又云非道爲道。以能生道微因緣故。卽同二乘嬰兒也。

初言婆和者。如前釋。△次頓。

慈善根力。能出假化物同小善方便。引入佛慧。作圓教嬰兒也。經云。不能起。任來去。語言。如經云云

又判麤妙。開麤顯妙。例可解。云云

次云判開例可解者。例前諸文約教約味。前麤後妙。開麤即妙。亦應可解。慧聖行及梵天行。不云判開。若至其位。即云用者。何耶。聖行如前說。梵天並是初發。法無深淺。故無判開。若判者。且約梵行。從因爲論。諸地慈悲。遞判可爾。今云同小。既從人天。終至圓教。初心行者。同名嬰兒。故得於茲。以用判等。

○五明病行者。嬰兒行後。無病行文。自古講者。指前第十卷中。現病品文。以爲病行。彼文具釋三障三毒。次明作五無間。毀謗正法。作一闡提。後廣比

決。如來具足常樂我淨。迦葉次引諸力爲難。小大卽青牛。凡野二四牙。雪山香青黃。赤白山優鉢拘物分陀利。已上是象。人中之力士。并及鉢揵提。八臂那羅延。如是十十增。劣十住一節。云何如來。如彼嬰兒。如來因爲迦葉。廣說我無始來。已離病身等。下文又列三種病人。謂五無間。誹謗正法作一闡提又有五種病人。謂八六四二。及十千等。並是示爲惡行故也。故與漸次嬰兒行同。若準今意。例嬰兒行。既徧大小。病行同惡。理亦應徧。於中爲二。先釋次是故下。結初文爲五。初明行之所依。次若始下。

明有行之由。三今同下。與嬰兒行對辨。四以衆生下。明有病之緣。五或遊戲下。正明行相。

五病行者。此從無緣大悲起。

若始生小善。必有病行。

今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爲病行。以衆生病。則大悲熏心。是故我病。

前四如文。

或遊戲地獄。或作畜生形。化身作餓鬼等。悉是同惡業病。如調達等。又示有父母妻子。金鏘馬麥。寒風索衣。熱病求乳。此示人天。有結業生老病死之病。又示

道場三十四心斷結。示同二乘見思之病。方便附近。語令勤作。三藏道教菩薩亦如是。又同別教寂滅道場。初斷塵沙無明之病。

行相中。云金鎚等者。大論中。如來示有九惱。四如今文。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衣。熱病求乳。如乳光經。具如後文。有調達出血。旃遮女謗乞食不得。空鉢而還。瑠璃害釋。佛時頭痛。及雙林背痛等。若興起行經。有七宿緣。謂金鎚。馬麥。頭痛。背痛。出血。女謗。苦行。廣如彼經。△次結。

是故菩薩悉同彼病。偏於法界。利益眾生。次第五行。

竟。△次問答料簡科在前卷第三下。第四十紙。

○次料簡中二。先問。次答。

問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天行。病行。嬰兒行。何不證地。

初問聖行證三地等者。經中戒聖行文未結云。即得證於初不動地。定聖行文未結云。證堪忍地。慧聖行文未。結云。證無所畏地。故今判云。從淺至深若不次第一心中證。故非條然。梵行者。慈悲喜文未。結云。證一子地。次捨文未結云。證空平等地。前三是事。後一是理。故今判云。行有事理。故證二地

故以爲難。

○次答中爲三。初約因果別故有證無證。次又有下。約別圓以判。三又地前下。明圓別互融。

答。聖梵兩行。名修因。故論證地。天行正是所證。病兒兩行。從果起應。故不論證耳。

又有義。經顯別義。從地前各入證。經顯圓義。登地同一證。

初二如文。

○互融中二。初明互融以顯文意。次還約別釋以辨文相。

又地前非不修圓。登地非無有別。互顯令易解。故不煩文。

初言地前非不脩圓。顯圓義也。登地非無有別。顯別義也。仍依教道。故登地猶別。

○次仍依文別判者。又二。初明地前顯別。次明登地同圓。

地前別者。戒行從淺至深。證不動地。定行從淺至深。證堪忍地。慧行從淺至深。證無畏地。

初文者。如向問中所釋。從淺至深。三地至果。各得其名。是故聖行。三地各證。當知地前戒定兩行。雖

復立名。未若初地與無畏同結。故云至深。

○次明登地同圓者。卽是融前地前諸行。又爲四。

初融前三地。

地上去並同者。豈有三地條然永別。秖登地時。不爲二邊所動。名不動地上持佛法。下荷衆生。名堪忍地。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名無畏地。

至初地時。並從果攝。從勝立此三地之名。

○次無畏地下。卽此三地得名之由。

無畏地。從我德立名。堪忍地。從樂德立名。不動地。從常德立名。淨德通三處。

至初地時。具四德故。得三地名。得非前後。故三地同時

○三明別圓之意爲二。先法。

登地之日。四德俱成。則無增減。蓋化道宜然。

○次譬。

例如朝三暮四之意耳。

譬中云朝三暮四者。莊周明狙公賦芧。芧字似與反。亦可甚與反。卽斟酌也。非今所用。字卽從手。今所用者字應從木。亦云栗也。狙者猨也。說文云。玃屬。賦者。布與也。亦平量也。朝三暮四。衆狙皆怒。朝

四暮三眾狙皆悅。司馬彪曰。三升四升。數則不別。用時不同。今地前地上。明圓明別。亦復如是。赴機說異。理實無差。

○四從登地去。融前五行。自他因果各別。今至初地。前次第行。至此同成地地中法。盡成地地五行之相。又三初融自行。次融化他。三誡勸。

從登地去。地地有自行。地地有自證。自行祇是修天行。自證祇是證天行。故不別說天行證也。

自行是聖行天行。至初地時同成初地天行故也。

若地前化他名梵行。慈悲喜是化他之事行。一子地

是其證。捨心是化他之理行。空平等是其證。此二地亦不條然。登地慈悲。故言一子。慈悲與體同。故言空平等耳。地地有悲同惡。名病行。地地有慈同善。名嬰兒行。證道是同。故不別說。

次融化他中二。梵行是化他根本。病兒是化他之相。亦是體用。故此三行。至初地時。同成初地化他體用也。

○三佛地下。誡勸。

佛地功德。仰信而已。豈可闇心定分別耶。畧答如此。

云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四

音釋

窄側革切狹也　湎彌允切溺也　搆古候切合也　佞乃定切諂言也　診章忍切候脉也　欻許勿切忽也　牸疾利切母牛也　狙七余切　猨雨元切　玃居縛切　彪悲幽切　揣初委切度也　鬬了候切爭也　藪蘇后切　鵽和滑切黃雀也　蟄直立切蟲藏也　嬈乃了切亂也　磁牆之切引鐵石也　鏘七羊切與槍同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圓五行中二。初約教。次觀心。初文又四。初引經立行。次此大下。判因果。三舉此斥偏。四若圓行下。正明圓行。

圓五行者。大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此大乘是圓因。涅槃是圓果。

初二如文。

舉此標如來行。非餘六度通別等行。前雖名大乘。不能圓運。前雖名涅槃。過茶可說。乃是菩薩之行。不得名爲如來一行。

三斥中云過茶可說者。別妙覺後。猶有實位。故可說也。△四正明圓行。

○四正明中四。初畧立。次如大論下。引證。三此經下。引同。四今依下。依今經廣釋行相。

若圓行者。圓具十法界。一運一切運。乃名大乘。卽是乘於佛乘。故名如來行。

如初文。

○次引二文證者。初大論。

如大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

如文。

○次大品。

亦如大品云。從初發心行生修。乃至坐道場亦行生修。畢竟發心二不別。皆如來行意也。

文中云行生修者。大論八十。先舉經云。須菩提白佛。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云何修般若波羅蜜。佛言。色是寂滅故。色是虛誑故。色不實故。應行應生應修般若波羅蜜。受想行

識亦復如是須菩提又問行生修爲幾時佛言初發心乃至坐道場行般若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修般若波羅蜜既言初後俱行生修即圓義也故知即行時生生故復修故經復云須菩提言次第心中應行生修等耶佛言常不離薩婆若心不令餘念得入爲行爲生爲修若心心數法不行爲行爲生爲修有人釋云行在乾慧地生在無生忍修在無生忍後此通意耳若準通意例別可知並非今所用

○三引同中又三初就因果互現故義同

此經明安樂行者安樂名涅槃即是圓果行即圓因與涅槃義同故稱如來行

○次入室下入法互舉故義同

入室著衣坐座悉稱如來者此就人爲語涅槃就法爲語即人論法如來即涅槃即法論人涅槃即如來二經義同也

○三涅槃下次不次互現故義同

涅槃列一行名而廣解次第五行法華標安樂行廣解圓意

如前所會

○四依今經中三。初標。次文云下。略對。三云何下。廣釋。

今依法華釋圓五行。五行在一心中。具足無缺。名如來行。

初如文。

○次對中二。先略對。

文云。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圓聖行。如來室。即圓梵行。如來座。即圓天行。如來衣。有二種柔和。即圓嬰兒行。忍辱即圓病行。

○次此五行下。融通顯妙。

此五種行。卽一實相行。一不作五。五不作一。非共非離。不可思議。名一五行。

既同一實。五一不二。故不相作。五一灼然。故非合。其體無二。故非離。不見此意。云何欲修四安樂耶。法華三昧。行實無憑。

○三廣釋中爲二。初引文以釋五行。次又復觀下。例以五行用銷諸文。初文者。五行自爲五文。初聖行中亦三。謂戒定慧。

云何莊嚴名聖行。文云。持佛淨戒。佛戒卽圓戒也。又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卽罪卽福而見實相。乃

名深達以實相心離十惱亂等皆是圓戒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即是佛之定慧莊嚴故名佛聖行也

初戒聖行中云以圓心離十惱亂者安樂行中修止觀安樂行應離十惱亂一者豪勢謂國王王子二者邪人法謂路逆路三者兇戲四者旃陀羅五二乘六欲想七不男八危害謂獨入他家九譏嫌十畜養所離雖近能離妙故

云何如來室名梵行無緣慈悲能爲法界依止如磁石普吸莫不歸趣又以弘誓神通智慧引之令得住

是法中。故以如來室爲梵行。

云何如來座爲天行。第一義天。實相妙理。諸佛所師。一切如來。同所棲息。文云。觀一切法空。不動不退。亦不分別上中下法。有爲無爲實不實法。故如來座卽天行。

天行中。言觀一切空等者。彼第一安樂行。疏以十八空。銷十八句。故知畢竟中空。卽是所觀。卽天然理也。

云何如來衣嬰兒行病行。遮喧遮靜。故名忍辱。雙照二諦。復名柔和。文云。能爲下劣。忍于斯事。卽脫瓔珞

著弊垢衣即同病行方便附近即同嬰兒行。

次嬰兒病行中忍惡名病柔和名嬰兒遮喧遮靜等者喧靜譬二諦二諦望中猶名爲辱中忍能遮故云忍辱辱即病也文云下重引文證二行言能爲下劣等者能爲二乘下劣不弊不淨垢衣故云忍于斯事方便附近同其事業即是同二乘小善也。

○次以五行用消諸文者並是初地所用所證所照法門又爲二初正消初地諸法次消前來諸境初文又二初正消次若漸引下與別對辨初文又

爲三。初消十界。次又一心下。消三諦三昧。三又如來下。消慈悲破有。初文二。釋結。

又復觀十法界寂滅。卽如來座。名天行。拔九法界性相故起悲。與一法界樂故起慈。卽是梵行。柔和照善性相。卽同嬰兒照惡性相。卽同病行。又照善性相卽戒。寂照卽定。慧照卽是聖行。

初文者。十界皆理。故是天行。九界猶苦。故起悲。唯佛界樂。故起慈。同九惡。示九善。名病兒兩行。聖行可知。

當知一心照十法界。卽具圓五行。

當知祇是一心十界。即空假中。五行具足。

○次消三諦三昧。又二。先正對五行。次以三諦以對二十五有過患。

又一心五行。即是三諦三昧。聖行即眞諦三昧。凡夫病。即俗諦三昧。天行即中道王三昧。

初文者。次第行中。既至初地。成王三昧。今一心中亦三昧具足。

又圓三三昧。圓破二十五有。即空故破二十五惡業見思等。即假故破二十五無知。即中故破二十五無明。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

中一切中。故名如來行。

次消自行圓破二十五有過患者。故能於一心中圓破眾生二十五有。能合眾生所見不同。雖復不同。不出三諦。

○三消慈悲破有中。皆有引經。對釋可知。

又如來室。冥熏法界。慈善根力。不動眞際。和光塵垢。以病行慈悲應之。示種種身。如聾如瘂。說種種法。如狂如癡。有生善機。以嬰兒行慈悲應之。婆和木牛楊葉。有入空機。以聖行慈悲應之。執持糞器。狀有所畏。有入假機。以梵行慈悲應之。慈善根力。見如是事。踞

師子牀。實凡承足。商佔賈人。乃徧他國。出入息利。無處不有。有入中機。以天行慈悲應之。如快馬見鞭影。行大直道。無留難故。無前無後。不並不別。說無分別法。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圓應衆機。如阿修羅琴。言示種種身。至如癡者。病行同惡。始從阿鼻。乃至等覺一品無明。皆名病行。能於其中現極惡身。故云如聲如瘂。說極惡法。故云如狂如癡。言跋師子牀等者。圓滿報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之惑。亦無八魔等畏。名師子牀。實凡承足者。定慧爲足。實諦爲凡。卽無生定慧。依眞如境也。經又云。淨羅門者。

八地已上。剎利者。七地以還。居士者。凡夫商估者。諸菩薩等現於三土。此往他方。他方來此。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又無量還一爲入。一中無量爲出。應釋出所以。云云△次與別對辨。

○次對教以明機見別故。令法不同。故與圓對辨。若漸引入圓。如前所說。若頓引入圓。如今所說。入圓等證。更無差別。爲顯別圓初入之門。慈善根力。令漸頓人。見如此說。云云

入圓等證者。前文漸引。今明頓入。教道雖有初地

之殊。證道無別。同成一圓。爲顯別圓初入之門者。地前仍存權說。故立前後二文。依前則次第修於二觀。依後則三觀圓修。有此不同。故成二別。

○次消前來諸境智者。亦應消前增數等行。文無者畧。亦可已在五行中收。今始從因緣終至一諦。前諸境智。若開顯已同成一法。故今明行。還消前來諸境諸智。對今不可思議之行。一行一切行。今使同與境智俱成一切行一行。

又圓五行。卽是四種十二因緣智行。不思議識名色等淸淨。卽戒聖行。行有等淸淨。卽定聖行。無明愛等

清淨。即慧聖行。十二支寂滅。又無前三種十二緣。即天行。能同前三種十二因緣滅。即嬰兒行。同前十二因緣生。即病行。

初對因緣者。戒是色故。以不思議色。對不思議戒。不思議業滅。成不思議定。不思議惑滅。成不思議智。理無異相。故名天行。

又是四種四諦智行。無作之道。即戒定慧聖行。無作之滅。即天行。慈悲拔苦。拔四種苦。與四種樂。即梵行。直悲即病行。直慈即嬰兒行。

又是七種二諦智行。圓眞方便。即是聖行。圓眞之理。

即是天行。悲七俗。慈七善。即梵行。同七俗。即病行。同七眞。即嬰兒行。

圓眞聖行者。且以畢竟空邊。名聖行也。即空即中。故云圓眞之理。

又是五種三諦智行。俗諦中善。是戒聖行。眞諦中禪。是定聖行。眞諦慧。即慧聖行。中諦是天行。拔五俗苦。與五眞中樂。是梵行。同五俗。是病行。同五眞中。是嬰兒行。

俗諦中具一切法。且取善邊。屬戒聖行。攝眞諦中禪。意亦如是。餘文細思對之可見。

又是一實諦智行。一實諦有道共戒定慧。卽聖行。一實境卽天行。同體慈悲合說。卽梵行。各說卽病行。嬰兒行。

○次約觀心中爲七。初明來意。次卽觀下。正釋。三初心下。稱歎。卽五品位。四初心下。況歎。五地持下。引地持釋入位相。六當知下。結位。七是爲下。辨異。

觀心圓五行者。上來圓行。不可遠求。卽心而是。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

卽觀心性。名爲上定。心性卽空卽假卽中。五行三諦。一切佛法。卽心而具。

初心如此。行如來行。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隨方向禮。至處起塔。已有全身舍利故。

初心尚爾。況似解耶。況入住耶。

初二三四如文。△五引地持釋入位相。

地持云。從自性禪。發一切禪。一切禪有三種。一切法樂禪。即實相空慧中三昧也。二出生一切種性三摩跋提。二乘背捨除入等。即眞三昧也。三利益衆生禪。即俗三昧也。

五引地持中。云自性等者。九種大禪。自性居初。於此禪中。能發第二一切禪也。自性位在地前。一切

禪位在初地。三昧具足。三昧是總行。五行是別行。五行皆依三諦三昧。故至初地。三昧滿也。言現法樂者。現受法性之樂。種種事禪。同一眞性。故云種性三摩跋提。利生屬俗。故引此文。證三諦也。△六結位。

當知五行三諦。於一切禪中。皆悉成就。卽初住分位。入此位時。無非佛法。△七辨異。

是爲圓心之行。豈與前五行次第義同。△判開

○次當知次第下。判。

當知次第爲麤。一行一切行爲妙。卽相待意也。

○三若開下。開。

若開麤顯妙。無麤可待。卽絕待行妙意也。

還望次第。若判若開。此中無可開也。△次料簡釋疑。列科在前卷三下。四十一紙。

問。法華開麤麤皆入妙。涅槃何意更明次第五行耶。

答。法華爲佛世人破權入實。無復有麤。教意整足。涅槃爲末代凡夫。見思病重。定執一實。誹謗方便。雖服甘露。不能卽事而眞。傷命早夭。故扶戒定慧顯大涅槃。得法華意者。於涅槃不用次第行也。

次料簡中。言扶戒定慧者。事戒事定。前三教慧。並

爲扶事法故。具如止觀對治助開中說。今時行者。或一向尙理。則謂已均聖。及執實謗權。或一向尙事。則推功高位。及謗實許權。旣處末代。不思聖旨。其誰不墮。斯之二失。得法華意。則初後俱頓。請揣心撫臆。自曉沈浮。

○第四位妙爲四。初明來意。次但位下。畧叙諸位權實。三今經下。畧述今經。四小草下。依經廣解。

第四明位妙者。諦理旣融。智圓無隔。導行成妙。三義已顯。體宗用足。更明位妙者。行之所階也。

初文中言體宗用足者。境體也。行宗也。智用也。

但位有權實。布在經論。若成論毘曇判位言不涉大。地攝等論。判位別叙一途。義不兼括。方等諸經明位瓔珞已判淺深。般若諸經明位。仁王盛談高下。而未彰麤妙。

次文中。言地攝等論別叙一途者。此等多是別教一門。義不兼於大小。方等諸經明位委悉不及瓔珞。般若諸經明位委悉不及仁王。然瓔珞偏存別門。仁王多在圓別。及含通意。而並不明辨位之意。尚不辨麤妙。何況論開。故知但是當味明義。而不辨於始終位意。所言意者。諸教何故權實不同。諸

味何故增減差異。謂施開廢等。卽其意也。△三畧述今經。

○三今經者。先畧叙意。次畧屬對。

今經位名不彰。而意兼小大。粗判權實。然梵文不盡度本經必有。

初中今經明位。雖卽不及彼之二經。明位似細。而今經義兼大小。及開判等。則諸經未明。何者。如序天雨四華。方便開示悟入。譬喩遊於四方。化城五百由旬。並迹門實位也。草菴化城。三草二木。並迹門權位也。分別功德。始從無生。卽初住也。乃至一

生聞等覺也。此亦本實位也。卷城被廢。唯存渚宅。草木並依一地一雨。此是會諸權位。咸歸一實。故云相判權實。文不盡度者。相傳云。西方法華。布一由旬。

○次屬對中二。初引經。

今藥草喻品。但明六位。文云。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獨處山林。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是

名大樹。追取長行中一地所生。一雨所潤。及後文云。今當爲汝說最實事。以爲第六位也。

○次屬對。

前三義是藏中位。小樹是通位。大樹是別位。最實事是圓位也。△四依經廣解。

○四廣釋者。文中自分三草二木。及以一實以爲六位。初小草中三。初畧引經以立。

小草位者。人天乘也。

○次辨其果。

輪王是人主位。釋梵是天主位。皆約報果明位。果義

既有優劣。當知修因。必有淺深。

○三人位下。正釋。釋中二。謂人天。人中三。初辨其因。次下品下。畧明其果。三皆是下。重明人主。

人位因者。即是秉持五戒。畧爲四品。

初如文。

下品爲鐵輪王。王一天下。中品爲銅輪王。王二天下。上品爲銀輪王。王三天下。上上品爲金輪王。王四天下。

次文中人位四輪者。俱舍云。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鐵輪王一洲。乃至金輪王四洲。夫輪王者。先

行七法。一給施貧乏。二敬民孝養。三四時八節以祭四海。四時修忍辱。五六七除三毒。然後沐浴受齋發誓等。次神寶自應等。人主秖是福中之最。爲福之最。故報爲人主。△三重明人主。

皆是散心持戒。兼以慈心勸他爲福。故報爲人主。飛行皇帝。四方歸德。神寶自然應也。

○次明天位。自分三界諸天不同。於中先畧叙三界天因。

天乘位者。修十善道。任運淳熟。通是天因。加修禪定。進升三界。三界天果。高下不同。修因必深淺異也。

○次正釋釋中初四王有四十住處

正法念云六萬山遶須彌須彌四埵有持鬘天有十住處各千由旬北四餘各二南名白摩尼能十拍手頃受三歸依不雜餘心者生此天受樂轉輪王十六倍不及一諸樂具悉從山河流出二名峻崖昔於河濟造立橋船度持戒人兼濟餘人不作眾惡果報可知西方一名果命昔於飢世守持淨戒淨身口意種殖果樹行者食之安樂充滿二名白功德昔以華鬘散佛上及塔上東方一名一切喜昔以華供養持戒人供佛自力致財買華果報可知二名行道昔見大

火起焚燒衆生以水滅之果報云云北方四者一名愛欲二名愛境界三名意動四名遊戲林初者見他親友相破和合諍訟得生此天次昔說法會次昔以淨信心供養衆僧掃塔淨信上田次昔持信心施僧衣施一果直爲作衣價愛樂隨喜次迦留波陀天此言象跡亦有十處一名行蓮華昔持戒禀心受三自歸稱南無佛所有蜂聲尚勝餘天況復餘果報耶次名勝蜂歡喜昔信心持戒有慈悲利益衆生華香伎樂供養佛塔三名妙聲昔施佛寶蓋四名香樂昔信心持戒香塗佛塔五名風行昔信心持戒施僧扇得清

涼。六天香風。悉來熏之。皆倍倍增。香風尚爾。況念香風。隨念皆得。六名散華歡喜。昔見持戒人。說戒時。施澡餅。或道路中。盛滿淨水。施人澡餅。七名普觀。昔於持戒人。以善熏心。於破戒人病。不求恩惠。悲心施安。心不疲厭。供養病人。八名常歡喜。昔見犯法者應死。以財贖命。令其得脫。九名香藥。昔於持戒信三寶大福田中。施末香塗香。淨心供養。如法得財。施已隨喜。十名均頭。昔見人得罪於王。髮髮受戮。救令得脫。第三天名常恣意。十住處。一名歡喜峯。昔救護神樹。及夜叉所依樹。有樹即樂失樹即苦。二名優鉢羅色。昔

淨信持戒。供養三寶。造優鉢羅華池故。三名分陀利。昔造此華池。四名彩地。昔信淨心。爲僧染治袈裟。雜色染治法服故。五名質多羅。此翻雜地。昔以種種食。施持戒不犯戒等人故。六名山頂。昔修造屋遮風寒。令人受用故。七名摩偷。此翻美地。昔持戒悲心質直。不惱人。食施道行沙門婆羅門。或一日。或多日。或不息故。八名欲境。昔持戒。若邪見人病。施其所安故。九名清涼。昔見臨終渴病人。以石蜜漿。或冷水施病人故。十名常遊戲。昔爲坐禪人作房舍。圖畫作死屍觀故。第四名空候天。有十住處。一名揵陀羅。昔以園林

甘蔗菴羅等果林施僧故。二名應聲。昔爲邪見人。說一偈法。令其心淨信佛故。三名喜樂。昔施人美飲。或清美水。或覆泉井。不令蟲蟻入。行人飲之。無苦惱故。四名掬水。昔見病苦者。臨終咽喉忽忽出聲。施其漿水。財物贖彼命。五名白身。昔塗飾治補佛塔僧舍。亦教人治補故。六名共遊戲。昔信心持戒。同法義和合共故。七名樂遊戲。昔持戒化眾生。令心淨信。歡喜戒施故。八名共遊。昔法會聽法。佐助經營。深心隨喜故。九名化生。昔見飢饉者。沒溺者。而救護之。十名正行。昔見亡破抄掠。救令得脫。示嶮處正道。

畧依正法念明四王住處持鬘天者俱舍云堅守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身量壽命具如俱舍世品四天王者大論云東方提頭賴吒秦言持國主南方毘留離秦言增長主西方毘留波乂秦言雜主北方毘沙門秦言多聞主此四為王主四天下四級各有十住處此四十天名皆從因行而立三歸者準希有經中廣校量三歸功德云教四天下及六欲天得四果不如三歸依功德多又如增一中有忉利天子五衰相現當生猪中愁憂之聲聞於天帝天帝問之喚來告曰

汝可三歸。即時如教。便免生猪。佛說偈云。諸有歸依佛。不墮三惡趣。盡漏處人天。便當至涅槃。三自歸已。生長者家。還得出家。成於無學。文云十拍手者。恐是先持性戒。加爾所時受三歸依。尋即命終。故得此報。依心不雜。故得白名。天勝輪王。理數然耳。言十六倍者。從勝歸故。山河流出者。經中一切皆云流河。乃至亦有酒河等。此四十大。並須委悉以。其因行。而消果名。云云峻崖者。河濟難度故。果命者。淨戒如果。又種果樹。塔福最多。白爲色本。如華見者。皆生歡喜。以水滅火。行慈悲道。和瞋諍故。愛

欲說法會生善境故見淨田故動信心意令他歡喜如樂遊戲比因釋名準此可知

次日行天遶須彌山住於宮殿外道說爲日曜及星宿畧說三十六億昔持七戒令得增上果風輪所持此日行等大天與二大天謂提頭賴吒毘沙門遊四天下遊戲空中受五欲樂如意自娛日行遶須彌山隨在何方山有影現人說爲夜風輪持北方星輪轉不沒外道見辰星不沒謂其能持一切世間國土不知風力所爲也

日行天外道說爲日曜等者外人又計北方星不

沒者。又立世阿毘曇有外道計大地恒去不息。佛破云。擲物向前。物應向後。又有計云。地恒墜下。佛言。擲物向上。應不至地。有計星不移。地自動轉。佛言。射應不至堋。

不殺戒。生四天處。不殺不盜。生三十三天。加不婬。生餘摩天。加不口四過。生兜率天。又加世間戒。復信奉佛七戒。生化樂他化兩天。所持戒轉勝。天身福命轉勝。又隨心持戒。思心勝者。其福轉勝。三十三天者。一名住善法堂天。昔持七戒堅固無嫌。施四果病人父母。入滅定人。慈悲喜捨。與怖畏壽命。生善法堂天。作

釋迦提婆姓憍尸迦名能天王有九十九那由他天女爲眷屬心無嫉妒善法堂廣五百由旬第三名清淨天欲摩天王名牟修樓陀身長五由旬百千帝釋和合所不及第四兜率陀此云分別意宮其王名刪闍率陀第五涅摩地此云自在亦名不憍樂第六名婆羅尼蜜此云他化自在色無色不復書小藥草喻六欲天因應具十善今云不殺乃至七戒者具受分持所持增上故得名耳世間戒者譏嫌戒也餘有諸天壽命身量等具如俱舍婆沙此爲畧知次位不事廣論

○中草位中二。先定人以判因果。

中藥草位者。即二乘也。此就習果判位。

○次正釋釋中三。先破古。次畧示二論。三廣釋有門。

舊云。成論探明大乘。解菩薩義。此則不然。論主自云。今正是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人師豈可誣論主耶。

此即空門。明二十七賢聖斷伏之位。阿毘曇有門。明七賢七聖斷伏之位。委在兩論。

二十七賢聖者。中阿含三十福田經。長者問佛。福

天有幾佛言學人有十八無學有九學十八者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家家一種子向初果得初果向二果二果向三果三果及五種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九無學者思進退不退不動住護慧俱俱舍文同應更檢成論

○正釋中二先標

今畧出有門中草之位

○次釋釋中即二乘也初聲聞中先賢次聖初賢中二先列

初明七賢次明七聖位七賢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

處。三總相念處。四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

○次釋。釋中三。先釋名。次功能。三正釋。

通稱賢者。隣聖曰賢。能以似解伏見。因似發眞。故言隣聖。

又天魔外道。愛見流轉。不識四諦。此七位人明識四諦。大經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眞諦。云云見四諦者。識屬愛四諦。識屬見四諦。皆能明了。若解四諦。則所見眞正。無有邪曲。故是賢人相也。

功能中七賢位。已於智妙中畧辨。今云愛見四諦者。秖是愛見二惑所依。雖有愛見。皆屬於見。具如

八十八使中說。

○正釋中。文自爲七。

一初賢位者。謂學五停心觀成。破五障道。卽是初賢位。所以者何。若定邪聚衆生。不識三寶四諦。貪染生死。若人歸依三寶。解四眞諦。發心欲離生死。求涅槃樂。五種障道。煩惱散動。妨觀四諦。今修五觀成就。障破道明。行解相稱。故名初賢。

初五停治五障。具如止觀第七對治中。

二別相念處位者。以五障既除。觀慧諦當。能觀四諦。而正以苦諦爲初門。作四念處觀。破四顚倒。若慧解

脫根性人。但修性四念處觀。破性執四倒。若俱解脫
人。修共四念處觀。破事理四倒。若無疑解脫根性人。
修性共緣。三種四念處。破一切事理文字等四顛倒。
善巧方便。於念處中。有四種精進。修四種定。生五善
法。破五種惡。分別道用。安隱而行。能觀四諦。成別相
四念處位也

言苦諦爲初門者。後文以支佛集諦爲初門。聲聞
苦諦在初。復初觀四念處故。支佛無明居因緣首。
初破愛取有故。

三總相四念處者。前已別相念慧。破四顛倒。今深細

觀慧。總破四倒。或境總觀總。境別觀總。境總觀別。或總二陰三陰四陰五陰。皆名總相觀。是中亦巧方便。能生正勤。如意。七覺。八道。疾入後法。故名總相念處位也。

境總觀總者。以四觀通觀四境。境別觀總者。於一一境。四觀觀之。境總觀別者。以一一觀。總觀四境。三二類知。

四煖法位者。以別總念處觀故。能發似解十六諦觀。得法法氣分。譬如鑽火煙起。亦如春陽煖發。以慧鑽境。發相似解。解即喻煖。又如春夏積集華草。自有煖

生。以四諦慧集眾善法。善法漸積。慧解得起。故名煖也。即是內凡初位。佛弟子有。外道則無。是名煖法位。

五頂法者。似解轉增。得四如意定。十六諦觀轉更分明。在煖之上。如登山頂。觀矚四方。悉皆明了。故名頂法。

六忍法位者。亦是似解增長。五種善法。增進成根。於四諦中。堪忍樂欲。故名忍法位。下中二忍。皆名忍位。

七世第一法位者。即是上忍一剎那。於凡夫所。得最勝善根。名爲世間第一法也。上智妙中。已畧說竟。

煖等諸文。智中已辨。今明次位。畧知深淺。仍畧於

彼。若欲廣知。應尋諸論。

○七聖者又三。列位。釋名。正釋。廣開具如婆沙俱舍今文極畧。足判淺深。

七聖位者。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羅漢。七不時解脫羅漢。

通名聖者正也。苦忍明發。捨凡性。入聖性。眞智見理。故名聖人。

釋名中。云苦忍明發。捨凡入聖者。至苦忍已。次第無間。必入初果。今從後說。通云聖人。

一隨信行位者。是鈍根人入見道之名也。非自智力。

憑他生解。是人在方便道。先雖有信。以未習眞。信不名行。行以進趣爲義。從得苦忍眞明。十五刹那。進趣見眞。故名隨信行位也。

二隨法行位者。卽是利根。入道之名也。利者自以智力。見理斷結。在方便道。能自用觀。觀四眞諦法。但未發眞。不名爲行。因世第一法。發苦忍眞明。十五刹那。進趣見眞。故名隨法行位也。

三明信解位者。卽是信行人入修道。轉名信解人也。鈍根憑信。進發眞解。故名信解。是人證果有三。謂三果。云云證初果者。第十六道比智相應。卽證須陀洹。須

陀洹此翻修習無漏成論明猶是見道數人明證果
即入修道用此明修習無漏義便若見道所斷畧言
三結盡廣說八十八使盡七生在終不至八云云次明
證二果即有二種一向二果向者從初果心後更修
十六諦觀七菩提行現前即此世無漏斷煩惱一品
無礙斷欲界一品煩惱乃至斷五品皆是於向亦名
勝進須陀洹約此論家家也二果者若斷六品盡證
欲界第六品解脫即是斯陀含果也天竺云薄薄欲
界煩惱也次明證阿那含亦有二向二果向者若
斷欲界七品乃至八品皆名為向亦名勝進斯陀含

約此說一種子也。果者。九無礙斷欲界。若證第九解脫。卽名阿那含果也。天竺云不還。不還生欲界也。復次須陀洹有三種。一行中須陀洹。卽是向也。二住果。正是須陀洹也。三勝進須陀洹。亦名家家。卽是斯陀含向也。斯陀含但有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亦名一種子。卽阿那含向也。阿那含亦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那含。斷五上分結。謂色無色染等。卽阿羅漢向也。羅漢但有一。謂住果也。復次超果者。凡夫時斷欲界六品。乃至八品盡。來入見道。發苦忍眞明。十五心中。是斯陀含向。十六心。卽證斯陀含果也。若凡夫

時。先斷二界九品盡。乃至無所有處盡。後入見諦。十五心名阿那含行。第十六心。即證那含果。此名超越人。證後二果也。是信解雖是動。根性不同。謂退護思住進也。若證阿那含。各復有五。及七種般。八種般。五種般者。中般。生般。行般。不行般。上流般也。七種者。開中般爲三種也。八種般者。五如前更有現般。無色般不定般。云云

三結八十八使。七生如止觀第六記。中般爲三者。謂速。非速。久住。準俱舍論。總爲九種。謂三各分三。謂中。生。上流也。有行無行。生色界已。方般涅槃。並

生般攝。言中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迸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並於中陰。論速非速等。生有三者。一生約速立。二有行約非速立。三無行約經久立。並生色界已。論速等也。上流三者。一全超約速立。二半超約非速立。三徧沒約經久立。從初色至色末。始終有此三人不同。如是三九。由業惑根異。言業異者。造順現業。成中般。造順生業。成生般。造順後業。成上流般。言惑三者。下品惑。成中般。中品惑。成生般。上品惑。成上流般。言根別者。上根中般。中根生般。下根上流般。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五

音釋

髮平义切　堋蒲庚切音彭射埒也　戮力竹切刑也　箜篌箜苦紅切篌胡鉤切　矚朱欲切覩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六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四明見得位者。法行人轉入修道。名爲見得。是利根人。自以智勳。見法得理。故名見得。是人在思惟道。次第證三果。超越二果。亦如信解中分別。但以利根。不籍聞法。不假衆具。自能見法得理爲異也。見得但是不動根性。若證阿那含果。亦有五種七種八種般不同也。

五明身證位者。還是信解見到二人。入思惟道。用無漏智。斷上下分結。發四禪四無色定。即是用共念處修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入九次第定。三空事性兩障。先已斷盡。又斷非想事障。滅緣理諸心心數法。入滅盡定。得此定故。名身證阿那含也。何者入滅定似涅槃法。安置身內。息三界一切勞務。身證想受滅。故名身證也。若約初果解身證者。但以先於凡夫用等智斷結。得四禪四無色定。後得見諦。第十六心證那含果。即修共念處。還從欲界修背捨勝處一切處。入九次第定身證也。是阿那含有二種。一住果。但是

阿那含也。二帶果行向。卽是勝進阿那含也。亦是羅漢向攝。釋論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此身證者。卽是勝進。爲羅漢向攝。五種七種般。皆有上流般。八種般。但有現般。無色般也。毘曇分別那含。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云云

斷上下分結者。言五上分者。謂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言五下分者。謂身見。戒取。疑。貪。瞋。故俱舍云。由二不超欲。謂貪瞋。由三復還下。謂身見。戒取。疑。滅盡定如止觀第九記。釋論二十二。釋四雙八輩中攝十七。但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

六種阿羅漢向攝那含五種者恐是現般一中般三速非速久住生般一六種阿羅漢向者謂有行無行全超半超徧沒無色此私對之更加初果向初果二果向二果三果向三果爲十七毘曇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者雜阿毘曇云阿那含者或五及七八五謂中生有行無行上流七謂於中般更分三如迸火星喻八者謂五上加現無色及不定且從五種說謂色五種從根分十五謂上中下各五故約地成二十四禪各五故約性有三十謂退思護住進不動謂種性各五故處有八十梵眾至尼吒

十六處各五故每一種那含有二千五百九十二何者約十六處成十六人約種性六成六倍增之合九十六約根有三三倍增之成二百八十八更以九離欲人九倍增之成二千五百九十二人一人既爾五種那含又五倍增之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論文難見故令畧出）言九離欲者謂離欲界九品或以爲九人也

六明時解脫羅漢者是信行鈍根待時及衆緣具方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羅漢羅漢此無翻名含三義殺賊不生應供也位居無學羅漢有五種隨信行生退

用金剛三昧於非想九品惑盡次一刹那證非想第
九解脫成盡智次一刹那得無學等見也或彼時退
故不說得無生智此五種阿羅漢是信種性根鈍因
中修道必假衣食臥具處所說法及人隨順善根增
進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是五種各有二種不得滅
盡定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不得滅
盡定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若得滅盡定是人因中
修性共也證果時三明八解一時俱得故名俱解脫
羅漢有五種者依婆沙畧釋云言退法者謂退思

法心生厭故言思法者持刀欲自害故言護法者於已解脫心生愛樂善守護故言住法者不退不進故言進法者能進至不動故言不動者住本不動故問退法必退耶乃至進法必進耶答或有說者不必退乃至不必進以是事故羅漢有五種故作是說退不必退乃至進不必進問若然何故名退乃至進答退者是退性乃至進者是進性以有五種性故羅漢有五種并法行一人名不動故有六種阿羅漢也若退果者牽於斯那二果亦失至初果住法爾然也此生之中必得不疑猶如勝人

平地顛墜四顧遠望不有他人見我倒不即能自起極至臨終亦得無學故也得滅定人因中既修性其念處至果時但名俱解脫人以未修緣念終非無疑解脫也

七不時解脫羅漢者即是法行利根名不動法阿羅漢也此人因中修道能一切時隨所欲進修善業不待眾具故名不時解脫是人不為煩惱所動故名不動不動是不退義成就三智謂盡智無生智無學等見能用重空三昧擊聖善法以定捨定故言能擊是不動羅漢亦有二種一不得滅盡定但名慧解脫二

得滅盡定。卽是俱解脫。若聞佛說三藏教門。修緣念處。卽發四辯。名無疑解脫。是名波羅蜜聲聞。能究竟具足一切羅漢功德也。名沙門那。沙門那者。沙門果也。

盡智者。謂見苦已斷。乃至道亦如是。無生智者。不復更斷。無學等見者。得世智亦名等智。婆沙云。所作已辦。名盡智。從無學因生。名無生智。又曾得而得。名爲盡智。未曾得而得。名無生智。又云。解脫道所攝。名爲盡智。勝進道所攝。名爲無生智。又云。盡智有五種羅漢。無生智唯一種。謂不動。此卽從根

不論解脫道等。又無學等見者。一切羅漢等有此見。自知我是阿羅漢果。能有此見。故名等見。重空三昧者。謂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空是聖法。復修於空。擊前聖法。故名爲重。沙門那者。沙門此云乏。那者此云道。

二名辟支佛位者。此翻緣覺。此人宿世福厚。神根猛利。能觀集諦以爲初門。大論稱獨覺。因緣覺。若出無佛世自然悟道。此卽獨覺。若出佛世。聞十二因緣法。稟此得道。故名因緣覺。獨覺生無佛世。有小有大。若本在學人。今生佛後。七生既滿。不受八生。自然成道。

不名爲佛。亦非羅漢。名小辟支迦羅。論其道力。不及舍利弗等大羅漢。二者大辟支迦羅。二百劫中作功德。身得三十二相分。或三十一。三十二。十九。乃至一相。福力增長智慧利。於總相別相。能知能入。久修集定。常樂獨處。故名大辟支迦羅也。若就因緣論大小者。亦應如是分別。此人根利。不須制果。能斷正使。又加侵習。譬如身壯。直到所在。不中止息。故不制果。是名中草位竟。

支佛集諦爲初門者。三乘之人。通緣四諦。但有總別之異。以隨義便。故初門不同。順四諦義。故苦諦

爲初門。順十二緣義故集諦爲初門。順六度義故道諦爲初門。並三藏義也。通教三乘。以界內滅諦爲初門。別教菩薩。以界外道諦爲初門。圓教菩薩以界外滅諦爲初門。三藏六度緣起。及衍人斥小。具如止觀第三記。

○於三藏菩薩爲二。初立門。

上草位者。卽是三藏菩薩位也。此菩薩從初發菩提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諦。以道諦爲初門。行六波羅蜜

○次明位爲三。初三祇位。

從初釋迦至屬那尸棄佛時名第一阿僧祇劫常離女人身亦不自知當作佛不作佛準望二乘位應在五停心別相總相念處位中以慈悲心行六度行也從屬那尸棄佛至然燈佛時名第二阿僧祇劫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望此位應在煖法位中即是性地順忍初心之位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而用煖解修行六度心未分明故口不向他說也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時名第三阿僧祇劫是時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準此位應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

向他說也。

○次百劫位。

若過三僧祇劫。種三十二相業者。準此是下忍之位。用此忍智。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成一相因。於下忍之位。人中佛出世時得種也。

○三佛果位。

若坐道場時。位在中忍上忍。從上忍一刹那入眞。三十四心斷結。得阿耨三菩提。則名爲佛。爾前則是藏菩薩上草之位也。

於中分凡聖位。如文。具如止觀記。

○次通教三乘共位爲二。初明三乘同異。

小樹位者。卽是通教。明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第一義諦。體法觀慧不異。但智力强弱之殊。煩惱習有盡不盡。爲異耳。

○次正明位。文自分二。

先明三乘共十地位。次簡名別義通。云云

○初共位。

一乾慧地者。三乘之初。同名乾慧。卽是體法五停心。別相總相四念處觀。事相不異三藏。此三階法門。體陰入界。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名身念處。受心法

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雖未得煖法相以理水。而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位也。二性地位者。得過乾慧得煖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性地中無生方便解慧善巧。轉勝於前。得相似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三八人地位者。即是三乘信行法行二人體見假以發眞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故名八人位也。四見地位者。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五薄地位者。體愛假即眞。發六品無礙斷欲界六品。證第六解脫。欲界煩惱

薄也。六離欲地位者。即是三乘之人。體愛假即眞。斷欲界五下分結盡。離欲界煩惱也。七已辦地位者。即是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眞。發眞無漏。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斷三界事惑究竟。故言已辦地。八辟支佛地位者。緣覺菩薩。發眞無漏。功德力大。故能侵除習氣也。九菩薩地位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衆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斷習氣將盡也。齊此名小樹位也。十佛地者。大功德力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眞諦究竟。習亦究竟。如劫火燒木。

無復炭灰。如象渡河。到於邊底。雖菩薩佛。名異二乘。通俱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得二涅槃。共歸灰斷。證果處一。故稱爲通也。

如前。如前者。卽指本文爲前。△次簡名別義通。

○次義者。文自爲二。初二中二。初明立位意。次乾慧下。正釋。初文又二。先指文。

二簡名別義通更爲二。初就三乘共位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二用別教名。名別義通。通義已如前說。

○次立意。

別立者。別爲菩薩。立伏忍。柔順忍。無生忍之名也。

○次正釋者。文相稍廣於止觀中。若讀彼文。須知此意。於中二。先釋。次結判。釋中自爲十。初乾慧地爲四。初通立其意。次而菩薩下。立別意。三釋四弘相。四從是爲下。辨異。

乾慧地三人同伏見惑。

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者。菩薩信因緣卽空。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起四弘誓願。

○釋四弘中。初誓廣。次三誓畧。初誓又二。初釋。

雖知衆生如虛空。而發心度一切衆生。是菩薩欲度衆生。如欲度虛空。

○次引證。

故金剛般若云。菩薩如是降伏其心。所謂滅度無量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次三誓略。

次三誓願降伏其心。亦如是。△四辨異。

是爲菩薩在乾慧地。修停心別相總相念處觀時。異於二乘。故別稱伏忍。

○次性地中三。初立其意。

復次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陰生相似解。皆伏見惑。順第一義。

○次而菩薩下。釋行相立別意。

而菩薩獨受柔順忍名者菩薩非但伏結順理又能爲一切衆生伏心編行六度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

○三如三藏下判位辨異

如三藏菩薩於中忍中三僧祇行六度不惜身命今菩薩亦如是以空無相願調伏諸根爲衆生故滿足六度故名順忍也

○次八人見地爲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人同發眞無漏若智若斷同名無生

○次而菩薩下正釋

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以其見諦理。斷結使不生取證之心。故別受無生法忍之名也。

○三何者下。明立忍所以。

何者若生取證之心。卽墮二乘地。不得入菩薩第九地。

○次復次下。明薄地爲三。初立其意。

復次三乘同得神通。

○次而二乘下。斥二乘。

而二乘不能用成就衆生。淨佛國土。故不受遊戲之名。

○三菩薩下。正釋。

菩薩能爾。故別受遊戲神通名也。

言遊戲神通。具如止觀第五記。

○次阿那含下。明離欲地爲四。初立共意。次斥二乘。三菩薩能下。正釋。四所以下。明立地所以。辨不同之相。

阿那含雖斷五下分結。

而不能捨深禪定。來生欲界。和光利物。不同其塵。

菩薩能如此。故別受離欲清淨之名。

初如文。

○辨不同中二初明觀諦用智不同

所以三乘之人同觀二諦用與不同若二乘雖觀二諦一向體假入空用眞斷結至無學果菩薩亦觀二諦始從乾慧終至見地多用從假入空得一切智慧眼多用眞也從薄地學遊戲神通多修從空入假觀得道種智法眼多用俗也從辟支佛地學二觀雙照入菩薩地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是則無功用心修種智佛眼佛地圓明成一切種智佛眼同照二諦究竟也

○次故大論下引論證菩薩立名

故大論云。聲聞法中。名乾慧地。於菩薩即是伏忍。聲聞法名性地。於菩薩法中。名柔順忍。聲聞法名八人地。於菩薩名無生忍道。聲聞法名見地。於菩薩法是無生法忍果。聲聞名薄地。於菩薩法名爲遊戲五神通。聲聞法名離欲地。於菩薩法名爲離欲清淨。

○次阿羅漢地去。明已辦地爲二。初辨異。

阿羅漢地。於聲聞法。卽是佛地。何者。三藏佛三十四心發眞。斷三界結盡。與羅漢齊。故名佛地。於菩薩法中。猶名無生忍。

○次引證。

故大品云。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次支佛下。明支佛地。

辟支佛地亦如是。

指同羅漢。故云亦如是。

○次明菩薩地爲四。初畧立。

九地過辟支佛。入菩薩位。

○次畧辨。

菩薩位者。九地十地。

○三是則下。畧釋。

是則十地菩薩。當知爲如佛。

十地猶受菩薩之名。復名爲佛地者。以佛地邊。有菩薩地名。故知始終皆有菩薩位。故云別爲菩薩。

○四齊此下。辨盡不盡。

齊此習氣未盡。

○次過菩薩下。釋佛地爲二。初畧立。

過菩薩地。則入佛地。用誓扶餘習。生閻浮提。八相成道。

○次五相下。辨異。

五相如三藏不殊。唯六成道。樹下得一念相應慧。與無生四諦理相應。斷一切煩惱習盡。具足大慈悲。十

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一切功德。名之爲佛。七轉法輪。權智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通教三乘人也。八入涅槃相者。雙樹入無餘涅槃。薪盡火滅。留舍利爲一切天人福田也。

於中三異。涅槃異中。言留舍利者。若下本門中。通佛亦言同入灰斷者。當教二義不定故。利鈍菩薩所見不同故。△次結判。

是爲通教共位。別爲菩薩立此名位也。△二用別教名別義通

○次簡名別義通。及爲菩薩立忍名等。具如止觀第六記。今文爲二。初釋次料簡。初文爲四。初來意

次列別位。三對位。四是則下。結。

二用別名名者。即是取別教之名。準望通教菩薩位也。別名者。即是十信。三十心。十地之名也。

初二如文。△三對位。

鐵輪位。於通義即是乾慧地伏忍也。三十心。即望性地柔順忍也。八人地見地。即是初歡喜地得無生法忍也。故大品云。須陀洹。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忍也。薄地向果。向即是離垢地。果即是明地也。故大品云。斯陀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離欲地向果。向即燄地。果即難勝地。故大品云。阿那含智斷。是菩薩

無生法忍。已辦地向果。向是現前地。果是遠行地。大品云。阿羅漢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辟支佛地。卽是第八不動地侵習氣也。大品云。辟支佛地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菩薩地。卽是善慧地。

三對位中。前九地如文。

○至佛地中。先指前文。

十地當知如佛地。佛地如前說。

通教十地。於別但名菩薩地也。

○次地佛下。與三藏辨同異。

此佛與三藏佛。亦同亦異。同八十年。同入眞灰斷也。

異者。三藏因伏果斷。通佛因果俱斷。三藏一日三時照機。通佛卽俗而眞。照不須入也。

言三藏佛。一日三時照機者。諸部阿含及大論。皆有此說。云佛一日三時入定。求可度機。以約教門。不能常見故也。亦如摩耶經。阿難近在於後。而便問言。阿難今者。爲在何許。又問祇洹何故多鳥。小近尙自不知。豈能任運常照。△四結

是則用別名辨位。名異義同。猶屬通教位也。

○次料簡中。初問。

問。初地至七地對果。出何經論。

可解。

○答中。明此通位教相多異。致使人師各據一途。於中二。先見次思。初中三。先出同異。

答。經論非不對當。但高下不同。人師對之異。或用見地止對初地。如今所用。或向初取三地。併對初地。仁王明四地。併對初地。此難定判。

○次但通教下。難。

但通教見地本是無間之道。不出觀證。須陀洹豈得初地斷見。乃至三地或云四地耶。

○三若斷下。縱。

若斷別惑。不共二乘。此義有之。

○次思惑中二。先出異。

又或言六地斷結齊羅漢。或云七地。

○次兼前總判。

此難定執。前後兩果。經論對皆不定。中間可以意得。

今以義推。不可定執也。

畧云不可定執者。通義不可定判。教門利他。時長

機雜。故令爾也。

○次問答中三。先畧判。

問。從七地八地。觀常住。破無明者。是何地位。答。此則

非通。亦復非別。

○次何者下。釋。

何者。通教始終。不明觀常。何得中間而破無明。別教初心。卽知常住。初地已能破無明。云何八地始破無明。

○三此乃下。正判。

此乃別接通意耳。△次一問答。

問。大論三處明初欲。約別圓。皆取發眞爲初欲。通教何意取乾慧爲初欲答。別圓各逗一種根性。故用發眞爲初欲。通教爲逗多種根性。所謂別圓入通。故含

容取乾慧耳。若鈍者。八人見地。是初燄。利者於乾慧即能斷結。故是初燄。

次問者。問大論三處明燋炷等者。謂乾慧地。初地初住。大論四十八。明四十二字門。即初住已上也。第四十九。明菩薩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廣明修治地業。續此文後。即云。復次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菩薩地。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故知三教明矣。故知此中問意。與止觀稍似有殊。此以三教爲問。見地燋炷。置而不論。若得此意。則止觀文。宛然自別。△三一問答。

問。利人應無十地。答。備有。以根利故。故不制位耳。

次問利人應無十地者。問意利人既於初地斷見應二地乃至四地斷思。六七地成佛。是則無十地耶。答意者。教門具有。於利人不制。祇如超果得阿羅漢。可令餘三果亦無人耶。△四一問答。

問。別圓無利人耶。答。雖有利鈍。以根性純故。但作一說。宜如此也。

次問意者。別圓若有利人。應在地前住前燋炷耶。

答意者。雖有利鈍。斷位必定。

○次別位爲大樹者。爲三。標章。列門。正釋。

大樹位者別教位也此爲三一出經論不同二總明位三別明位

初一如文

○釋中有三初又爲六初得名次位法所依三無量下通列四別教下判五然下判傍正六既有下結示不同

此別教名義理惑智斷皆別此正約因緣假名恒沙佛法如來藏理常住涅槃無量四諦而論位次

前二可知

○三通列中三先舉四數次有無量下列四法三

云何下。釋四法。

無量四諦。凡有四種。

有無量四諦。不伏破塵沙。亦不伏破無明。有無量四諦。傍伏破塵沙。不伏破無明。有無量四諦。正伏破塵沙。亦伏破無明。

初二如文。

云何無量。不伏破塵沙。不伏破無明。若三藏伏道。有十六諦觀。明障眞之惑。有無量種。此乃伏於見思。何關塵沙。例如外道。分別世智。非伏見思。云何無量。是傍伏破。若通教七地出假。分別藥病。此助滅界內。非

正伏破云何無量正伏破塵沙此是別教分別內外四諦有無量種即是伏破塵沙亦伏無明乃有破無明義今從事得名伏無明者爲便也云何無量伏破無明若圓教三諦俱照法界事理無不明了破自地無明伏上地無明

釋意者所以四教斷伏皆名無量若斷若伏相狀非一故通名之此中皆約菩薩故也初如三藏云伏見思即指菩薩今明無量多在出假故且置二乘故通教中亦指出假助謂助別別教中云內外四諦者當知別人具四四諦言乃有斷無明義者

若據始終。雖登地斷。既證道同圓。當知教道有斷義耳。故今從事。且判地前。屬於別教。則迴向中伏。望於圓理。故得事名。圓人破無明位長。故指初住去以爲無量。

○四判。

別教無量四諦。非前二。非後一。正就恆沙佛法當名。

△五判傍正。

○五傍正者。約別教始終以判。

然實通緣諸四諦。次第爲論。不無傍正。初心緣諸無量發心誓願。初正以生滅四諦。伏通見思。傍修三種

次正以無生。破通見思。傍修兩種。次正以無量。破內外塵沙。次正用無作伏無明。次正用無作破無明。

可知。

○六結示同異中二。初畧示。

既有如此無量階差。是故經論名數。斷伏高下。對諸法門。多有不同。

○次若華嚴下。示教不同。於中爲三。先列教。次又斷下。明教相不同。三所以然者下。明不同意。初又二。先經。

若華嚴明四十一地。謂三十心。十地。佛地。瓔珞明五

十二位。仁王明五十一位。新金光明經。但出十地佛果。勝天王般若明十四忍。大品但明十地。涅槃明五行十功德。約義配位。似開三十心。十地佛地。而文不出名。

○次論。

又十地論。攝大乘論。地持論。十住毘婆沙論。大智度論。並釋菩薩地位。而多少出沒不同。云云

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位。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十住婆沙。初文

但明十地而已。次釋地相。亦無諸位。大論畧出通別。文但引例。故知諸論。明位粗畧。△次明教相不同。

○次明教相斷伏不同。

又斷伏高下亦異。對諸法門行位。亦復殊別。

如文。△三明不同意。

○三明意中二。先明聖教大意。

所以然者。既明界內界外。生法兩身菩薩行位。如來方便。用四悉檀化界內眾生。隨機利益。豈得定說。不廣尋經論。如無目諍。

○次今若下。明今家用聖教意。又四。初總列大意。

意在爲成初心行人入道正意。
今若明位數。須依瓔珞仁王若明斷伏高下。須依大品三觀若對法門。須依涅槃用衆經意。共成初心觀教兩門。使分明耳。
若無位次。將何以爲聞賢思齊。將何以越增上慢罪。若赴機異轍。任彼所忻。故使如上參差不等。若爲成初心教觀。故且用三經。△三經者瓔珞。大品。涅槃。
○次諸聖下。誡勸修行。
諸聖上位。非凡能測。豈可妄說。粗知大意者。爲破行人增上慢心。又爲銷經文。引物悕向。不可偏執。諍競

是非也。

○三今判下。正示用三經意。

今判位名數依瓔珞仁王者。華嚴頓教。多明圓斷四十一地。不出十信之名。諸大乘經。多明諸法門。不正辨位。前四時般若。多明菩薩觀行法門意。亦不正辨位。

是故今家。不同世人解釋經論。但依法相。列位而已。今一家別位。若不依瓔珞。則位無始終。若不依大品。則諸位全無斷惑高下。用觀分齊。若不依涅槃。則菩薩願行淺深相狀。遠近若知。三經相成。佛

旨無失。

○四釋三文自爲三。

今謂瓔珞五十二位名義整足恐是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圓之位也法華但開權顯實顯一圓位涅槃大意亦明別圓兩位而不摘出名目二云二云

初依瓔珞仁王中言前四時般若者古判般若總有五時一摩訶二金剛三天王四光讚五仁王此亦未可全用雖然摩訶定在仁王之前何以知然仁王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先已爲我說摩訶般

若故仁王王在後明矣若光讚經準諸經目錄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譯大品竟二十七卷成者是也後竺法護晉太康元年譯上帙爲光讚又朱仕衡譯爲二十卷名放光般若羅什又重譯爲十卷名小品支讖又譯爲十卷名道行又有人譯爲五卷名大明度又有人譯畧光讚名大明度又有人譯畧光讚名大智無極又有人譯名大品當知光讚祇是大品上帙在後譯之故不可以爲別時義也爲是義故與仁王天王而爲次第者未可全用法華意雖該攝且名位不彰故但用二經△次依

大品三觀。

斷伏高下。依大品三觀者。於次第義便也。△三依涅槃。對觀行法門。依涅槃五行者。正是末代入道所宜也。何者。別教明觀行有二種。一者不共二乘說。如華嚴十地論。地持九種戒定慧。及攝大乘論等是也。二者共二乘說。如方等大品。中論釋論是也。今涅槃五行。從凡至極。故是末代行用爲要也。

諸地持九種戒定慧者。論文既云六度皆九。今但云三者。或以三攝六。或畧舉三要。然諸位功用。願行法相。斷惑品類。被物廣狹。依土淨穢。示迹多少。

眞應優劣。對當法門等。非可具列。是故今文但明一轍。所以不暇廣明法相。今順文體。亦不委曲。廣尋經論。恐添雜本文。故知依文文相。足辨權實也。

○次總明位中。亦約三經。先標。

二總明菩薩位者。卽約三經。

○次釋。釋中二。初約瓔珞者。列釋。

一約瓔珞明位數者。經有七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地也。

初十信心。卽是外凡。亦是別教乾慧地。亦名伏忍位也。十住卽是習種性。此去盡三十心。皆解行位。悉是

別教內凡亦是性地亦名柔順忍位約別教義推應如煖法也十行即是性種性別教義推應如忍法世第一法問今明迴向道種性別教義推應如頂法十別教何用四善根名答別教十地既對四果今以方便擬四善根何咎又通教通於通別眞似兩解作此比決於義分明也十地即是聖種性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悉斷無明別見思惑等覺位即是等覺性若望菩薩名等覺佛若望佛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也妙覺地即是妙覺性即是究竟佛菩提果大涅槃之果果也

二約大品及三觀合位明斷伏高下者大品菩薩欲具道慧當學般若即此十信習從假入空觀伏愛見論欲入十住位若得十住即斷界內見思也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學般若此即修從空入假十行也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此即修中道正觀入十回向位也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此即是證中道觀入十地也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學般若此即等覺地也斷無明煩惱習盡名之為佛即妙覺地也

次依大品明三觀者問今此文中將此四義以對

三觀與大論中釋因中總別果上總別等有何差別答言異義同何者空假爲因中道爲果從假入空爲因中總相從空入假爲因中別相別人修中初但總相爲果上總若入初地雙照二諦爲果上別當知四義與三不殊

三約涅槃明聖行合位者初戒聖行定聖行即是十信位也生滅無生滅四眞諦慧聖行即是十住位無量四聖諦慧即是十行位修一實諦無作四聖諦即是十迴向位次若發眞見一實諦證無作四聖諦即是聖行滿住無畏地得二十五三昧能破二十五有

名歡喜地。五行具足。次後說十功德者。恐表住大涅槃十地之功德也。過此明佛眼了了。是妙覺地也。△

三別明位

三別解七位餘本尋大樹位竟也。

別解七位者。如瓔珞中。明六種性。兼於住前信位爲七。瓔珞六位者。謂十住習種性。十行性種性。十向道種性。十地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應往四教本中尋。三草二木位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六

音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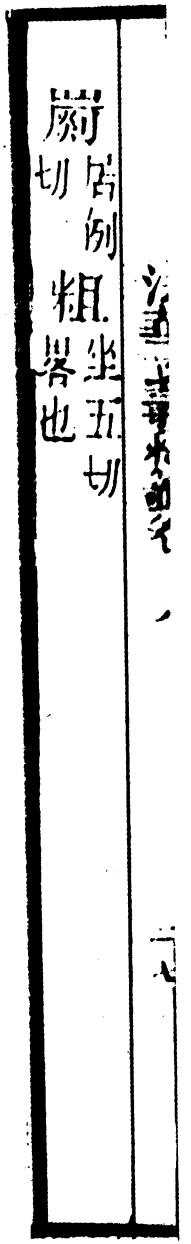

廚居例切粗坐五切畧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七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最實位。卽一地所生之次位也。故前立三教。及以人天。今唯在圓。若不至法華開顯。安知一地所生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此之謂也。故知三草二木。各謂自立。蒙一味雨。方知一地所生。如彼窮子至臨終時。乃識其父。是故須明一實位也。爲令識父。是故須明前諸權位。於中先標。

明最實位者。即圓教位也。

○次釋。釋中文自開為十意。△籤初列十意四字。正是此文之科。此為十意。一簡名義。二明位數。三明斷伏。四明功用。五明麤妙。六明位興。七明位廢。八開麤顯妙。九引經。十妙位始終。

初列十意者。雖同釋圓門。不無小異。初之四意。及第十意。正釋圓位。餘之五意。因此便明。何者。此既唯明一實之位。不合即明麤妙等文。故此等文。應合在妙行文後。位妙章初列之。應云。一明諸位。次明麤妙。及以興廢開顯等也。今來此者。欲更重與

權位比決。及開顯彼麤位故也。故先釋竟。重判麤妙。及開顯等。問。今此初約通別圓三。三句料簡。至下結文。既云與藏通同。初料簡中。何故不對三藏簡耶。答。一者通是大乘初門。堪入後故。二者二處羅漢名同。故初對通而後兼藏。此十章次第者。理雖無名。理籍名顯。名下有義。方顯所詮。義上有名。方知詮異。故名義一章。最居於首。既知圓門名義。次辨所詮位數。乃識圓位開合不同。雖知位數。位數本爲分別斷伏。若不識者。徒設何爲。故次明斷伏。既知斷伏。應明斷伏功用不同。既知圓門斷伏

功用。若不望前諸位皆麤。焉知此位諸位中最。既知麤妙。何不純說一實之位。何用前來諸麤位耶。應知麤妙。皆爲緣興。緣既迭興。事須迭廢。法華前教。迭興迭廢。約人雖廢。其法仍存。況大小並興。受益不等。若顯若密。當座殊源。若橫若豎。法味差降。時熟化畢。咸會法華。根緣既同。應無異迹。諸麤至此。妙理斯均。是故須有開顯相也。雖始立名義。終至開權。權實諸位。理須憑據。雖不孟浪。有始有卒。其唯聖人。既是佛之本意。不得不委辨其大體。故以十門括於一化。方了法華妙位之意。

○於中先釋名義中二。先指下文。一簡名義者。若圓別不同。自有十意。下辨體中說。

○次辨今意。又二。先標列三意。

今約通別圓三句料簡。一名通義圓。二名別義圓。三名義俱圓。

○次釋釋中自三。今釋初意中二。先述。次釋。述中先述二名。與小教同。

名通義圓者。下文云。我等今日。眞阿羅漢。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又云。我等今日。眞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次結。

此名與通藏同而義異。

○次何者下。釋。釋中先釋初名中。經但述應供之名。今具以羅漢果上三義釋之。一一文中。皆以偏顯圓。

何者彼但殺四住之賊。無明尚在。此不生義偏。故天女曰結習未盡。華則著身。今殺通別兩惑。得如來滅度。故殺賊義圓。又彼是分段不生。界外猶生。寶性論云。二乘於無漏界。生三種意陰。今則分段變易。二俱不生。不生義圓。彼是界內應供。非界外應供。淨名曰。

其供汝者不名福田。則應供義偏。今則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則應供義圓。

言三種意陰者。二乘在彼三中之一。今通言之。故云三種。非謂二乘盡具三也。言意陰者。由意生陰。名爲意陰。又作意生陰。名爲意陰。又意卽是陰。名爲意陰。前之兩釋。從因得名。後之一釋。從果得名。又雖名意陰。亦可具五。何者。佛尚具足常色等五。況復因人。但小教中。不云界外更有生處。然不了教。尚云滅心。何況於色。淨名曰。其供汝者。此借淨名折挫之言。彼經挫其同於悲境。當知聲聞應供

義偏。

○次釋後名。

彼但小乘。從他聞四諦聲。則聲偏聞偏。今能令一切法界。聞一實四諦。佛道之聲。使一切聞。則聲聞義圓。故知依義不依語。從圓判位也。

可知。

○次釋名別義圓。

名別義圓者。如五十二位名與別同。而初中後位圓融妙實。隨自意語。非是教道方便。依義不依語。應從圓判位也。

五十二名。不異於別。從初至後。觀圓證圓。止觀第六卷末。云借下成高。此之謂也。

名義俱圓者。文云開示悟入。皆是佛之知見。佛一切種智知。佛眼見。此之知見。無有缺減。又入如來室。坐如來座。以如來莊嚴。此則名義俱圓。判於圓位也。

次名義俱圓者。從始至終。無非佛眼佛智。言入室等者。皆云如來。故知名圓。既云諸法空座。大慈悲室。如來莊嚴。故知義圓。

○次明位數。如名義俱圓中。雖並以佛知見之言。謂之爲俱。然諸教大量。須曉位數。方能引於行者

心期於中二標列。

二明位數者又爲三。一明數。二引證多少。三料簡。

○次釋。釋自三。先釋數中四。先列古師。次今謂下。

斥舊。三又有下。重述破。四論諸下。正明今意。

數者。人解不同。有言頓悟卽佛。無復位次之殊。引思益云。如此學者。不從一地至一地。又有師言。頓悟初心。卽究竟圓極。而有四十二位者。是化鈍根。方便立淺深之名耳。引楞伽云。初地卽二地。二地卽三地。寂滅眞如。有何次位。又有師言。初頓悟至十住卽是十地。而說有十行十迴向十地者。此是重說耳。

初師意者。並列無位之文。或生臆見。未當大途。或引經文。不曉聖者意別。是故須破頓悟初心。卽究竟者。然華嚴中。位兼圓別。人不通曉兩教位意。又復不達圓位始終。直指初心以爲妙覺。唯尙頓門成佛速疾。乃成圓教後位徒施。兼成出佛煩重之過。故依舊判。誠爲未可。

○次斥中三。△初總斥。

今謂諸解。悉是偏取。

初總斥中云悉是偏者。約理則證法無名。約事則不無諸位。故知諸師。偏從理說。

○次然下。別述難意。

然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辨淺深。既得論悟與不悟。何妨論於淺深。

前之三師。並云頓悟。故總以一頓悟斥之。引經失旨。其理自虧。故知悟即初住。未悟即住前。既許有悟與不悟。何妨兩位俱有淺深。乃成五十二位耶。

○三究竟下。引經部所明。皆有兩意。如何獨以無位爲語。

究竟大乘。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行位。終是炳然。△三重述破。

○次重述中二。先述。次難。

又有人言。平等法界。定無次位。

初文者。此師意者。兼斥前之三師。故立定言。

○次今例下。以見證爲難。又三。先正舉權實兩證。

次引大論譬。三引普賢觀證。

今例難此語。眞諦有分別耶。眞諦無分別耶。見眞之者。判七賢七聖二十七賢聖等。今實相平等。雖無次位。見實相者。判次位何咎。

初如文。

○引大論中二。先引論。

大論云。譬如入海。有始入者。到中者。至彼岸者。

○次列論意。謂江海深淺。若見眞判位。如江河深淺。若實相判位。如入海深淺。

△三引普賢觀證。

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

引普賢觀云。大乘因者等者。雖俱實相。因果灼然。若有因果。卽有淺深。如止觀中。及此下文。圓漸漸圓四句料簡。則圓家之漸。泠然可知。

○次正明今意爲三。初總述用位意。次還約下列

位數。三今於下。釋。

論諸次位。非徒臆說。隨順契經。以四悉檀。明位無妨。初文言隨順契經等者。是佛所說。契教根理。乃如符契。故名爲契。佛尙赴機以說諸位。末代弘教。應順聖言。若不爾者。如來何故爲此凡下。徧說諸位。故知皆爲令物聞位。歡喜。生善。破惡。發眞。卽是明位利益意也。故今依諸教。如下所引是也。

○次列。

還約七種以明階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

可見。

○三釋中二。先述今文所立。次廣釋諸位。初文者。

先述。

今於十信之前。更明五品之位。云云

○次釋。釋中先大師。次私釋。前文爲三。先正釋。次如此下。結難。三若欲下。決位。初自爲五。初品文者。

又二。先述境。即圓聞而起信也。

若人宿殖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謂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如前所說。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

大千經卷。

一塵中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

○次欲開下。依信起行。又二。先正明十乘行法。次舉下。結求示位。初文者。又三。初總明行意。

欲開此心。而修圓行。

○次圓行者下。總示行相。

圓行者。一行一切行。

○三畧言下。別示行相。先舉數。

畧言爲十。

○次列圓行爲十者。卽十法成乘。廣論具如止觀

第五初至第七末。今此正意。論於教門。是故觀法文相稍畧。故但畧列。與前三教以爲比決。顯經圓意。

謂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傷已昏沉。慈及一切。又知此心常寂常照。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卽空卽假卽中。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又識已心及凡聖心。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次結束示位。

舉要言之。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是名圓教

初隨喜品位。

○次行者下。明第二品。於中爲四。初正明第二品相。次內外下。明第二品中十觀。三金剛下。引證。四聞有下。結位。

行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若涉事紛動。令道芽破敗。唯得內修理觀。外則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聞有助觀之力。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

初二如文

○引證文三。初引金剛以證能資。

金剛般若云。一日三時。以恆河沙身布施。不如受持

一句功德。

○次舉次品資於前品。

初品觀智如日。次品讀誦如日。日有光故。目見種種色。

○三引彌勒論以證能資力大。

論云。於實名了因。於餘名生因。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

論云於實名了因等者。頌意正明讀誦般若。資於實相。是故持誦名爲了因。故云於實。降斯已外。但名生因。生因者。有漏因也。故云於餘。福不趣菩提。

二能趣菩提者。布施七寶。如須彌山。福也。受持及讀誦。此二趣菩提。是故此二。名爲了因。論文福不趣菩提二句在前。於實名了因二句在後。今從義便。於理不違。又準五種法師。於論二文。各開爲兩。更加說法。名五法師。今引論文。且存自行。故無說法。又不名師。安樂行疏。廣釋五種法師。△四結位。

聞有巨益。意在於此。是名第二品位。

○次行者下。明第三品爲三。初明第三品相。次安樂行下。引證。三說法下。結位。

行者內觀轉强。外資又著。圓解在懷。弘誓熏動。更加

說法。如實演布。

初如文。

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隨宜。終令悟大。

淨名云。說法淨則智慧淨。毘曇云。說法解脫。聽法解脫。

次引三文者。安樂行可見。次淨名文云說法淨等者。唯說圓常。內心無著。故名爲淨。如引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等。故知以說法力。內熏自智。令倍清淨。化功歸己。意在於斯。大小同然。故引毘曇以爲類例。若言聽法得解脫者。在隨喜位。初文意各

別。相從來耳。△三結上立。

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已。十心則三倍轉明。是名第三品位。

○次上來下。明第四品爲四。初明位相。

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即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盧空法界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爲法界。

○次大品下。引證。

大品云。菩薩少施。超過聲聞辟支佛上。當學般若。即此意也。餘五亦如是。事相雖少。運懷甚大。

○三此則下。明位意。

此則理觀爲正。事行爲傍。故言兼行布施。

○四事福下。結位。

事福資理。則十心彌盛。是名第四品位。

○次行人下。明第五品中二。亦先明位相。次具足下。結位。初文二。先總明。

行人圓觀稍熟。事理欲融。涉事不妨理。在理不隔事。故具行六度。

○次若布施下。別示六度之相。

若布施時。無一邊取著。十法界依正。一捨一切捨。財身及命。無畏等施。若持戒時。性重譏嫌。等無差別。五

部重輕。無所觸犯。若行忍時。生法寂滅。荷負安耐。若行精進。身心俱靜。無間無退。若行禪時。遊入諸禪。靜散無妨。若修慧時。權實二智。究了通達。乃至世智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故知正行六度文中。爲欲畧明圓境。故云十界依正俱捨。廣明行相。應如隨自意。及止觀。正助合行。事理不二。方名正行。若取其意。但用三藏事六度相。皆以實相融令不二。無非法界。卽是其相。無畏等施者。論有三施。謂資生。無畏。法。捨於依正。名施資生。畧不言法。故云等也。△次結位。

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此是第五品位。

○次結歎。

如此五品圓信功德。東西八方。不可爲喻。雖是初心。而勝聲聞無學功德。具如經說。

可知。

若欲比決取解。類如三藏家別總四念處位義推如通教乾慧地位。亦如伏忍位義推亦得是別教十信位。云云

三決位中。類如三藏念處位等者。但大小相望。俱

是外凡。不論內觀。及境優劣。下去格位。一切皆然

一一品中。皆應具十。更倍增明。文無者畧。故十信

初。復重牒云。令五倍深明也。

○私釋中。因向決位。故以五品對於五停。於中爲

二。初總對。

私謂五品位。是圓家方便。初欲令易解。準小望大。如

三藏之五停心。

○次別對。

初品圓信法界。上信諸佛。下信衆生。皆起隨喜。是圓

家慈停心。徧對治法界上嫉妬。第二品讀誦大乘文

字。文字是法身氣命。讀誦明利。是圓家數息停心。徧治法界上覺觀。說法品。能自淨心亦淨他心。是圓家因緣停心。徧治法界上自他癡。癡去故諸行去。乃至老死去。兼行六度品。是圓家不淨停心。六蔽初名貪欲。若捨貪欲。欲因欲果皆捨。捨故無復報身。非淨非不淨也。正行六度品。是圓家念佛停心。正行六度時。即事而理。理不妨道。事妨於道。即事而理。無障可論。大意如此。云云

言文字是法身氣命者。例如欲界有漏色身。息住命住。息盡命盡。法身亦爾。有能詮教。法身則住。大

乘教沒。法身豈存。故隨喜位。內觀法身。無讀誦息持於慧命。則被覺觀破壞法身。正行六度中。云卽事而理等者。理卽是佛。事妨於道。於事會理。使事無妨。妨卽是障。卽事而理。無障可論。△次廣釋諸位。

○十信位者。又爲五。初牒五品爲十信因。次正明十法橫豎對十信。三普賢下。引證。四入此下。功能。五此位下。指廣所明。

一明十信位者。初以圓聞能起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令此圓行。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

初文者。然此中先重牒前五品之初。聞圓起信。能

習十法。成於圓行。入隨喜品。品品漸進。入十信位。名爲圓位。

○次以善下。正明十法。既由十乘。入於十信。故今文義。理須具對橫豎二意。故先豎對。次引瓔珞十信有百。以對橫文。故知十信與十乘義。義同名異。須善會通。令不失旨。今比望豎。出其橫相。

以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善修寂照。即入進心。善修破法。即入慧心。善修遍塞。即入定心。善修道品。即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即入迴向心。善修凡聖位。即入護法心。善修不動。即入戒心。善

修無著。即入願心。是名入十信位。瓔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爲一切法之根本也。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即是六根清淨圓教似解。煖頂忍世第一法。一一信中言善修者。由緣實相。行於五悔。策勤精進。至第五品。得入十信。名爲善修。由善修故。相似解起。是故十法。在相似位。轉名信心。乃至願心。亦復如是。何者。不思議境。以信爲本。慈悲弘誓。藉念力持。心安止觀。功由精進。破於三惑。妙慧方徧。於通無塞。由決定力。元修道品。爲求不退。正助無闕。廻因向果。不濫次位。方能護法。內外不動。由善防

非。於法無愛。由大願力。故得至此。名爲信心。乃至願心。十法既許初心具修。當知信信皆具十法。是則十信有百明矣。

○三引觀經證。

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卽此位也。

可見。

○四功能中二。先正叙功能。

入此信心。能破界內見思盡。又破界外塵沙無知。能伏無明住之惑。

○次引仁王證。

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亦此位也。

云十善菩薩發大心者。亦有人云。六根清淨。名爲頓義。十善菩薩。此是漸義。今文所引十善菩薩以證六根。豈應引漸而證於頓。故知二文俱頓明矣。但仁王經語其初後。法華經意。論其中間。人不見之。徒生異見。

○五指廣教中二。先總舉。

此位經經出之不同。

○次華嚴下。引衆多文。

華嚴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明菩薩觀十種梵行空。學十種智力入初住。十種梵行空。卽一實諦。亦無作之滅諦。學十種智力。卽觀無作之道諦。卽十信位也。初云華嚴法慧等者。彼經不列十信之名。唯於住前觀十梵行。自古講者。判爲十信。故今引之以爲信位。十梵行空。具如止觀第七記。

若大品云。譬如入海。先見平相。亦是乘從三界中出也。

譬如入海先見平相者。大論六十六云。聞深般若。乃至正憶念。當知是人。不久授記。如欲見海。發心

欲趣。不見樹相山林等相。當知是人。雖不見海。知海不遠。何以故。大海處平。無樹等相故。菩薩受持般若正憶念等。雖未佛前聞劫數記。自知近於菩提不久。樹山等者生死也。又如春樹。陳葉若落。當知是時新葉不久。聞深般若。觀行成就。亦復如是。

仁王般若。普賢觀。如前引。

仁王普賢觀如前引者。仁王偈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次文即云習種銅輪二天下。故知十善是鐵輪位。普賢觀云。十境界等。又云。三昧力故。六根漸淨。具如經說。六根淨已。爲諸如來

摩頭授記。授記卽是入初住也。故知六根。卽是住前十信位也。

下文入如來室座衣等。卽是修四安樂行。行處近處。引今經意者。旣云安樂之行。安樂名涅槃。卽指初住已上。前通望位。雖以五品爲行。今此望證爲行。故知明行。必在住前。行處則通。通於五品十信。近名有通有別。如疏釋云。約遠而論近。卽離十惱亂。約近而論近。卽指在空閒處。脩攝其心。約非遠非近而論近。卽指不動不退等一十八空。菩薩應須觀察如是三法。故俱名近。是則所近之法。有親有

疎。故云通別。通疎別深故也。

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

引涅槃意。亦與安樂義同。

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卽觀涅槃行道。若觀涅槃行道。生相似解。卽是一行如來行也。云云

大論意者。卽涅槃爲所觀所證。故知行道亦在住前。亦是如來之行。

○次明十住位者爲五。初總牒信爲入住之因。次初發下。明三法開發。三舉要下。明十法分成。四仁王下。畧引證。五此位下。指廣教法。

二明十住位者。以從相似十信。能入十住眞中智也。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卽是前境智行妙。三種開發也。住者。住三德涅槃也。緣因心發。卽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慧心發。卽是住摩訶般若畢竟之空。正因心發。卽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

初二如文。

○三從擧要言之去十文。卽是初住十法。從證受名。故名爲住。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爲住。住於三德一切佛法。乃至能生後後諸位。位位無不皆具

十法故也。故今十法。從住爲名。後去諸位。用此初住十法爲因。於中爲二。初大師釋出初住十法。次私會釋。初又二。先正釋。次華嚴下。稱歎。

舉要言之。卽是住三德一切佛法也。又住淸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無作誓願。普覆法界。又住一念中。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又住一切種智。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又住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又住圓入一切法門。所謂二十五三昧。冥益衆生。又成就菩薩圓滿業。能顯一切神通。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衆生。又能成就開權顯實。入一乘道。又能

嚴淨一切佛土能起三業供養一切十方佛得圓滿陀羅尼受持一切佛法如雲持雨又住能從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初文中意言從證者證不思議名住一切佛法證三種菩提名住慈悲普覆證寂照止觀名住成就萬行證破三惑偏名住一心三智證於通無塞名住佛眼圓見證無作道滅名住法身冥益證助道萬行名住神通顯益證圓門實位名住開顯一乘證安忍內外名住嚴淨佛土證無諸法愛名住諸地功德此初住證轉似爲眞故也

華嚴云。初住菩薩所有功德。三世諸佛。歎不能盡。若具足說。凡人聞。迷亂心發狂。△次私會。

私謂初住成就十德。應是十信中十法。轉似爲眞。一住具十。細意尋之。對當相應。何者。十信百法。爲一切法本。豈不得作此釋耶。初信既爾。三觀現前。無功用心。斷法界無量品無明。不可稱計。一往大分。畧爲十品智斷。卽是十住。

○四引證。

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爲住。卽是十番進發無漏。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

德。及一切佛法。故名十住位。

可知。人見淺深之言。多不曉於同別之意。具如下辨。亦如止觀中文。

〇五指廣教法。

此位諸經出處不同。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眞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是菩薩成就十動智力。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當知卽是發眞無漏。斷無明初品也。淨名云。一念知一切法。是爲坐道場。成就一切智故。亦是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也。大品明從初發心。卽坐道

場。轉法輪。度衆生。當知此菩薩爲如佛。亦是阿字門。所謂一切法初不生也。卽是今經爲令衆生開佛知見。亦是龍女於刹那頃。發菩提心。成等正覺。卽是涅槃明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此諸大乘悉明圓初發心住位也。乃至第十住。云云

五指廣教者。並是證一分無生。能八相作佛。故云坐道場等。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等者。此並迦葉歎初住文也。華嚴釋初住中。讚文甚廣。不能具記。

三明十行位者。卽是從十住後。實相眞明。不可思議

更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蜜。任運生長。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故名十行位也。

十迴向位者。即是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眞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迴向也。

十地位者。即是無漏眞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衆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十地位也。

行向地文。多是華嚴瓔珞文意。瓔珞文雖次第。亦

可借用念念進入之言。

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七明妙覺地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即三德。不縱不橫。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大。即是前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茶無字可說。云云故盧舍那佛。名爲淨滿。一切皆滿也。

妙覺位中。名大涅槃。十法至此。俱名爲大。是故文云御車達到。猶名爲車。自爾已前。雖具諸法。未究竟顯。不名爲大。雖有慈悲。爲無明隔。故不名大。雖常寂照。所嚴未窮。能嚴非大。雖破三惑。智未周窮。故智非大。雖知通塞。塞仍未盡。故知非大。雖得道品。道未至極。故道非大。雖用正助。正行未滿。故用非大。雖復開權。理未窮終。故開非大。雖忍二邊。猶有餘惑。故益非大。雖不著位。位未至極。故位非大。是故妙覺。十皆名大。名究竟乘。十法成乘。對大車喻。如止觀第七。乃至分別此十法中。或七或一等。

△二引證多少。

○次引證中三。初總標。次廣引。三如上下。結酬。

二次引眾經。明位數多少者。

初如文。

○次文者又二。初引諸經。次引此經。初引諸經中二。先大經。次大品。初引大經中二。先正引釋。次問下。釋疑。初文又二。先引月愛三昧。以證位中智斷次引第二經以證三德。初文又二。初大涅槃下。證約智斷論法身。

大涅槃云。月愛三昧。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漸

增長。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漸損減。光色增長。譬十五智德。摩訶般若。光色漸減。譬十五斷德。無累解脫。三十心爲三智斷。十地爲十智斷。等覺妙覺各爲一智斷。合十五智斷。月體譬法身。

○次大經下。證約法身論智斷。

大經云。月性常圓。實無增減。因須彌山。故有虧盈。不增而增。白月漸著。不減而減。黑月稍無。法身亦爾。實無智斷。因無明故。約如論智。如實不智。約如論斷。如實不斷。雖無智而智。般若漸漸明。雖無斷而斷。解脫漸漸離。舉月爲喻。知是圓教智斷位也。

合前智斷等共顯三德。二文各有譬合。月愛三昧。

梵行品文。

大經云。從初安置諸子秘密之藏。三德涅槃。然後我當於此秘藏而般涅槃。此卽最後智斷也。

次文者。合前三德。秖是祕藏。

○次釋疑中。先問。次答。

問。何得知月喻譬位耶。

問意者。經中耆婆爲闍王說。總有六喻。初喻善心開敷。次喻行者心喜。三四二喻。善根增。煩惱減。五喻除貪。六喻愛樂。云何得知。此喻智斷。此是通問。

答仁王明十四忍。三十心爲三般若。十地爲十般若。等覺爲一般若。十四般若。在菩薩心中。皆明爲忍。轉至佛心。名之爲智。此與十五日明智位同。勝天王明十四般若位。正用十四日月爲譬。故作此釋也。

答中以仁王勝天兩般若。助證大經。驗大經文義當智斷。仁王十四忍者。忍是因義。至果名智。今欲通論智斷。故以智名普忍。勝天王中。亦以般若爲十四。般若卽是智德。彼二經中。旣有十四智斷。何妨大經十四智斷。十四義成。十五可例。

○次引大品者。又二。先引經。次諸學人下。釋疑。

大品明四十二字門。語等字等。南嶽師云。此是諸佛密語。何必不表四十二位。

初文中云。四十二字門云語等等者。南嶽釋云。言字等者。謂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一切諸法。皆互相在。是名諸字入門等也。前是事解。次是理解。

○次釋疑中二。先出疑。

諸學人執釋論。云無此解。多疑不用。

○次但論文下。釋。釋中二。先引論文畧釋意。

但論本文千卷。什師作九倍畧之。何必無此解也。

○次今謂下。以字義意釋。釋中又四。初畧引字義。

次引華嚴與字義同。同是圓意。三經云下。引經釋

四十二字爲證。四廣乘下。引經文次第以證字義

今謂此解。深應冥會。何者。經云。初阿後茶。中有四十。

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後茶亦爾。

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此義卽同。

初二文可見。

經云。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所謂諸法初不生故。此豈非圓教初住。初得無生法忍。過茶無字可說。豈非妙覺無上無過。

三引經者。經中具釋四十二字。功德互足。具如南嶽兩卷中釋。釋兼三教。今意在圓。

○四引經文次第爲二。先正引。次結酬。

廣乘品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即說四十二字門。豈非圓教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具一切佛法。故名阿字。至妙覺地。窮一切法底。故名茶字。此義其數。與圓位甚自分明。又四十二字後。即說菩薩十地。

此是顯別教方便之次位也。又次十地之後。說三乘共十地。此顯通教方便位也。經文次比。三義宛然。今取四十二字。以證圓位也。

初文者。大品第五釋廣乘中。彼廣明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已。廣釋四十二字門。次第六卷。發趣品中。明菩薩摩訶薩發趣者。從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法雲中明脩治地業。次發趣後出到品中。須菩提問是乘從何處出。到何處住。佛言無入。乘而到乾慧等地。是故結云。經文次比。

○次正引此經爲二。初引分別功德。法師方便品

通證始終圓位。次引譬喻及序。別證四十二因果之位。初文者。初明因位。次又云下。證果位。初因位中二。先引兩品。證內外凡。此經分別功德品。明初心五品弟子之位。次甚分明。法師功德品。明六根淸淨相。

○次引方便以證聖位。又二。初正引。方便品云。諸佛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爲令衆生開佛知見四句。

○次引南嶽釋證。證中又二。先以事證謂開等。南嶽師解云。開佛知見是十住位。示佛知見是十行

位。悟佛知見。是十迴向位。入佛知見是十地等覺位。皆言佛知者。得一切種智也。皆言佛見者。悉得佛眼也。

○次引理證同證實故。

又經云。是爲諸佛一大事因緣者。同入一乘諸法實相也。

○次果位。

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者。卽是妙覺位也。

可知。△次引譬喻及序別證四十二因果之位。

又譬喻品。諸子門外索車。長者各賜等一大車是時諸子。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嬉戲快樂。自在無礙。直至道場。言四方者。即譬開示悟入四十位也。直至道場。即是究盡實相妙覺位也。

次引兩品中。初譬喻意者。寶乘是諸子所乘。乘必從因至果。果必究竟道場。既先遊四方。非因何謂。諸聲聞等。既得記已。即入初住。驗知即是眞因位也。此因無易。故云直至。

序品中天雨四華。表此四十因位也。

次序品意者。凡爲序者。作正非引。覩引知正。應不

徒施以正宗中談實相因果故也用正驗序始末炳然是故四華從天然理畢竟因空而雨果佛使見聞者莫不脩一乘因感一乘果故復及諸大眾故知表因眞位明矣△三結酬

如上所引眾經爲證及引今文明四十二位炳然皆是無次位之次位達於實相增道損生論次位耳

言結酬者如文炳明也故知前以無位難者不然

○三料簡中二初料簡品位次以四句料簡開合

初文又二初料簡品位次末代下誡勸初又二先料簡品次此諸下料簡位前是料簡瓔珞次是料

簡涅槃大品。品位相成。共顯一義。觀心不須料簡。

初問。

三料簡者。問。無明覆佛性中道。止作四十二品斷耶。

如文。

答。無明雖無所有。不有而有。不無階品。一往大分爲四十二品。然其品數。無量無邊。大論云。無明品類。其數甚大。是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又云。法愛難盡。處處重說般若也。

答中言法愛者。即眞道法愛也。△次料簡位。

○次文中意者。雖用涅槃。不可定執。何以故。非證

不知。凡明位者。但是爲接凡下等耳。於中二。初恐失佛旨。次如此下。明諸位非聖莫測。

此諸圓位。不可思議。若專對法門。尋者失意。多別解別執。則乖圓融之道。

初文中。云若轉對當法門。乃至別解別執等者。如是圓位。若不以四十二字門譬之。不以一心三觀爲行。不以無明重數意消。但專對當大經次第五行十德法門。尋者多生次第別見。

○次明難測中三。初總明難測。

如此等位。莫以凡情局取。不以凡心能宣。

○次引華嚴證。

華嚴云。諸地不可說。何況以示人。

○三且置下。引例又二。初引大師舉極淺位。以明難測。次又且下。展轉比決。初文二。先叙事。次章安述。

且置是事。若大乘懺悔。發初隨喜圓信之心。獲一旋陀羅尼。已不可向人說。雖種種分別。亦不可解。況後諸位。二乘尚不聞其名。豈凡人能說。

初文中。云一旋陀羅尼者。此經列三陀羅尼。下文釋云。旋假入空。名之爲旋。旋空入假。名百千萬億。

中道實相。名爲法音。今舉三中之初。以劣況勝。故云一旋。約位暨明。雖在六根七信已前。今通明之。乃在初心。

此語有意。大師自說已證也。

次文中言此語有意者。如智者大師。初見南嶽所證之法。即此初陀羅尼也。何由可向下類人說。令他解已所證法耶。此即章安述大師已證可知。

○次比決中二。先約內法。次約外事。內法又二。無漏方便。及以事禪。

又且置是事。聲聞學四念處。發得煖法。亦不可向外

凡說盡。設種種解。亦不能知。又置是事。如人坐禪。初發五支。不可爲未證者說。設方便說。彼亦不解。△次約外事。

又置是事。斲輪人。不能以其術授其子。況諸深法。而可說耶。

言斲輪人等者。莊子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如齊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槌鑿而上。去聲問桓公曰。公之所讀者何耶。公曰。聖人之言。曰。聖人在乎。公曰。死矣。然則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也。公曰。寡人讀書。輪人何得議乎。有說則可。無

說則死。輪人曰。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中間。臣不能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斲輪。古人之意。不可傳者死矣。故知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此則人間之事。亦不可說。△次誡勸。

末代學者。多執經論方便斷伏。諍鬪云云。如水性冷。不飲安知。此乃諸佛赴緣不思議語。隨機增減。位數不同。爾未證得。空證何爲。普願法界衆生。歸僧息諍論。入大和合海。△次以四句料簡開合。

○次四句又二。先正明四句。

又以四句料簡圓位。或開初合後。或開後合初。或初後俱開。或初後俱合。如大經明三十三天不死甘露。將臣共服。此譬諸位開前爲三十心。合十地爲一。等覺爲一。譬三十二臣。喻於因位。妙覺爲主。譬於果位。君之與臣。同服甘露。因之與果。俱證常樂。若不以圓位釋之。此文難會。是爲開初合後。以明圓位也。若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爲三般若。開十地爲十般若。就等覺爲十四般若。皆是因位。轉入薩婆若。卽是果位。是爲合前開後。以明圓位。若四十二字門。卽是初後俱

開。以明圓位。若天雨四華。表開示悟入。遊於四方者。此即前後俱合。

○次明開合意。

諸經開合不同。皆是悉檀方便。而圓位宛然矣。

○三明伏斷中二。先正明圓位伏斷。次復次下。兼明諸位。初文又二。初正明位。次判通別。初文中二。初凡次聖。初凡位中二。先外。次內。初外中五。先立。次諸教下。斥權。三大經下。引證。四例如下。引例。五今此下。辨有無。亦兼斥權。

三明圓位斷伏者。五品已圓解一實四諦。其心念念

與法界諸波羅蜜相應。徧體無邪曲偏等倒。圓伏枝客根本惑。故明伏忍。諸教初心。無此氣分。

初二如文。

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爲佛眼。穀中鳴。勝諸鳥。

引證中。云大經等者。第六云。善男子。聲聞之人。有肉眼者。說有調魔。不爲修學大乘人說。故聲聞之人。雖有天眼。名爲肉眼。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爲佛眼。何以故。是大乘經。名爲佛乘。如是佛乘最上最勝。經文雖約調魔而說。通一切法。準此可知。又

聲聞所得天眼。既貶同肉眼。故知所得慧眼。既未同於如來所得第一慧眼。若望佛眼。慧眼猶名爲肉。以未見於中空故也。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

△四引例。

例如小乘伏煩惱。佛法則有。外道則無。△五辨有無兼斥權。

今此伏忍。圓教則有。三教則無。

○次內凡位中三。先立次。如經下。引證。三當知下。結位。

十信之位伏道轉强。發得似解。破界內見思。界內界外無知塵沙。

初如文。

○次文二。先引此經。次引瓔珞。

如經文云。得三陀羅尼。但名似道。未是眞道。旋陀羅尼。是旋假入眞。百千旋陀羅尼。是旋眞入俗。法音方便。正是伏道。未得入中。

此經中云三陀羅尼者。陀羅尼此云總持。此三各能總持諸法。如云。一空一切空等。假中亦然。故名爲總。疏云。旋者轉也。轉一切法。皆悉入空。言百千萬億者。以從數故。故名爲假。中道法音。能作內體方便故也。此三秖是一心三觀持一切法。通名總

持。此中卽是相似三總持也。△次引瓔珞。

如瓔珞從假入空觀。雖斷見思。但離虛妄。名爲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三結位。

當知六根雖淨。圓教煖頂四善根。柔順忍。伏道位耳。若入初住。得眞法音陀羅尼。正破無明。始名斷道。見佛性。常住第一義理。名圓教無生忍。十行十廻向。十地等覺。皆破無明。同是無生忍位。妙覺斷道已周。究竟成就。名爲寂滅忍。

次聖位者。若入初住得眞法音者。謂破無明。證正法性。若關中云七住已上照體獨立。神無方所。七

住已前爲證何法不知復是何教七住應廣破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七

音釋

籤千廉切標識也逗大透切物相投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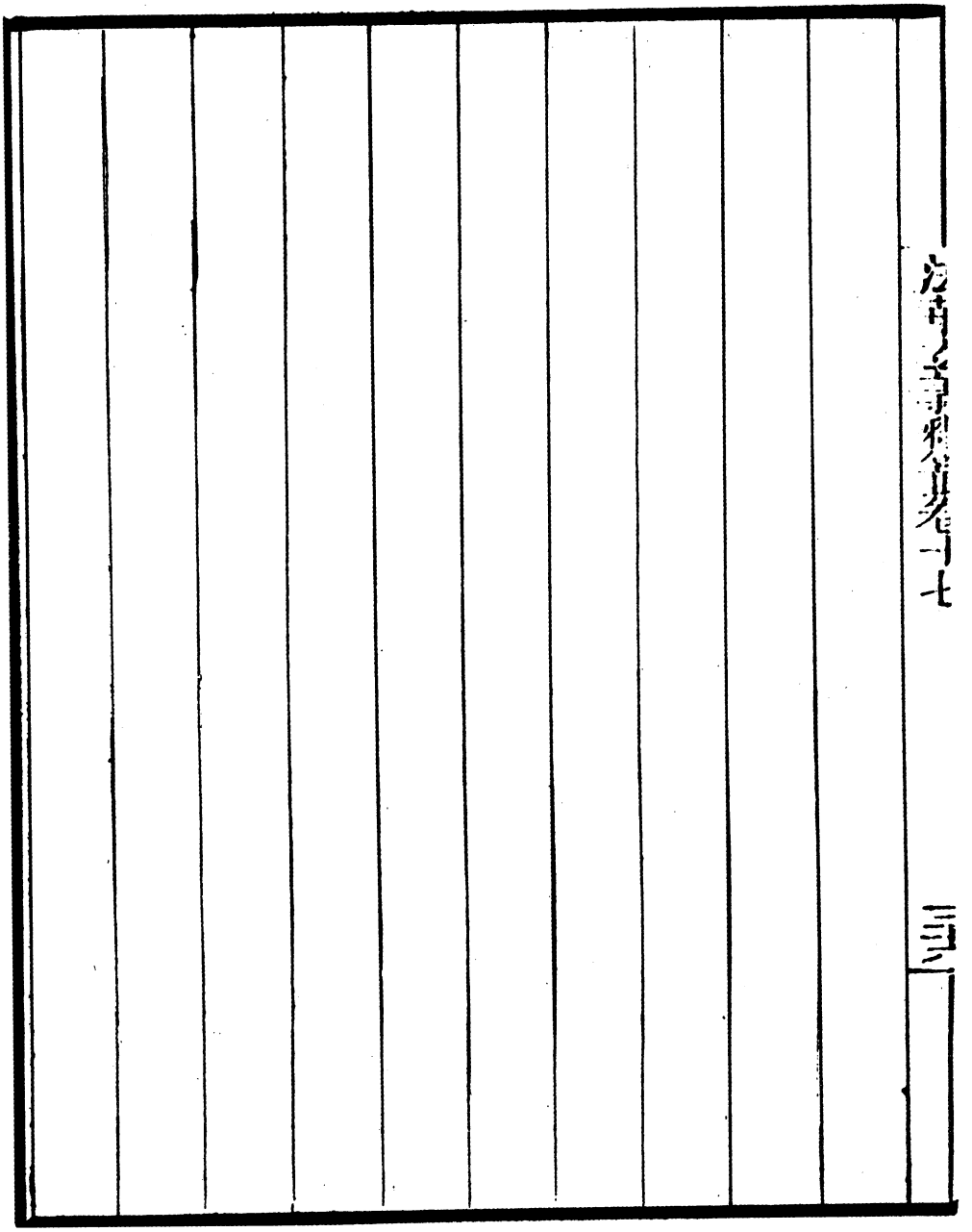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八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若約下。判通別中二。先約位判。次約因果。先約位中二。先別。次若論下。通。

若約位別判。伏順二忍。但伏不斷。例如無礙道。妙覺一忍。斷而不伏。例如解脫道。無生一忍。亦伏亦斷。亦無礙亦解脫。

先別中。云無生等者。已斷當地。復伏後地。故名為

亦。

○次通中又四。初下名通上。次伏順下。上名通下。三又就事下。二名偏通。四若約下。因果互通。初文中三。初初住已去通上。次亦名下。五品之名通上。三伏忍下。十信之名通上。初文二。先明名通。

若論通義。妙覺寂滅忍。亦名無生忍。

○次大經下。引證。

大經云。涅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

涅槃在果。其名既通。故知果名。何獨寂滅。

○次五品通中二。初以伏義通上。次伏是下。復以

賢義通上。初又二。初立。

亦名伏忍。

○次仁王下。引證。

仁王云。從初發心。至金剛頂。皆名伏忍。

○次義者亦二。先立。

伏是賢義。

○次普賢下。引證。

普賢菩薩。居眾伏之頂。

言普賢居眾伏之頂者。讓佛爲聖。故等覺名賢。賢

卽是伏。伏中之極。極在此位。名眾伏頂。

伏忍既通順忍可解。

三十信之名通上中。但舉伏名爲例。故云可解。故知如來方得名爲至順之極。五品尙通。是故六根但須況出。△次上名通下。

○第二文二。先立。

伏順既其通上。寂滅無生。亦應通下。

○次引證。

思益云一切衆生。卽滅盡定。淨名云。一切衆生皆如也。如卽無生忍。△二三名五通。

○三徧通中二。初事理次第終。

又就事爲無生。就理爲寂滅。又分證爲寂滅讓果爲無生。

初云又就事爲無生等者。惑是事法。故約惑滅。得無生名。名爲就事。此惑若滅。必證實理。故約所證名爲寂滅。當知始從初住。終至妙覺。一一無非惑滅證理。乃至五品。亦可得名觀行事理。六根名爲相似事理。乃至亦可云理性名字事理等也。今既名圓。卽是圓位。當知圓名亦可通用。二名互通者。此卽尅取初住已去。與佛果位二名互通。△兩因果互

通。卽前次約因果一科。前文雖列後竟無文。當指通中第四科。卽是此科前後文

多有一科兩名一科兩用者。今亦例之。

○約因果辨互通中二。先標。次釋。

若約因果。亦有通別。

初如文。

○次釋中二。先通。次別。初通中二。先單判。次重判。

初文中二。初云約因論果。即因義通果。約果論因。即果義通因。

通者。一切衆生。即大涅槃。即是約因論果。佛性者。名之爲因。此即約果論因。

○次大經下。舉別以釋通。先舉別故云是果非因

等。

大經云。是果非因。名大涅槃。是因非果。名爲佛性。

○次釋別合通云了見佛性。亦得名因。

了見佛性。乃是於佛。故亦得是因云云

言云云者。亦應更言修涅槃故。乃得名因。證涅槃故。亦得名果。

○次等覺下。重以因果之名。以判證位。

等覺望妙覺爲因。望菩薩爲果。自下已去。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等覺望妙覺爲因者。今一往以等覺爲因。妙覺爲

果下地已去有重因果所言亦因亦因因等者大經二十五獅子吼品云佛性者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初以十二緣爲因因因者名爲智慧果者即阿耨菩提果果者大般涅槃故知經意以十二因緣爲理性三因故名爲因觀因緣智望果是因因上起因故云因因菩提望因名之爲果菩提果上又加涅槃名爲果果次以十二因緣爲譬云如無明爲因行爲果行爲因識爲果以是義故彼無明體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無明望行名之爲因若望於識名爲因因望於往因名之爲果望往

因因。名爲果果。今從法譬俱得說之。故云亦因亦因因等。仍就證道。故從初住。乃至妙覺。故於等覺唯因非因因。唯果者。但望十地。若望下地。亦名果果。故云下地已去。是則初住唯因而非果。妙覺在果而非因。中間諸位。互受其名。

○次別義中二。初畧判。

約分別義者。伏順二忍。未是眞因。無生一忍。未是眞果。從十住去。名眞因。妙覺名眞果。

○次云何下。畧釋。釋中二。先釋伏順位。

云何伏順非眞因。例如小乘方便之位。不名修道見

諦已去。約眞修道。此義可知。今順忍中。斷除見思。如水上油。虛妄易吹。

○次無明下。釋無生位。

無明是同體之惑。如水內乳唯登住已去。菩薩鵝王。能唼無明乳。淸法性水。從此已去。乃判眞因。

唼字所狹切。△次兼明諸位。

○次復次下。約諸教中二。先且約別教。次問下。重料簡前之三教。對圓教辨。初文又五。初出舊解不同。次此不下。斥。三當是下。畧判。四若見下。辨非。五今明下。結正。

復次別教判三地。或四地。斷見盡。六地或七地。斷思盡。此不應爾。何者。無明見思同體之惑。何得前後斷耶。

初二如文。

當是別教。附傍小乘方便說耳。

第三文者。明其附傍通教小乘三藏意。亦似其地菩薩意也。

○四辨非中二。先明舊判見不應前盡。次若思下。明舊判思不應前盡。初文三。初畧舉過。

若見先盡。則實理無復有障。云何十地。見不了了。

○次地持下引證。

地持云。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

○三第九下。叙地持意結難。

第九是等覺地。入離見禪。乃成大菩提果。若見先斷。等覺復何所離。

○次明思盡非中又三。初畧斥。次何者下。引華嚴釋。三若七地下。重斥。

若思前盡。後地應無果報。及諸禪定。

初如文。

○引華嚴中二。初引。

何者。華嚴明阿僧祇香雲華雲。不可思議充塞法界者。

○次此是下。釋出經意。

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呼此爲欲界思惑。一切菩薩。皆入出無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之法。呼此爲色無色界思惑。

此中爲消界外同體見思。故須於界外更立三界。若不然者。此與二乘所斷何別。既分內外。見思名同。是故須立思分三界。從五塵爲名。故例如欲界。從定地爲名。故例如色無色界。故知違理由見。感

報由思。八三重
斥
若七地思盡。上地應絕六塵。何故復言三賢十聖住
果報。若住果報。思不前盡。
○五今明下。顯正。
今明如此見思。逼至上地。至佛方盡。故云。唯佛一人
居淨土。唯佛一人能盡源。是故伏斷。如前分別。云云
可知。
○次料簡中二。先問。
問。界內必先斷見。次思。後無知。界外何意不爾。
○次答。答中四。先約苦輕重答。次又思下。約障理

近遠答。三約超果答。四結酬、

答。界內爲三途苦重。先斷見。次思。後及無知。界外苦輕。故先枝。後本。

初文言界外苦輕。故先枝後本者。凡障理惑。名之爲本。障事之惑。名之爲枝。故以界內見惑爲本。思惑爲枝。界外無明爲本。塵沙爲枝。是故界內次第修人。先斷於本。次斷爲枝。界外次第。必須先斷枝惑。次斷根本。界外既其苦輕。借使流轉。不退歸下。爲助化道。故先斷塵沙。後爲顯眞。方斷無明。

又思無知。不障徧眞。爲見眞理。故先除見。界外塵沙。

是體上惑。遠能障理。先却遠障。次除近障云云△三約超果答。

復次三藏中後身菩薩。及超果二乘。見思同斷。亦先斷思。云云不超果者。前後斷耳。通教亦有超不超二義。別教前後斷。圓教同斷。

餘意可見。△四結酬。

前後之問。但見一途耳云云

前後之問。但見一途者。上設問云。前斷見惑。後斷思惑。但是一途。次第之意。非是諸教超果之義。亦非通方圓頓之道。

○大章第四明功用中二先釋名。

四明功用者。若分字解義。功論自進。用論益物。合字解者。正語化他。

○次理雖下。正釋。釋中二。先凡位功用。次聖位功用。初文又二。初畧明外凡內凡位。

五品之位。理雖未顯。觀慧已圓。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堪爲世間作初依止。依止此人。猶如如來當知不久詣於道樹。近三菩提。一切世間皆應向禮。一切賢聖皆樂見之。若六根似解。圓觀轉明。長別苦海。能以一妙音。徧滿三千界。隨意之所至。一切天龍

皆向其處聽法。其人有所說法。能令大眾歡喜。猶是第一依止。

○次涅槃下。寄此通辨四依位。四依位者。以此四人。並能化他。故以此位。釋於因人功用。若論今文。應徧因果。四依義。具如大經第六委釋。於中四。先畧述經意。

涅槃標四依。義通圓別。

○次人師下。舊判失旨。

人師多約別判。

○三地前下。且依古人出別判位。

地前通名初依。登地至三地。斷見盡。名須陀洹。至五地侵思。名斯陀含。是第二依。至七地思盡。名阿那含。是第三依。九地至十地。欲色心三習盡。名阿羅漢。是第四依。

○四若推圓下。今家準別及於始終。以立圓位。若推圓望別應約十住明三依。對住前爲四依。若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爲初依。十住爲三依。十行十迴向爲三依。十地等覺爲四依。

○次明聖位中四。初畧舉。

從初住已上。總論功用。

○次若豎下。明功用意。

若豎功未深。橫用不廣。豎功若深。橫用必廣。

○三譬。

譬如諸樹。根深則枝闊。華葉亦多。

○四初住下。釋相又爲三。初明初住位。次如是下。明二住去至等覺位。三論其下。明妙覺位。

初住豎破一分無明。獲一分二十五三昧。顯一分我性。論其實處。不可思議。依於教門。橫則百佛世界。分身散影。作十法界像。利益衆生。

初文從初住去乃至作十界像等。若權教中。三

藏佛但云八相。八中皆劣。別教教道。望證猶劣。今是圓教證道八相。具如華嚴云。或有見佛種種說法。或見在於兜率天上。或見來下處於母胎。或見初生。或見出家。或見成道。或見轉法輪。或見入涅槃。皆言或者。一一相中。皆八相故。△次明二住去至等覺位。

○次文者。初遍明功用深廣。

如是住住豎入。倍倍轉深。無明漸漸盡。三昧轉轉增。我性分分顯。橫用稍稍廣。千佛界。萬佛界。恆沙佛界。不可說不可說佛界。

○次偏如是下。約境現身及例後位。以論功用。

徧如是界。八相成道。教化衆生。況餘九法界身耶。諸行諸地。亦復如是。△三明妙覺位。

論其滿足。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無明之源。故經言。如佛心中無無明。唯佛法王。住究竟王三昧。毘盧遮那法身。橫周法界。豎極菩提。大功圓滿。勝用具足。云云

後文可見。

○大章第五判麤妙中二。標釋。

五通諸位論麤妙者。

○釋中二。初畧判。次又三藏下。格位判。初文二。初一往先明藏通麤而別圓妙。次而別下。重明別教

麤而圓教妙。
小草止免四趣。不動不出。中草雖復動出。智不窮源。
恩不及物。上草雖能兼濟。滅色爲拙。小樹雖巧。功齊
界內。故其位皆麤。大樹實智。同緣中道。皆破無明。俱
有界外功用。故此位爲妙。而別教從方便門。曲逕紆
迴。所因處拙。其位亦麤。圓教直門。是故爲妙。
初意者。且言通緣實相。亦遥寄證以說。若論教道
中理。則有但不但異。是故不可判之爲妙。爲是義
故。復更重判。從帶不帶異故。帶麤卽教道故也。方
便等言。並望實說。故成行拙。

○次格位中三。初以藏通格圓。次以別格圓。三是知下。結歸。

又三藏菩薩。全不斷惑。望圓教五品。有齊有劣。同不斷惑。是故言齊。五品圓解常住。彼全不聞常住。是故爲劣。若三藏佛位。斷見思盡。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佛尚爲劣。二乘可知。當知三草蒙籠。生用淺短。故其位皆麤。若乾慧地性地。望五品位。有齊有劣。例前。云云若八人六地見思盡。七地修方便。至佛斷習盡。望圓教似解。有齊有劣。例前可解。當知小樹之位。未有干雲婆娑

之能。是故皆麤。

初文意者。以藏通因果之位。望於圓家。但至似位。一一皆云有齊有劣者惑盡處齊。觀行聞教是則爲劣。亦以佛位格者。爲順教道故也。

○次以別格圓爲二。先格地前。

若別教十信。望五品位。有齊有劣同未斷惑。是故爲齊。十信歷別。五品圓解。此則爲優。別教十住。斷通見思。十行破塵沙。十廻向伏無明。秖與圓家十信位齊。優劣云云

○次格登地。於中二。初正格。

若登地破無明。祇與圓家初住齊。

○次何者下。釋所以。於中又三。初正釋。

何者。若十地十品破無明。圓家十住。亦十品破無明。設開十地爲三十品。祇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

○次若與下。約與奪釋齊不齊。

若與爲論。圓家不開十住。合取三十心爲三十品。與別家十地三十品等者。則十地與圓家十廻向齊。若奪而爲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行齊。與而爲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地齊。

不齊故劣。是故須格。

○三故知下。判。判中又二。初約位判。次以我下。約因果判。初文三。法譬合。

故知別教權說。判佛則高。望實爲言。其佛猶下。譬如邊方未誦。授官則高。定爵論勳。置官則下。別教權說雖高而巖。圓教實說雖低而妙。此譬可解。

以我之因。爲汝之果。別位則巖。當知大樹雖巨圍。要因於地。方漸生長。

次約因果者。既以我因。爲汝之果。當知果權。權故爲巖。當知下。結。始從小草。終至於此。一一皆以當知下。結斥權位。

○三結歸文二法譬

是知圓位從初至後皆是實說實伏實斷俱皆稱妙

云云大論云譬如有樹名曰好堅在地百歲一出即長百丈蓋衆樹頂此譬圓位也

譬二好堅樹者大論第十問諸佛功德無能勝者一切天地誰可爲尊梵王答曰佛爲無上無過佛者佛亦天眼觀於十方無如佛者心自念言我行般若今得作佛是我所尊即是我師我當供養尊事於法譬如一樹名曰好堅在地百年枝葉具足一日出生高於百丈是樹出已欲求大樹以蔭於

身。是時樹神語好堅言。一切世間無大汝者。諸樹皆在汝之陰中。佛亦如是。無量阿僧祇劫在菩薩地中。一日於菩提樹下。坐金剛座。得成佛道。無能過上。論證極果。今取一日超百丈邊。以譬初住八相作佛。作佛義同故得借用。

○大章第六明位興中。一往且辨四教次第。而不辨五時次第興者。略耳。所以不明者。既知四教。則知五時。諸教興意。如華嚴二興。鹿苑一興。乃至法華一興。各有所以。是故不論。於中先問。

六明位興者。問權位皆麤。佛何意說耶。

○次答。答中三。先列機緣四悉不同。次列赴機十六種說。三爲是下結。

答爲諸衆生好樂不同。生善緣不同。知過改惡不同。當說取悟不同。是故如來種種諸說。皆有利益。

若隨界內好樂。說前兩教位。若隨界外好樂。說後兩教位。生界內事善。說三藏位。生界內理善。說通教位。生界外事善。說別教位。生界外理善。說圓教位。破界內事惡。說三藏位。破界內理惡。說通教位。破塵沙事惡。說別教位。破無明理惡。說圓教位。緣事入眞。說三藏位。緣理入眞。說通教位。從事入中。說別教位。緣理

見中。說圓教位。

列赴機中。云界內界外事理惑者。惑無事理。隨人生解。解有巧拙。故分事理。理有權實。分界內外。若即理說惑。謂惑爲理。若離理說惑。謂惑爲事。故分內外成於四種。△三結。

爲是義故。諸位得與。階差高下無量矣。

○大章第七明位廢中二。先總叙意。次正明廢。

七明位廢者。理本無位。位爲緣興。緣既迭興。位亦迭謝。非是法華始復廢也。須識諸破立意。不得妄破妄立。

初文者。具明諸教展轉漸廢。故作此說。若至法華。一切權廢。是故此中。不全同法華。

○次正釋中二。先敘破立之意。次正明廢。初文者則廢三存一。初廢三中三。一先明如來破立之意。次明龍樹破立之意。三明今師破立之意。

何者。元夫如來立三藏位。權生事善。事善既生。濟用若足。便須廢也。通別位亦如是。此是如來破立之意。

初文者雖復五時增減不同。本意祇爲破三存一。故云如來破立意也。具如教跡迹興至小如是漸廢。唯存一極。

若毘曇婆沙中。明菩薩義。龍樹往往破之。謂其失佛方便。是故須破。申佛方便。是故須立。此是龍樹破立意。

次文中。云毘曇婆沙明菩薩義等者。且對衍門。存三廢一。廣如止觀第三記。

○三明今師破立之意。又二。先破。次而圓下。立。初又二。先破。次往者下。明破立意。初文又三。初破大乘不立小失。次常途下。破小乘師謬用大失。三又別下。單破別教執非實教失。

若常途大乘師。全不整理三藏。此則失佛方便。

初如文。

○次文中三。初總破棄小用大。次此有下。直破其謬用之失。三縱令下。縱難其不識大乘謬用之失。

常途小乘師。採取經義。釋所弘之論。辨菩薩義。毘婆沙自說菩薩義。而不肯用。取大乘經解三藏空有二門。豈應相會。此有二過。一埋佛方便。二彰論主不解菩薩義。是故須破。

初文者。汝棄小用大。沒佛小乘爲大方便。又汝若不伏不曉論文自有菩薩義。何須用大。故以二失破之。汝若不嫌論主不解。何須棄之。

縱令引經釋大乘義。是何等大乘。若作通教大乘者三乘同入眞諦。至佛亦然。那得八地觀中道。破無明。作通義不成。是故須破。若作別教大乘義者。始從初心。與二乘異。那得六地將羅漢齊。作別義不成。是故須破。

三縱中。云縱令引經釋大乘者。破舊引經不識義旨。是故須破。是故斥云。何等大乘。汝雖引八地破無明。而不知是通教下根被接之義。當通始終。不破無明。通義不成。是故須破。汝引六地以齊羅漢。而不知是名別義通。別義初地。卽破無明。何得六

地始齊羅漢是故須破。

○次單破別教。

又別是方便。執權謗實。是故須破。

言別是方便等者。執別教道。不信頓極。名爲謗實。往者人往義定。今窺見其過。是故須破。申佛方便。復應須立。即是今時破立之意。

次破立意者。豈以古師人往。而存其非義。是故須破。

○次立一實中二。先立。次譏退。即章安歎師法妙而自譏也。

而圓教起自一師超三權。即一實境智行位不與前同。

初立文中。云超三權者。約廢權說。即一實者。約開權說。

若文理有會。莫塗其遊。失旨乖轍。請從良導。

○次正明廢中二。先結前生後。

先叙此意。次明廢位也。

○次正明廢。於中二。初總叙漸頓三法四果。

若佛赴機興廢破立者。如無量義經云。無量法者。從一法生。所謂一道。三法。四果。

○次釋。釋中三。初列經。次述今意。三正釋。

二道者。即頓漸也。三法者。即三乘也。四果者。四位也。此無量法。從一法生。

初如文。

何者。二道既是頓漸。頓即大道。日照高山。且置未論。次明今意。且置頓論漸者。若欲論頓。有何不可。但明迭興迭謝之相。恐文稍煩。故且置之。以論於漸。問前文明興。以對於廢。今文明廢。復對於興。二門何別。非煩長耶。答。前明興者。若不論廢。無由得興。雖復相對。意在於興。今文明廢。若不假興。何以明

廢。雖復相對。意在於廢。

○於正釋中四教爲四。初三藏中二。先釋。次爲此下。結。初又二。先約菩薩。次約二乘。初約菩薩中五。先更述初立三藏。

今明漸道之初。卽三藏教。

○次教云下。明初立意。

教云。求佛當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乃可得佛。欲令生事善。故作是說。

○三欲求下。明須廢。

欲求佛者。改惡從善。善立教廢。

○四即便下。明廢相。

即便破曰。豈有菩薩。不斷結惑。而得菩提。鈍器不任貯食。此教即廢。行位皆廢。

欲廢必須先破故也。

○五本望下。明廢意。

本望果行因。無果可望。佛智佛位俱廢。

○次二乘文少。望菩薩意可知。

若約二乘辨廢者。本令事行調心。從拙度見眞。見眞已。教意即足。是故析教廢。

○次結。

爲此諸義。故言廢藏立通。

可見。

○次明通中爲二。初正釋。次此通下。辨其不共。初又爲三。先菩薩次佛。三二乘。初菩薩又爲三。初總述廢立意。次立通下。明廢意。三智者下。正明廢相。

元稟通教。不學三藏者。不於此人論廢。

初如文。

立通之意。爲生理善。體法斷惑。從巧度入眞。教意卽足。

次文言立通者。若成四悉。卽以見眞。名爲教足。

智者見空。復應見不空。那得恆住於空。通教則廢。三正明廢相者。通真諦中。既含不空。故但真諦。仍爲未極。是故責云。那得恆住於空。利根菩薩。即見不空。見不空已。佛智尚廢。何況三乘。以彼教中。不云彼佛破無明故。今破無明。是故通云通教則廢。

△次佛。

菩薩行智悉廢。佛智位亦廢。云云

次菩薩下。明通佛果廢者。菩薩之因既廢。佛果豈存。

△三二乘。

二乘但教廢餘者。云云

○次明其不共中四。初雙標。

此通教。通通通別。

○次分別。

其般若意。如上說。不其般若意。則有不廢。云云

○三故知下。辨失。

故知成論地論師。祇見其般若意。不見不其意。中論師。得不其意。失其意

○四通教下。判廢不廢。

通教既具兩意。於通菩薩及方便聲聞。即是廢義。住果聲聞。未是廢義。不其菩薩。則不廢義。云云

方便聲聞有發心義。是故論廢。不共菩薩。得於不空。此得即見理。是故不廢。

○次明別教中三。先述立別。

若別起時。生界外事善。

○次若破下。正明廢。

若破無知塵沙。事善既成。教意即足。復須破。

○三此隨下。明廢意。又二。初地前全廢。

此隨他意語。是故別教教廢。地前行位悉廢。

○次地上但廢高歸下。

地上位。及佛位。皆廢高歸下。是故廢別立圓。

○次明圓教中四。初直明不廢。次大經下。明不廢意。三昔從下。明不廢之義。四文云下。引證。

圓八番位。皆是實位。故不須廢。

初如文。

大經云。一切江河。悉有廻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諸教隨情。故有廻曲。三草二木。是佛方便。故非眞實宜須廢位。金沙大河。直入西海。金銀之樹。悉是寶林。非曲是直。是故不廢。

次文云大經一切江河悉有廻曲等者。第十經中。佛說偈云。一切江河。必有廻曲。一切叢林。必有樹

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文殊難云。是義不然。於此大千有洲名拘耶尼。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猶如直繩。直入西海。如此直河。佛未曾說。種種金銀琉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釋梵諸天。雖得自在。悉皆無常。今以廻曲及叢林等。以譬有餘。金沙河等。以譬無餘。△三明不廢之義。

昔從頓出漸。漸不合頓。引漸入頓。處處須廢。今已會頓。頓何須廢。△四引證。

文云。始見我身。云云是故一教不廢。

○次釋三法又三。初立所行不廢。

又云。但說無上道。此道不廢。

○次明三乘須廢。

昔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乘不合。欲令三合一。處處須廢。

○三重述所行不廢。

今會三歸一。同乘一乘。是故一行不廢。

○次釋四果中二。初正辨四果。次以教行等。例更分別。初約四果。又二。先釋。次結。

昔四果隔別。謂羅漢。辟支佛。菩薩習果。方便佛果。又

四佛爲四果。欲合此果。處處須廢。今草庵已破。化城又滅。同至寶所。是故一果不廢。

釋中約四果以論三廢一不廢。此中言果。卽是羅漢。前明二乘。卽指三果等。前言二乘。但是通擧。意論聲聞。故今別語。更加支佛。前言菩薩。並是方便位中。如通教人。但在六地已前。藏別準此。若言四佛者。則聲聞菩薩並不須用。如向會通。此中言破化城等者。且語二乘。二乘旣破。兩教佛果亦破。別教或廢聖入賢。或廢高歸下。今同成一佛果故也。若從是義。三廢一不廢。

次若從下結文可知△次以教行等例更分別

○次明三有廢不廢等中又二先三一對辨次又教下教行等對辨初又二先釋次寄此且明判開初又二先約教次以行智等例初又二先廢不廢次立不立初文二先標

然三教有廢有不廢

○次釋

何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夜所說四阿含經結爲聲聞藏初教何曾廢成前人事善逗後人事善故有廢有不廢通教成前逗後亦如是別教成前逗後亦如是

言從得道夜至泥洹夜乃至初教何曾廢者。初後俱集。故知不廢。況結集已。留被末代。故知即是成前逗後。既結集在文。當知法華教興。此教仍須逗後。通別俱爾。據法華則廢。據教存則不廢。

圓教有立有不立。初照高山。已自是立。於三藏者不立。文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即是前立。學小者。今入佛慧。即是後立。中間可知。

次立不立中。有立不立。即指小機以對華嚴。若至法華。無不立義。故云亦立不立也。言中間可知者。始謂華嚴。終謂法華。中間三味。並有得入佛慧之

義。名之爲立。但鹿苑密入。餘教顯入。鹿苑密入。通大小人。餘味顯入。唯在於大。若餘味小人。於彼密入。義同鹿苑。

諸行智有廢有不廢。諸果位有廢有不廢。

次約行智等畧例中。所言諸者。亦須一三相望。如前所說。故不復論。△次寄此且明判開。

○次判開中二。先約五味判。次但說下。開。

若歷諸味。乳味有兩教。一教行位亦廢。亦不廢。一教行位不廢。酪教行位。有廢有不廢。生酥四教。三教行位有廢有不廢。一教行位不廢。熟酥三教。兩教行位

有廢有不廢。一教行位不廢。法華三教行位皆廢。一教行位不廢。

初如文。

○次但說下爲二。初開成於圓教行位。三皆不廢。但說無上道。同乘一寶乘。俱直至道場。故三義皆不廢。

○次無量義下。更重叙施。又三。初正明。

無量義云。一道。三法。四果。不合。至法華皆合。故不論廢。

○次成道下。引證。

成道已來。四十餘年。未顯眞實。法華始顯眞實。

○三相傳下。釋疑。

相傳云。佛年七十二歲。說法華經。云云

疑云。經但言餘。爲七十一。爲七十九。是故引證。言相傳云佛七十二說法華者。準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云。但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論非佛說。故云相傳。法華但云四十餘年。不的云二者。教法被物。所不見同。是故從容。

○次別約教行等者。於中爲二。初正釋。次問答釋疑。初又五。初以教對行位爲四句分別。次約廢不

廢等教行位三四句分別。三又廢教下。單約教以廢聞相對。爲四句分別四又廢智下。單約智廢修相對。爲四句分別五又廢位下。單約於位廢入相對。爲四句分別。一一四句中皆先列次釋。

又教廢行位不廢。行位廢教不廢。俱廢俱不廢。云何教廢行位不廢。住果聲聞。猶在草菴。行位不廢而教廢也。云何行位廢教不廢。利根密益。不待廢教。早休行位者是也。云何俱廢。三藏菩薩是也。云何俱不廢。逗後緣者是也。逗教別教。例此可解。云云

初教對行位中。言俱廢者。既指菩薩。當知前之二

句。並指二乘。二乘於法華前。亦有密悟故。三藏菩薩於法華前。顯密俱得。第四句者。教所錄行。必留被後。通有二乘。望前三藏。義類可見。若約別教。但不須言住果。及以密悟。餘者並同。何者。初句應云。廢教道之教也。行位若至初地已上。即成法界。何須廢耶。行位廢者。接引後教。教通後人。俱廢者。初心便轉。俱不廢者。亦通後人。△次約廢不廢等教行位三四句分別

若就施權。三教行位立。一不立。若就廢權。三教行位廢而一不廢。若就利根。一立三不立。若就鈍根。三立一不立。若就轉鈍為利。一立三不立。利鈍合論。亦立

亦不立。亦廢亦不廢。若就平等法界。非立非不立。非廢非不廢。

次四句中言利根者。並是菩薩初心即轉。鈍根二乘。久住方便。言合者共也。△三單約教以廢聞相對。爲四句分別。

又廢教更聞教。自有廢教不更聞教。自有不廢教更聞教。自有不廢教不更聞教。云何廢教更聞教者。如廢六度事善。更聞亡三理善。云何廢教不更聞教。如住果二乘廢教已入滅。云何不廢教更聞教。如逗次第學者。方等中並聞小大名者。云何不廢不更聞。未廢教而密入者。

次聞教四句中言如廢者舉三藏菩薩爲語端耳。應通歷三教。第二句。四教菩薩。並須闕之。或是初心退墮者耳。第三句。亦須歷諸教。第四句。亦通諸菩薩。不必在密。△四單約于智廢修相對爲四句分別。

又廢智更修智。不廢智更修智。廢智不修智。不廢智不修智。云何廢智更修智。三藏菩薩。廢已智。更修無生智。云何不廢智更修智。住果聲聞。不廢已智。還復遊觀學無生智。實不用巧智斷結也。又次第習者是也。云何不廢智不修智。亦是住果聲聞。生滅度想。不肯修大也。如四弟子領解云。我昔身體疲懈。但念空

無相願於菩薩法都無願樂之初者是也。及更逗後緣者是也。云何廢智不修智。廢三藏智菩薩。退爲諸惡者是也。亦是廢智已。密入頓中。不修方便智是也。次廢智四句中。初句者。亦通三菩薩。次不廢智更修智中。云又次第習者是也者。凡云廢者。若法華前。或廢權位。入權入實。廢權入實。廢高歸下。若次第修習者。從初發心。本擬次第。自淺階深。何待廢淺而入深也。第三句者。三教菩薩闕之。亦據法華前。故引方等文意證也。言逗後者。人雖不修。更須逗後。第四句者。四教初心。並有此義。且約三藏事

相便耳。△五單約于位廢入。相對爲四句分別。

又廢位更入位。廢位不入位。不廢不更入。不廢而入云何廢位更入位。三藏菩薩。廢不斷惑位。入斷惑位。云何廢位不更入位。謂廢位密悟頓者。不入次第位也。云何不廢位不更入位。謂住果二乘是也。云何不廢位而更入位。謂逗後緣者。亦是未廢密悟而入上位也。通教別教智位料簡。亦應如此。云云

通教至如此者。通有三乘。是故料簡。全同三藏。別唯菩薩。故前明廢教不更聞教。此句全闕。今不廢位。而更入位句。闕二乘邊。由此別教次第入位。其

義可然。△次問答釋疑。一

問。廢更修可有益。廢不更修有何益。答。自有廢修得益。自有訶廢聞雖不修。而有恥小鄙劣。折其取證之心。亦是有益。又齊其斷結。謂言無益。廻心入大。即是得益。云云△八開麁顯妙。

八開麤位顯妙位者。若破三顯一。相待之意。可得如前。

大章第八明開者。前諸興廢。並約法華前教。既對一實以明三權。即對法華以爲判竟。是故直明於開。故云可得如前。

（次即三下。顯今經意。於中三。先述開意。次開生死下。正明開。三若決下。將所開與本妙比決。即三是一。絕待之意。義則不爾。何者。昔權蘊實。如華含蓮。開權顯實。如華開蓮現。離此華已。無別更蓮。離此麤已。無別更妙。何須破麤往妙。但開權位。即顯妙位也。

初文中。所以不言廢者。以廢義與開義大同。已如前與止觀記中簡竟。又恐人不曉相待中意。便謂麤外別有於妙。是故據理復須明開。又若不論待。無以明絕。若明待已。即指所待是於。能絕能絕亦

絕方名爲絕。具如前說。

○次正開中二。初通開初心。次別開諸位。初又二。先通舉開義。次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初又二。初開凡夫未發之心。次開諸教博地初心。

開生死麤心者。明凡夫有反復。易發菩提心。生死卽涅槃。無二無別。卽麤是妙也。

初文者。凡夫之心。必有於發。理體妙故。

若始從凡夫。發析體別圓四心者。亦是四位初心。皆是因緣所生心。卽此因緣。卽空卽假卽中。與圓初心。無二無別。

次開諸教者。諸教始終。雖各有體狀。而同在初心。一類凡下。故今開之。令此四初。與圓初心所觀之理。無二無別。

諸初心是乳顯妙。即是置毒乳中。即能殺人。殺有奢促。若按位而妙。即成假名妙。若進入方便。成相似妙。若進入理。即成分眞妙。云云

次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者。即有按位進入二妙。問。此之二妙。何者爲勝。答。互有强弱。若論當位即是。即按位爲勝。若據聞教能超。即進入爲勝。以在本位。未知是妙。待入圓已。方乃知妙。故成少劣。以

進入功深。是故復勝。△次別開諸位。

若開六度權位行者。檀即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開檀得見佛性。乃至般若。亦復如是。亦名置毒乳中。即能殺人。按位即假名妙。若進方便成相似妙。若進入理成分眞妙。云云方便聲聞未入位者。開權顯實。亦如是。三藏斷結位。若未開權。永無反復。如焦種無芽。今開析空。即假即中。如置毒酪中。亦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也。次開通教二乘菩薩亦如是。出假菩薩位者。決了此假。假即是中。如置毒生酥而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

判妙。若開別教十信位者。同前。若開十住者。同二乘。云云。若開十行位者。同通教出假菩薩。若開十廻向伏無明位。即此而中。是名置毒熟酥。即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若登地之位。不決了者。祇是拙度之位。今決此權。令得顯實。即是置毒醍醐而殺於人。按麤即妙。是十住位。若進入隨位判妙。次別開者。其應四教三藏菩薩居初者。義同凡故。開三藏去。皆云置毒者。不同不定。昔時置毒。今方毒發。今法華經。非不定教。但是即座開於開權。能破無明。義同毒發。諸位不同。稍似不定。故借置毒

殺人之言。△三將所開與本妙比決。

○三比決中二。先結前。

若決諸權。或按位妙。或進入妙。無麤可待。同成一妙。其義已顯。

○次舉譬。譬中二。先譬。次合。

今更譬說。譬如小國大臣。來朝大國。失本位次。雖預行伍。限外空官。若大國小臣。心誠憑寄。爵乃未高。他所敬貴。

譬中云小國大臣等者。前之三教。名爲小國。教主已下。皆名爲臣。臣中高位。名之爲大。兩教羅漢及

通九地。別教十住。開入圓教。名爲來朝。並失羅漢及地住等次位之名。名失本位。雖預行伍等者。如阿羅漢按位入圓。雖預六根行五位次。比於本從圓隨喜來。乃成限外空位菩薩。故云空官。此據初入。作如此說。久聞觀轉。惑破行成。還同舊位行伍之限。若圓大國。凡夫小臣。名名字佛。故曰憑寄。膂者脊也。說文云骨也。祇是全以身心。寄託佛境耳。能觀色心卽是法性。故名憑寄佛法界也。未入品位。不能益他。名爵未高。乃爲九界之所敬貴。

○次合中二。先合。次況。

諸教諸位。決斷入妙。雖得入流。欲比圓教入妙。猶是從鈍中來。圓教發心。雖未入位。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即與作佛。

合中初從諸教去。畧合也。初合小國大臣。從圓去。

合大國小臣。

初心尚然。何況後位乎。云云

○大章第九引經中二。初叙來意。

九引涅槃五譬。成四教位。若不將四教釋譬。譬不可解。若非五譬判四教位。取信爲難。若信經文。則位義易曉。解諸位意。彼譬洽然。彼此相須。可謂兼美者也。

○次正引中二。先正引。次諸經下。以法華意結成。

初文又二。初四教。次不定秘密。初文又二。初正引。次前四下。明引經之意。初文自四。初三藏二。先引。次料簡。先引中二。先引。

彼文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此譬三藏五位。

○次何者下。釋又二。初正釋。

何者。凡夫全生。未能除惑。菩薩亦爾。但得如乳。須陀洹破見革。凡成聖。如乳變爲酪。斯陀含優六品思。故如生酥。阿那含欲界思盡。故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

皆斷三界見思盡故同稱醍醐。

○次故釋論下。引證羅漢同佛。

故釋論云。聲聞經中。稱阿羅漢地爲佛地。故共爲一味也。△次料簡

問。此經以三藏菩薩爲上草。彼經云。何以菩薩爲乳味。答。經取化他邊强。喻之上草。此中自證力弱。同凡夫爲乳味。云云

○次通教中二。前引。

三十二云。凡夫如雜血乳。須陀洹。斯陀含。如淨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菩薩。如熟酥。佛如醍

醐。此譬通教五位也。

○次釋。釋中二。初釋。

凡夫不斷惑。乳猶雜血。二果侵思未多。同初果如乳。三果欲思已盡。故如酪。四果見思俱盡如生酥。支佛智利侵習小勝聲聞。故共菩薩如熟酥。十地名佛地。即是醍醐。

○次辨異。

前以菩薩同凡味。故知是三藏。今以菩薩同支佛。故知是通。若不作通釋。譬義何由可解。云云

音釋

臆乙力切胷臆也耐乃代切忍也嫉妬嫉昨悉切妬都故切唼色甲切唼食也爵即約切官爵也勳許云切功勳也鄙補靡切陋也膂兩舉切脊骨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九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別教中二。先引。

第九卷。凡夫佛性。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佛性。如清淨乳。支佛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此譬別教五位。

○次釋。

乳譬無明。血譬四住。凡夫具此。故言雜血。十住已斷

四住之血。與二乘齊。故言聲聞如乳。十住後心。理明智利。類支佛侵習。故言如酪。十行破塵沙。如生酥。十迴向破界外塵沙。如熟酥。故言菩薩如生熟酥。登地破無明。顯佛性。得一身無量身。百佛世界。八相作佛。故言佛如醍醐。

○次圓教中二。先引。

二十五云。雪山有草。名爲忍辱。牛若食者。卽得醍醐

○次釋釋中二。先釋。

牛喻凡夫。草喻八正。能修八正。卽見佛性。名得醍醐此譬圓教。行大直道。觀一切衆生。卽涅槃相。不復可

滅。

○次圓信下。辨異中三。法。譬。合。

圓信圓行。不由歷別。於一生中。卽入初住。得見佛性。如牛食忍草。不歷四味。草出醍醐。故知圓教意也。忍草譬境妙。牛譬智妙。食者譬行妙。出醍醐譬位妙。此圓意也。牛食餘草。血乳轉變。歷四味已。方成醍醐。餘方便教。境智行位。皆麤意也。

可見。

○次明引經意中。前引三教者。意明教教皆有醍醐。醍醐不同。故明所以。於中又三。先說意。次示四

教醍醐位別。三前兩下。判。

前四譬。卽有四處明醍醐。四教明佛智各異。俱旣稱佛。同指佛智以爲醍醐。

初如文。

○次文二。先示四教。

藏通二佛。不明中道。但取果頭佛二諦智爲醍醐。別教登地破無明。卽能作佛。以中道理智爲醍醐。圓教初住。得中道智。亦稱爲醍醐。

○次瓔珞下。引證圓教。

瓔珞云。頓悟世尊。卽此初住智。爲醍醐也。

○三判中二。先判
前兩醍醐。是權非實。故有教而無人。別教醍醐。名權
理實。圓教醍醐。名理俱實。
○次以是下。結判。
以是義故。前三位五味皆麤。圓教一味皆妙。
○次不定秘密者。以此兩教。義理相濫。若順五時
爲次第者。名不定意。若不堪顯露教中爲次第者。
須秘密說。若別明者。已如前文第一卷中。今不煩
文。故相兼說於中又二。初先列五味。
第二十七卷云。譬如有人。置毒乳中。則能殺人。乃至

醍醐亦能殺人。

○次釋釋中二。先標。

此譬兩用。

○次一通下。釋中兩意。先舉兩意。

一通約漸頓明不定。教處處皆得見佛性也。二約行不定。

○次釋中。教行兩意。相修而釋。歷頓漸教故義之如教。一一教中。隨行淺深毒發不定。故名約行。深得此意。可與論斯教行顯密不定之相。一科之文。兼含意廣。明過去雖聞若不探賾當時入位。隨聞

遠近多少生熟行之淺深故藉今生重聞方發於中先通釋兩意

行人心行譬之如乳實相智譬之以毒毒有殞命之能此智有破無明之力从遠劫來說實相毒置於凡夫心乳毒慧開發不可爲定或於初味發或於後味發不得次第往判故言置毒乳中乃至醍醐偏五味中悉有殺義

○次若衆生下正明發相又二初正明發相次若有行人下判二妙

若衆生始於凡地得聞華嚴即便見理入佛慧者此

是血乳殺人。若先得十住。今華嚴得悟。即是酪中殺人。十行悟者。是生酥殺人。十迴向悟者。是熟酥殺人。諸地更悟。是醍醐中殺人。若過去先是圓教中假名相似之位。今聞華嚴得悟者。亦是乳中殺人。亦是酪生熟等酥中殺人。若先是諸住諸行等位。今更聞華嚴得增道損生。即是於醍醐中殺人。云云若歷三藏教中凡方。及方便位。及菩薩位。聞三藏教。於中即能密見中道。即是乳中殺人。若四果位。密見中道。即是酪中殺人。顯露教中。無此事也。若通教中凡夫。及二乘方便位。若聞通教。密見佛性。即是乳中殺人。若入位

者。祕密而去。卽是酪中殺人。若菩薩道種智中去。卽是生酥殺人。九地中去。卽是熟酥殺人。十地中去。卽是醍醐中殺人。通教聲聞。但有祕密中殺人。無顯露不定殺也。若歷別教中。十信聞教去卽是乳中殺人。三十心中去。卽是酪殺人。生酥熟酥等殺人。登地去。卽是醍醐殺人也。若圓教中發始聞經。卽破無明見佛性。是乳中殺人。六根清淨去。是酪生熟酥等殺人。若初住去。是醍醐殺人。

初文具歷頓漸以明發相。初華嚴。次四教。所以不云方等般若者。部總教別。總別互攝。別義易明。故

且依之。以諸教中具五味故。故得約之。於圓教中。前文不引五味。今爲明不定。須約位列之。又前兩教二乘之人。以法華前無發心義。雖復不定。此人必須來至法華。故法華前教。須明秘密。

○次判二妙中二。先進入。

若有行人。歷諸教四譬五味過已。方得入圓教醍醐中殺人者。此是破三顯一。相形待爲妙。

○次按位中。復引文。

若置毒乳中。味味悉殺人者。此是開權顯實。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故文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不須更

改述易轍而求眞實。卽麤見妙。故以置毒爲喻。△應指進入。按位兩文皆可見。

可見。

○次以法華意。結歸爲三。初明諸經不具。諸經悉有祕密置毒之妙。而未有顯露歷味入妙。亦無顯露決麤卽妙。

○次明法華方具。至此法華。方有二意。開乘實乘。皆開佛知見。顯露是彰。是故獨稱爲妙。其意在此。

○三次第下。釋二妙相。

次第入妙。開麤即妙。各有兩意。按位開入。有增進開入。若言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即是按位顯妙。增道損生。即是升進入妙。故法華獨稱妙也。

次第入者。謂法華前轉成熟。酥開麤入者。謂法華會隨位即妙。菩薩容有二乘的無。各有二意。準例可知。

○次大章第十明妙位始終中二。初畧敘來意。次正釋。初文三。初明無差。

十明妙位始終者。眞如法中無詮次。無一地二地法

性平等。常自寂然。豈應分別初後始終。

○次良由下。明有差

良由平等大慧。觀於法界。無有若干。能破若干無明。顯出無若干智慧。

○三約此下。明無差而差。差而不差。及不二相。

約此智慧。無始而始。即是初阿。無終而終。即是後茶。無中而論中。即是四十心。雖復差別。則無差別。故名不思議位也。

○次引文正釋中二。初引方便品。次引分別功德品。初文又二。初正明。次如此下。明所乘不同。初又

二。初引似位之始終。次明眞位之始終。初文又二。先引文。次釋。初引文中二。先擧不知。如下文云。聲聞緣覺如竹林。新發不退菩薩等。皆不能知。

○次正明能知。卽似位始終五品始六根終。除諸菩薩衆。信力堅固者。△次釋。聲聞緣覺所不能知。此簡三藏通教兩種二乘也。三藏菩薩緣眞不及聲聞。聲聞尙不知。此菩薩那得知。通教菩薩入眞之智。與二乘不殊。二乘不知。彼菩薩亦不知。今標二乘不知。兩處菩薩亦不能測。發心不

知。卽指別教十信。不退不能知。卽指別教三十心。十住位不退。十行行不退。十迴向念不退。此三不退皆不能知。三藏中不退。尙不及二乘。通教中不退。止等二乘。二乘不知。豈重擧菩薩。今標發心不退者。則擬別教中人也。信力者。是假名位。堅固者是鐵輪位。如此等位。聞經卽解。故得爲妙似位之始也。

釋中亦且釋不知等。除其所知。以顯不知。是故所除。卽似位也。

○次初聞下。眞位始終。

初聞佛知見乘。是寶乘。遊於東方。卽是眞位之始也。

三方是中位直至道場過茶無字可說卽是終位也

○次明所乘中二先所乘不同次所行不同初文

四初略標

如此諸位乘何等乘

○次乘有下釋

乘有三種謂教行證

○三若言下釋乘所至不同

若言是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住有二義一取證故住卽通教意也二所乘極故住卽別圓意也

○四初心下正明圓乘三相不同五品乘教至六

根。六根乘行至初住。初住乘證至妙覺。初初心下。

前標。我圓教下。結。下二亦爾。

初心馮教所詮。信教立行。得出三界。無明未破。未有所證。故不見眞。但乘教乘。來至此耳。我圓教中。其誰是耶。謂五品弟子。能善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卽其人也。教乘既息。證乘未及。以似解慧。進修衆行。則以行爲乘。從方便三界中出。到初住薩婆若中住。我圓教中。其誰是耶。謂十信心六根淨者。卽其人也。初住乃至等覺。更增道損生者。此以證爲乘。從因緣三界。乃至無後三界中出。到妙覺中。過茶無字可說。故

言到薩婆若中住前來諸乘猶有上法不得稱住茶無上法是故言住住無住處即妙位之終

復次別教十住破見思是行三百由旬十行破塵沙爲四百十迴向伏無明爲五百十地斷無明此分見中道即爲寶所也圓教六根清淨時是行四百破無明入初住是行五百二乘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得記作佛者即是決了諸麤位過五百由旬來入初住即是妙位之始得於證乘遊於東方也若至本門中增道損生更乘證乘遊於南方是進入十行位也西方是進入十迴向北方是進入十地也

次復次下。明所行不同者。復舉別教以明末終。次圓教中。有本迹二門。其方始終。以迹門中。但入初住故也。本門方至餘一生在故。

又如下。引分別品委明始終。又二。初正引。次將前下。略指前文。

又如文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卽是十住。復千倍菩薩。得聞持陀羅尼。卽十行。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得樂說辯才。卽十迴向。復有一世界微塵數。得旋陀羅尼。卽初地。三千大千微塵得不退。卽二地。二千國土

微塵。能轉清淨法輪。卽三地。小千國土微塵八生當得菩提。卽四地。七生當得。卽五地。六生當得。卽六地。五生當得。卽七地。四生當得。卽八地。三生當得。卽九地。二生當得。卽十地。一生當得。卽等覺。過此一生。卽是過茶無字。卽是妙覺地。妙位之終也。

經中所列。從八至四。今具列之。

將前列位中。引法華經文。入此中共作一科者。卽不煩也。

次文言將前列位中。引法華等者。指此卷初十門釋圓位中。第二明位數。廣引此經分別功德品

等文是也

○五三法妙中二初來意釋名次正釋初文二初正明來意

第五三法妙者斯乃妙位所住之法也

○次言三下釋名

言三法者即三軌也軌名軌範還是三法可軌範耳

○次正釋中二初列章

此即七意一總明三軌二歷別明三軌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五明始終六類三法七悉檀料簡

○次解釋釋中文自爲七七章次第者初言總者

謂唯一妙。無復差別。機宜不純。開總出別。即約教也。教門不同。次判麤妙。判意在開。開已純妙。妙必始終。妙軌偏攝。故有類通。總以悉檀。料簡諸意。初文總者。爲五。初標列。

一總明三軌者。一眞性軌。二觀照軌。三資成軌。

○次結意。

名雖有三。秖是一大乘法也。

○三經曰下。引教釋意。

經曰。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一佛乘即具三法。亦名第一義諦。亦名第一義空。亦名如來藏。此三

不定三三而論一一不定一一而論三三不可思議不竝不別伊字天目

○四故大經下引證解釋

故大經云佛性者亦一非一非一非非一亦一者一切衆生悉一乘故此語第一義諦非一者如是數法故此語如來藏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此語第一義空而皆稱亦者兼重也稱是一法亦名三耳故不可單取不可複取不縱不橫而三而一

○五前明下攝前四妙又二先攝同

前明諸諦若開若合若麤若妙等已是眞性軌相也

前明諸智若開若合若麤若妙。是觀照軌相也。前明諸行若開若合若麤若妙。已是資成軌相也。前明諸位秖是修此三法所證之果耳。

○次若然下。釋疑又二。先疑

若然何以重說。

○次重說下。釋釋又二。先大師次章安。初大師釋文自三義

重說有三義。一者前境智行是因中所乘之三軌。今明乘是大乘。已至道場證果所住之三軌也。二者前作境智等名別說。今作法名合說。

○第三義中三。先略述本末。

三者前直爾散說。不論本末。今遠論其本。卽是性德三軌。亦名如來之藏。極論其末。卽是修德三軌。亦名祕密藏。本末含藏一切諸法。

○次從性下。歷位。

從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修觀行之三法。因觀行之三法。發相似之三法。乃至分證之三法。究竟之三法。

○三自成下。總結。

自成三法。化他三法。爲是義故。宜應重說也。

自成者。自從因以至果。化他者。位位有之。

○次私謂下。章安釋。言一句即三句等者。又二。先釋。次此諸下。結意。

私謂一句即三句。三句即一句。名圓佛乘。記中既從如來藏一句。出諸方便。此乃別判。例應通開。非一者數法故。指此爲如來藏開出三藏中。三乘事相方便非一非非一。不決定故。指此一句。爲第一義空。開出通教三人。即事而眞亦一者。一切衆生悉一乘故。指此一句爲第一義諦。開出別教獨菩薩乘。

初文者。前文大師自釋云。三不定三。三而論一等。

今出私解重牒前意。稱讚前義。名圓佛乘。異於偏教菩薩乘也。言記中者。指大師釋。是章安記。卻指下文歷別三法。藏卽是事。從事出事之文也。私謂乃是再治定時方有此語。記中自有。故得卻指下文。記中方便諸乘既並從於藏句開出。故云別也。

此私釋中。三句各出一方便乘。故云通也。

此諸方便悉從圓出故經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卽此義也。

次結意中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者。此有通別。若以道場思方便時。分別說三。是則別指三藏三乘。

從頓已後赴鹿苑說若通論者諸漸皆從圓頓開出。即是從頓開藏通別。今此三句。皆屬於圓。故云從圓開出也。

○次別三法者爲二。先總明開合。次約教別明。初總中爲二。先總論開合大意。

二慮別明三法者。先須識如來開合方便。然後乃解總攬三法。爲一大乘也。

○次佛從下別開出方便乘。又六。先徵次如大經下。引經示相。三何者下釋其開相。四又依經下。引證五例下。引例六以是下。結意。

佛從何法。開諸權乘。

如大經明佛性非一。如是數法。說三乘故。當知諸乘數法。爲如來藏所攝。佛於此藏。開出聲聞緣覺及諸菩薩通別等乘。

何者。諸乘既是方便。如來藏又是事。從事出方便。故言諸權爲如來藏攝耳。

前三如文。

○四引證中二。初引經證者。福是事法。故事屬藏斥同有爲。

又依經故。大經云。聲聞僧者。名有爲僧。又云。六波羅

密福德莊嚴

○次引定力者驗是福德

又云聲聞之人定力多故不見佛性當知定力即是福德福德秖是有爲勝鬘稱爲有漏以諸權乘從藏開出故二乘之人即是有爲

○五例中二先舉能例

例如界內見思未破爲有起作故名有爲取理不當故名有漏非智慧法故名福德

○次今以下所例

今以下望上亦應如是二乘未破變易猶是有爲無

明未脫。故言有漏。非中道智。故名福德。

此引界內意以例界外。驗二乘人是有爲等。故云以下例上。既非中道名爲福德。別教地前。並未見中。故知並從藏中開出。

○六以是下。結中二。先正結釋。次例結。

以是故知方便諸乘悉爲資成所攝。皆從大乘一句偏出。非究竟法。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卽此意也。

初正結如前。

亦是於一佛乘分別說五。亦是分別說七。亦是分別說九。若依此釋。如來藏句。開出種種方便諸權乘法。

也

次亦是下例結中。云分別說五等者。前三乘上更加人天離兩二乘爲七離三菩薩爲九謂藏通別三菩薩也若止觀中明方便乘九念處者即除人天開別地前三十心位以爲三人以人天乘無念處故若言九人生方便土者除六度菩薩加圓六根三藏菩薩不斷惑故圓教六根未生實報又九種醫九種土等九名雖同九義各別△次約教別明

○次約教中初標

次歷四教各論三法者

○次釋。釋中自四。初三藏中二。先明三乘三軌。三藏中以無爲智慧。名觀照軌。正爲乘體。助道成乘具。名資成軌。正助之乘。斷惑入眞。實是眞性軌。教來詮此。故以教爲乘也。緣覺亦爾。菩薩以無常觀爲觀照。功德肥爲資成。坐道場斷結見眞。爲眞性。

○次此教下。明教意。

此教詮眞。乘是教乘。從三界中出。到薩婆若中住。言教已盡。故無教乘。眞不能運。故證非乘。故有索車之意。云云

於中明所詮所至興廢。眞不能運。是所詮故。所以

索車。言眞不能運者。藏通二乘。證偏眞理。當教理極。故不名運。運是載義。亦名爲遠。易云。日月運行。謂動也。說文云。陸載曰運。小果既極。故非運義。言索車者。長者先於火宅門外。許諸子云。汝等出來吾爲汝等造作此車。既非本有。故云造作。諸子出已。不見果車。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卽索義也。下文廣明三乘索義。云云下文別教中不云索者。據後證道。仍是實乘。故不須索。若據教道通皆須索。故云不退菩薩亦不能知。

○次通教中亦二。先明三軌中。不分三乘異者。大

同小異故不須分。

二通教以眞性軌爲乘體何以故卽色是空事中有理此理卽眞故爲乘體以卽空慧爲觀照衆行爲資成

○次此教下明教意

此教詮眞乘是教成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菩薩出三界已用行爲乘淨佛國土教化衆生乃至道場乃可名住亦是有教無人無誰住者亦是教謝證寂無復運義亦有索車之意云云

具如三藏尋之

○次明別教中三先正明三軌次引攝大乘辨非

三若能下結示初文二先正明

三明別教三法者以緣修觀照爲乘體諸行是資成以此二法爲緣修智慧慧能破惑顯理理不能破惑理若破惑一切衆生悉具理性何故不破若得此慧則能破惑故用智爲乘體

○次引證解釋

故大經云無爲無漏名菩薩僧即是一地二地乃至十地智慧名智慧莊嚴以此智慧遍通十地故爲乘體

△次引攝大乘辨非

○次文者。先列釋。

然攝大乘明三種乘。理乘。隨乘。得乘理者。卽是道前眞如。隨者。卽是觀眞如慧。隨順於境得者。一切行願熏習。熏無分別智。契無分別境。與眞如相應。

○次斥又二。初總。

此三意一往乃同於三軌。而前後未融。

○次何者下。別又爲六。初明不融之相。次是則下。判三元夫下。明教意。四此語下。今家誡示五又阿黎下。重斥判。六若執下誡勸。

何者。九識是道後眞如。眞如無事。智行根本種子。皆

在黎耶識中。熏習成就。得無分別智光。成眞實性是則理乘本有。隨得今有。道後眞如。方能化物。此豈非縱義。若三乘悉爲黎耶所攝。又是橫義。又濫冥初生覺。既縱既橫。與眞伊相乖。

初二可知。

○三元夫去至一途等者。破別教教道。及明立教道之意。於中先敘諸經論意。次明龍樹意同。

元夫如來初出。便欲說實。爲不堪者。先以無常遣倒。次用空淨蕩著。次用歷別起心。然後方明常樂我淨。龍樹作論。申佛此意。以不可得空。洗蕩封著。習應一

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此空豈不空於無明。無明若空。種子安在。淨諸法已。點空說法結四句相。並先用空遣蕩相著。後方分別歷別法門。當知前空。亦空無明。無明尚空。豈存諸計無沒含藏種子耶。又此文中。從先以無常去。至於四德。此寄如來漸教。示離執之方。此寄漸文。兼具兩意。一約酪等四時。二約藏等四教。細類上下。亦應可見。從淨諸法已去。正示滅後說法之人。亦應先蕩諸相著已。後還用於自他四句。爲他說法。

○四今家誡示中。云如除病去。重更舉喻。

此語虛玄。亦無住著。如病除已。乃可進食。食亦消化。

○從那得去。責其計著。

那得發頭據阿黎耶。出一切法。

汝未遣著。何得妄計阿黎耶識出一切法。

○從本之去。判其有惑。

本之見慢。全自未降。封此新文。若長冰添水。

故惑猶存。新惑更重。

○從故知去。判屬界外。仍非界內通方法門。故云一途。

故知彼論非遮末代重著眾生。乃是界外一途法門

耳。

於彼界外。尚是一途。何得界內。博地執諍。△五重斥判

又阿黎耶。若具一切法者。那得不具道後眞如。若言具者。那言眞如非第八識。恐此猶是方便。從如來藏中開出耳。

若執方便。巨妨眞實。若是實者。執之又成語見。多含兒蘇。恐將天命。云云

六誡勸中。云語見者。依教語而起見。不入眞道。又云多含兒酥等者。大經第四。四相品云。有一女人。乳養嬰兒。來詣佛所。有所顧念。心自思惟。在一面

坐。爾時世尊知而故問。汝以愛念多哈兒酥。不知
籌量消與不消。爾時女人。卽白佛言。甚奇世尊。善
知我心。惟願世尊。爲我少說。我於今朝多哈兒酥
恐將不消。佛言。汝兒所食。尋卽消化。更增壽命。女
人聞已。心大歡喜。疏云。凡養嬰兒。哈酥傷多。尙恐
天命。況復餘食。女人譬慈。嬰兒譬信。乳養譬聞法。
哈酥譬讚歎生喜。喜多尙妨於道。況復癡怒。今以
酥多。譬生語見。故與喜貪義同。依實起見。尙損慧
命。況於偏乘而生取著。故大經第八云。無礙智甘
露。所謂大乘典。如是大乘典。亦名雜毒藥。如酥醍

酬等。及以諸石蜜。服消成甘露。不消成毒藥。方等亦如是。智者爲甘露。愚不知佛性。服之成毒藥若能善解破立之意。於諸經論。淨無滯著也。

○次明圓教中二。先正釋。次是名下。結成乘意。初文又三。先略釋三法。次若迷下。明三障。三法身下。辨體用。初文又二。初釋。次三法下。融通。

四明圓教三法者。以眞性軌爲乘體。不僞名眞。不改名性。卽正因常住。諸師所師。謂此法也。一切衆生亦悉一乘。衆生卽涅槃相。不可復滅。涅槃卽生死。無滅不生。故大品云。是乘不動不出。卽此乘也。觀照者。秖

點眞性寂而常照。便是觀照。卽是第一義空。資成者。祇點眞性法界。含藏諸行無量衆具。卽如來藏。

初文中言圓乘體者。皆須從初因以至於果。因果所取名爲乘體。前之二教雖卽同有眞性觀照。能照所照。但依權理。別教教道。又以地前緣修方便而爲乘體。故前三教所明乘體。皆不至極。未極息教。是故索車。圓教乘體。從始至終。而非始終。是故達到乘義猶在。故以眞性始終不動而爲車體。故此車體非運而運。

次融通中三法譬合。

三法不一異。如點如意珠中。論光論寶。光寶不與珠一。不與珠異。不縱不橫。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亦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議之三法也。

○次若迷下。明三障障於三法。於中又四。初正明三障以障三軌。

若迷此三法。即成三障。一者界內界外塵沙。障如來藏。二者通別見思。障第一義空。三者根本無明。障第一義理。

○次若即下。明破障顯軌。

若即塵沙障。達無量法門者。即資成軌得顯。若即見

思障達第一義空者觀照軌得顯若卽無明障達第一義諦者眞性軌得顯

○三眞性下結顯三軌以成三德

眞性軌得顯名爲法身觀照得顯名爲般若資成得顯名爲解脫

○四此兩下結成能嚴所嚴

此兩卽是定慧莊嚴莊嚴法身

○三辨大車體用中二先法

法身是乘體定慧是衆具

○次引譬證

下文云其車高廣衆寶莊校△次結成乘意
○次結教意中二先以人顯所乘
是名圓教行人所乘之乘到薩婆若過茶無字可說
○次無字下明乘之所至於中又二先立疑徵起
無字可說亦應無乘可運
○次若自下釋疑又二先以運義釋乘次復次下
有運不運釋乘初文又二先略釋
若自行運畢乘義則休若權化未畢運他不休
○次故文云下引證又三法譬合
故文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

度衆生卽其義也。譬如御者。運車達到。猶名爲車。乘亦爾。猶名爲運。△次有運不運釋乘。

○次文者又二。初略立。

復次何必一向以運義釋乘。

○次融通又二。先融通。

若取眞性不動不出。則非運非不運。若取觀照資成能動能出。則名爲運。秖動出卽不動出。卽不動出是動出。卽用而論體。動出是不動出。卽體而論用。卽不動出是動出。體用不二而二耳。

○次引例釋前圓乘不二。

例加轉不轉皆阿鞞跋致。動不動皆是毗尼。以是義故。發趣不發趣皆名爲乘也。云云

言轉不轉皆跋致者。大論七十七發趣品云。轉二乘心入菩薩位。第一義中。一相尚無。故無所轉。無菩薩位。此約三乘理性。不當轉與不轉。今亦約理而爲體用。理體無退。故皆跋致。動不動皆毗尼者。人天毗尼。名爲不動。無漏毗尼。名之爲動。雖世出世。皆名毗尼。若約理論。無動不動。故約理性無非毗尼。皆具足有一心十戒故也。故圓教乘無發不發。皆名爲乘。然此四教各具三軌。非但深淺不同。

亦乃乘體誠異。以諸乘體不同故也。所以藏別兩教。咸以智慧爲體。通圓兩教。咸以眞性爲體者。良以體爲所乘。未可曹廢。以藏別眞性果滿方成。儻指體在當。以何爲運。若用觀照。則從始至終。故通圓居因。卽事論性。卽事之性。果位乃窮。是故兩教眞爲乘體。又前之兩教。通雖稍優。並不知常。置而不說。別雖同證。教道全權。故苦破之。令同證道。圓雖理極。尙有始終。恐世濫行。故須委辨。是故廣以因果自他類例等釋。乘義不息。方名實乘。若得此意。別顯一科。義猶指掌。如迷此者。自行何依。禿乘

雖闕莊校車體猶存。忽味斯旨。乘何而去。能乘所至一切都廢。是則以火宅爲寶渚。必爲所燒。指煩惑爲能乘。義須傾覆。

○三判麤妙中二。先約四教。次約五味。先約四教中二。卽三麤一妙。前三爲三。初三藏中爲四。初明三相。次既是下。明教意。三不見下。引證四半字下。判決。初又二。初總明三法。

三明麤妙者。三藏於有爲福德。論三法爲乘。

○次四念下。明三法所至。

四念處是聞慧。乘於教乘。到四善根。四善根乘於行

乘到見諦。見諦乘於證乘。到無學△次明教意。
既是權法。出三界外。以眞爲證。證則不運△三引證。
不見實乘。嗚呼自責。欲問世尊。爲失爲不失。卽此意也△四判決。
半字漸引。非究竟義。是故三法皆麤也。

言半字者。大經第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業。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毗伽羅論。力未堪故。言半字者。謂九部經。毗伽羅論者。謂方等典。此以理等。名方等典。非謂生酥調

斥方等。

○次通教中二。先明三法。次判。初文者二。先總明。通教卽空慧三法爲乘巧。餘意大同。

○次乾慧下。明所至。

乾慧地乘於教乘。性地乘於性乘。八人見地。乘於證乘。△次判。

此亦偏說。是故爲麤。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十九

音釋

唅胡紺切音憾哺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別教中三。初明三法。次緣修下。明教意。三若爾下。判。初文亦二。初總明三法。

別教以資成資於觀照。觀照開於眞性。三法爲乘。

○次十信下。明三法所至。

十信乘教。十住乘行。十地乘證。到妙覺薩婆若中住。

△次明教意。

緣修成卽謝。唯眞修在。△三判。

若爾。資成在前。觀照居次。眞性在後。此三竪別。縱非大乘。此三竝異。橫非大乘。是方便法。是故爲麤也。

○次明圓教中二。先正釋。次故瓦官下。以現事驗。

初又二。初正釋三法。次明所至。初又二。初正釋。次祇點如來藏爲廣下。以大車釋成。初文又二。先正釋。次祇點下。融通。

圓教點實相爲第一義空。名空爲縱。第一義空。卽是實相。實相不縱。此空豈從。點實相爲如來藏。名之爲橫。如來藏卽實相。實相不橫。此藏豈橫。故不可以縱

思不可以橫思故名不可思議法卽是妙也

初文約實相以論二者正明卽體論用故也

秖點空藏爲實相空縱藏橫實相那不縱橫秖點空爲如來藏空旣不橫藏那得橫點如來藏爲空藏旣不縱空那得縱點實相爲空藏實相非縱非橫空藏亦非縱非橫宛轉相卽不可思議故名爲妙

更融通者恐未了者三義猶別是故三法展轉相融此中四句初句空藏爲實第四句實爲空藏中間二句但云空爲藏藏爲空此語猶略貫在得意若具足存中間兩句應云空爲藏藏爲空藏實藏實爲空藏

爲空實空實爲藏則成三對六句也

○次以車體用釋成中二初明體中融即次又點下明與具度融即車體即是理性即也具度即是對修明即初文三對初祇點下明體有用故高廣祇點如來藏爲廣點第一義空爲高故言其車高廣

○次二對明體用相即

如來藏即實相故其車非廣第一義空即實相故其車非高祇實相是空那得非高祇實相是如來藏那得非廣

初對者明用即是體故非高非廣次對者明體即

用。故是高是廣。然第三對。不殊初對。爲對第二以明第三。故初對中。云秖點者。體卽藏空明體高廣細尋此意。同異可見。言如來藏者具如占察下卷末文。

○次攝具度者。卽大車之具度。故不異也。則止觀中正助合行。其意可見。於中二。先釋。

又點實相爲如來藏。故言衆寶莊校。又多僕從而侍衞之。點實相爲第一義空。故言有大白牛。肥壯多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智慧無染。名爲白。能破惑故名多力。中道慧名平正。入無功用。故其疾如風。

○次以不思議結不異。

不思議三法。共成大車。豈有縱橫竝別之異。

○次明三法所至中二。先釋。次引證。

如是教乘。不縱不橫。五品所乘。到於似解。如是行乘。不縱不橫。似解所乘。到於十住。如是證乘。不縱不橫。十住所乘。到於妙覺。薩婆若中住。故名妙乘。

釋中三法展轉至於妙覺。餘教不然。是故妙也。以我之因。爲汝之果。故三竝非妙。

又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次以現事驗。

故五官建講。人夢聽者。駕乘闍門而出。彼處建講。人

夢黃衣滿路。以相則之。邪正明矣。

次事驗中。凡是大師妙會。諸處指斥他師。護時人情。故云有人耳。

若將此麤妙等乘。約五味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眾經悉帶縱橫方便說。不縱不橫之眞實。故言爲麤。今經正直捨方便。故加之以妙。云云

五味可知。

○四明開中三。初總標。次釋。三從人天下。結。

四開麤顯妙者。約大經三句也。

釋中意者。以初句開人天。次句開別教。第三句開藏通。一一文中三。皆先引經立相。次明過失。三正爲開。初引經明理妙。彼執者不知。故皆乖有過。

至法華並開。無不歸妙。△初句中初引經立相

經言佛性亦一者。一切衆生悉一乘故。△次明過失。

此是不動不出之一乘。故具足三法。不縱不橫。夫有心者。皆備此理。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是故爲麤。

從此是下明過。中云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者。大經第八。如來性品。貧女譬中。引金藏喻。如止觀第一記已具引文。今更略消喻義。其家者五陰也。陰

有佛性而大小不知古人多釋有云四果爲大凡夫爲小論人云菩薩爲大聲聞爲小章安云人天爲小析空二乘爲大析空二乘爲小體空二乘爲大但空二乘爲小但空菩薩爲大但空菩薩爲小出假菩薩爲大如是大小皆悉不知別教雖知帶教道故故教屬權△三正爲開。今示衆生諸覺寶藏耘除草穢開顯藏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是故爲妙△次句開別教。經言佛性亦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若執

緣修智慧。定能顯理。慧自非理。則照用不明。不見佛性。是故爲麤。今開定執之慧。卽不決定慧。卽慧而理。卽理而慧。不執著數。定三定一。不著非數非三非一。如此乃名無著妙慧。能破一切定相及不定相。亦無能破所破。如輪王能破能安。如日除闇生物。如醫除膜養珠。卽是大乘不縱不橫之妙慧也。

第二句開中。又加三譬以顯開相。言定不定者。定是緣修計定能顯理。不定謂眞修能破定計。以眞修望於緣修。亦有二義。譬中云。如輪王能破安者。輪寶威伏如破。十善化世如安。今亦如是。偏一切

法爲破。亦無能破名安。又除暗如破。生物如安。除

瘼養珠準此可見。△第三句開藏通。

經言。佛性亦非一。說三乘故。卽是三乘五乘七乘等。

諸方便乘。若住諸乘。但是事善及以偏眞。通入處近。

是故爲麤。今若決了諸乘。卽是如來藏。藏名佛性。

第三句次失中。言三五等乘者。第二句既已開別。

故知此中但開藏通。則三五等。但約兩教。△三結。

從人天善。乃至別乘。皆不動本法。卽是於妙。當知三

句攝一切法。無非佛性。悉皆是妙。無麤可待。卽絕待

妙也。

次結文可知。故知方便諸乘。皆悉不知無始藏理。一心三法故各於一法少分起計。並謂究竟。今如來善巧方便種種調熟。還示衆生本有覺藏。使大小咸知。昔覆今顯。名之爲開。今文大小之言雖復寄在初句文中。如章安釋意通後句。卽其意也。

○五始終者爲二。初總標來意。

五明始終者。不取五品教乘爲始。乃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相性爲三法之始。

○次何者下。正釋。釋中爲二。初泛約一界。

何者。十種相性。祇是三軌。如是體卽眞性軌。如是性

性以據內。卽是觀照軌。如是相者。相以據外。卽是福德。是資成軌。力者是了因。是觀照軌。作者是萬行精勤。卽是資成。因者是習因。屬觀照。緣者是報因。屬資成。果者是習果。屬觀照。報者是習報。屬資成。本末等者。空等卽觀照。假等卽資成。中等卽眞性。直就一界十如。論於三軌。

○次今但下。局一念十界。卽是一念十如三道。於中爲四。初以三道性相體等。爲理性三軌。於中又三。標。釋。結。

今但明凡心一念。卽皆具十法界。一一界悉有煩惱

性相。惡業性相。苦道性相。

若有無明煩惱性相。卽是智慧觀照性相。何者。以迷明故起無明。若解無明。卽是於明。大經云。無明轉卽變爲明。淨名云。無明卽是明。當知不離無明而有於明。如冰是水。如水是冰。又凡夫心。一念卽具十界。悉有惡業性相。祇惡性相。卽善性相。由惡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卽善資成。如竹林有火性。未卽是火事。故有而不燒。遇緣事成。卽能燒物。惡卽善性。未卽是事。遇緣成事。卽能翻惡。如竹有火。火出還燒竹。惡中有善。善成還破惡。故卽惡性相。是善性相也。凡夫一

念。皆有十界識名色等。苦道性相。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爲苦道。不離苦道。別有法身。如迷南爲北。無別南也。若悟生死。卽是法身。故云苦道性相。卽是法身性相也。

釋中三道各有法譬等。具如初文釋衆生法中。但今文中。初明三道。卽十如中相性體三。爲欲別釋三道相狀。故一一道。各云性相。無體字者。但是文略。尋之可見。

○次夫有心下。結中有二。初正結。

夫有心者。皆有三道性相。卽是三軌性相。

○次引證。

故淨名云。煩惱之儔。爲如來種。此之謂也。

證云儔者。類也。謂業苦也。

○次以力作因緣。爲修得三軌。

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菩提心發也。卽是眞性等萌動。如是因者。卽是觀照萌動。如是緣者。卽是資成萌動。

○三如是果報。爲究竟三軌。

如是果者。由觀照萌動成習因。感得般若習果滿也。

如是報者。由資成萌動爲緣因。感得解脫報果滿也。

果報滿故。法身亦滿。是爲三德究竟滿。名秘密藏。

○四明本末究竟又二。初言等者。等前三種。

本末等者。性德三軌。冥伏不縱不橫。修德三軌。彰顯不縱不橫。冥伏如等數等妙等。彰顯如等數等妙等。故言等也。

性卽是理。修得如文。彰顯秖是究竟。今不云究竟者。義通初住。

○次亦是下。三諦等。

亦是空等。假等。中等。云云

可見前文明位之始終。則約凡位一始終。聖位一

始終。今明三法始終。故須始凡夫一念終在彰顯聖位。所以立此門者。前雖開顯。猶恐不了者。謂以開發爲三法始。故須重明。秖緣始在於凡。故凡位可開。凡無三法。何所論開。故不動凡夫三法而成聖人。究竟三法。爲是義故。復立此門。勸勿自鄙。

○六明類通中二。標釋。

六類通三法者。

○釋中五。初明來意。次列三諸三法。下明十條意。四生起十條。五正釋十條。初文二。初正明。次何者下釋。

前以三軌之法從始以至終即是豎通無礙今欲橫通諸法恐使無礙類通諸三法何者赴緣名異得意義同粗通十條餘者可領

以一三法從始至終故名爲豎以一三法通會諸三故名爲橫餘三望三互得爲橫若言赴緣名異則一一三皆可自爲橫豎△次列

三道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寶三德

○三釋十條意

諸三法無量止用十者舉其十要明始終耳

如文。

○四三道下。復生起十條。

三道輪迴。生死本法。故爲初。若欲逆生死流。須解三識知三佛性。起三智慧。發三菩提心。行三大乘。證三身。成三涅槃。是三寶利益一切。化緣盡。入於三德。住祕密藏。云云

若望名異意同。雖一一至極。此據圓理理體不殊。若據現名不無差別。故以十條。其爲始終。始自所化。極迷。終至能化入滅。復一一條中。皆約六即。故若離若合。橫豎該深。

○五正釋中。自爲十條。初二道中二。先正釋。次結位。釋中先總對。

一類通三道者。眞性軌卽苦道。觀照軌卽煩惱道。資成軌卽業道。

○次別釋。釋中自三。一一文中。皆先釋。次引證等下去九三。文句大同。雖有小異。大意可見。

苦道卽眞性者。下文云。世間相常住。豈不卽彼生死。而是法身耶。

煩惱卽觀照。觀照本照惑。無惑則無照。一切法空是也。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卽煩惱是觀照也。

照如新生火。文云。於諸過去佛。若有聞一句。皆已成佛道。又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卽是聞於體達煩惱之妙句也。

言妙句者。諸法從本下。明理妙。於諸過去下。聞名妙。

資成卽業道者。惡是善資。無惡亦無善。文云惡鬼入其心。罵詈毀辱我。我等念佛故。皆當忍是事。惡不來加。不得用念。用念由於惡加。云云又威音王佛所著法之衆。聞不輕言。罵詈打拍。由惡業故。還值不輕。不輕敎化。皆得不退。又提婆達多。是善知識。豈非惡卽資

成。△次結位。

三軌卽三道。是爲理性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五品觀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六根淸淨。相似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十住去。卽分眞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妙覺。究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

○對三識釋中二。先總對。次釋。

二類通三識者。菴摩羅識。卽眞性軌。阿黎耶識。卽觀照軌。阿陀那識。卽資成軌。

初文者。三識同在理心。敎門權說。且立遠近。言菴摩羅是第九。本理無染。以對眞性。阿黎耶。是第八

無沒無明。無明之性卽是智性。故對般若。末那識卽是第七。執持藏識所持諸法。卽此執持名爲資成。以助藏識持諸法故。第六但能分別諸法。故與第七同爲資成。是故今文不論第六。若準唯識論轉於八識以成四智。又束四智以成三身者。則轉第八爲大圓鏡智。轉第七爲平等性智。轉第六爲妙觀察智。轉五識爲成所作智。大圓鏡智成法身。平等性智成報身。成所作智成化身。妙觀察智偏於三身。此中不取第九。乃是教道一途屬對。不與今同。何者。彼居果位。三身仍別。此在因位。三身互

融。卽此三身。秖是三德。三德據內。三身約外。今從初心常觀三德。故與彼義。不可雷同。

○從若地人下正釋爲三。初明互執成諍。

若地人明阿黎耶。是眞常淨識。攝大乘人。云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亦名無沒識。九識乃名淨識。互諍云云。

○次從今例下。引例和諍中二。先引近事。

今例近況遠。如一人心復何定。爲善則善識。爲惡卽惡識。不爲善惡。卽無記識。此三識。何容頓同水火。秖背善爲惡。背惡爲善。背善惡爲無記。秖是一人三心

耳。

○次正例中二。先釋。次引論證。

三識亦應如是。若阿黎耶中有生死種子。熏習增長。即成分別識。若阿黎耶中有智慧種子。聞熏習增長。即轉依成道後眞如。名爲淨識。若異此兩識。秖是阿黎耶識。此亦一法論三。三中論一耳。

初文中云言轉依者。轉於染依而依於淨。是故在染則種子依於黎耶。在淨則轉於能依以成第九

當知黎耶不離染淨。

攝論云。如金土染淨。染譬六識。金譬淨識。土譬黎耶

識。明文在茲。何勞苦諍。△三正識。下文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豈非阿黎耶識。世間狂惑分別之識。起已遊行。以求衣食。豈非阿陀那識。聞熏種子稍起增長。會遇親友。示以衣珠。豈非菴摩羅識。菴摩羅識。名無分別智光。

三正釋中。引金經醉人譬者。醉如無明。故譬黎耶。從世間狂惑去。偏涉六塵。故云遊行。即是六七。故譬末那。珠是眞性。故譬第九。△次結位。

若黎耶中。有此智種子。即理性無分別智光。五品觀行無分別智光。六根清淨。相似無分別智光。初住去

分眞無分別智光。妙覺究竟無分別智光。麤妙云云三類通三佛性者。眞性軌。卽是正因性。觀照軌。卽是了因性。資成軌。卽是緣因性。故下文云。汝實我子。我實汝父。卽正因性。又云。我昔教汝無上道故。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智卽了因性。願卽緣因性。又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卽正因性。是時四衆。以讀誦衆經。卽了因性。修諸功德。卽緣因性。又云長者諸子。若十二十。乃至三十。此卽三種佛性。又云種種性相義。我已悉知見。旣言種種性。卽有三種佛性也。

三佛性中指常不輕中爲正因。此之正因。亦可爲

性德三因。今望緣了種子。故但云正。若十二十乃至三十譬三佛性者。此三十子。通宅內外。疏文且據能出宅邊。以譬三乘各有十智。故云三十。今以諸子。各具三性。故以譬之。

若知三軌即三佛性。是名理佛性。五品觀行見佛性。六根相似見佛性。十住至等覺。分眞見佛性。妙覺究竟見佛性。是故稱妙。云云

〇三般若中。釋中先總對。及指前三。正釋。

四類通三般若者。眞性是實相般若。觀照是觀照般若。資成是文字般若。具如上釋境智行三妙之相。故

十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下文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又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即實相般若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又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即觀照般若又云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應所可度爲說種種法若干言辭隨宜方便即是文字般若又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廣大深遠即實相般若如來知見稱廣大深遠即觀照般若若言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即文字般若故知三軌亦三般若之異名耳

若三智在三心屬三人是則爲麤三智在一心中不

縱不橫。是則理妙。五品觀行三般若。六根淨。相似三般若。四十心。分眞三般若。妙覺究竟三般若也。

餘如文

○三菩提釋中。先對師位釋。

五類通三菩提者。眞性軌。卽實相菩提。觀照軌。卽實智菩提。資成軌。方便菩提。故下文云。我先不言汝等。皆得阿耨三菩提。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卽實相菩提。我成道已來。甚大久遠。卽實智菩提。我說少出家。近迦耶城。得三菩提。卽方便菩提

○次對弟子位釋。

若就弟子明三菩提者。我若遇衆生。盡教以佛道。卽實相菩提。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又云。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卽是修成實智菩提。授八相記。卽方便菩提。

不一異者。名之爲如。不決了名麤。決了名爲妙。一切衆生。理性菩提。五品。名字菩提。六根。相似菩提。四十一位。分眞菩提。妙覺。究竟菩提。云云

○次三大乘中。釋中三。先約師位自行。次舍利下。約弟子位自行。三於一下。約師位化他。初師位中二。先引經。

六類通三大乘者。眞性卽理乘。觀照卽隨乘。資成卽得乘。故下文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

○次釋。

住大乘卽理乘。定慧莊嚴卽隨乘。所得法卽得乘。佛自住大乘。是理乘。於道場知己。是隨乘。導師方便說。是得乘。

得謂證得。隨謂因果。理謂理性。△次約弟子位自行。

又舍利弗。以本願故。說三乘法。是得乘隨乘。又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是理乘。

言又舍利弗以本願故至得乘隨乘者說法屬智故是隨乘由是證得故是得乘故願說三兼於二

義△三約師位化他

於一佛乘是理乘分別說三是得乘隨乘

於一佛乘爲理分別說三爲隨意亦同前

不縱不橫妙開麤妙歷七位云云五品名字乘六根相似乘四十一位分眞乘妙覺究竟乘云云

歷七位者五十爲五等妙爲七不論名字但以五品爲假名者名字非位乃至但論信等七位非是正位故也

○次三身。

七類通三身者。眞性軌卽法身。觀照卽報身。資成卽應身。

○釋中又二。先列釋七文。次三軌下。引文總釋前七。初文二。前二他經。後五此經。此並數句之內。三身具足。

若新金光明云。依於法身。得有報身。依於報身。得有應身。此卽如前所明。依於境妙。得有智妙。依於智妙得有行妙。彼文云。佛眞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報身卽天月。

應身卽水月者。諸水非一故。報身爲天月者。自受用報非多故也。

此文云佛自住大乘。卽是實相之身。猶如虛空。定慧力莊嚴慧如天月。定如水月。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卽是法身。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卽是報身。名稱普聞。卽是應身。又非生現生等。是應身也。或示己身。卽法身報身或示他身。卽報應。我以相嚴身。光明照十方。爲說實相印。實相印。卽法身。照十方。卽應身。相嚴身。卽報身。又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卽報身。微妙淨法身。卽法身。具相三十二。卽應身。

△次引文總釋前七。

○次總釋中二。先略結。

三軌名異。義即三身。

○次正對。

故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法界性論云。水銀和眞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對中云從方等生者。翻名解義。如止觀第二文。

若此三身。不縱不橫。妙。決了三身。入法身妙。歷七位妙。云云

○次釋三涅槃中。先破古。次釋。破古中三。先述古。

八類通三涅槃者。地人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實相名爲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爲方便淨涅槃。

○次今以下。出正解。

今以理性爲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爲圓淨涅槃。此則義便。薪盡火滅。爲方便淨涅槃。此文便。

○三若將下。破。

若將修因所成。爲方便涅槃者。以薪盡火滅。爲何等涅槃。

○次正釋中二。先略對

故知應有三涅槃。三涅槃。卽是三軌。

○次正釋。於中二。先今經。次大經。

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性淨涅槃。又云。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圓淨涅槃。又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亦是圓淨涅槃。數數唱生。處處現滅。於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豈非方便淨涅槃。

初今經中。性淨一釋。圓及方便兩義者。以性通本迹故也。圓及方便中。先明本迹兩圓。次數數下。明兩方便。

大經題稱大般涅槃。翻爲大滅度。大者。其性廣博。即

據性淨。度者。到於彼岸。智慧滿足。即據圓淨。滅者。煩惱永盡。斷德成就。即據方便淨。此三涅槃。即是三軌也。

準例亦應云歷七位。但是文略。

○次三寶。

九類通一體三寶者。眞性即法寶。觀照即佛寶。資成即僧寶。

○釋中二。先引他二經。次今經二文。各三寶義足。故法性不動名不覺。佛智契理。故佛名爲覺。事和理和。故僧名和合。思益云。知覺名爲佛。知離名爲法。知

無名爲僧。此是一體三寶。故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佛是佛寶。大乘是法寶。如其所得法。以此度衆生。卽是與理和。復與衆生和。卽是僧寶。世間相常住。名法寶。於道場知己。名佛寶。導師方便說。上與理和。下與衆生和。名僧寶。

思益中。云知離名法者。法體離染故。知無名僧者。僧體無諍故。

一體三寶。非一之一。不三之三。此之三一。不縱不橫。稱之爲妙。歷七位。云云

○次明三德。釋中二。先總對。

十類通三德者。大經三德。共成大涅槃。此經三軌。共成大乘。

雖但別對。已當總對。

○次別對釋。釋中二。先釋會。次破古中二。先總斥。次唯知下別破。以彼經一乘。與此經佛性。對破古人。

彼明法身德。此云實相。彼云佛性者亦一。一切衆生悉一乘故。亦是指實相爲一乘。彼處明般若德。此經明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乃至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皆是般若。彼經明解脫

德。此經明數數示現。現生現滅。隨所調伏眾生之處。自既無累。令他解脫。乃至收取萬善事中功德。悉得證果。豈非解脫。二經義合。

初言二經義合者。大經及此經。大經調伏眾生。名爲解脫。此經數數現生。爲調眾生。是故義同。餘二德可見。△次破古中先總斥。

碌碌之徒。隨名異解。譬聞天帝。不識憍尸。

碌碌者。多石貌也。亦凡石也。

○次別破中三。先破佛性。次又涅槃下。破總名。三但涅槃下。明經宗別。

唯知涅槃佛性之文。不見雙樹有一乘之旨。彼文親說佛性亦一。一卽一乘。而人云。此乃涅槃一乘。是佛性。法華一乘。非佛性。若言法華不明佛性者。涅槃不應遙指云。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莂。如秋收冬藏。見如來性。更無所作。而人云涅槃有遙指之文。此中無佛性之語。今據此文。種種性相義。而我皆已見。既言種種。何獨簡於佛性耶。又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豈非佛性之文耶。論云。佛性水常不輕知衆生有佛性。

八千聲聞至記莂者。大經第九云。是經出世。如彼

果實多所饒益安樂衆生能令衆生見如來性如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荊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一闡提輩於諸佛法無所營作疏中古有三解一云經悞應云八千即持品中八千聲聞得記者是二云外國有八千人三云若定應云八十年章安云後二解不可

又涅槃三德爲祕密藏安置諸子祕密藏中我亦不久當入其中此即自他俱入祕藏此經云佛自住大乘以此度衆生終不以小乘濟度諸衆生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是自他俱入如來滅度滅度秖是

涅槃涅槃秖是祕藏釋論云法華爲祕藏兩經文義宛宛恆同何故諸人苟欲抗異若文義舛隔作同想無罪今文義本合離之何福

次破總名中云安置諸子祕密藏中如止觀第二記此三涅槃中所以對古師苦破者以人多執招過非輕故苦破之令歸正轍如前釋衆生法及止觀十如亦皆破者意在此也如諸文中每至別教破地攝師者執教道故意亦如之△三明經宗別

但涅槃以佛性爲宗非不明一乘義今經以一乘爲宗非不明佛性義赴機異說其義常通也△結位

若三德縱橫卽是麤不縱橫卽是妙歷七位云云

此十三法同是今經三軌之器類故此之十條散在他部諸大乘經今經始終無不具足故一一三中皆引今文爲釋況此十條不出因果今文秖是一乘因果故耳又十條中所以菩提三身及三涅槃具引本迹餘文唯迹者一以本中文狹二以本果已成故取菩提三身涅槃證義便故道識性三全在凡夫般若通因本因文總但云我本行菩薩道乘通事理及以因果故三寶者本地既有佛寶必有餘二三德可知文雖存沒義必兼具

○次四悉料簡中先問
七悉檀料簡者問十種三法及餘一切皆是三軌者
唯應三軌何意異說
○次答答中二初述意次正釋初文又四初總明
用四悉次隨俗下別明用相三朝三下明用四悉
意四善巧下結歎
答眾生機宜不同應隨機設逗悉檀方便引接耳
隨俗故異稱便宜故異逐對治故異令入道故異
初二如文
朝三暮四撫眾狙而皆悅苦塗水洗養嬰兒以適時

三明意中言苦塗水洗者。大經第八云。譬如女人。生育一子。嬰孩得病。是女愁惱。求覓良醫。良醫既至。合三種藥。蘇乳石密。與之令服。因告女人。兒服藥已。且莫與乳。須藥消已。方乃與之。是時女人。卽以苦味。用塗其乳。語其兒言。我乳塗毒。不可復觸其兒渴乏。欲得母乳。聞乳毒氣。便捨遠去。其藥消已。母乃洗乳。喚子與之。是時小兒。雖復渴乏。先聞毒氣。是故不來。母復告言。爲汝服藥。故以毒塗。汝藥既消。我已洗竟。汝便可來。飲乳無苦。其兒聞已。漸漸還飲。經合譬意。譬無我等。猶如毒塗。說如來

藏。如喚子飲。或時說我。或說無我。皆爲適機。如彼塗洗。

善巧赴機。故方圓任物。譬千車而同轍。豈守一而疑諸。

○次正釋中二。先舉章門。

今通用四悉檀歷十法論妙不妙。

○次釋。釋中又二。初以四悉釋此十條。次明妙不妙。

初文二。謂初後。

具說三軌。共成大乘。大乘之中。備有三法。及一切法。不相混亂。卽是世界悉檀。資成資發智慧。以生善故。

是爲人悉檀觀照破惑諸惡滅故是對治悉檀眞性實理爲第一義悉檀一段衆生宜以大乘名說得四利益也

備說三德爲大涅槃雖三點上下而無縱表裏而無橫一不相混三不相離即世界悉檀善則殃孽不干故得挺然累表是故解脫即爲人悉檀般若如金剛隨所擬皆碎即是對治悉檀法身即第一義也一段衆生聞三德名即獲四利矣舉初舉後中間例然

後文中言上下而無縱等者上下是縱義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

別教爲惑所覆。表裏是橫義。雖二點居下。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

○次文者爲二。初料簡。次結位。初又二。初判。次開。初文三。初略立二諦以判四悉。則眞妙俗麤。次約化城寶渚以判。三約五時教判。初文又二。初判。次料簡。

次明妙不妙。論云。三悉檀是世諦。心所行處可破可壞。第一義悉檀是心不行處。諸佛聖人心所得法。不可破壞。卽是眞諦。

初判中以三悉與第一義相對者順大論文仍成別義故大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今欲說第一義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通論皆四具如諸文

○次若然下料簡中二先問

若然者此四悉檀爲二諦所攝更有中道復云何攝若不攝中但是藏通之意此悉檀爲麤

○次今言下答

今言俗有眞無是隔異法便是三悉檀心所行處可破可壞中道第一義非有非無有無不二則無隔異無異卽眞諦△次約化城寶渚以判

前三悉檀所通。止至化城。化城非實。故可破可壞。可壞爲麤。今中道無異。又通至寶所。無能過。無能滅。故不可壞。稱之爲妙△三約五時教判。

若餘經說中道第一義悉檀。與此經不殊。但餘經帶阿羅漢所得。爲第一義悉檀。故不稱妙。此經正直捨方便。但有圓實四悉檀。是故爲妙。

○次若不下。決開。

若不決三悉檀入第一義。是復爲麤。若決一一悉檀皆有第一義者。是則爲妙。△次結位。

五品弟子。假名四悉檀。六根淨。相似四悉檀。初住至

等覺分眞四悉檀妙覺究竟四悉檀是故稱妙此五番明妙從因至果以辨自行妙半如意珠竟

結位如文問此中初以四悉料簡十條則一一條無非四悉次判四悉妙與不妙乃云三麤一妙應當三法亦麤亦妙耶答若約不思議中亦得論妙不妙如三德中若前三悉檀說之義當於麤謂三德爲世界解脫生善般若破惡是故爲麤若見法身方始名妙三德既爾餘九亦然若爾何故次又云三悉至化城耶答此約大論文皆以小乘爲三悉對般若爲第一義故作此簡若依此義今文唯

在第一義也。故下決中云三悉不決。皆名爲麤。然取通途。則今文並約不思議論四悉判不思議三法。眞俗相卽而論。既以中道爲第一義。豈以中道而隔眞俗。半如意珠者。迹十妙中。以釋五竟十法共成如意珠法。言珠法者。秖是妙法。十中居半。故云半如意珠。若大經十三。卽以羅刹半偈名爲半珠。彼經半偈。詮於半教。今之半珠。卽是全珠。何者。自行因果已滿。是故今文。以自望他。闕化他邊。名爲半珠。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

音釋

殞羽敏切殁也 闐亭年切滿也 詈力智切旁斥曰詈 碌盧谷切碌碌循眾也又隨從也 狙千余切猿屬 釁許刃切隙罅也 挺他鼎切挺出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六釋感應妙中二。先來意。次開章解釋。來意又三。初判前五妙。次境妙下。果滿得名。三果智下。正明感應來意。由果滿故。由機扣故。

第六明感應妙者。上來四妙。名爲圓因。三法祕藏。名爲圓果。

初文云上四妙爲因者。位妙若立。實通因果。爲對

三法。且從因說。

○次文爲二。先釋。次引證。

境妙究竟顯。名毗盧遮那。智妙究竟滿。名盧舍那。行妙究竟滿。名釋迦牟尼。三佛不一異。不縱橫。故名妙果。

初釋文言境妙究竟滿名毗盧遮那等者。前行妙初。已融會此境智行三。三而論一。一而論三。及境等三。各自具三等。具如止觀第二卷末指歸中文。一德具三。三各具三等。今且從於理事合說。以境智行。而對三身。

釋論云。稽首智度無子佛者。果地圓極。非復因位。故稱無子。

次引證中云稽首智度無子佛者。大論文初歸敬偈云。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大道佛窮底。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子佛。古人論音云。言無子者。有四義不同。一者無等。一切衆生無與佛等。二云無礙。佛是法王。於法自在。三云無子。復有二義一者就理佛。能體悟無生眞理。名爲無子。二者就事。如來生死種子已盡。故名無子。四者無子亦有二義。一者般若名爲佛母。母有七子。謂佛菩薩。并

辟支佛。并四果人。即此七中。佛最居長。故云無子。二者無明蔽中。無有智慧種子。故云無子。今文中用第三第四二無子義。果智究竟。感應義足。△三正明感應來意。由果滿故。由機扣故。

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明感應妙也

三正明來意中。且依本業瓔珞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問。前明境妙。以證得爲無諦。前明智妙。二十智中。訖至妙覺。前明行妙。次第五行。訖至初地。不次第行。亦至六根。若明位妙。始終具足。向明三法辨始終中。始從凡心一念十界。終至究竟。是三法

果。今初何得斷云四因一果。答。一家釋義。稍異今古。若得文大旨。則不曹元由。若隨文生解。則前後雜亂。前之三妙。若離而言之。唯境屬於理。故解依於理。依解故起行。行之所階。則有諸位。若至初住。名隨分果。則分證三法。證三法已。隨機起應。此則以智導行。至初住位。又教所譚。須論始末。此則具如生起中意。若從合明。具如行妙初說。若相由者。不名妙行。境智行三。此三各三。三九秖是一。而論三。次歷六卽以至於果。皆開權顯實。成妙感應。今從此義。故云四法爲因。若從別說。當妙高深。自是

一意。

○次開章別釋中二。列。釋。

卽爲六。一釋感應名。二明相。三明同異。四明相對。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釋中。初釋名自二。初列。

釋名又三。一釋名。二四悉檀帖解。三料簡。

○次釋。釋中初釋名又二。先總立名者。謂感應通論。次別釋者。謂感應二字。各具三義。

釋名者。正法華云。無數世界。廣說經法。世尊所爲。感應如是。今故用爲名。

初文者如勝鬘經。勝鬘夫人。是末利之女。末利及王。既信佛已。以書與女。女得書已。即對使者。而說偈言。仰唯佛世尊。普爲世間出。亦應愍我等。速來至此處。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即是雙明感應二義。若得此意。例應可知。

○次別釋中。今先明機三義者爲二。先明用機爲名。例知緣感。

而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衆生。且從機釋。義則易見。緣感例可解。

○次機有下。正釋機名。

機有三義。一者機是微義。故易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又阿含云。衆生有善法之機。聖人來應也。衆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爲機。若將生善爲機。此語爲促。今明可生之善。此語則寬。如弩有可發之機。故射者發之。發之則箭動。不發則不前。衆生有可生之善。故聖應則善生。不應則不生。故言機者微也。二者古注楞伽經云。機是關義。何者。衆生有善有惡。關聖慈悲。故機是關義也。三者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也。

言如弩有可發等者。衆生如弩。宿因如機。佛如射者。應如發之。益如箭中。善機者。大經十八云。我觀衆生。不觀老少中年貧富。時節日月星宿。工巧下賤。童僕婢使。唯觀衆生有善心者。即便慈念。

次明應者。亦爲三義。一者應是赴義。既言機有可生之理。機微將動。聖人赴之。其善得生。故用赴而釋應。二者應是對義。如人交關。更相主對。若一欲賣。一不欲買。則不相主對。若賣買兩和。則貿易交決。貴賤無悔。今以衆生譬買。如來譬賣。就機以論關。就應以論對。故以對釋應也。三者應是應義。既言機是於宜。宜

何等法。應以慈悲之法。是善惡所宜。悲則宜救苦。慈則宜與樂。隨以何法。應其所宜。故以應釋應也。

二明四悉檀帖釋者。機應各有二義。即四悉檀意也。若微以釋機。赴以釋應者。是赴樂欲之心也。何但心善可生。名之爲欲。如草木無心。亦稱可生欲生將生。故知赴此善生。是隨樂欲。即世界悉檀。明機應也。若關以釋機。對以釋應。更相對當。以悲對其苦機。以慈對其善機者。即是隨對治悉檀。以明機應也。次以宜釋機。以應釋應者。即是爲人第一義也。宜以如此等法。與其機感相宜。宜生事善。即爲人悉檀。宜生理善。

即是第一義悉檀也。

三料簡者。問。何意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耶。答。理善明生。理闇必滅。終不理惡滅。方始理善生。故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也。若事善生。事惡未必去。事惡去。事善未必生。事是隔別。對治悉檀。正是藥病相對。故不於中開第一義悉檀。其意在此。問。眾生機。聖人應。爲一爲異。若一則非機應。若異何相交關而論機應。答。不一不異。理論則同如。是故不異。事論有機應。是故不一。譬如父子天性相關。骨肉遺體。異則不可。若同者。父即子。子即父。同又不可。秖不一不異。而論父子

也。眾生理性。與佛不殊。是故不異。而眾生隱。如來顯。是故不一。不一不異。而論機應也。又同是非事非理。故不異。眾生得事。聖人得理。又聖人得事。凡夫有理。故論異。二云問。爲用法身應。爲用應身應。若應身應。身無本。何能應。若用法身應。應則非法。答至論諸法。非去來今。非應非不應。而能有應。亦可言法應。亦可言應應。法應則冥益。應應則顯益。分別冥顯有四義。如後說。二云

料簡中問意者。由前貼釋中。云宜生理善。即第一義。故今問云。爲人名生善。理事俱是善。何意於理

善。而稱第一義。答意者。理明是理善。理暗是理惡。故理之善惡。其性雖相傾。若理善生時。理惡必定滅。無有先惡滅。方始理善生。若事中善惡。其性亦相傾。善生之時。未必惡滅。惡滅之時。未必善生。故於生善以分事理。理善卽屬第一義義。事中善惡善生卽屬爲人義也。惡滅卽屬對治義也。理惡卽滅。理善卽生。故於生善以分二悉。滅惡唯得立一對治。惡無先滅。故不分二。衆生得事等者。衆生得卽理之事。聖人得卽事之理。聖人知卽。衆生不知。又聖人得於因果化他感應等事。衆生但得非因

非果迷中之理。又眾生在因。聖人居果。問爲用法應等者。此一問答。爲欲生起機應之相。約理雖即不當應與不應。約事必有應與非應。法應應應俱皆應。故得法應俱名應。由此與機相對辨致成三十六機應。

○次相中二。先正釋。次廣問答。料簡。初又二。先標第二明機應相者。

○次釋。釋中先略舉機應兩相。約善惡明機相。約慈悲論應相。

○次釋。釋中先機。次應。機中二。先徵起。

若善惡爲機。爲單爲共。

○次釋。釋中有三。不言去取。應中亦然。

解者不同。或言單惡爲機。引經云。我爲斷一切衆生瘡疣重病。又云。如有七子。然於病者。心則偏重。如來亦爾。於諸衆生非不平等。然於罪者。心則偏重。又云。如來不爲無爲衆生。而住於世。又無記是無明。終屬惡攝。此卽單以惡爲機。

初機者。惡爲機中言七子者大經十八。釋月愛中云。譬如有人。而有七子是七子中。一子遇病。父母之心非不平等。然於病子。心則偏重。章安云。或以

七方便根性爲七子。謂人天二乘三教菩薩。是七子中。有起過者。心則偏重。如來不爲無爲衆生者。亦第十八經。有爲是惡。故惡爲機。又無記是無明者。若分三性。卽立無記。今立機緣。且對善惡。無記雖非身口行惡。能覆理善。亦屬惡攝。卽屬惡機。現雖是惡。乘於宿種。故得爲機。

或單以善爲機。引大經云。我觀衆生。不觀老少中年貧富貴賤。有善心者。卽便慈念。此則單善爲機。

○相帶爲機中二。先判。次正釋。

或云。善惡不得獨爲機。何者。如金剛後心卽是佛。衆

善普會。善無過此。此何得爲機耶。雖云佛佛相念。此是通語。而無拔無與。故知單善。不得爲機。單惡不得爲機者。如闡提極惡。不能感佛。大經云。唯有一髮。不能升身。卽是性德理善。此是通機。終不成感也。

初文中云唯有一髮者。大經三十一。迦葉菩薩問佛。一闡提者。終無善法。是故名爲一闡提耶。佛言如是。又問一切衆生。有三種善。所謂三世。一闡提輩。亦不能斷未來善法。云何佛言斷諸善法。名一闡提耶。佛言滅有二種。一現在滅。二者現在障於未來。闡提具二。故作是說。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

沒在圊厠。唯有一髮毛頭未沒雖復一髮不能升身。闡提亦爾。未來善法。不能救於地獄之苦。未來之世。雖即可救。現在之世無如之何。以佛性故。則可得救。佛性非三世。故佛性不斷。今意亦爾。於現在世。雖有正因。不可救故。不成機緣。

或取善惡相帶爲機者。從闡提起改悔心。上至等覺。皆有善惡相帶。故得爲機。是故約此善惡明其相也。

云云

善惡相帶爲機者。初從闡提起改悔心。此舉極惡以帶微善。上至等覺一品無明。此舉極善以帶微

惡準望前釋極善唯在佛極惡唯闡提二既非機故以闡提改悔等覺無明即是相帶名之爲機若爾何故前明單善單惡今復重明相帶爲機答前單明者據强偏說相帶明者據理實說經雖偏說非不相帶四悉順物作偏說耳以義推之必須相帶下釋慈悲爲應義者若偏若帶準此可知

次約慈悲以明應相者或單以慈爲應經云慈善根力象見師子廣說如涅槃云云或單以悲爲應如請觀音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或合用慈悲爲應何者良以悲心熏於智慧能拔他苦慈心熏於禪定能與

他樂下文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論云水銀和眞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豈是水銀眞金單能塗色像耶當知慈悲合論應也

慈善根力者如大經十四梵行品提婆達多令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及諸弟子爾時踴殺無量衆生象聞血氣狂醉倍常見我翼從被服赤色謂呼是血復來奔趣我弟子中未離欲者四散馳走城中人民謂我終殄調達歡喜快哉適願我於爾時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而生怖畏失大小便投身禮我善男子

我於爾時。手指實不出五師子。慈善根力。令彼調伏。乃至五百羣賊得法眼等。廣如經說。乃至如請觀音現身作餓鬼等。如前第四卷引。論云。水銀和眞金等者。出菩提流支法界性論。

○次料簡中有五。問答。初問答明三世機應。

問眾生善惡有三世。何世爲機。聖法亦有三世何世爲應。過去已謝。現在不住。未來未至。悉不得爲機。亦不得爲應。云何論機應耶。

問如文。

○答中二。先通答機應之由。次別答機應之相。

答。若就至理窮覈。三世皆不可得。故無機亦無應。故經言。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以四悉檀力。隨順衆生說。

初意中言以四悉力隨順衆生者。至理實無三世善惡。約事說故。三世咸有。但隨衆生四悉機緣。宜作何世善惡而說。何世善惡而堪遇聖。

○次正明機應相中又二。先機次應。機中又二。先善。次惡。善惡各有三世。初善中二。釋證。

或用過去善爲機。故言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又如五方便人。過去習方便者。發眞則易。不習則難。是

故以過去善爲機。或可以現在善爲機。故言卽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或可以未來善爲機。未生善法爲令生故。又如無漏無習因。而能感佛也。故大論云。譬如蓮華在水。有已生。始生。未生者。若不得日光。翳死不疑。衆生三世善。若不値佛。無由得成。二云云

初文三。初文中言五方便者。四念爲一。并四善根。四念雖有總別不同。秖是四念停心。治障方便義疎。故且云五。又如無漏無習因等者。此擧無漏例未來善。如證無漏習果已滿。現無善因。亦能感佛。如阿羅漢根敗之士。在方等座。感佛彈訶。以有未

來一乘善故。無漏根敗。尚能感佛。況諸凡夫根未敗者。故引大論池華爲喻。已生如往善。始生如現善。未生如當善。遇應如得日。

惡亦如是。或以過去之罪。今悉懺悔。現造衆惡。今亦懺悔。未來之罪。斷相續心。遮未來故。名之爲殺。何者。過去造惡。障現善不得起。爲除此惡。是故請佛。又現在果苦報。逼迫衆生。而求救護。又未來之惡。與時相値。遮令不起。故通用三世惡爲機。

次明惡中。言又未來之惡與時相値者。緣合名時。故求聖力。助遮當惡。此三世惡。並有可發。是故聖

救

應亦如是。或用過去慈悲爲應。故云。我本立誓願。欲令得此法。或用現在慈悲爲應者。一切天人修羅。皆應至此。爲聽法故。未度令度也。又用未來爲應者。卽是壽量中。未來世益物也。亦如安樂行品中云。我得三菩提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次應中。亦如機中。應先明有應之意。謂四悉也。文無者略。又亦應如機中慈悲各說。及引文證等。文亦從略。

若通論。三世善惡皆爲機。別論但取未來善惡爲正

機也。何者。過去已謝。現在已定。祇爲拔未來惡生未來善耳。

次別答中。但語機邊。亦應論應。若別論者。以現在爲應。何者。過去已過。未來未具。若爾。機應差舛。何名主對。答。機生未來之善。感佛之時。還名現在。故今且從機一邊說耳。

問。若未來爲正機者。四正勤意云何。

次問中。言若未來善爲機四正勤意云何者。四勤中已生未生。皆可令生。如何但云未來爲正。若準正勤。應云已生善爲機。如漑甘果哉。未生善爲機

如鑽木出火。已生惡爲機。猶如除毒蛇。未生惡爲機。如預防流水。

答。此已屬通意。今更別答者。秖爲過去惡遮未來善。故勤斷過去惡。秖爲過去善不增長。增長者。卽是未來善也。是故四正勤中。言雖過去。意實未來。云云

答意者。機分通別。通則通於三世。如四正勤。別則唯在未來。如前所說。雖在未來。功由過現。是故過現以爲機者。本爲未來生善滅惡。是故四正勤中。言雖過去等者。文中雖云已生善惡。意令此善。未來增長。意令此惡。未來除滅。故云也。又如救火。已

燒正燒皆不可救。救正燒者。本爲未燒。

問。未來未有。佛云何照。

答。如來智鑒。能如是知。非下地所知。仰信而已。何可分別。

○次問答者。爲離性計。初問。

問。爲是衆生自能感。由佛故感。如來自能應。由衆生故應。

如文。

○次答中二。先破。次無性故下。立。

答。此應作四句。自他共無因。破是性義。悉不可。無此

四句故則無性。

初中作四句者。若四計者。先破性已。然後方可點空說四。是故感應各有四句。感四句者。謂衆生自能感。由應故能感。感應和合。故有感。離應離感。故有感。應四句者。謂諸佛自能應。由生故有應。感應和合故有應。離應離感故有應。是故機應各以三假四句破竟。方以世諦四悉四說。

○立中二。初通立能所。

無性故。但以世間名字。四悉檀中而論感應能所等。

○次而能下。別判出能所。又二。先判。

而能應屬佛。所應屬眾生。能感屬眾生。所感屬佛。

○次若更下。誡勸。

若更翻疊作諸語言。世諦名字則亂。不可分別。雖作如此名字。是字不住。是字無所有。故如夢如幻。云云

言若更翻疊等者。若從應為言。即以應為能。以感為所。若從感為言。則以感為能。以應為所。故以義推。從感為名。亦有能所。從應為名。亦有能所。是故不可以能所為名。應以生佛定之。使能所不亂。若但以能所為名。節節更立能所之號。則為生佛之上。更立生佛。世諦則亂。故須且依今文為定。

○次問答。

問。既善惡俱爲機者。誰無善惡。此皆應得益耶。

答。如世病者。延醫而有差不差。機亦如是。有熟不熟。則應有遠有近。

可見△三明同異

○三不同中四。先標名。

三明機感不同者。

○次列章。

即爲三意。一就四句論不同。二就三十六句論不同。三就十法界論不同。

○三但衆生下。敘不同意。

但衆生根性百千。諸佛巧應無量。隨其種種。得度不同。故文云。名色各異種類若干。如上中下根蓮葉等。隨其種性。各得生長。卽是機應不同意也。

○四今略下。釋釋不同自三。先四句中三。先列。次釋。三若解下。結感應益意。

今略言爲四。一者眞機眞應。二者眞機顯應。三者顯機顯應。四者顯機眞應。

○釋中自四。皆先標次釋。三結釋中句句皆先機次應。

其相云何。若過去善修三業。現在未運身口。藉往善力名此爲冥機也。雖不現見靈應。而密爲法身所益。不見不聞。而覺而知。是名爲冥益也。

二冥機顯益者。過去殖善。而冥機已成。便得值佛聞法。現前獲利。是爲顯益。如佛初出世。最初得度之人。現在何嘗修行。諸佛照其宿機。自往度之。卽其義也。

三顯機顯應者。現在身口精勤不懈。而能感降。如須達長跪。佛往祇洹。月蓋曲躬。聖居門閫。如卽行人。道場禮懺。能感靈瑞。卽是顯機顯應也。

言如須達長跪者。大經二十七。佛在王舍。須達爾

時爲兒娉婦入王舍城夜宿長者珊檀那舍因見長者忽忽辦供因問其故乃知有佛尋見如來請佛至彼如來許竟須達及與舍利弗同往經營精舍七日成立所設已訖即執香鑪向王舍城遙作是言所作已辦唯願如來慈哀憐愍爲衆生故受是住處我知彼心即與大衆發王舍城至舍衛國祇陀園林須達精舍月蓋曲躬者如止觀第二記四者顯機冥應者如人雖一世勤苦現善濃積而不顯感冥有其利此是顯機冥益

○三明結益意中若冥若顯俱名爲應不可以凡

目不覩故。而言無應。此墮自性及無因過。於中爲四。初勸其自勵以生善。

若解四意。一切低頭舉手。福不虛棄。終日無感。終日無悔。

○次若見下。勸信因果以息惡。

若見喜殺壽長。好施食貧乏。不生邪見。

○三若不解下。勸解四意。知不棄其功。

若不解此者。謂其徒功喪計。憂悔失理。

○四釋論下。引論文證。須解四意。

釋論云。今我疾苦。皆由過去。今生修福。報在將來。正

念無僻。得此四意也。

○二釋三十六句中二。初指前四句。略舉機應各有冥顯。以成四句。

二就三十六句論機應不同者。前冥顯互論。略舉四句。

○次若具足下機應各列一十六句。先列。次結。先列中二。先列根本四句。次十六句。初文三。先列四句。

若具足辨者。用四機爲根本。所謂冥機顯機。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機。

○次冥是下。略列四相。
冥是過去。顯是現在。冥顯是過現。非冥非顯是未來。
○三如佛下。引事證相。
如佛爲闍提說法云云
但證未來一句。餘如前文。機應相中。故略耳。機中云非冥非顯者。非過去之冥。非現在之顯故也。問。應中非冥非顯。與冥何別。答。並是法身益物。然冥益者。不見不聞。而覺而知。若非冥非顯。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次十六句。
於一句中。復爲四句。所謂冥機冥應。冥機顯應。冥機

亦冥亦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餘三機亦如是。四四即成十六句。

○次機既下。應中不列根本。直列一十六句。據機中自列根本。應中合有。但是文略△次應。

機既召應。應亦有十六句。△次結。

一機而感四應。一應而赴四機。機應各爲十六。合成三十二句。就前根本四句。便是三十六句機應也。

次結中云三十六句者。若準此取前文四句爲根本。若取機中四句。更列應中四句。即應四十句。

三就十法界論機應不同者。秖約一人身業機。具三

十六。約三業。卽有一百八機。約三世三業。則有三百二十四。一界既爾。十法界卽有三千二百四十機應不同。就自行既爾。化他亦然。合則六千四百八十機應。此就歷別十法界如此。若就十法界交互。則增九倍。都六萬四千八百機應也。

三就十界中。云就自行既爾。化他亦然者。自行化他俱能感佛故也。若分善惡。自他俱有生善滅惡。是故善惡並得爲機。言交互者。且約自行。如地獄中有九界機。乃至佛界亦復如是。問。下下法界。有上上機。如地獄中有九界機。鬼中有八。畜中有七。

乃至菩薩有佛界機此則可爾如何佛界有九界機菩薩有八乃至鬼中有一耶答所言機者可發爲義發有近遠是故不同若下有上機則通因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因發於上因若上有下機則唯在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果發於上因如佛界機在地獄者謂雖發心求於佛果破戒墮獄於彼可發成地獄機餘八準此若爾與地獄界有佛機緣有何差別答衆生無始未曾出界不妨無始有出界種然於十界重重交互不可具知且據一往約多分說若佛界心强已名佛界

益在九界。則名佛界有九界機。若已墮九界。則名九界有佛界機。如惡業深重。本是地獄。名地獄界。曾聞一句。可爲佛因。聖人亦以冥顯應之。是名地獄有佛界機。未堪頓入。漸漸誘之。故用八界以爲方便。則爲地獄有八界機。故知下有上機。與上有下機。其相有異。上下既爾。中間交互。準說可知。故應一界皆具九界。若約化他。義分凡聖。凡位但約觀行相似。交互設化。聖位則界界之身。能爲十法界化。問約四句說以論機應。已兼三世。何故更約三世說耶。答。三世之上。更加三世。故得更論。乃成

九世論交互也。故華嚴中十種三世。九世爲九。更加三世說平等以爲十種。大瓔珞中。亦明九世。是故今文重約三世。

○次相對中三。先標章。

四明機應相對者。

○次列四文。

卽有四意。一明諸有苦樂。與三昧慈悲相對。二者機關等相對。三者三十六句相對。四者別圓相對。

○三釋。釋中二。先釋四意。次料簡。初又四。先釋初意。又二先總述。

諸三昧相對者。諸機乃多。不出二十五有。諸應乃多。不出二十五三昧。

○次地獄下。正釋。釋中且約地獄。餘二十四。略而不云。下機關及三十六句亦然。至第四意。方始例出二十四有。今正釋又二。先釋。次是爲下。結。釋中二。先竝列。

地獄自有善惡之機。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

○次釋釋中先機。次應。

論其惡者。卽有黑業惡。見思惡。塵沙惡。無明惡。論善則有白業善。卽空善。卽假善。卽中善。是名地獄機也

○應中有標。列。釋。

無垢三昧慈悲爲應者。初修無垢三昧。觀地獄界。因緣觀慈悲。即空觀慈悲。即假觀慈悲。即中觀慈悲。以因緣觀時。悲拔地獄黑業苦。以因緣觀時。慈與白業樂。以即空觀時。悲拔見思苦。以即空觀時。慈與無漏樂。以即假觀時。悲拔塵沙苦。以即假觀時。慈與道種智樂。以即中觀時。悲拔無明苦。以即中觀時。慈與法性樂。

釋中機則先惡次善。應則先悲次慈。望前二十五三昧中四意略無諸有過患。及結行成。何者此中

既明機應。卽行已成。故須更明本法功德。機中復加善者。欲明機偏。故前但明過患者。且從惡邊。△次結

是爲地獄有善惡之機。以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拔苦與樂。相對義也。

二者機關相對者。地獄界中黑業之惡。有微義。有關義。有宜義。如此三機。卽關無垢三昧時。慈悲。有赴義。有對義。有應義。地獄白業。亦有六義相對。卽空見思塵沙無明等。善惡皆具六義相對。二五

次機關相對中。機中善惡各有三義。應中慈悲亦

各三義。以慈對善。以悲對惡。各各以微對赴。以關對對。以宜對應。下善惡中。具足應云。即假塵沙。即中無明。文無者略。

三者三十六句相對者。地獄黑白業。具有冥機冥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顯機冥應。即關無垢三昧慈悲。冥顯四應。赴於地獄。見思即空。塵沙種智。無明中道等。皆具四機四應相對。云云。又地獄有冥顯三十六機。即對無垢三昧三十六應。云云。

次三十六機對三十六應者。以三十六句中。句句皆有一機一應。故得機應各三十六。如一顯機以

對四應。雖同是顯。從所對應四義不同。故成四別。餘句例此。又一一機中。各具善四惡四。各具微等三義。應中若慈若悲。各各皆以赴等三義。應彼善惡各四中三。若冥若顯。機應皆然。今且從總。爲三十六。況復如前。約於三業三世十界。及以一念等別。若三業之中。更開善惡微赴等別。則無量無邊不可數知。所以文中。先約苦樂相對。次以機關。次三十六。恐雜亂故。知此意已。方可將此。入前四句。三十六句。及十法界。則可知矣。

○次別圓相對中。亦先總標。

四者別圓相對者。若地獄有歷別之機。三昧應即歷別。若有圓普之機。三昧應亦圓普。

○次若歷別下。正釋。釋中先釋。次簡。初文先釋一有。次例餘有。

若歷別機起。三昧別應。一有業謝。餘有業未必謝。三惡思盡。餘有思未必盡。地獄道種智明。餘有未必明。地獄佛性了了。餘有未必了了。若作圓機圓應者。地獄自在業未究竟。餘有亦未究竟。一有見思未盡。餘有亦未盡。一有道種未明。餘有亦未明。一有佛性未了了。餘有亦未了了。一有了了。餘有亦了了。乃至一

有業自在。餘有業亦自在。

此言別圓不同者。此約教證兩道。得作此說。如地獄有。破一品惑。餘二十四有。亦一分破。豈有地獄無明究竟。名爲了了。餘有未盡。名不了了耶。故知且順教道說耳。若約證道。地即是住。故知不別。

分別地獄機應相對。如上說。餘二十四有。機應相對。例亦如是。

問。頗有善機惡應。惡機善應。偏機圓應。圓機偏應不。

答。無方適時。亦有此義。淨名云。或時現風火。照令知無常。即惡應於善也。妙莊嚴信受邪惡。三菩薩應爲

妻子。即善應於惡圓機偏應者。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不失即圓機。教聲聞法即偏應也。偏機圓應者。先引三車。後與一大。領解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即其義也拔樂與苦。例此可知。云云

次料簡中。先問頗有善機惡應等者。意不異前。隨無方問。故有此異。是故還以無方之答。故引經云。或作地水及火風等。如大經云。云何名爲不施一錢。而得名爲大施檀越。佛言。不飲酒肉。施以酒肉。不服華香。施以華香。如是施者。無一文之費而得名爲大施檀越。如是施者。施名流布。此等並是答

無方之問之流例也。三菩薩應爲妻子者。謂妙莊嚴王淨藏淨眼。應爲二子。光照菩薩。應爲夫人。廣如疏第十卷。拔樂與苦者。假使有問。既有圓機。感於偏應。乃至機應不相主對。亦應拔樂而與於苦。此舉例者。如拔人天之樂。與變易苦。拔涅槃樂。與入假苦。拔分別樂。與實報苦。或拔淺樂。示現與苦。如大經第四云。又復示現於閻浮提。疫病劫起。飢饉刀兵。亦復如是。又爲說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

次明麤妙者。判前不同相對二門名相。

餘之二門。通於麤妙。故不須判。又此二門中。但判

十界者。四句三十六句。及相對中二。並攝在十界中判。以十界有優劣。餘無故也。於中先標。

第五明麤妙者。

○次列章。

即為三意。一明機之麤妙。二明應之麤妙。三明開麤顯妙。

○三解釋中。準前諸文。亦可以開列為一門。今隨文便於此列之。亦如明位中。以開寄在圓位門中列之。但從義正。分章無定。就釋中二。先判麤妙。次結。初文二。先機次應。機中二。先地獄。次餘九例。初

文先判麤妙中三。初立具十。

一機麤妙者。如樂閒地獄。此樂因微善故立世毗曇云。人養六畜。飲飴温清者。在熱地獄得冷閒。寒地獄得温閒。若從此義。樂閒得論十法界機。

○次阿鼻下。釋疑。

阿鼻無樂閒。則無事善。云何具十。然阿鼻有性善不斷故。又近世雖無事善。遠劫或有。惡强善弱。冥伏未發。若遇因緣。發亦何定。是故阿鼻得具十機。

○三即判下。正判。

即判麤妙。九界機爲麤。佛界機爲妙。

獄中十界。則九麤一妙。

○次麤機下。辨機生熟。召應不同。先麤。麤機召方便應。此機有熟未熟。方便應有淺有深。機熟者被應。未熟者未應。應淺深者。如從無間得之於閻。出地獄至畜生。出畜生至鬼。出三惡至人天。出人天至二乘等。悉是機之生熟。應之淺深。悉屬麤機攝。

○次妙。

妙機召究竟妙應。妙機亦有生熟。妙應亦有淺深。如慈童女。在於地獄。代人受罪。即得生天。此乃妙機淺熟。近在乎天耳。

慈童女緣。如止觀第五記。發菩提心。名爲妙機。未入六根。名爲淺熟。不至方便有餘。但近在於欲界天耳。

其餘例可知

○次判應中二。先總論應。次約教辨判。初文二。先辨因果。次若無下。舉非顯是。初文二。先因果。

二明應有麤妙者。聖人慈悲誓願。願持於行。如物有膠。任運與機相著。

○次引證。

故慈善根力。手出師子。

由慈悲熏爲因。故果時能爾。

○次文二。先非。

若無誓願。雖觀苦樂。不能拔與。

○次是。

以慈力故。隨機靡妙。先熟先應。後熟後應。

正明應相。

○次約教中。四教即別接通。所以不言接別等者。

意如止觀。初藏通中三。先判。次譬。三何者下。釋所以。

三藏通教等聖。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譬如圖寫

經紀乃成。覈論無本。何者。灰身滅智。無常住本。約何起應。若別接通。別惑未斷。亦不得應。縱令赴物。皆名麤應也。

言譬如圖寫。經記乃成者。譬藏通神通。皆是作意。如圖畫寫像。經始記錄。爾乃成就。不同鏡像。任運相似。不同水月。徧應諸器。

若別圓兩教。初心伏惑。未能有應。初地初住。三觀現前。證二十五三昧。法身清淨。無染如虛空。湛然應一切。無思無念。隨機卽對。

如一月不降。百水不升。而隨河短長。任器規矩。無前

無後。一時普現此是不思議妙應也。又如明鏡表裏清澈。一像千像。無所簡擇。不須功力。任運相似。是名妙應。此是相待論感應妙也。

別圓法譬可知。亦約證道同故合說。

○次開者又二。先單約機應。次約五味經。

三開麤顯妙者。若九界機麤。一界機妙。未得法身應麤。得法身應妙者。

初文開前機應中。九界之麤。同爲佛界之妙。若佛界中生亦名妙。若餘九界。熟亦名麤。又四趣中。妙機近熟。亦名爲妙。麤機遠熟。亦名爲麤。△次約五味經

○次開前諸麤應中。亦約教道。須開兩教佛應。然但言諸經及以華嚴。對無量義與今經者。華嚴之後。漸教並在無量義中所指者是。是故從略不須復敘

諸大乘經華嚴等。明麤妙相隔。二乘不聞不解。如瘂如聾。

○次無量與今經中又二。先無量義。

無量義經明麤妙。從一理出生無量麤妙機應。一理爲妙。生出無量爲麤。此則從妙出麤。隔而未合。

○次今經又三。初法說。次譬。三此即下。明

開合意

今經無量還爲一。此則開權顯實。秖儻是妙。何者。本顯一理。作諸方便。方便卽是眞實。故云。凡有所作唯爲一事。未曾暫廢。譬如三草二木。秖是一地所生。卽是同源機一。一雨所潤。卽是同受應一。愚者未解。謂草木四微。永非是地。智者了達四微生秖是地變。四微滅秖是地還。豈有草木而非於地耶。此卽開權而顯實。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若識此意。則知草木生之與滅。不離於地。三草二木。具如第三經合譬中。人天爲小草。二乘爲中草。

三藏菩薩爲上草。通教菩薩爲小樹。別教菩薩爲大樹。此乃藏通二教二乘合說。名爲中草。若作七方便名。開人天爲二。二乘爲二。三菩薩依本各爲一。此開合之義。隨機不同。不可一準。△次結科

九法界機。皆佛界機。四聖之應。無非妙應也。第六明觀心。二云

觀心。二云

觀心感應妙者。境如感。智如應。境智和合。卽感應道交。具如止觀煩惱境中。諸法般若三十六句。智照於境一十六句。如四應赴機。境發於智一十六句。如四機感應。應中一切智如眞。道種智如顯。兩

智共爲亦冥亦顯。一切種智如非冥非顯。機中眞境如冥。俗境如顯。兩境如亦冥亦顯。第一義如非冥非顯。境之與智。不出色心。色心淨故。般若亦淨。色心秖是三業。三業爲境。用智觀之。是故亦可對前三業機應。又三諦之境。不出十界。界必交互及以自他。故亦對前十界自他。故知觀心。感應義足。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一

音釋

鬘莫班切　圊七情切圂也　舛尺兗切錯也　鑽祖官切穿也　竝部迥切併也

飴與之切　凊七政切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明神通中。標。列。釋。

第七明神通妙者。

此爲四意。一明次第。二名數。三同異。四麤妙。

○前諸文中。並立來意一門。但寄在文前明之。今則別列。言次第者。次前文來。故云次第。即來意異名也。於中爲三。初舉前生後。次略示後文之相。三

上辨下。正明次前有此文來。初文二。初舉前來意者。前論機應。止是辨其可生可赴之相。

○次若正論下生後。

若正論化用益他。卽是三輪不思議化。

○次示後文相中二。初列。

謂身輪。口輪。他心輪。

○次普門下釋。釋中二。初引普門證。次遊於下。釋經意。

普門品但有二文。而兼得三意。

初明普門品。但有二文。兼得三意者。經文先問次

答。問中具三。答文但二。問云。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問身也。云何而爲衆生說法。問口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問意也。答中句句但舉身口以兼於意。應以聲聞身。答身也。而爲說法。答口也。既有身口。必兼於意。或將應以兩字。卽是意也。善達機緣。故云應以。

○次文又二。初約身口表意。次又化下。從多少以論。初又二。謂法。譬。

遊於娑婆世界。卽是身輪。而爲說法。卽是口輪。

○譬又三。謂譬。合。結。

如見蓮華大。知池水深。
若見說法大。則知智慧大。
故兩輪。兼示他心輪也。
○次文又爲三。先正論多少。
又化他多示兩輪。示心輪少。從多但二。故無心輪。
○次引證。
經言其見聞者。悉皆得度也。
○三正辨多用身口。一切聖教。但多有此二相故
也。又爲四。先釋二身二鼓。次此是下。明身口所由。
二若示下。明所兼之意。四亦是下。舉二行以釋二

身二鼓。

示身輪者。卽是示藥樹王身。如意珠王身。示口輪者。卽是示毒鼓天鼓。

初文中言藥樹王身者。則示可畏破惡之形。如大經第二十九菩薩品云。譬如藥樹名曰樹王。於諸藥中。最爲殊勝。能滅諸病。樹不作念。若取枝葉。及皮身等。雖不作念。能愈諸病。涅槃亦爾。云云如意珠王身者。示爲可愛生善之形。如大品第十云。如摩尼珠所在住處。一切非人。不得其便。其珠著身。暗中得明。熱時得涼。寒時得温。若在水中。隨物現色。

毒鼓者。大經云。譬如有人。以諸毒藥。用塗大鼓。於大衆中。擊令出聲。聞者皆死。此譬說於破惡法也。如止觀第五記。天鼓者。如忉利天所有妙鼓。隨天心念。出種種聲。此譬出於生善法也。

此是慈悲熏於身口。則有二身示現。二鼓宣揚。

次意者。雖現身口。皆由意慈。

若示心輪。卽是示隨自意。隨他意等也。

第三意者。覩身口相。則知意業。今且引大經。經從說邊。故名爲語。今文略語以證於意。謂隨自意等語。必待意故也。隨自如珠如天。隨他如藥如毒。△

四舉二行。以釋二身二鼓。

亦是同於病行。嬰兒行。

二行對上。亦應可見。

○次正明次第中二。先法說。

上辨機感相關。而妙理難顯。應須神通發動。現於瑞相。密表乎理。

○次譬況。先舉小譬。次小尚下。以小況大。謂妙感應也。

世人以蜘蛛挂則喜事來。鴇鵲鳴則行人至。

鴇鵲鳴者。鴇鵲小鵲也。西京雜記云。乾鵲鳴者。則

行人至亦可作鴻。今時書本多作乾字。

小尚有徵。大焉無瑞。以近表遠。亦應如是。

○次名數中四。列數。釋名。次第。虛實。後二寄名數中辨耳。

二名數者。諸經所出名數不同。今且依六種。謂天眼。天耳。他心宿命。如意身通。無漏等也。

初如文。

此六皆稱神通者。如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心者。天然之心也。慧性者。通達無礙也。毘曇亦云。障通無知若去。即發慧性也。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

應。即能轉變自在。故名神通。地持力品云。神謂難測知。通謂無壅礙。此解與瓔珞同。天心即是難測知義。慧性即是無壅礙義。

釋名中雖三文不同。義意不別。地持云。神謂難測知者。易云。陰陽不測謂之神。非佛教意也。△三次第。然此六法。修無前後。證無次第。用亦任時。故眾經列次不同也。△四虛實。

釋論云。幻術事是虛誑法。法於草木。誑惑人眼。物實不變。神通不爾。實得變法。使物實變。如地有成水之理。水有成地之義。若金銀得火則融。水遇寒則結。火

寒是融結法。結則實結。融則實融。若得天然慧性。則實能如此變用自在。所變水火。令他實得受用。而非其果報。但是神通一時所作耳。△三同異。

○神通不同者。具如文列。凡夫外道及四教也。三教如文。畧釋六通。如止觀第七記。彼文並是發宿習通也。復有生得通。如鬼畜等。有報得通。如諸天等。有修得通。如諸聲聞及諸外道。三藏菩薩通教出假等。修得又四。若三藏二乘。以無漏心。依根本禪。若諸外道。以有漏心。依根本禪。通教二乘。同通菩薩。亦以無漏依根本禪。別教菩薩。初依根本用

無漏心次依界外恆沙三昧後依實相發得妙通圓教初住初心雖別發得意同又約六即六根清淨相似發得初住已上分眞發得妙覺一位究竟發得今此文中即分眞發既從圓位已後起應現通故知正是發得通也故大經二十二云通有二種一內二外外謂與外道共內復有二一者二乘二者菩薩菩薩修行大般涅槃所得神通不與小共故知即是別圓菩薩如上得通也

三明神通不同者鬼道報得通人能服藥亦得通外道因根本禪亦發通諸天報得通二乘依背捨勝處

一切處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六度菩薩因禪得五通坐道場時能得六通通教菩薩因禪得五通依體法悉得無漏通別教地前依禪發五通登地發正無漏通任運常照不以二相見諸佛土。

前言十四變化者初禪二謂初禪初禪化初禪欲界化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準初禪說可以意得具如法界次第委釋

圓教文相稍廣者用今經意以餘文助釋初中又二先廣釋次料簡初文中二先出不同

圓教通者依今經及普賢觀以鼻舌兩根以爲六數

菩薩處胎經同。他心徹命。入意根攝。

○次然下。申今經以六根爲通之意。餘經不明者。今經最廣。故知應用六根爲通於中二。先明意。次今云下。釋。

然經文明鼻通最委悉。取其互用無壅。舌根取四辯無礙。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而不取知味。知味是報法。經云。諸根通利。智慧明了也。六根皆智慧。卽互用意也。

初文中。云然經明鼻通最委悉者。一切諸經不明鼻通。非究竟說。豈有諸根並得神通。而鼻舌獨無

唯有今經六根清淨。於中鼻根文最委悉。若華嚴明十種六根。亦是六根皆有神通。但彼經在果。謂初住已去。當知住前亦有似發。華嚴又明十種神變。卽十通也。二衆生身。二佛刹三供養。四音聲。五行願。六調伏。七成就。八菩提。九說法。十住持。

○次釋中二。先明所依。次文云下。出通相。

今云六根之通。不因事禪而發。此乃中道之眞。眞自有通。任運成就。不須作意。故名無記。化化禪不別作意。故名無記。任運常明。如阿脩羅琴。化復能化。故言化化。中道眞通。任運如此。與餘通異。論其修習。皆緣

實相常住之理。

初言無記化化。如止觀第一記。

○次釋通相中二。先且約眼根略釋。次見有下。判眞似。初文三。初略引此經。

文云得是常眼根清淨。既言是常。即本性清淨常。性無垢染。

○次借毘曇自爾之言。彼論在小。此中在大。自爾名同意義各別。自爾秖是自然之異名耳。

毗曇婆沙云。六入殊勝。本自爾故。

言毘曇云。六入殊勝者。皆有通用故云殊勝。自爾

之名。通於大小且引證大。然小乘中。於一切法。立因緣已。皆云自爾。如青葉紅華。非染使然。故云自爾通亦如是。但是得禪。自爾有通。雖是作意。即是諸禪自爾力也。小乘尚爾。何況大乘。故今借小以證於大。

○三引鴦掘。

鴦掘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耳鼻舌身意。皆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聞知等也。彼者。於佛爲自於衆生爲彼。衆生謂爲無常。於如來是常也。減修者依禪而修名

爲滅修。依實相修。名無滅修。不見佛性。名不了了見。若見佛性。名了了見。又見實相理。名了了。識法界事名分明也。

具如止觀第七記。及第七文。

○次判眞似中。借華嚴意對辨之也。

見有二種。一相似見。二分眞見。相似者。如六根清淨中辨。論其眞見。如華嚴所明佛眼耳鼻舌身意也。此經中亦明眞身遍相。所謂普現色身。示一切衆生所喜見身。卽是外身遍也。現身如琉璃。十方諸佛。悉於身中現。卽是內現身遍也。眼耳鼻舌等。內外示現亦

例如此是則圓教神通異於前辨云云

言內外身通者此是眞如鏡淨任運能照以能照外現十界像故外像現內也有此二用故分內外

論其實體內外不二

○次料簡中言三根增減者此引大論四十文云鼻舌身三者但引彼論云有增減若對六根與今不同意云論文許有增減何妨今經眼鼻身三數劣餘三是故引論以例今經故云若例此義餘如疏說於中三先例不同

問若以六根爲六通者云何功德有增減答大論四

十云。舉百身同稱覺眼稱見耳稱聞意稱知。三識所知爲一。三識所知爲別。而三識助道法多。故別說三識不爾。故合說。又三識但知世間事。故合說。三識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故別說。又三識但無記法。三識或緣善惡無記等。又三識能生三業因緣。故別說也。若例此義。三根種種義强。故有千二百功德。三根力弱。故但八百功德者。蓋一途別說。非經圖意。

○次引正法華證等。

正法華功德正等等千。

○三復引今經證互用。

今經顯六根互用將三根足二百向三根而互用耳自在無礙能等如正法華說能縮如身眼鼻之八百能盈如耳舌意千二百經云若能持是經功德則無量如虛空無邊其福不可限互用之意彰矣

○次明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判中二先通叙變化所作不同次正釋初文三初立

四明麤妙者若言神通度物非但變己身同其正報亦變己國土同其依報

○次引證

如瓔珞云起一切國土應起一切衆生應也

○三若應同正報下。各辨不同。

若應同正報者。卽是示爲十法界像也。若應同依報者。卽是同十界所依處也。

○次正釋中二。先正。次依。依正各二。先敎。次味。初先正報約教中二。先釋。次如是下。結。

若應同四惡趣者。用觀惡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應作地獄等形質。黑髮纏身。猴猨鹿馬。犬鷲鵶鳥。修羅等像。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人天身者。是用觀善業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善道身。如後身菩薩。正慧託胎。墮地七步。盥洗手足。楊枝自淨。納妃生子。厭

世出家。乃至天像。亦復如是。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作三藏二乘者。是用析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老比丘像。共僧布薩。律儀規矩。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通教者。是用即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體法應觀無生習應苦空等。悉不可得。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別教者。是用即假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漸頓應。示修恆沙佛法。各各皆見同其事業。若應圓教者。是用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圓頓應。示修一中無量無量中一。皆各各見同其事業。

初文秖是十界不同。而四趣合。人天合。二乘合。菩

薩離尋意可見。黑髮纏身者。餓鬼狀。出大論。盥者古煥切。洗也。澡也。滌也。通論。諸洗皆名爲盥。若剔論者。洗手曰盥。洗足曰洗。洗音銑。洗頭曰沐。洗身曰浴。規圓矩方。

如是應同正報。不可稱計。可以意知。不可以言盡。云云

○次若得下。約五味中二。先四味。

若得此意。往望漸頓五味教中。用神通者。乳教所用神力。若多若少。但表兩意。一麤一妙。三藏用神力。若多若少。但爲一麤。方等用神力。若多若少。三麤一妙。般若用神力。若多若少。二麤一妙。

○次今經又三先總判是妙次別示妙相三總示妙相。

此經神力。若多若少。唯爲一妙。所以序品中。瑞相有十。咸皆表妙也。

初如文

地皆嚴淨。表理妙。放眉間光。表智妙。入于三昧。表行妙。天雨四華。表位妙。栴檀香風。表乘妙。四衆咸有疑表機。見萬八千土。表應。此二明感應妙也。地六種動。表神通。表天鼓自鳴。及而爲說法。表說法妙。天龍大衆歡喜。表眷屬妙。又見佛子。修種種行。表利益妙。此

用神變。若少若多。俱表妙也。

次文中云。地淨表理妙者。理者境也。地既能持能生。爲諸法本。故表理妙。光表智者。光處二眉之間。故可表於中道智妙。三昧表行者。首楞嚴定。正當妙行。風表乘者。風行於空。而實非空。不異於空。乘實相。乘非實相。而不異實相。地動表神通者。地本不動。而能現動。實體非通。而依實現通。

文云。今佛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現希有事。是妙神通也。

○次應同依報中二。先重判所屬兩意不同。次今

且下正釋。

若應同依報者有兩意。若國土苦樂由於眾生非佛所作。佛但應同而已。若作折伏攝受者。佛鑒機緣或作苦國或作樂國。苦樂由佛不關眾生。

初文者。論其正報。尚乃亦可生佛相攝。但眾生唯理諸佛事成。故一切眾生悉皆攝在佛境界中。況所依土本是諸佛所化之境。如世王土土必屬王。而萬姓所居各謂自得。其實王為萬姓以治國萬姓歸王而立家。是故以慈以忠更互相攝。彼此相望而從王義強。今為分於機應義異。前從機說故

云且從況諸佛寂理神無方所所依寂境號常寂光是故砂石七珍隨生所感若依此意復由生造是故從之以立土爲機

○次正釋中爲二初釋初意次若作下第二意初文爲三初引大論總列次若戒下釋所以三淨穢下結歸初文二初列

今且釋初意大論云有國土純聲聞僧或國土純菩薩僧或菩薩聲聞共爲僧或淨或穢

○次皆由下結示

何故差別皆由乘戒緩急△次釋所以

若戒緩乘亦急亦緩者即是穢土以聲聞菩薩共爲僧以戒緩故五濁土穢乘亦緩故是開三乘乘亦急故是顯一乘娑婆是也戒急乘亦緩亦急者淨土也戒急故土無五濁乘亦緩故開三乘亦急故顯一安養是也乘緩戒急者即是淨土純聲聞爲僧此可知也戒緩乘急即是穢國純菩薩爲僧此亦可知

次文者然乘戒四句文在大經具如止觀第二記淨名疏初委釋今且從畧直對聲聞菩薩而爲緩急之乘直對淨土穢土而爲緩急之戒者爲以大槩攝諸土徧故也於一一土若欲委明應隨諸教

及三品戒。各各對之。爲上中下。具如止觀第四卷中。所言乘亦緩亦急者。初開三後顯一。卽初緩後急也。亦是中間具有諸乘緩急四句。依大經第六大無量壽經。呼安樂爲安養。大論二十八云。有佛土說一乘。純菩薩也。有佛土雜。如彌陀也。多菩薩僧。少聲聞僧。若大論中明安養國非三界者。祇是非此娑婆三界耳。若就彼土。具有三界。故無量壽經。阿難白佛。彼安養界。旣無須彌。忉利諸天。依何而住。佛反質云。此土夜摩。乃至色界。依何而住。阿難默領。反質意者。此夜摩等。旣許依空。何妨彼土

四王已上。依空而住。其明土相。復有多種。其別不同。如無動界。雖是淨土。猶有男女。及須彌等。此同居淨土。既其不同。同居穢土。亦應不等。委明四土橫豎等相。具如淨名佛國品疏。此中大略示其綱紀。以明神通現土不同。若細分別乘戒緩急。應分三觀。一觀三品。九品理觀。細對三品事戒緩急。以驗諸土聲聞菩薩。若純若雜。廣尋經論。以求其異。知大小乘所被不同。則不起此座而觀法界。△三結歸。

淨穢差別。悉由眾生。高下苦樂。不關佛也。

○次明國土應第二意中二先標意。

若作伏攝義者國由於佛不關眾生。

以兩屬故故安若作之言。

○次佛以下正釋中二先釋次判初釋中二釋結

初中自六四趣人天四教如文。

佛以觀惡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起於穢國折伏攝受四趣眾生也以善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折伏攝受兩趣眾生也佛以析空六度等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於穢國或起淨國折伏攝受聲聞菩薩兩界眾生也佛以體空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

淨國或起穢國折伏攝受通教聲聞菩薩兩界眾生也佛以歷別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穢國淨國折伏攝受別界菩薩眾生也佛以即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淨國或起穢國折伏攝受圓界菩薩眾生也

一一文中皆言或淨或穢者教由乘種土藉戒淨故戒有緩急使土有淨穢故也既分菩薩四人不同應言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乘聲聞既分兩教二乘緩急亦四品不同一一皆言與無記禪合者無記是理慈悲是事熏於理至理能用故云合也

若圓教修無緣慈。初心卽合。但用有廣狹耳。

○如是下。結。

如是種種爲國不同。皆由如來神力轉變。

○次今將下。判也。通約依正者。前正報文約教之中。直列而已。未判麤妙。故今合判。於中又二。初約教。次約五味。初約教又二。約教判者。別教卽約教道也。

今將此依正轉變。待三教作意神通。悉名爲麤。譬如圖畫。盡思竭力。終不似眞。名之爲麤。若明鏡寫容。任運相似。名之爲妙。方便神通。譬如麤畫。中道任運。卽

對即應。譬於淨鏡。故爲妙也。

○次約無記化化判者。約證道也。又二。先正判。次引經。

就無記化化禪所作神變。自論麤妙。若爲九界衆生用方便神力。作淨作穢。若廣若狹。悉名爲麤。若爲佛法界衆生。用眞實神力。作淨作穢。若廣若狹。悉名爲妙。

初文者。無記如鏡。衆機如形。發應如像。像關形對。非鏡端醜。但以形端醜。判麤妙耳。故不以多少廣狹判也。言淨穢者。如鏡任運現像。有通有別。通像

如二別像如形。遍別皆有淨穢。皆有麤妙。是故山河爲遍所照。人面爲別所照。故有遍照端醜別照端醜合譬可知。

○次引經。

如經放眉間光。照萬八千土。及三變土田。比餘經神力。何足爲多。但爲開發大事。故言妙也。

○次約五味中三。初正約五味。次又諸經下。重約麤妙。雖易轉判。三唯以一大事下。約能所判麤妙

又約五味論麤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一妙。又諸經妙同麤

異麤有二種。一難轉麤。二易轉麤。易轉者於諸經中已得爲妙。難轉者今於法華無復兩麤但有一妙。

難轉謂二乘。易轉謂菩薩。

唯一大佛事因緣。曾無他事。假同九界神通。衆生自謂他事。於佛常是佛事。客作自謂賤人。長者審如是子。此卽相待神通妙也。

三能所中。卽所麤能妙

○次又諸下開。

又諸經諸麤神通。隔妙神通者。今經皆開權顯實。同妙神通。是名絕待明妙。神通此略記。不周悉也

如文然此中神通之名。通於深淺。故前判教中。四俱神通。但有麤妙耳。若準下眷屬妙中。初乃別判。以地前住前爲神通。已上名應。後料簡中。亦通取之。如妙音是神通來等。今文通者。以神通感應果上之變用耳。故與應色相例判之。麤則俱麤。妙則俱妙。思之可見。

○次說法妙中二。標釋。

第八說法妙者。

○釋中二。先明來意。次正釋。初文爲三。初約說不說明來意。

諸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有因緣故。亦可說示。

爲其機熟者。說。云因緣。

○次神通後。明爲來意也。

前藥珠二身。先以定動。今毒天二鼓。後以慧拔。

前雖通叙二輪三輪傍正。正意但在身輪。故神通預表。當說法之先兆。所以現瑞。表於十妙前相。若據行說。則十妙之中。說法爲說。若從教言之。則十妙俱教。故序中所表。表當說十妙。故前爲二身。今爲二鼓。若滅惡生善。通於徧圓。而二身二鼓。無不咸妙。

○三演說下。正明說意。

演說一乘。無三差別。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其所說法。皆實不虛。是故次說法妙。

○次正說中。先列章。

卽爲六意。一釋法名。二分大小。三對緣同異。四判所詮。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次解釋。釋中先畧標釋名意。

釋法名者。三世佛法。雖多無量。十二部經收。罄無不盡。

○次正釋名。於中先出達磨鬱多羅釋。

先出達摩鬱多羅有七種分別體一相二制名三定名四差別五相攝六料簡七

達摩鬱多羅者此云法句是阿羅漢佛滅度後八百年中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爲一部名雜阿毘曇又撰增一集三十卷此義依彼此中章門初一至五增數列之第一一法第二二法乃至第五五法

體一者經以名味章句爲體經無不然故體一也

初云體一者同是名句等也諸經皆然故爲一體

相二者長行直說有作偈讚頌兩種相別何者以人

情喜樂不同。有好質言。有好美語。故相別有二也。

相二者。有於長行偈頌二種相故。

制名三者。修多羅祇夜伽陀三部就字句爲名。不就所表。授記等八部。不就所表。又不就字句。從事立稱。方廣一部。名從所表。何者。修多羅等三部。直說法相。可卽名以顯所表。如苦集滅道。依名卽顯所表。故就名以爲名也。授記等經。所表之法。不可但以言說要寄事方乃得顯。如授記經。從事爲名。止明行因得果道理。理託事彰。事以言辨。如法華中與聲聞授記。彰一切皆當得成佛。寄授記以彰所顯。故名授記經。無

問自說經者聖人說法皆待請問然亦爲衆生作不請之師故無問自說又佛法難知人無能問若不自說衆則不知爲說不說又復不知爲說何法故無問自說乃所以彰所說甚深唯證是以寄無問自說以彰所顯也因緣經者欲明戒法必因犯彰過過相彰現方得立制此亦託因緣以明所顯也譬喻經者法相微隱要假近以喻遠故以言借況寄況以彰理也本事本生經者本事說他事本生說自生因現事以說往事託本生以彰所表名本事經託本生以彰所行名本生經也未曾有經者說希奇事由來未有者

未曾有也。示法有大力。有大利益。託未曾有事。以彰所表也。論義經者。諸部中言義隱覆。往復分別。得明所顯。特論義以明理也。故授記等八經。從事立稱。方廣一部。從所表爲名者。方廣之理。雖以名說。而妙出名言。雖寄事以彰。然不可如事而取。故不就名。不就事。就所表以爲名也。

制名三者。十二部中所制之名。不出三義。初言從字句者。此之三部。長行二頌。祇是字句耳。次言寄事得顯者。謂所記是事。所說是事。結戒因事。託事爲喻。本生事。本事事。未曾有事。相最易知。論義者。

假往復事。二從所表。表理深故。

定名有四。修多羅名線經。經體是名字。而名從況喻。祇夜偈陀。當體爲名。授記無問自說論義等三經體事合目。自餘從事也。

定名四者。從喻從體從事。從事也。授記無問自說論義體事合目者。如授記經記是當體。所記是事。無問自說說是當體。所說是事。論義往復名爲當體。所論是事。不同二偈但是二種偈相而已。以無孤起重頌事故。其中所說名別有事。不得名爲孤起等。

差別者。修多羅有九種。經云。從如是至奉行。一切名修多羅。是則修多羅名通而體總。皆名爲經。故名通。就文字經體分爲十二部。故體總也。第二就總修多羅中隨事分出十一部。卽對十一部餘直說法相者。是別相修多羅。三者論義經。解釋十一部經。是則十一部爲經本。當知論所解釋前十一部。皆是修多羅。又雜心中修多羅品。亦對論以經爲修多羅。又如婆修槃馱解提婆百論。論爲經本。亦名論爲修多羅。又經云。除修多羅。餘四句偈以爲偈經。卽對四句偈經。餘長行說者。是修多羅。又云。祇夜名偈。頌修多羅卽

對祇夜頌偈。所頌卽是修多羅也。又如分別三藏。以敷置理教多修多羅。對別毘尼阿毘曇也。又如經說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對十二別教。以通教爲修多羅。是九中初一偈亦是也。△差別有五

是總科。一者九種修多羅是別科。文不可斷。并入註中。

差別有五者。一者九種修多羅。如文從通總至二偈。言二偈亦在九中攝也。又如分別至修多羅去。但是敷置說理之教。屬修多羅。不同二部。故對二部得此藏名。彼云別教非今家別。卽指大乘爲別。小乘爲通。

偈陀者有四種如言法華有阿閦婆等偈涅槃二萬五千偈是則偈經復是通總若四句爲偈一字一句得名爲經非一字一句皆名爲偈但以聖言巧妙章句成就數句爲偈故通得名偈二除修多羅餘四句爲偈二偈中重頌者名祇夜當知不重頌偈名爲偈經四如修多羅通總隨事剋分別爲異部以直說爲修多羅當知偈中亦隨事剋分若授記因緣等別爲異部以不隨事直爾偈說名爲偈經

二者偈陀四中初言阿閦婆等偈者且準俱舍明十六重後數前十五重者初從十十增之至第十

六重名矜羯羅初謂一十百千萬億兆京該梓樓
搆揀正載此即前十五重也第十六矜羯羅第十
七矜羯羅矜羯羅爲大矜羯羅第十八頻跋羅第
十九頻跋羅頻跋羅爲大頻跋羅第二十阿閦婆
第二十一阿閦婆阿閦婆爲大阿閦婆此第六經
所列即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也言除修多羅者
除長行也第三意中復除重頌孤起方名爲偈第
四意者於孤起中復除十部相方名偈經從通總
來漸漸向狹若前明修多羅則寬狹不定

○祇夜有三

祇夜者。名爲重頌。頌有三種一頌意。二頌事。三頌言。

○初頌意二。先標。次頌。頌意下。釋。

頌意者。頌聖意所念法相及事。若頌心所念法相。則名偈陀經。若頌心所念授記等事。則隨事別爲異經。

初頌意中釋取所念法相。方名祇夜中偈意。次若頌下。釋餘部意。

頌事。謂授記等事。亦隨所頌事。別爲異經。

次頌事中。亦簡卻餘九部中事外。方是祇夜中事。

頌言者。若頌隨事之言。隨事別爲異經。若頌直說修多羅者。名爲重頌祇夜經也。

三頌言中。亦簡九部之言。直說之言。方是祇夜之言。二偈同是偈頌。雖開爲兩。同是偈中差別耳。

○授記有二。於中先釋名。

授記者。果爲心期名記。聖言說與名授。

○次正釋大小二別。

授記有二種。若與諸菩薩授佛記前。是大乘中授記。若記近因近果。是小乘中記也。

○四者無問自說二。

無問自說有二種。一理深意遠。人無能問。二非不可問。但聽者宜聞。佛爲不請之師。不待問自

說也。

○五方廣。

方廣有二種。一語廣。二理廣。

○第六相攝。應有多義。文但列四。

相攝者。就修多羅中。出十一部。若偈與直說相對言之。修多羅中。得出九部。但無二偈。偈陀中得出十部。但無直說修多羅也。祇夜中得出九部。無修多羅。亦無偈經也。

○料簡全闕。

料簡有無。云云△先出達摩鬱多羅釋已竟。次大師正標釋又二。初標。

○次大師正標釋。先直標十二名。卽別名也。釋法名者。上起教中已說。今標名互有不同。翻譯多異。今依大智論標名者。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亦云契經。亦線經。二祇夜。此云重頌。以偈頌修多羅也。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四伽佗。此云不重頌。亦署書偈耳。四句爲頌。如此間詩頌也。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六尼陀那。此云因緣。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八伊帝目多伽。此云如是語。亦云本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十毘佛略。此云方廣。十一阿浮陀達摩。此云未曾有。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義。

此標法名。全依大論三十七文。論文甚廣。

○次部者。卽通名也。新譯名十二分教。恐濫部帙故也。經名亦通。於中三。先略釋。

部者。部別各有類從也。經者。外國云修多羅。此云線經。線能貫穿。經能經緯。言能持法如線如經。

○次斥論師。

然阿毘曇雜心中。說修多羅五義者。乃是彼論師解義。非翻名也。

○三舉世經義。以釋出世也。

世俗亦對緯名經。而訓經爲常。如物經亘始終。始終

時別。而物無改異。不改異故名之爲常。△先直標十二名已竟

次釋十二部別名義

脩羅多者。諸經中直說者。謂四阿含。及二百五十戒。出三藏外。諸摩訶衍經直說者。皆名修多羅也。

次釋十二部別名義者。言出三藏外者。卽簡小門三藏已盡取衍門爲修多羅。彼釋大品。故作此說。況復今文釋法華耶。若如第一卷通途釋者。則不然。下去皆須在大。然文中釋義。皆通大小。意在大也。

祇夜者。諸經中偈。四五七九言句少多不定。重頌上

者。皆名祇夜也。

和伽羅那者。說三乘六趣九道刼數。當得作佛。若後爾所歲。當得聲聞支佛。後爾所歲。當受六趣報。皆名授記。夫授記法。面門放五色光。從上二牙出。照三惡道。下二牙出。照人天。光中演出無常無我。安隱涅槃遇光聞法者。三途中身心安樂。人中癃殘者差。六欲天厭患欲樂。色天厭禪樂。光照十方。遍作佛事。還遶七帀。從佛足下入。是記地獄道。蹲入。脞入。臍入。胷入。口入。眉間入。頂入者是記佛道。論不見記修羅光。當是開鬼道出修羅。從容在於脞臍之間耳。

授記中雖言二乘入天。故知亦大。又復通釋放光收光等。以表記也。言蹲入等者。蹲入記畜生臍入記鬼。臍入記人。脅入記天。口入記二乘。眉間入記菩薩。頂入記佛。修羅既從鬼畜二道開出。今且略言從鬼。故寄臍臍中間入也。

伽陀者。一切四言五言七九等偈。不重頌者。皆名伽陀也。

優陀那者。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界開問端。如佛在舍婆提。毘舍佉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是名優陀那。又如般若

中。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善哉善哉。希有世尊。難有世尊。是名優陀那。乃至佛滅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無常偈。作無常品。乃至婆羅門品。皆名優陀那也。

自說部中。先舉自說無我所等者。且舉小耳。次即云又如般若方等。正明大也。從乃至已下去。明通攝之相。乃兼婆羅門事。何但小乘耶。

尼陀那者。說諸佛本起因緣。佛何因緣說此事。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爲說是事。毘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一切佛語緣起事。皆名尼陀那。

毗尼亦小。一切通大。況事毘尼。本通於大。

阿波陀那者。舉世間相似柔輭淺語。如中阿含長譬喻。長阿含大譬喻。億耳二十億耳譬喻等。無量譬喻。皆名阿波陀那。

譬中亦然。先舉阿含。次通一切。言億耳者。生時耳上自然有環。評堪一億金錢。二十億耳者。亦耳有環。堪二十億。故中阿含二十九云。佛在給孤。二十億耳。亦遊舍衛。在暗林中。初夜後夜。學習不眠。精勤正住。修習道品。於是億耳。安坐思惟。作是念言。佛弟子中精勤。我最第一。不得解脫。我家大富。不如還家。布施修福。佛知彼心。令比丘呼來。至已禮

佛卻坐一面。佛言。汝實如向所念耶。答。實爾。佛言。我今問汝。隨汝意解。汝在家時彈琴調絃。琴隨歌音。歌隨琴音耶。答。如是。佛又言絃若緩若急。有樂音耶。答曰不也。調和有耶。答曰有也。佛言。極大精進。令心掉散。極不精進。令心懈怠。故當觀察時與非時。二十億耳。聞佛教已。於閑靜處。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大論三十三廣明。

伊帝目多伽有二種。一者結句。言我先許說者。今已說竟。二者更有經。名一目多伽。有人言因多伽目多伽名出三藏及摩訶衍。何等是。如淨飯王強逼千釋

令出家。佛選堪得道者五百人。將往舍婆提。令離親屬。身子目連教化。初中後夜。專精不睡。以夜爲長。後得道還本國。從迦毘羅婆林。五十里入城乞食。覺道路爲長。時有師子來禮佛足。爲二因緣。說偈云云。說此三事本因緣。故名一目多伽也。

次釋本事中。云已說者。本謂謝在於往。故云已說。一目等。梵音輕重耳。言更有者。大小部中。復有此等本時之事耳。言爲說二因緣者。如大論三十三釋因目多伽云。如淨飯王强令五百釋種出家。堪得道者將至舍婆提城。所以者何。未離欲故。若近

親里。恐其破戒。令身子等。親教化之。初夜後夜。專精不寐。是故得道。得道已。佛還將至本國。一切諸佛還本國時。與大會諸天俱。至迦毘羅婆仙人林中。去迦毘羅婆城五十里。是諸釋種所遊戲園。此諸釋種比丘。以精進故。以夜爲長。從林入城乞食覺道路長。佛知其心。有師子來禮佛足。在一面住。佛以三因緣故說偈云。不寐夜長疲極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道。佛告諸比丘。汝本在家時。放逸多睡。今精進故。覺夜爲長。本在家時。駕乘遊戲。今著衣持鉢。步行疲極。故路爲長。此師子。鞞婆尸佛時。

作婆羅門師見佛說法來至佛所爾時大眾以聽法故無共語者即生惡念發惡罵言此諸禿輩眾生何異不別好人不知言語以是業故從彼佛時乃至今日九十一劫常墮畜生此人爾時即應得道以愚痴故自作如是長久生死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如是等經名因目多伽

闍陀伽者說菩薩本曾爲師子受獼猴寄命食肉貿猴子於病世作赤目魚施諸病者或作飛鳥救於溺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皆名闍陀伽也

次本生中云飼脇肉貿猴子者大論三十三釋本

生經中。昔有菩薩曾爲師子。在林中住。與一獼猴。其爲親友。獼猴以子寄於師子。時有鷲鳥。飢行求食。値師子睡。取猴子去。住於樹上。師子覺已。求覓猴子。見鷲持去。在於樹上而告之言。我受獼猴寄託二子。護之不謹。令汝得去。辜負言信。請從汝索。我爲獸中王。汝爲鳥中王。貴勢同等。宜以相還。鷲言。汝不知時。吾今飢乏。何論同異。師子知其巨得。因以利爪。自爬其肉。以貿猴子。於疫病世爲赤目大魚。着出過去因果經經文廣明。疏中畧辨。救於泣溺者。大論云。菩薩昔爲飛鳥。救諸泣溺諸商人

等。乃至溺水而心不退。泣字（乎習切）混流也。又救泣溺者。如大論斥三藏中云。於大海中自刺。而令諸商人。依之至岸等。

毘佛畧者。所謂摩訶衍般若經。六波羅蜜經。華首法華。佛本起因緣雲。法雲。大雲。如是等無量諸經。爲得阿耨三菩提故。說此毘佛畧也。

毘佛畧畧字。大論云。來夜切

阿浮陀達摩者。如佛現種種神力。衆生怪未曾有。放光動地。種種異相。皆名阿浮陀達摩也。

優波提舍者。答諸問者。釋其所以。廣說諸義。如是等

問答解義皆名優波提舍也佛自說論義經迦旃延所解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亦名優波提舍經也

○次分大小中二初大小相望以論通別次爲緣下明通別意初又三初小九望大三對十二爲通別次有人言下大九望小三對十二爲通別三有經言下大一望小十一對十二爲通別初文中三初略標三九別次釋十二通小三又涅槃下明十二大小共

二明分法大小者此經指九部爲入大之本則九部

是小。三部是大。蓋別語耳。

初如文。

○次文又五。初明通小。

通而爲言。小亦有記。前六道因果。又阿含中。亦授彌勒當作佛記。豈非授記經。亦有自唱善哉。無問而說。聲聞經中。以法空爲大空。故成論中云。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阿毘曇所不申。而成論申於空。空卽廣經。當知小乘通具十二部也。

言大空經者。阿含經中。有大空經。經中廣明是老死。誰老死。爲人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

○次故涅槃下。證通小意。三大品下。舉大品況。四有經下。若通小故大小俱十二。五但是下。釋三別在於大。則十二唯大。

故涅槃云。先雖得聞十二部經。但聞名字。不聞其義。今因涅槃。得聞其義。又云。先雖得聞十二部經。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涅槃經。

次故涅槃下十二通小者。大經既云先雖得聞十二部者。並指鹿苑。故知鹿苑。亦有十二。如次文魔雖不能說頓十二部。故知亦能說權十二部也。亦爲二乘。說小十二部。

○三大品下舉況。

大品亦云魔作比丘爲菩薩說聲聞十二部經。

魔說尚具十二況小乘耶。△四若通小故大小俱十二。

有經言。大小乘各具十二部。若信六部通大小乘。不信六部互不相通。按此者。卽是大小俱有十二部也。

四引一經據信者情不偏於九。則大小俱十二。按此下。結。言若信六部通大小乘。不信六部互不相通者。河西云。修多羅。祇夜。和伽羅。優陀那。伊帝目多伽。優波提舍。此六顯現。是故易信。餘六深隱。是故不信。復有人云。但信六部。不信六部。不論深淺

今謂不然將大小俱十二。望大小各九。各九是別各十二是通。各九之中。緣喻事三。局在於小。廣問記三。局在於大。餘之六部。通於大小。此以通難別。故云既信六部通於大小。不信餘六。三唯在小。三唯在大。故云不信六部互不相通。此六若許通於大小則成大小。俱有十二。△五釋三別在於大則十二唯大。

○五正釋三九別中三。初先斥通義。

但是小乘中說。非大乘之義。

○次正立別。

故別讓三存九。

○三何者下。釋小無二。

何者。小乘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廣經。假令以法空爲廣說之文。小乘根鈍。說必假緣。無天鼓任鳴。少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

○三明十二大小共。

又涅槃第七云。九部中不明佛性。是人無罪。例此而言。十二部中。不明佛性。是人有罪。

可知。

○次大九望小三中二先明大別在九。

有人言。大乘九部。除因緣譬喻論義。大乘人根利。不

假此三。斯亦別論。

○次通語下。明大通十二。

通語大論。何得無此三經耶。△三大一。望小十一。對十二。爲通別。

○三明一舉十一中二。先別立十一。

有經言。小乘但讓廣經一部。有十一部。無方廣者。大乘說如來是常。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正理爲方。包富爲廣。又理融無二。亦名爲等。聲聞中所無。但十一部耳。

○次若言下。亦通具十二。

若言小乘定有九。不應復有十一部。既取十一。亦通

有十二。

言十二部者。大經十四云。又有說者。名十一部。菩薩純說大乘方等。第十九云。復有十一部經。除毘佛略。亦無如是甚深之義。

爲緣別說。或讓二。或讓一。以判大小乘。云云

次明通別義者。如上所說。一往赴機。據理應以通說爲正。故第一卷中。明一十六番十二部也。通別之意。意在於斯。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二

音釋

鳱音干鳱鵲鳥名鵽知滑切黃雀也𤕌古獲切貿莫候切癃音隆疲病也蹲市兗切腓腸也臍前西切泫胡畎切脞部禮切股也脇虛業切腋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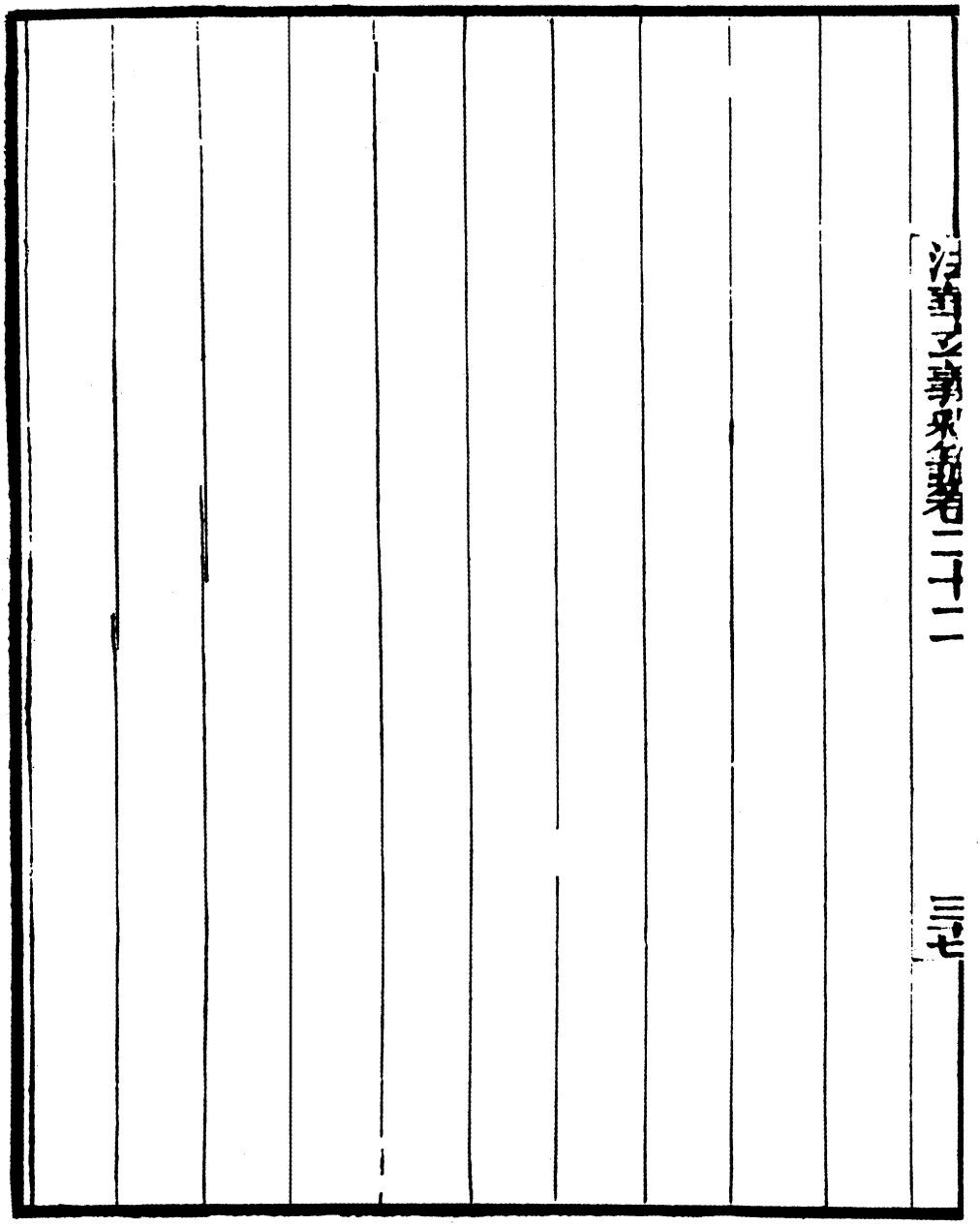
三七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三明對緣者。以前大小。對何等緣。若通若別。若不辨對。徒施法音。於中爲四。初辨法名有無。次次約十下。正明對緣之相。三前以下。明所依。四雖復下。明攝法。初文中二。先立生熟兩機。

三明對緣有異者。緣卽是十因緣法所成衆生。而此衆生。皆有十界根性。熟者先感佛知成熟。未成熟者。

應不失時。

○次若眾生下。明機生則無十二部名。於中又四。

初正明不立其名。次故天竺下。引例。三故地持下。引證。四若深下。汎明出沒。

若眾生解脫緣未熟。不可全棄。對此機緣。止作人天乘說。不作修多羅等名。

初如文。

○次引例中三。一西方。

故天竺外典。無十二部名。亦無其意。

○次此方。

此間儒道。亦無斯名。意義皆闕。

○三引權行大士。

若法身爲王。示十善道。亦不濫用此名。

法身菩薩。示爲世王。雖內善衆典。必依迹立。不濫其縱。

○次引證。

故地持中。說種性菩薩。能自熟。又能熟他。有二乘種性。及佛種性者。隨法熟之。無種性者。以善趣熟。善趣熟者。卽是其義。種性熟者。如下說。

言卽其義者。謂不濫用十二部名也

若深觀行者。妙得其意。以邪相入正相。用無礙辯。約邪經外典。作十二部義。胡爲不得。而非正對緣說也。四出沒中。用則必得。教意不然。所言深觀行者。雖暫用其名。而心恒達法相故也。

○次正明對緣中二。先通立大小兩機。次約十因緣所成衆生。有小乘根性。對此機說。通則十二。別則或九或十一。云云若對十因緣所成衆生。有菩薩機者。不作別說。但明十二部經。

○次今總下。通列顯秘等教。於中先列兩種四教。

次一者下。釋兩四教。

今總論如來對四緣說十二部法。有兩種四教不同。初言四緣者。兩種四教所被。不出四緣。四緣秖是藏等四教。人不見者。妄於顯秘等四。而生穿鑿。使聞者失途。具如第一卷中明之。

○次釋中二。先釋密等四教。又二。先明去取。一者就隱顯其論四教。隱即秘密教。顯即頓漸不定教。秘密既隱。非世流布。此置而不論。

秘在大聖赴機。今且置而不論。若欲說之。秖是口密。赴四機緣。令其彼彼互不相知。即是其意顯秘。雖異教不出四。是故不論。今且釋其三。謂頓漸不

定。所言其者。三顯一秘。

若對四法界眾生。通說十二部。別說或九部。或十一部。名漸法說也。若對兩法界眾生。通說十二部。此說頓法也。或對四法界。或對兩法界眾生。或作別說。或但通說。此說不定法也。

次正釋中。言對四名漸者。由頓後開漸。漸涉三味。故教成四。具如第一卷。及瑜疑中辨。若不深見一家門戶。如何能辨此漸等四。復更下文明藏等四。彼此兩文。更無差別。但漸中合明。增減不定。同座異聞。同名為漸。對機分四耳。頓二亦然。但指華嚴。

故云兩界。不定但於頓漸二途。稟益不等。是故名爲頓漸不定。

○次二者下。明藏等四。

二者直就顯露漸教中。更明四教者。卽是三藏通別圓也。三藏教直對三法界。別說或九或十一。通教對四法界。通說十二部法也。別教對兩法界。通說十二部法。圓教對一法界。通說十二部法。

且置頓與不定。令識漸中。四相分明。復須除祕。故云顯露。秖是重分別前漸中所用四法之相。故云更明。此四中圓。何曾異於頓中圓極。復與法華圓

義宛同。而尚不及法華開顯。妄生比決。一何苦哉。
又藏等四中。所言對界。與頓等中。文意少別。何者。
彼頓等中。通束於教。以藏爲聲聞。通爲緣覺。別爲
菩薩。圓爲佛界。故使爾也。今藏等中。離人爲界。故
藏三通四。通眞合中。以爲佛界故爾。此以兩教佛
界。有教無人。故置不說。別對二者。亦可存於佛界。
亦可且置佛果。但以初地而爲佛界耳。
前以無記化化禪與諸慈悲合。示現身輪或爲國師
道士。儒林之宗。父母兄弟。乃至猴猿鹿馬。同事利益。
不可稱說。今口輪說者。例如前用諸慈悲。熏無記化

化禪種種不同百千萬法不可說不可說故龍宮象負海海研山八萬四千法藏不可窮盡

三明所依中以依法性故故能於彼雜類之身說於如是不思議法然又立此頓漸顯祕次第必須八相佛形而說言海海研山者如華嚴龍宮誦出象負西來此下本也大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偈故知不可以海水毛端滴數知其偈限不可以研須彌爲墨書其文字故知西來象負偈數能幾雖復無窮以十二部往收聲無不盡也

四明攝法中縱於雜類身中所說以十二部收亦

無不罄盡。

○四明所詮者。既以能詮教。被所取機。機緣不同。教亦碩異。若不以所詮爲教體。與邪經外論。亦復何殊。故以所詮定之。知教有所離所至。功能有歸。所詮者何。所謂諸諦。於中二。先敘意。次若說下。正明詮相。

四明所詮者。若委論其意。出四教義中。今略引詮意。初文者。四教本中。有四種意。一約四諦。二約三諦。三約二諦。四約一諦。一一意中。皆具三義。一明所詮理。二明能詮教。三明所出經論。今此略用初之

二意。能所合辨。從所標名。故云詮意不廣分別。故但云意耳。

○於正明相中。先明人天。次明出世。

若說人天乘詮界內思議之俗。永不詮眞。

初文中。云人天教永不詮眞。但詮思議之俗者。但是俗而非諦。望出世法。屬俗諦攝。故云思議俗耳。

○次出世中。先漸次頓。而先明漸者。隨便說之。應無他意。

若爲漸教人。別說九部十一部。乃至通十二部者。初正詮思議之俗諦。傍詮思議之眞諦。中正詮思議之

眞諦傍詮思議之俗諦。後正詮不思議之眞諦。傍詮不思議之俗諦也。乃至雙詮不思議之眞俗。云云

初言若爲漸者。以人天教非五時次第。故以三藏而爲漸初。初但說於無常苦等。故云正詮思議之俗。雖通涅槃。涅槃是小乘法性。若初詮法性。恐增邪倒。不能破於常等僻。故俗正眞傍。無常少寬。卽正示眞理。則無常幻化。悉皆爲傍。是故次云眞正俗傍。旣獲小果。正欲令其入眞。中道傍以菩薩不思議眞。兼帶而說。故云眞正俗傍。言中後者。此兼方等般若兩意。故方等中。所得小果多因正詮。思

議之眞。至般若中。卽不思議之傍正也。乃至去。卽法華開權顯實。眞俗不二。故曰雙詮。

若說頓十二部者。正詮不思議之眞。傍詮不思議之俗。若說不定者。此則不可定判其詮。

若說頓教者。華嚴頓部。正在圓眞。兼申別俗。故云眞正俗傍。不定教者。或傍或正。或俗或眞。

若約漸中四教明詮者。三藏正詮思議眞。傍詮思議俗。若爲三藏菩薩者。正詮思議俗。傍詮思議眞。若通教二乘。正詮思議眞。傍詮思議俗。若爲通教初心菩薩。同二乘。若爲後心菩薩。正詮於俗。傍詮於眞。若爲

別教初心正詮界內之眞俗傍詮界外之眞俗若爲中心正詮界外之眞俗傍詮界內之眞俗若爲後心雙詮界內外之眞俗若爲圓教初中後心圓詮界外不思議之眞俗云云

次約漸中四教者言漸四者意皆如前問漸初亦是三藏四教之初亦是三藏何故前云初正詮思議之俗傍詮思議之眞此中何故云正詮思議之眞傍詮思議之俗答前文爲成漸教之初不分菩薩與二乘之別故前文明二乘初心但云俗正眞傍後既約教分之故開三藏以爲二段以理而言

二處菩薩俱是俗正眞傍二處二乘俱是眞正俗傍以菩薩乘同於二乘初心故也彼此通詮是故不異若約別教等者初心卽是信住二位中心卽是行向二位後心卽指初地已上

○五明麤妙中有五初列五名

五明麤妙者卽爲五一約理二約言三約所詮四約衆經五正約此經

五中初理次言與第三所詮何別答初言理者唯約所詮次云言者唯約能詮此二並是跨節明義是故但立一音一理雖云麤妙義已當開第三所

詮。卽當分義。一一教下。自明所詮。仍判麤妙。以此異故。與前二別。

一就理妙者。一切諸法。無非中道。無離文字。而說解脫。文字性離。卽是解脫。一切所說。卽理而妙。譬如龍雨。雨而處處不同。或水。或火。或刀杖。理亦如是。理具情乖順耳。乖故爲麤。理順爲妙。

二約言辭者。如佛得道夜至泥洹夕。常說般若。常說中道。而一音演法。隨類異解。一音巧說是則爲妙。異類殊解。自有麤妙。

三就所詮者。若對六道衆生。說人天乘者。此詮有爲。

能詮所詮俱麤若對鈍根三藏五門詮於生滅四諦理此則能詮所詮俱麤若通教體法五門比於三藏析門體門能詮雖巧而所詮猶是眞諦所詮亦麤若別教五門能詮爲麤所詮中道爲妙若圓教五門能詮所詮俱皆是妙也

言五門者卽約淨名中旃延五義謂苦義空義無常義無我義寂滅義疏云約理名五義以智緣理名爲五行約定明五門禪此五爲衆行之指歸故四教四門各明五義今文通說具云五門由迦旃延爲諸比丘敷演三藏四門五義爲維摩詰通五

義詞。故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知諸法生滅。但是無常。非無常義。四句推此。生本無生。滅亦非滅。方得名爲無常之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是寂滅義。餘例初句思之。可知。問。淨名彈斥。既斥四枯。應顯四榮。何故結句皆歸四枯。言是無常等義耶。荅。詞有漸頓。漸如前延。頓如空生。應如涅槃二鳥雙遊。不得相離。是故今說眞無常義。不離於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又若委論者。若說生滅。唯得結

歸無常義邊。若說不生不滅。則結歸不定。若結歸無常。卽屬四枯。結歸於常。卽屬四榮。結歸非常非無常。卽屬非枯非榮。下之四句。準此可知。若以教判。枯屬藏通。榮屬別教。雙非屬圓。以衍門中不生不滅義通故也。故今教教皆云五門。意在於此。問。餘文何不明五門義。獨在此中。答。餘門通用。有何不可。此明能詮及以所詮。互有麤妙。故須用之。何者。淨名以通訶藏。意在別圓。故且用於能詮妙所詮麤。以訶旃延能所俱麤。意在結歸非常非無常能所俱妙。一俗隨三眞轉。意亦如是。眞秖有二。別

眞猶帶教道。是故開之。

○四眾經中爲二。先迹。次本。迹中又三。初五味。四就眾經者。華嚴詮別詮圓。三藏詮偏。方等四種詮般若三種詮。法華唯一詮。

○次判。

又諸經詮妙。與法華不異。而帶麤詮。麤詮不得合妙。是故爲麤。法華不爾。佛平等說。如一味雨。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純是一詮。

○三又云。昔下。開。此開且寄此中明之。於中又四。法譬合證。

又云。昔毀呰聲聞。而佛實以大乘教化。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此則融麤令妙。如此兩意異於眾經。是故言妙。

初法中言如此兩意等者。相待絕待也。初句云毀呰聲聞。即正直捨方便。相待意也。從又云已去開方便門。絕待意也。

譬如良醫能變毒為藥。

二乘根敗。不能反復。名之為毒。今經得記。即是變毒為藥。

譬合如文。

故論云餘經非祕密法華爲祕密也

第四引證中言論云等者大論文證也言祕密者非八教中之祕密但是前所未說爲祕開已無外爲密

○次復有下本門

復有本地圓說諸經所無在後當廣明云云

言在後者指第七卷

○次就此經中初標次釋三結四開

五正就此經明妙十二部者

如脩多羅名直說今經直說中道佛之智慧不說六

道二乘菩薩等法。唯說佛法。故直說爲妙。祇夜妙者。重頌長行中道之說耳。故知祇夜亦妙。伽陀者如龍女獻珠。喜見說偈。孤然特起。此偈明於刹那頃便成正覺。稱歎於佛。成菩提事。喜見孤起。歎佛容顏甚奇妙。故知孤起伽陀妙也。本事妙者。卽是二萬佛所教無上道。不教餘事。卽是本事妙也。本生妙者。明十六王子。生身生爲王子。法身生爲佛子。卽是本生妙也。因緣者。結緣覆講大乘繫珠。不論小乘人天等緣。是名因緣妙也。未曾有妙者。天華地動。二眉間光。三變土田等。是不可思議未曾有事妙也。譬喻妙者。經題

以法譬爲名。譬於開三顯一。何曾譬於餘事。卽譬喻妙也。優波提舍妙者。身子問佛。佛答諸佛智慧。問龍女智積問答。論法華事。智積云。我見釋迦經無量劫方成菩提。不信此女須臾成佛。此執別疑圓。龍女云。佛自證知。以圓珠獻佛。此以圓答別。此卽提舍妙也。無問妙者。如文云。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說佛智慧。又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卽是無問妙也。授三根佛記。皆安住實智中。爲天人所敬。卽授記妙也。方廣妙者。其車高廣。智慧深遠等。卽是方廣妙也。

釋中言因緣妙者。發心爲因。聞法華經爲緣。又以結戒爲因緣者。以實相心。離十惱亂。卽其意也。未曾有妙者。獨放眉間光。表於中道。餘經雖放。未曾獨放。二眉間光。皆兼足頂。及面門等。故使所表各各不同。三變土田者。土田。梵云佛刹。物所生處。名爲土田。卽佛生處所也。亦是一切諸法之所生處。三變表三智破三惑。餘並如文。△三結。

當知此經。從初直說。乃至優波提舍。十二意足。而皆是妙。此卽待廳明說法妙也。

○四開者前雖因便義立於開。此正當偏開之相。

開麤顯妙者。昔十二。十一。九部。不說實者。今無別實異昔不實。昔但言麤。不明理麤。今開言麤。即理麤也。開昔之意。顯今之同。即是絕待明說法妙也。

此中言理麤者。其實通於十二部。以麤經是理。事隨於理。理若開竟。事無不開。若列當文十二部已是開判竟。更重明者。但向引文。直示十二相。故以此十二。對法華前諸教。以論待絕。故即向所列。是待絕十二部也。然前五意。雖在判麤妙中列之。前二意明佛本意。更無異途。第三意。即是約四教判。第四意。即是約五味判。至第五意。方是正開判今

經是妙。

第六次觀心云云

第六次觀心者。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行者是。此說法五章中。初釋名義。通於大小。故至第二方以九三一與十一。約於通別而辨大小。故前之二章。但是能詮。將此能詮於所被。故有對緣由緣不同。故所詮異。所以第四更明所詮。能被所被。能詮所詮。從始至終。一期教顯。欲明所說所化麤妙。復欲開此諸麤非麤。故須第五判開其立方始顯於所說之法。終訖具於待絕一妙。又復此中。

雖辨所被所詮。正意並是以所顯能。所被既純知能被妙。所詮既即。識能詮融。是故前來悉屬教。如教而觀。故辨觀心。一切教中。凡諸十二。一心中具。無俟他求。是故須明觀心十二。

○次明眷屬妙中。列章。

第九眷屬妙者。就此爲五。一明來意。二明眷屬。三明麤妙。四明法門。五辨觀心。

○解釋於中又五。初總明次第。次釋如下。畧釋眷屬名義。三行者下。寄例以釋眷屬義也。四他土下。明眷屬之由。對他土辨異。五昔教下。對麤辨妙。又

初意是總明次第。後四意是別明次第。一一莫不因說而生。故次說後而明眷屬。

所言次第者。若無說而已。說必被緣。緣卽受道人也。已受道故。卽成眷屬。

初文者。次第秖是來意異名。說卽指前說法妙也。

○次意者。先義次名。

譬如父母遺體。攬此成身。得爲天性。

如來如父母。所說如遺體。受者如攬此。成身如眷屬

天性親愛故名眷。更相臣順故名屬。

名中宿緣相關。如性親愛。今日受道。名爲臣屬。所受如說。能爲眷屬。

行者亦爾。受戒之時。說此戒法。授於前人。前人聽聞。卽得發戒。師弟所由生也。禪亦如是。授安心法。如教修行。卽得發定。是爲我師。我是弟子。慧亦如是。說諸法門。轉入人心。由法成親。親故是信。信故則順。是名眷屬也。

次例中意者。戒定慧如說。弟子爲眷屬。

（）由中意者爲二。先正明由。此土由說也。

他土餘根皆利。隨所用塵起之。令他得益。此土耳根

利故偏用聲塵

○次故二萬下引證

故二萬佛時教無上道十六王子覆講法華從是已來恒爲眷屬世世與師俱生或人天眷屬或三乘眷屬或一乘眷屬故身子云今日乃知眞是佛子

既云教無上道及覆講法華故並從說自大通已後種種調熟令入一乘故身子下重證眷屬也言今日乃知眞是佛子者小乘中以菩薩爲似子聲聞爲眞子大乘中以菩薩爲眞子聲聞爲似子故身子於昔自謂爲眞今日乃知聲聞爲似蒙佛開

示方名眞子。

○次麤妙者。亦名今昔相對。昔指鹿苑三藏三乘對權。今日法華爲妙。

昔教五人得眞無漏。名佛子。菩薩不發眞。名爲外人。於法華發大乘解。自稱昔日非眞佛子。

言昔教五人者。一嬪鞞。二跋提。三俱利太子。四釋摩男。五十力迦葉。具如疏釋。

○今又爲二。初正明對辨

今說一實之道。

○次從聞下。別明所生。又四。初總明三慧生。次從

佛下。別明三慧生。三三慧下。總結。思修並因於聞。

故具列之。四故次下。結。

從聞悟解。法身得生。

從佛口生。是聞慧中法身生。從法化生。是思慧中法身生。得佛法分。是修慧中法身生。

次文言法化爲思者。受化故思。修故得分。

三慧成就。是眞佛子。定於天性。得成眷屬。

故次說法之後。而明眷屬妙也。

○正明眷屬中。標。列。釋。

二明眷屬者。又爲五種。一明理性眷屬。二明業生眷

屬。三明願生眷屬。四明神通生眷屬。五明應生眷屬。

○釋中初釋理性中三。初明理同。

一理性眷屬者。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理性相關。任運是子。

○次引證。

故云。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一切眾生。皆是吾子。

○三結歸。

此是理性。不關結緣不結緣。皆是佛子也。

○次業生下釋餘四眷屬。又二。初通約四教結緣

成熟。次別約四教釋四眷屬。初文又四。初明結緣不同。次若信下。受道不同。三結緣下。明成熟不同。四雖復下。結成眷屬。初又二。先立二類。次釋二類。二業生眷屬者。但衆生理論皆子。而飲他毒藥。有失心者。不失心者。

初文云飲他毒藥失本心者。忘本所受。故曰失心。從本化來。迷眞之後。起無明惑。如飲毒藥。背大化爲失心。

○不失者下。釋兩意。

不失心者。拜跪問訊。求索救護。與藥卽服。故於大通

覆講說妙法華。得結大乘父子。其失心者。雖與良藥。而不肯服。流浪生死。逃逝他國。卽起方便。或作三藏結緣。說生滅之法。或作通教結緣。說無生之法。或作別教結緣。說不生生恒沙佛法。或作圓教結緣。說不生不生一實相法。

初人大通佛所。已結緣竟。中間成熟。成頓眷屬。次人久迷生死。復須更結。卽大通之後也△次明受道不同。若信若謗。因倒因起。如喜根雖謗。後要得度△三明成熟不同。結緣已後。以二十五三昧。爲二十五有。說三諦法而

成熟之。或於中間得度。或于今未度。△四結成眷屬。

雖復得度未度。皆是眷屬。

○次別約四教明四眷屬中。即爲四文。初三藏中二。初釋三。次辨無四。初明三眷屬爲三。初明業中爲五。初今三藏下。明垂三藏迹次往日下。敘昔施化。三緣未下。明今日相遇。四明受道不同。五若不下。明此佛一段眷屬義絕。

今三藏佛。於分段國。出家成道。

往日三藏之緣。或得度。或未得度。得度之者灰身滅智。不復論生。

緣未度者。來牽分段。昔殷重信順。今爲親識受道。昔汎汎信順。今爲疎外受道。昔時拒謗。今爲怨家受道。

初三如文。△四明受道不同。

甘露初降。先得服嘗。早斷分段。得出生死。如大象捍羣。俱證解脫。如五佛子之流。雖是異姓。則是法親內眷屬也。

言甘露初降者。初轉四諦法輪也。卽以教法名爲甘露。初稟道益名爲服嘗。如大象捍羣者。諸佛菩薩示入生死。示與衆生共證解脫。五佛子者。四果及支佛。且約示輔三藏佛生爲眷屬者。若權若實

俱云業生。教門且爾。△五明眷屬義絕。

若不得道。雖是宗族。名外眷屬。佛於其人。則無利益。若人滅度。不復更生。此人緣盡。傳付後佛也。

言緣絕者。且約三藏一期而說。教中既不說有生處故昔教中不復論生。跨節論之。生生不息。

○次願生中。其文簡畧。大意如前業生中說。言願眷屬者。如論云。諸內眷屬。並由宿願。又如帝釋發心若太子於最後身成佛之時。願爲馬。載太子出城。亦如大挐太子。見阿周陀。阿周陀發願。若太子成佛。願爲神通弟子。卽目連。是餘皆例此。具在佛

本行集。於中爲三。初正明眷屬。

三願眷屬者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

○次明受道不同。

或怨家等。因之受道。若得道者。成法內眷屬。不得者。成法外眷屬。

○三眷屬義絕。

若佛滅度。此人無益。傳付後佛也。△謂從正明眷屬至眷屬義絕意。

皆同于業生。

意同業生。皆言傳付後佛者。如彌勒云。釋迦文佛。種種訶責。無柰汝何。教植來緣。今得值我。此例可

知

○次神通者爲二。先正釋。次料簡願通不同。初文爲二。初正明三藏通生。次三藏下。明以大乘意說有生。初文三。先正明眷屬。

四神通眷屬者。若先世値佛。發眞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

○次或爲下。受益不同。

或爲親。中。怨。輔佛行化。斷餘殘惑。而出三界。

○三殘惑下。亦明緣絕。

若殘惑未盡。值佛入滅。亦自能斷。或待後佛。云云三藏不說界外生。今以大乘意望之。昔值佛得度。三界生盡。受變易生。緣牽分段。非是業生。但是願通。

次以大乘意說神通眷屬。界外有生。△次料簡願通不同。

願通云何異。

次料簡中。云願通云何異者。由向釋云。或以願力。或以通力。既於通中而兼云願。願之與通。有何同異。

○約自下。答。又爲三。初畧答自力及教不同。次約本處有身無身。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約自報力名神通。約教名誓願。

初文修得報得。總明自報力也。約教名誓願者。大乘教門所說。名此神通以爲誓願。誓願來者。昔稟佛教。起於誓願。佛昔亦以大誓願攝。故世世相值爲熟爲脫。今佛生此。誓牽而來。故云約教。

神通生者。本受報處。猶有報身。以身通力。分形來此。若願生者。報處無身。願力下生耳。△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三藏不說斷結。誓願受生死身。不約此教論願。通教則有誓扶餘習。而生分段。依通明願。於義爲便。

言通有誓扶等者。若三藏教。習不牽生。若正使盡

無復生處。況三藏教。因則正習俱在。果則正習俱斷。故依通教及大乘實說。得有來生。△次辨無四。此等未得法身。故全無應生眷屬。三藏眷屬竟。

○次明通教三眷屬中爲二。初正明眷屬。次對辨應生。

往昔結無生緣者。或已得道。或未得道。佛於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即有願通兩生。分別願通如前說。橫從他土來者。即有願通。豎從方便來者。亦有願通。

初言橫從他土來者。或在娑婆之外。俱有來義。娑

娑內來。此不須疑。故淨名云。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座。諸大乘經。皆云從十方來。

通教未得法身。故無應生眷屬也。

往昔曾結別教緣者。中間同事說法。種種教詔。或熟未熟。佛今在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得有願通。橫從他方。得有願通。豎從方便來。亦有願通。豎從實報來者。得有應生。無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能起應入生死。此則異前。云云

次明別教四眷屬者。前之兩教。教無應身。故不論應。圓教亦然。故先明教。

往昔結圓教緣者。中間調熟。或得道。或未得道。今於分段作佛。先緣牽來。差別不同。若未得道。當處有一。上界向下有二。他方橫來有二。方便來亦二。實報來有一。例如前二云云

言如前者。如前別教。

○次問答料簡中。具簡二教應身。有二問答。初問。

問。法身惑除。理顯。何故受生。

如文。

○答中自三。列釋。

答。應身受生。其意有三。一爲熟他。二爲自熟。三爲本

緣。

○釋熟他中爲六。初明能應。次若得下。明於所化辨能化功。三如華嚴下。引證能化。既云非生死者。即應生也。四復次下。釋疑五通結意。六約今經以判妙。

一熟他者。秖爲業生。善根微弱。不能自發。諸菩薩等。先雖得度。愍彼迷闇。慈力起應。入二十五有。而作師導引諸實行。令向佛所。

初如文。

若得眞道。成內眷屬。同於應生。若得似道。同於願通。

不得眞似。今增進勝業。皆使利益無有唐捐。

次文者。所化入眞還同能化。

○三引證中二。先通引。

如華嚴中。說佛初託胎。法身菩薩皆侍衞下生。如陰雲籠月。散降餘胎。爲親中怨。引諸業者。當知諸眷屬。非生死人。

○次摩耶下。別引人類。

摩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千佛之子。諸聲聞等。悉內祕外現。示衆有三毒實自淨佛土。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豈有凡夫能懷那羅

延菩薩耶。

○四釋疑中四。先通釋。次何者下。舉例釋。三調達下。別引人類釋。四故華嚴下。以所得法門驗釋。

復次外道怨惡。抗拒誹謗。當知皆是法身所爲。

初如文。

何者。轉輪小善。出世無怨。豈有無上法王。怨讎滿路。若於佛起惡。惡道受罪。何得灼然。生生相惱。龍象蹴踏。非驢所堪。

讐亦怨也。法身如龍象。若作魔王。非二乘所堪。△

三別引人類釋。

調達是賓伽羅菩薩先世大善知識阿闍世是不動菩薩薩遮尼揵是大方便菩薩波旬是住不思議解脫

言調達是賓伽羅菩薩等者故大經云若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墮阿鼻者無有是處今經授其當作佛記品後又云若有男子女人聞是品者淨心信敬不生疑惑不墮三惡生十方佛前豈五逆人有此聞品妙功德耶餘並如文△四以所得法門驗釋

故華嚴列眾明諸天龍鬼神悉住不可思議法門△五結通意

如是等若親中怨好惡逆順皆是法身先是法內眷屬今作應生眷屬若親中怨好惡逆順未得法身先雖結緣爲猶在法外同稱願業等眷屬（大約今經以顯妙）諸餘經典非不明此權利益衆咸謂是實內實外實好實惡實逆實順故經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今經佛自開近權顯遠實開諸眷屬迹權顯本實故文云今當爲汝說最實事是名應生眷屬熟他故來也

六顯昔麤今妙中云諸餘經典非不明此等者非不明此內外眷屬未若今經開權顯實（二爲自熟）

二爲自成來者法身菩薩進道無定或從生身進道

或從法身進道故下涌出菩薩云。我亦自欲得此眞淨大法。分別功德品中。明增道損生。卽其義也。

二自熟中。卽迹本二門意也。本門二文。下土此土具如經文可見。言法身菩薩。或從生身進道等者。如他方大士。或從釋迦生身佛邊聞法進道。或從法身者。如大論云。法身佛爲法身菩薩說法。此約界外。得作此說。大論八十七問云。生身菩薩貪惜未除。割截則難。若無生忍菩薩。猶如化人。割截無痛。有何恩分。答。雖得無生。行亦爲難。何以得知。得無生已。應受寂滅無量快樂。能捨此樂。入生死中。

受於種種下賤之身。生身菩薩。著此法身。故悕望心施。非清淨施。是故不及無生忍者。是故無生忍菩薩。方名大恩。故知生身法身。仍須進道。爲進道故。聽法利物。具如分別功德品無生忍去。是法身菩薩。自此已前至八世界。是生身菩薩。大論三十七。廣明諸佛眷屬不同。

○三本緣中二。先畧明。

三爲本緣所牽。本從此佛。初發道心。亦從此佛。住不退地。佛尚自入分段。施作佛事。有緣之者。何得不來。猶如百川。應須朝海。緣牽應生。亦復如是。

○次若別下。更以通別兩釋。以簡本緣。若別說者。業生在分段。願生通生在方便。應生在寂光。通論一處。具有四種。如實報已得法身。能起應作四種眷屬。就圓結緣者。雖未斷惑。自有三種眷屬。就得道者。即是四也。別眷屬亦四可知。通藏結緣三種可知。雖無應來之應。得論感應之應。就所應得名。四義宛足。

所言別者。四土對四類。若通說者可知。言未斷惑者。未斷無明。△次一問答。

問。下方湧出。妙音東來。如大經中。召請十方諸大菩

薩。集娑羅林。大師子吼。於四眷屬。此是何等。

次問中言娑羅林等者。大經云。如來至彼俱尸城中。欲入涅槃。師子吼菩薩問。如來何故離六大城。俱尸城現。我爲迫逐諸外道故。不住六城。我昔於餘處。未名師子吼。今於此處娑羅林中。大師子吼。答是神通來。非神通生。是應來非應生。是大誓願相關。非願生。是因緣相召。如下方聞聲。妙音見光。是諸佛大事業來。非業生。業生者不能業來。業來非是業生。願通生者。不能願通來。願通來者。亦能願通生。亦能應來。應來亦能應生云云

答文者。從他方起通來。非神通生此。是法身發得神通名神通起應。從他方來。非起應生此。言大誓願者。昔結圓種。今以圓熟。故云大誓相關。是大事不思議業相召。不同結業牽生之類。或有未破見思。藉妙音力而得來者。非大誓業。亦是結業眷屬。妙也。此則自是一途。若準前意。並以法身爲四眷屬。方答前問。故下結云願通來者。亦能應來。不言業者。業濫實業故也。下方聞聲者。涌出中云。爾時下方菩薩聞釋迦牟尼所說音聲。從下發來。妙音見光者。妙音中云。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

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眾德本。得諸三昧。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卽白淨華宿王智佛言。我往娑婆世界等。

○三判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判爲二。先約教。次約味。初教中二。先正約四教。次責偏部以顯妙。初文二。先三麤次一妙。

三明麤妙者。若三藏根性眷屬。此性下劣。昔結此緣緣亦淺小。中間以法成熟成熟蓋少。若來生佛國。作內外眷屬業願通等。乃至應來。影響三藏佛者。皆麤眷屬也。通別根性。乃至內外。雖巧別有異。準例可知。

皆麤眷屬也。

三麤中。何但所化成麤。亦乃能化非妙。何者以機麤故。致使化主現爲麤身。乃至菩薩現麤眷屬而成熟之。且從迹判。故皆屬麤。

○次此經妙者。直引此經當教當部。二義俱成故便引之。文中自列三妙。次文準義初文應云結緣妙。次一切下。釋前結緣。方屬成熟。後文內外中間兼得業願通三。

此經說諸衆生。悉是吾子。非客作人。論其理性。無非是子。是名理性眷屬妙。△次文準義初文應云結緣妙。

往昔覆講結緣繫珠二萬億佛教無上道經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若眾生無佛性者教以佛道過則屬佛若眾生皆有佛性迷惑不受教過屬眾生一切有心皆當作佛闡提不斷心猶有反復作佛何難二乘灰滅智則心盡灰身則色盡色心俱敗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而能世世遇之盡教佛道此則中間成熟妙

言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者以闍人譬助顯此意以色敗故五根亦敗以心敗故是故二乘菩提種斷今於法華普得作佛此希有事最上醫王變毒為藥

能治敗種無心成佛。此則內外眷屬妙。

○次譬如下。譬向三文。

譬如臨陣爭勳。前鋒第一。佛說諸教。救羅眾生。而灰心二乘。處處不入。於法華忽然得入。故涅槃遙指八千聲聞得授記莂。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若法華不悟佛性。涅槃不應遙指。若眾生本無佛性。往昔緣不應教以佛道。原始要終。佛性義明。可以意得。

元始謂結緣。要終謂得度。餘教豈無此事。但教中不說。故判為麤。

○次責偏中。不破華嚴圓教。但判部權而弘教者

不曉故破其經師。於中初責。次故知下。判麤妙。

今問華嚴師。頓極之教說一切眾生。有佛性不。若其有者。二乘何不聞經授記作佛。那忽如聾如瘂。若言二乘本有佛性。而忽忽取小。如闍本根。本根已敗。爲可治。爲不可治。若可治。何故不治。若不可治。那得復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

初言如闍本根者。如止觀第六記。

○次判中二。先畧判。

故知華嚴所不能治。是方便之說。法華能治。是如實之說。能治難治。此處則妙。

○次所謂下歷諸妙獨顯。

所謂結緣妙。成熟妙。業生妙。願生妙。應生妙。內眷屬妙。外眷屬妙。能受妙。道影響妙。事是故稱妙。△次約味。

若將此意約五味者。乳教有別圓兩眷屬一麤一妙。酪教但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無麤但妙。是名相待明眷屬妙也。

五味可知。△次開。

又開麤顯妙者。諸經明麤眷屬。皆不見佛性。今法華定天性。審父子。非復客作。故常不輕深得此意。知一切眾生正因不滅不敢輕慢。於諸過去佛。現在若滅

後若有聞一句。皆得成佛道。卽了因不滅低頭舉手。皆成佛道。卽緣因不滅也。一切衆生。無不具此三德。卽是開麤顯妙。絕待明眷屬妙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三

音釋

鳱雅並古安切銑蘇典切欀音箱閟初六切蹲同膞渧丁歷切與滴同詰契吉切呰蔣氏切口毀也。頞阿葛切

同治十年夏四月江都澤春熊潤生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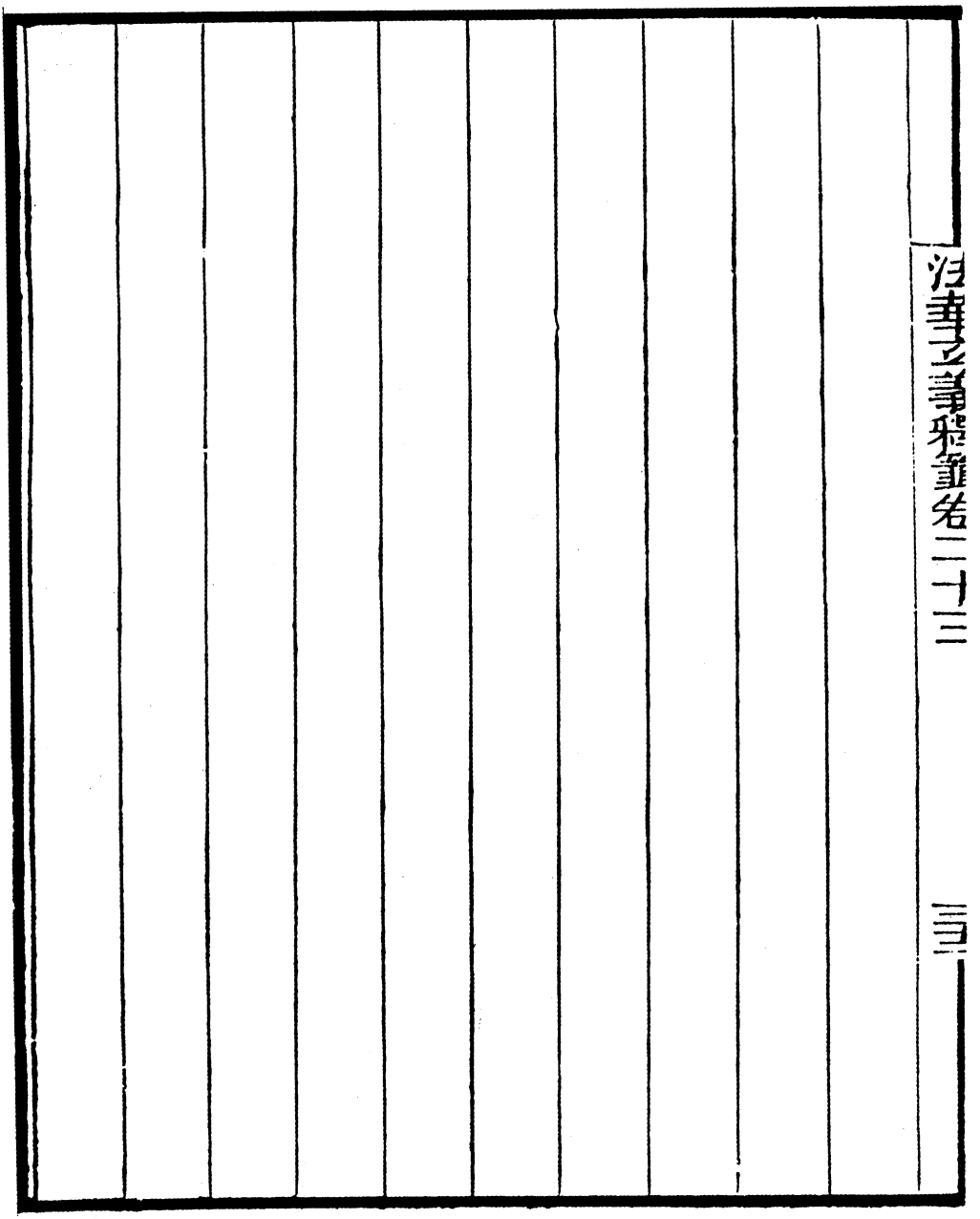

法華玄義釋籤卷二十三

三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四明法本中三。先分別。次判。三開。初分別中二。初列經文。

四明法門眷屬者。此是普現菩薩問淨名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爲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在何所。淨名答云。方便爲父。智度爲母。一切衆導師。無不由此生。法喜爲妻。慈悲爲女。善心誠實

男。畢竟空寂舍。弟子衆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此法門以爲眷屬。

○次若爾下。徵起。

若爾者。法門不同。深淺有異。

○三若三藏下。歷教分別。教教通用。而義各異。若善四教化主。各從四種權實智生。四教物機聞法生喜。各發弘誓。誓境不同。故令四人慈悲各異。初念善心。究竟果舍。當分自別。各不雜亂。己心塵勞。隨四智轉。四四諦異。故道品不同。各開三脫四佛正覺。若得此意。此義自顯。無俟委論。至別教中別

引無量義。十住寶性等意。若通上下。亦應可見。

若二藏法門。觀眞爲實。觀假爲權。以此二智滿。卽名爲佛。佛卽導師。慈悲六道。卽是女。令他善順眞諦。名爲男。得此法時。喜名此爲妻。此心中修諸波羅蜜道品等。卽是善知識也。

若通教中法門眷屬者。觀諸法如幻如化。體達卽空爲實。分別四門同異爲權。於此二智生解。名導師。慈愛衆生爲女。令生善直心爲男。行六度道品爲知識。是爲通教中法門眷屬云云。六

若別教法門恆沙眷屬。眞俗合爲權智。是父。中實理

爲母。無量慈善。無量道品。諸波羅密。通達無滯。道種智分明觀機識藥。卽是別教中眷屬。故無量義云。諸佛法王父。經教夫人母。和合出生諸菩薩子。十住毘婆沙云。般舟三昧父。大悲無生母。一切諸如來從此二法生。寶性論云。大乘信爲子。般若以爲母。禪胎大悲爲乳母。諸佛如寶子。闡提謗大乘障。外道橫計身中有我障。聲聞怖畏生死障。支佛背捨利益衆生障。菩薩修四法爲對治。修信。修般若。修虛空定。首楞嚴定。修大悲。得清淨法界。到彼岸。見如來性。生如來家。是佛子也。既道見如來性。生如來家。當知用如來爲

父也。無量法門不可說不可說皆能生佛子。云云

寶性論云等者。以大乘信爲初生子。此子卽以實智般若爲所懷母。用首楞嚴以爲胎藏。既出生已。必假大悲將護信心。爲所養母。至於初地。方得分名如實子也。闕父者。卽以般若實智兼之。言四種障菩薩能治者亦可通於三教菩薩。首楞之名。雖卽在大。義可通用。此定本在別圓教中。南岳隨自意等文。亦以義通通於通教唯三藏中。無此名耳。然須分於能治相異。言無量法門。至皆能生佛子者。生佛之子。名生佛子。又佛卽是子。佛從法生故

佛是子。跨節則諸教法門。皆從圓生。當分則各各自有無量法門。生當教佛果。

若圓教法門明眷屬。自行三諦一諦爲實。化他一諦三諦爲權。隨情一諦三諦爲權。隨智三諦一諦爲實。從此不思議生解。一心具萬行之善爲男。無緣大慈爲女。聞佛知見生喜爲妻。非淨非垢等中道道品六波羅密爲善知識。如是等實相圓極法門以爲眷屬。初住之中。便成正覺。能八相化物。卽是導師。前來諸法門既麤。生諸導師亦麤。今法門眷屬既妙。所生導師亦妙也。

次圓教中言自行三諦者。即權而實。故云三一。他他三諦者。即實而權。故云一三。不分而分。且作此說。△次判。

用此意。歷五味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但有一麤生酥有三麤一妙。熟酥有二麤一妙。法華但有一妙待麤意竟。△三開。

諸經妙者自妙。麤者自麤。今經非但妙者爲妙。亦無復有麤。粗是前來諸麤。悉皆決了。爲一平等大慧。妙法門也。絕待意竟。

粗者結絲也。非此中意。亦挂也。謂但挂諸經也。淮

南子云飛鳥不動不絓網羅楚辭云心絓而不解今皆開之故云皆悉決了餘文可見

○次觀心眷屬中二先列

五觀心眷屬者卽爲六一愛心二見心四則四教也

○次釋釋中二先釋次明事下寄此文後總明功能初文三先釋次判三又決下開初文自六前二文中二釋結△一愛心

愛心眷屬者無明爲父癡愛爲母出生煩惱之子孫以貪著憶想欲得心中法門魔鬼便入如媚女思想邪媚媚之行人亦爾憶想偏邪邪物得入以鬼力故

或生權解。或生實解。邪解生故。鬼導師生。起鬼慈善。著邪法喜。行邪六度道品。得邪辯。心明口利。說諸法門。卽愛心眷屬也。△二見心

邪相既利。發得四見。見心推畫。作諸法門。心所見處爲實。同他爲權。心起愛爲女。心分別爲男。如是心中修六度爲道品。是名見心眷屬。

釋二如文。△次結。

何者。此之見愛。不識已心苦集。妄謂道滅。不知字與非字。如蟲食木。偶得法門之名。有名無義。豈非愛見耶。△四則四教。

若能觀心。識愛見心。皆是因緣生法。無常生滅。即有四番觀心眷屬。如中論偈云。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仍於四觀各明眷屬。準前可知。

次約教者。亦如止觀記兼引楞伽經。△次判。

判五觀心爲麤後一觀心爲妙。△二開。

又決麤論妙。人尚不自識己愛見心。是因緣生。何能識因緣心。即空即假。尚不識空假。何能魔界即佛界。於見不動。修三十七品耶。今觀愛即是法性。觀見不動。修三十七品。魔界見界。即是佛界。於非字中而能知字。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於一切法。無不是妙。

此中前後。合七眷屬。此之七名。各有通別。別在於七。通名眷屬者。七皆於佛。性自親愛。莫不臣順。然別名中。前一從理。次四從事。次一從法。次一從行。於所從中。通局不等。初一名理俱通。後六名局義通。是故後六。隨事別受名故。何者。業生名義。亦通上下。事唯局凡。所言通者。從有漏業。乃至不可思議業故。業是縛義。界內界外。諸相並縛。願生名通後二。義復通前。業通兼願。正是業繫。復由願繫。是故從勝。依願立名。事亦局凡。通非無願。亦從勝立。名亦通後。事局小聖及以大賢。不通於凡。次應生

名局義通小聖及以大賢或有應來通得名應事局大聖不通小賢次法門者名義乃通通於四教能化所化若師若弟若境若智事局出世不通於迷次觀心者名之與義通世出世前二愛見唯世間故然法門及以業願通應莫不觀心但爲隨事得名既殊故以觀心別置科目又淨名所答正從理觀然亦未得觀心名者以對事立稱觀道不專故立觀心唯對一境如是等義雖復分別未判未開前諸文中雖逐近畧述未若文後總判總開故正釋後復立一門法門及觀在後復更自別開判

明事眷屬。伏聽學文字人。明法門眷屬。伏行教人。明觀心眷屬。伏觀心坐禪人。三種法門。並過其聞見云云

○次利益妙中二。先釋名。次正釋。自行功德。指前五妙。次後四妙。已是益他。受化得益。於茲別立益雖不等。同歸法華。是故名爲利益妙也。

第十功德利益者。秖功德利益。一而無異。若分別者。自益名功德。益他名利益。云云

○次正釋中。先開章。

此爲四。一利益來意。二正說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

四觀心中利益

○次依章解釋。解釋中所以不言序中益者。序但預表當益。當文無益可論。若作表義。神通妙中已畧辨竟。今初明來意中。初總標益意。次別明益。

一利益來意者。諸佛所爲。未嘗空過

初文言所爲者。謂前感應神通說法三妙。不空卽是利益。利益之人。卽是眷屬。

○次釋論下。別明中二。初引他經得益不同。次今經下。明今經妙益。

釋論云。佛入王三昧。前放光度前者。後放光度後者。

譬如網魚。前獲後獲。見光聞法。皆不唐捐。淨名云。法寶普照而雨甘露。卽身口兩益也。華嚴思益。並云放光破慳破瞋破癡等。具如彼說。

初文中所引一論三經。並明由佛得王三昧。能身口兩益。語光指前神通。語聞指前說法。語身指前感應。又語身亦通感應神通。前言不空過者。若度破獲。皆不唐捐。通是利益別號。引淨名中。法寶是現身。普照是放光。而雨是說法。華嚴思益放光等者。彼思益經第二。網明菩薩放光。徧照十方阿僧祇國。一切煩惱病苦。遇光快樂。佛又放六度及一

切法光皆悉對治眾生慳等諸蔽及一切惑。具如彼經。及華嚴等。

○次此經中二。先信解。次述成。

今經四大弟子。領佛開三顯一之益。佛言。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譬如大雲起於世間。譬形益也。與雷耀電譬神通益也。其雨普等。譬說法益也。而諸草木。各得生長。卽是四種眷屬。皆沾七益。故次明利益妙也。

領解文畧。述成文廣。具有前來四妙。方有今文利益。言不能盡者。具如藥草疏中。明橫豎不及等。此

明利益益多故也。餘意在文可見。

○次明正說益中。文自分三。先列。

二正說利益又爲三。先論違益。次論近益。三論當文益

○次釋。釋中初言違者。此是迹門。故且以大通爲違。於中又二。先通敘。次別釋。初文爲四。初畧述益由。次善生下。明益相。三死之下。結示。四故文下。引證。

違益者。卽大通佛所。十六王子。助化宣揚。雙擊毒天二鼓。

○益相中二。先標。次始人天下。釋相。

善生有淺深惑死有奢促。

善生通淺深。惡滅亦通淺者。若依大經。破無明位方名殺人。其實惡滅。具如今文。通於初後。

始人天善。終至大樹。淺益也。始初心最實。終後心最實。深益也。始破不善。終破塵沙。奢死也。始破無明。終亦破無明。促死也。△三結示。

故文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衆生欲。而爲說法。卽二鼓之文義也。

死之奢促。是毒鼓之力。善生淺深天鼓之力。△四引證。

○次別釋中二。先結前生後。

破有義如前說。說法益義。今當說。

○次列釋。列釋中二。先七。次十。初七中先大師。次

私釋。初文二。先列。

略爲七益。一二十五有果報益。亦名地上清涼益。二

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眞諦三昧析

法益。亦名中草益。四俗諦三昧五通益。亦名上草益。

五眞諦三昧體法益。亦名小樹益。六俗諦三昧六通

益亦名大樹益。七中道王三昧益。亦名最實事益。

○次卻以益反釋眷屬。由益成眷屬故也。

若二十五有因果益。堪爲業生眷屬。若眞諦三昧體析益。堪爲願生眷屬。若俗諦三昧五通六通益。堪爲神通眷屬。若中道王三昧益。堪爲應生眷屬。

七益中。並以三藏菩薩爲俗諦三昧五通益者。以未斷惑故。別教出假俗諦三昧六通益者。且語斷見思益。名爲無漏通。望三藏菩薩。全是有漏。是故且與無漏之名。△次私釋。

私謂應有四雙八益。直是開前合後。故言七益。若開後合前。亦是七益。前後俱開。卽是八益。所謂中道次第益。中道不次第益。若前後俱合。則是六益。云云

章安云。開前者。開小草爲因果兩益。合後者合中道次第不次第爲一實事益。俱開俱合。準此可知。次第益者。卽是別中約教道說耳。

○次大師開爲十益。於前七中。亦不開中道次第不次第。唯於小草。開爲因果。又於中草。開爲聲聞緣覺二益。更加方便實報二益。以成十益。於中二先結前生後。

已畧說七益竟。今更廣開爲十益。

○次正釋。釋中二。先列。

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

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

○次正釋。釋中二。初釋。次問答料簡初文二。初正釋。次若麤妙機下。結。初中自爲十。初果益中二。標。果益者。卽二十五有果報益也。

○釋。然因果益。通二十五有者。於果報身。得現益相。故名果益。言因益者。謂內心轉修。今初果益中三。先釋。次此淸涼下。明益由。三大經下。引經結益。有八大地獄。謂阿鼻。想。黑繩。衆合。叫喚。大叫喚。焦熱。大焦熱。一一各有十六小獄。爲眷屬。合一百三十六所。此正地獄。在地下。一一萬由旬。其傍地獄。或在地上。

或在鐵圍山間傍輕正重重者徧歷百三十六中者不徧下者復減其中眾生常爲熱苦所逼不可具說聞者驚怖四解脫經稱爲火塗初入初出兩時可化其中罪人宿世善根可發關宜而爲聖人赴對應之或蒙光照或注雨滅火或調達婆藪開示說法熱悶蘇醒身體清涼獲冥顯兩益諸苦得息八寒冰謂阿波波等亦有百三十六所乃至得冥顯兩益溫煖適身是爲地獄果上得清涼益也畜生者畧有三種水陸空陸有三品重者土內不見光明中者山林輕者人所畜養強者伏弱飲血噉肉怖畏百端四解脫經

稱爲血塗。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得無所畏。獲冥顯兩益。是爲畜生果上清涼益也。餓鬼者。或居海渚。或在人間。山林中。或似人形。或似獸形。重者飢火煎燃。不聞漿水之名。中者伺求蕩滌。膿血糞穢。輕者時薄一飽。加以刀杖駈逼。塞海塡河。四解脫稱爲刀塗。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獲冥顯兩益。是爲餓鬼果上清涼益也。阿修羅者。或居牛須彌巖窟。或大海邊。或大海底。與諸天爲憾。恆懷怖畏。雷鳴謂爲天鼓。龍雨變成刀劍。此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

宜。聖人赴對應之。輭言調伏。獲冥顯兩益。是爲阿修羅果上清涼益也。四天下人。雖果報勝劣。俱有生老病死。同是輕報泥犂。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所離得離。所求得求。獲冥顯兩益也。六欲天者。地天別有修羅鬬戰之難。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四禪。梵王。無想。那舍等色天。雖無下界諸苦。而爲色所籠。若命盡時。不樂入禪風觸吹身。唯除眼識。餘皆有苦。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四空諸

天。雖無欲色界等苦。如瘡。如癰。如癤。如箭入體。成就細煩惱。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

初文者。文中從省。四趣自四。四人合一。六欲合一。色界七有。同爲一釋。四空合一。一一文中。皆云其中衆生。乃至冥顯兩益者。語畧意周。具如感應妙中。明感應相及同異。中三十六句。一界十界。并相對中苦樂關宜。二十五有及別圓等。且語現益。以對先世。據理則通現在未來。具如前文十界中說不可盡具思之可及。說不可。併張例不可全闕。一

一皆出其苦相爲機。次關宜等可知。初地獄中。言八大地獄者。八熱地獄。地獄者。梵云泥黎。此云苦具。言地獄者。從處爲名。八中各有十六小獄以爲眷屬。則八箇十六。成一百二十八。并根本八。合成一百三十六獄。故俱舍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八增皆十六。謂煻煨。糞屎。鋒刀烈。河增。各住彼四方。無間四門。既各有四。上七亦然。八寒者。且準他文。云百三十六。若準列八文。一頞部陀。此云皰。謂寒風逼身生皰。二刺部陀。此云皰裂。三頞哳咤。四嚯嚯婆。五唬唬婆。此並從聲爲名

也。六嗢鉢羅。此云青蓮華。七鉢特摩。此云紅蓮華。八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華。此並隨聲色爲名也。並在前所說地獄傍。本處在下。支派不定。或近山河江海。地下空及餘處。鬼本處在閻摩王界。故此洲下。過五百由旬。有琰摩界。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以居餘處。或有端正受諸快樂。猶如天中。尚有醜陋。今文稍畧。地獄諸相。廣如觀佛三昧。正法念。阿含。婆沙。俱舍論等。水陸空者。此三是旁生所依處也。大論又有三類。謂旁生。謂晝行。夜行。晝夜行。五衰相者。一者頭上華萎。二者腋下汗出。三

者頂中光滅。四者兩目數瞬。五者不樂本座。如瘡等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八記。△次明益由。

此清涼益。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初觀二十五有所防之惡。而起於悲。觀二十五能防之善。而起於慈。以此慈悲。熏王三昧。不捨衆生。赴對關宜。令得利益。△三引經結益。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一。意畧如此也。

餘由證二文可見。

○因益中二。先與果益對辨難易同異。次正釋

二番二十五有修因益者。夫自他因果各隨義便。互舉一邊說之則易。前果報益。處所時節不同。不得一身備論諸益。從多人多處易顯。若明因益。一人之心。起無量業。其義易顯。故約一人。明二十五有因益也。

初文者。一果辨多果則難。一心辨多因則易。故於一人心中。可辨二十五有因益之相。以王三昧力而應之也。

○正釋又三。初正釋。次合而下。明益由。三大經下。結。初文又二。先正釋。次如是等下。結。初又二。初總釋。次若無下。別釋。

云何因益。四因壞益。二十一因成益。或一因壞益。一因成益。二十三亦成亦壞益。

四因壞益者。四趣因也。二十一因成益者。四趣已上至非想也。此語先持五戒。頓離四趣因者是也。一因成者非想也此一無壞故也。一因壞者。此一唯壞無成。此中明益。不可更云成此一故也。此語先破地獄因。說中間漸離。故迭有成壞。意亦可知。若成就地獄及壞非想。非此中意。六天因果。前三俱如正法念等。三界因果。具如俱舍婆沙。

○次別釋中。亦四趣四人各辨。六欲色空合明。初

四趣壞中二先釋。次此名下。結益。初又二。先地獄中二。先正明惡有。

若無戒自制。縱其身口。作四趣業。名地獄人。若捨惡持戒。名見天人。但禁戒嚴峻。遇緣動退。則惡業還興。或四重五逆。焚毀塔寺。此心生時。惡起戒沒。是業熟成。必墮惡道。

○欲離下。立機緣中二。初直明。

欲離此心。成就戒善。此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三昧。赴對應之。惡心豁破。地獄因息。得冥顯兩益。云云。今人雖入道場懺悔。惡心不轉。則惡業不壞。惡業不壞

得繩不斷。罪不得滅也。

二明得繩者。具如止觀第七記。

○次餘三趣因相。畧如止觀十心中。於中又二。先正明有相。次欲離下。辨機緣。初文自三。

若慳貪諂媚。邀射名聞。內無實德。欲人稱美。此惡起戒伏。墮於鬼中。若無慙愧。負債不還。無恭敬心。憍慢瞋忿。貪婪饕餮。此惡起戒伏。墮畜生道。若嫉賢妬能。爲勝他故而修福力。蛆毒惡心。方便墜陷驚怖於他。是惡起戒伏。墮阿修羅業。

○次機緣。

欲離此三惡心。成就戒善。善有可發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惡心豁破。戒善完具。

如文△次結益。

此名四趣因壞。人天因成獲冥顯兩益此約人道修因。作此釋耳。若約諸趣欲出地獄入畜。欲出畜入鬼。欲出鬼入修羅。欲出修羅入人道。皆傳傳有因。因成業轉。此例可知。云云

○次辨二十一因者又二謂人天各先辨相。次機感。初文先四人中二。先正釋因相。次明機感。初又三。先總標人因。

若堅持五戒。兼行仁義。孝順父母。信敬慙愧。卽是人業。

○次列。

人業有四品。上。中。下。下下。

○三判。

若就果報。閻浮提爲下下。若就入道。鬱單越爲下下。

△次明機感。

或時善心歇末。惡念唯强。善有可成。惡有可滅。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四惡趣壞。四品善成。獲冥顯兩益。云云

此中但是畧論機應。正文在下二十一有一時總明。

○次六欲亦三。先總辨因。

若修持十善。任運無間。善心成熟。卽天業。

○次故云下。與四趣四人對辨同異。

故云純惡心。無善念間者。卽惡道業。果時純苦故。善惡相間起。卽人業。人中果報苦樂相間故。十善任運成。是天業。天中果報自然故。

○三若修下。別明因相六文不同。

若修十善。兼起護法心。卽四天王業。若修十善。兼慈

化人。是三十三天業。若修十善。其心細妙。任運成熟。行住坐臥。不惱衆生。善巧純續。是欲摩業。若修十善。兼修禪定。攝心麤住細住者。是兜率業。欲界定。是化樂業。未到定破事障。是他化業。

此中乃至下四禪四空。不別明機感。總在無色文後。一時通明。

○次四禪中。四禪自爲四有。于中初禪加梵王。四禪加無想。故畧釋所加。仍不明五聖。但是文畧。四禪是色界業。兼於慈悲喜捨心數法中得定。是梵王業。滅心修無心定。是無想業。

○次問答引舊等

問無想是邪見天。云何爲機感答。大集云。菩薩調伏衆生多種。或邪或正。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若舊云。聖人以兩片無漏。夾熏一片有漏。練成無漏。今言九次第定。熏修有漏成無漏。是那含業。

可知。

○次四空文畧

四空定。是無色界業。

○次結又二。初正結。

如是等二十一有。患自地之苦麤。欲修出要。所求不

得。所捨不離。爾時卽名可發關宜之機。感二十一三昧慈悲之力。破其修因。令所離得去。所求得成拔苦與樂。冥顯兩益。

○次引證。

此如經文云小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而得生長。是此益也。

○次合而下。正明益由。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初持二百五十戒。修根本等禪。於一一能防善法之中。皆起慈悲慈悲本誓。熏王三昧。不捨眾生。赴對關

宜各得利益△三結

大經云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二意畧如此云云

結文可知

○三聲聞益中二先明修因意次若持戒下正釋

三番聲聞利益者若人厭患生死以死受生以生歸死勞累精神輪轉無際貪欲自蔽聾牛愛尾不得解脫故言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爲說涅槃盡諸苦際既厭心內決志求出離爲是事故修聲聞道

初中言聾牛者由愛尾故人貪其尾乃害其身說

文云。西夷長尾牛也。有作貓字。是人間捕鼠者。非此中義。又有作猫字。未知所從。正應作聳字。

○次正釋中亦三。先正釋。次益由。三大經下。結益。

初又二。先釋。次結位。初又二。先明破見。次明破思。

初又二。先釋。次是爲下。結。初又二。初明所修之法。

若持戒時。愛見羅刹。毀損浮囊。令戒不淨。戒不淨故三昧不現前。既無戒定。無漏不發。是故一心修戒定慧。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等四三昧力加之。令四趣業不起。使戒清淨。

通伏愛見以爲機緣。初明出家修戒。在五停心前。

○次若均下。行相又三。初五停心位。若均修定慧慧若有定慧不狂。定若有慧定不愚。名之爲賢。

○次賢名下。四善根位。賢名隣聖修此定慧。一心精進。如救頭然。願樂禪慧。如渴思飲而爲二十一有漏業之所擾亂。若得諸三昧力加之。定發觀明。四善根成就。伏道純熟。言如救頭然者。如止觀第七記。

○三一刹那下。初果位。一刹那轉。卽便發眞。成須陀洹。破二十五有見諦煩

惱八十八使。

文相竝畧。但列大位耳。細相不論。

是爲二十五三昧通加。令斷見諦惑。而復兼除四思。故云第十六心。卽入修道。是其義也。

○次修道中二。謂超果及次第也。

次入修道若是超人。一時用十三昧力加之。破五下分思惟惑。

若鈍人隨其分分斷思惑。則分分用三昧加之。盡二界惑。究竟眞諦三昧益也。

○次結位。及由。結。

此中草利益。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由本慈悲。初觀十法界中析空滅色之善。因教弘誓熏王三昧。不捨眾生。致有中草利益。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三。意畧如此

可知此中節節有機感相。尋之可見。以明賢位。及明見道修道等。處處須加故爾。

○次明支佛又三。先畧明行相次此人下。畧明機應三結位。與聲聞共為中草。故云猶也。

四番緣覺利益者。若人宿善深利。在無佛世。厭患生死。樂獨善寂。觀深因緣。文云。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爲說緣覺。

此人大福。可發闕宜。聖人赴對應之。使其華飛釧動。獲異顯兩益悟支佛道。

次言華飛釧動者。論云。有國王觀華飛葉動。得辟支佛。釧動者。禪經云。有國王令宮女摩身。爲鐶釧鬧。令漸漸減釧。乃至唯一。則不復聲。因思此聲。從因緣生。悟辟支佛。亦如獼猴。見支佛坐禪。後於餘處。見諸外道種種苦行。乃教外道跏趺而坐。手捻

其口。合其眼。諸外道歎云。必有勝法。外道受教皆證支佛。△二結位。

此猶屬中草利益也。

○五六度中二。先釋。次由文闕引大經結。初文又二。先釋次結位。初釋中四。先總。次若行下。別明行相。三六蔽下。指教。四以伏下。功能。

五番六度菩薩觀於四諦。行六度行。

若行檀時。人從乞頭索眼。國城妻子。心或轉動。檀度不成。自知是惡。欲成檀善。可發關宜之機。蒙三昧力。伏其慳蔽。是破餓鬼有。蔽心既去。歡喜布施。如飲甘

露知有爲法。危脆無常。是蒙心樂三昧冥顯之益也。尸羅若成。是伏毀戒蔽。破地獄有。是無垢三昧益也。忍成伏瞋蔽。破畜生有。不退三昧益也。禪成是伏亂蔽。破人有。是四三昧益也。精進成伏懈怠蔽。破修羅有。歡喜三昧益也。慧成伏愚癡蔽。破天有。十七三昧益也。

初二如文。破人言四者。謂如幻等四。破天言十七三昧者。二十五有。除四人四趣。猶有十七。謂欲界六。色界七。謂四禪。無想。梵王。五含。無色四。△三指教。

六蔽是六道業。具出菩薩戒本。

三明六度對破六道。出地持菩薩戒本。△四功能。以伏六道業故。不爲諸蔽所惱。得五神通。遊於六道成六度行。△次結位。

此卽上章益也。△次由。

通應如前。別而論之。由本觀十法界事中善惡。而起弘誓。稟王三昧。不捨衆生。云云

○六通教益中。亦但釋由。釋中三。先總標三乘。次釋。次結。

六番通人益者。此是三乘共學人也

初如文。

○次文二。先二乘。次菩薩。初文二。先破見。次破思

若乾慧地。性地。八人。見地。卽是用二十五三昧益。從

薄地去至十地。用二十一三昧。加破思惑。

如文△次菩薩。

又侵除無知。△三結位。

是名小樹益也。△次由。

總別慈悲。例前可知。云云

言總別慈悲者。例如前文。前文云合而言之。卽是

總也。別而言之。卽是別也。亦是通別。通以慈悲用

二十五三昧加之。別者。若令伏見思時。用菩薩本

初自伏見思中慈悲弘誓熏之。若令入空則用菩薩本初修空時慈悲弘誓加之。假中準此。思之可知

○七別人。亦先釋。次由。釋中二。先總。次別。

七番別人益者。此是次第心中。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總中言一念等者。但期心在果耳。如前廣釋。

入十住。得眞諦三昧益。入十行十回向。得俗諦三昧益。入十地。得中諦三昧益。此卽大樹之益。△次由。

總別慈悲。例前。云云

○八明圓人中二。先明總別。次明機緣。初又二。先

總次別。

八番圓人益者。此是修三諦一實之理。一念法界。繫緣法界。

總中亦言一念繫緣等。當知二名二義。同異永別。

若歷緣對境。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其心念念與諸波羅蜜相應。修四三昧。觀十種境。

次若歷下。別中言十種境者。陰入等十境也△次明機緣。

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豁然開悟。或似或眞。得冥顯兩益。此是圓用二十五三昧。圓加破二十五有。顯

出我性。得究竟實事之益也。

蒙加益等。可知。

○九變易者。在方便土。於中爲五。初辨人類。次故下文下。引證。三是人下。辨利鈍。四是爲下。明益相五若分別下。辨土體一異。

九番變易益者。此是方便有餘土人益也。前八番中。凡有四處。或九處。謂聲聞緣覺通教菩薩別教三十心。圓教似解。止破見思。未除無明。無明潤無漏。受方便生。

初文云前八番中四處或九處者。四處謂四教中

各有斷通惑者。生於彼界。言九處者。三藏二人。通教三人。別教三人。謂住行向。圓教一人。謂淨六根

○次引證中。引四文也。

故下文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卽是彼土入一乘也。勝鬘云。三人生變易土。謂大力羅漢。辟支佛。菩薩等。楞伽云。三種意生身者。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三昧意也。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通言意者。安樂作空意。三昧作假意。自性作中意。

別圓似解。猶未發眞。皆名作意。故論云。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若發眞。可是智業。未發眞。猶在意地。

此經可見。勝鬘當知菩薩。義兼三教。楞伽三人。義當四人。俱生彼土。大論文。反舉眞以釋似。△三辨利鈍

是人生彼。析法者鈍。體法者利。別人已習假。又小利圓人先卽中。最利。既有利鈍之殊。於彼修學。卽有次第不次第兩益。又是次第不次第。用二十五三昧兩應也。△明益相

是爲九人生方便國。始於彼土。見諸有我性。得最實益。

五明土一異者。隨機所見。二義常存。

若分別而言。謂方便土。在三界外。若卽事而眞。不必在遠。下文云。若能深心信解。則爲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聲聞衆僧圍繞說法。卽方便土意也。

第十實報益中三。先總舉人類。次但無明下明益相。三若分別下。正辨土體一異。

十番實報土益者。卽實報土人益也。八番中有兩人生。方便土又二人。悉破無明見實相者。方得生彼。

初言八番之中兩人者。別教地。前圓教住前。在同居土。得入此位。進斷無明。生實報土。方便土又二

人者。是前四人中後之二人也。此之二人。先已入於斷見思惑及無知位。生方便土。於彼土中。進斷無明。亦生實報。

但無明重數甚多。雖三賢十聖。住於實報。報未盡猶有殘惑。更用王三昧四十一番益之。至於妙覺。豎窮橫徧。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無明永盡。智慧圓足。故言不生不滅。又機感滿足。利益究竟。故言不生不滅

次文言三賢十聖住果報者名雖似別。義必依圓。以別證道。同圓教故。即是兩處十地合說。△三正辨土體一異。

若分別爲言。謂實報在方便之外。若卽事而眞。此亦不遠。文云。觀見娑婆。琉璃爲地。坦然平正。諸臺樓觀。衆寶所成。純諸菩薩。咸處其中。卽實報土意也。

○次結中三。初若麤下。總結文旨。若麤妙機。若別圓應。若淨穢土。若淺深益。不出十番。包括法界。利益畧周。大意可見。不俟繁文。

○次是爲下。結益由。是爲大通佛所。毒鼓損生。聞有遠近。死有奢促。天鼓增道。聞有遠近。

○三故令下。結正益人。

故令益有深淺。致有業。通。願。應。諸眷屬利益也。△次問答科簡。

問。初番已破二十五有得益竟。則無有可破。更無益可論。何須至十番耶。答。初破二十五果報苦。獲果報益。次破二十五因苦。獲修因益。次破二十五有見思苦。得眞三昧益。次破二十五空。令出二十五有假。得俗三昧益。次破二十五有有空二邊。顯於中道王三昧益。次破方便有餘土。出二十五假。得俗王兩三昧益。次破實報土。但深顯王三昧益。三諦未了了者。益意不息。故有十番。其義如是。

次料簡中初問答者。二十五有。其名雖編。一一有上。惑有淺深。是故重重用二十五。故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

問。三諦獨在極地。亦得通凡答。如大品云。衆生色受想行識。又云。無等等色。受想行識。仁王云。法性色。法性受想行識。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則從凡至聖。皆悉是有。即俗諦也。淨名云。衆生如彌勒如。賢聖如。一如無二如。大品云。色空。受想行識空。若有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如化。此則凡聖皆空。即眞諦也。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答

言有我。我卽佛性。佛性卽中道。因緣生法。一色一香。無不中道。此則從凡至聖。悉皆是中道第一義諦。

次問三諦在極亦通凡者。由前答云。破實報土。顯王三昧。三昧了了。既云破實報土。狀當三諦唯在於佛。是故更問亦通凡不。答中意者。三諦名理實無深淺。由證不證。故分凡聖。初云五陰。卽是俗諦。陰旣至佛。當知俗諦亦通至佛。言無等等者。如前第二卷記。爲顯後地。云破實報耳。妙境觀法。實通凡聖。此中亦是寄文分別。令易解故。作三諦相。其一一諦。無非究竟。若不爾者。如何五陰而至於佛

○後問答中二。初簡二文。

問。遠論利益經語遠多。第一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第二云。我昔於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第三云。循世因緣。吾今當說。定據何文耶。答。第一文直云從久遠劫來。久遠之言。信實杳漫。而未顯本地。或據中間。第二直云昔曾二萬億佛所。未判劫數。久近難明。將後文準望。似如近近。

○次取後文。於中又四。先示遠相。次從是下。明遠益由。三彼之下。明益相。四斯等下。結前生後。

今論遠益。取第三文。以三千界墨。東過千界。乃下一

點點與不點。靡抹爲塵。一塵一劫。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用此明文。望二萬億佛所。始爲昨日從是已來。爲結大乘之首。彼佛八千劫說經。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覆講。

初二如文。

○三益相中二。初明已入實益。次於時下。明未入實者。初文又二。初正明次引證。初文二初得入自滿。

彼之經論。文廣時深。於時聽衆。或可當座已悟或可

中間化得。或可近來化得。咸至寶所受法性身。爲應生眷屬。

○次益他。

內祕外現。共熟衆生。而作佛事。

○次引證中。成道證自法輪證他。

淨名曰。雖成道轉法輪。而行菩薩道。是此意也。

○次文若爲未入者。復須成熟。又爲五。初標忘不忘二人不同。

于時聽衆。未得眞實益。若相似益。隔生不忘。名字觀行益。隔生則忘。或有不忘。

○次忘者下。明忘者須熟。

忘者若值善知識。宿善還生。若值惡友。則失本心。是故中間。種種塗炭。

○三或多以下。明成熟不同。

或多以大乘熟。或多以小乘熟。

○四生方便下。明入實之處。

生方便者。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亦復皆令得至實所。受法性身。而於彼國。被第九番十番眞實利益。

○五如千下。示入實之人。

如千世界微塵菩薩。卽其流也。△四結前生後

斯等已究竟於前。名久遠利益。其中衆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更近論利益。如後說云云

故知前明四種結緣。四種成熟。處處得益。成內外眷屬。及感應中。過去感應。并境妙中。明二諦意。尚取本行菩薩道時。而爲華臺。而作方便。已入華臺者。自是一邊。卽是其事。今但大通已後。若於此土。若方便實報。已入實者。卽是今文遠益之相。其未入者。故生後文近益之相。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四

音釋

捍侯旰切衛捍也 [illegible]盧含切貪也 饕餮饕土刀切貪財也餮他結切貪食也 [illegible]音茅長髦牛也 絓胡怪切 萎於危切蔫也 瞬舒閏切目動也 煻煨煻徒郎切煨烏回切煻煨灰火也 皰並教切 哳咤哳陟轄切咤陟駕切 嚯正許畧切今相承音霍 唬正呼交古獲二切今相承音虎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五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唐天台沙門湛然釋

○次近益中二。先正釋。次料簡。初正釋中二。先釋次始從下。結。初又二。先釋次近從下。明益不同。初又二。初約教。次約味。初約教又二。初釋次復次下。判。初文又二。初總明諸教益相次。別明十益。初文又二。初通標一期深淺。

二近利益者。起於寂滅道場。始成正覺。卽轉法輪。擊

於毒鼓天鼓。利益眾生。齊至法華已前。益亦淺深死亦奢促。

○次何者下。釋。

何者。教本逗緣。緣畧爲四。教亦有四。教主亦四。皆稱法王。具王三昧。自破二十五有。七益眾生。例如前說。所以然者。始自寂場。終至法華。雖復差別。來至法華。終歸實事。並是示爲四教教主調熟之力。功在於斯。雖遠近有殊。七益之相。不異於遠。故云如前。

○又大小去別明十益中二。先約諸教辨因果二益。次別對諸教。以明八益。初因果二。先釋。次結。初

文二。先引他經明因果益。

又大小乘經明佛入王三昧。放光說法。善惡諸趣果苦得益者。如阿含中說。見佛光明。蒙佛手觸。六道苦患悉得除愈。又大品云。放光照地獄衆生。苦惱卽除。生齊第六天。苦除是果益。生天是因益。大品稱爲華葉之益也。

次又佛下。此經明果益。

又佛放光。幽闇之處皆大明。各作是念。此中云何忽生衆生。此亦是果益。

久居黑闇。而今大明。故屬果益。

○次結。

此因果益。四教王佛。通能此益

大小乘中。皆照六道。故云通也。

○次別論下。以聲聞去。別對諸教。故云別也。○別論下。即第二科。別對諸教。以明八益。言八益者。從第三聲聞。至第十實報。

別論益者。則是淺深不同。謂聲聞斷正緣覺侵習。同名中草。菩薩伏惑。兼度眾生。故經云。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名上草益。蓋三藏教王慈善根力利益之相也。經云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即三人同觀無生。非但有前析智之益。別有

巧度。卽是體眞。是爲小樹增長益。蓋通教主利益之相。經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住禪者。住九種大禪。心大歡喜者。登歡喜地。度無數億百千衆生。是名大樹增長。非但有前因果析體之益而別有分別道種智。乃至一切種智益。蓋別教主利益之相。經云。今當爲汝說最實事。不啻如前之益乃有卽破無明。顯出佛性究竟實益。蓋圓教主利益之相。△次判。

復次前三教益。劣不兼勝。勝則兼劣。可解云云

次判云勝則兼劣者。勝謂圓教。旣未說開但云兼

耳。

○次五味中二。先列次判。

又歷五味者。乳教但因果。大樹實事。四益而不明三草一木。以大乘經不入二乘人手。如聾如瘂。故酪教但有三草等四益。生酥備有七益。熟酥無析法三草而有體法等七益醍醐但有實事益。

初文中云熟酥而有體法等七益者。等別圓諸教通途皆有因果兩益。雖無三藏中三草。自有通中二乘爲中草。乾慧性地爲上草。八人已去爲小樹。八地已去。入別教道。及別教本人爲大樹。被接見

中。及圓教本人。爲實事。若方等七益。依前所列。不同此例。

○次前諸下。判

前諸益皆麤。今益則妙。

可知。△次明益不同。

近從寂滅。訖至法華。爲生身菩薩。但得八番之益。不得第九第十益也。又有得義者。卽是菩薩。從法性身。來入分段。作願通應生等眷屬。進破無明。斷除殘品。卽得明第九第十番益也△次結。

始從寂滅。終至法華。畧言十益也。△次料簡

問法身菩薩聞應身佛說法應身中益亦令法身得益耶答譬如磨鏡鏡轉明色像亦明

次雜料簡中初問中云應身益亦令法身益者法身菩薩起應輔於應身佛化聞法進道亦能令此菩薩法身益耶答意者應身之處即法身應身得益即法益亦如磨鏡爲見像見像之時即鏡明其像彌現鏡彌明故明像體本不二汝問應益法益不如問像現鏡明不爲是義故汝問非也△次問答

又問應身聞法益法身亦益者應身現病法身亦病耶答此病若實者應病法亦病祇爲應病非實非實

故應身無病。法身亦無病。

次問者。法身平等本無應。垂應之時名病行。應身得益即法益。方丈現病法應病。答意者。秖爲法身本無病。能現病行利衆生。利生現病非實病。故知法應俱無病。

○次從又下。更作一番化功歸已釋。

又若應身現病少。當知法身益亦少。若能應身現病廣。法身益亦廣也。

利物若少病則少。應迹若多名病多。機多應多功即多。法身得益理應多。

○次從今作下。復有兩箇四句。七箇二句。而爲料簡。初兩箇四句。並約十番之中因果二益以料簡故不相及。

今作諸句料簡。自有果益因不益。因益果不益。俱益俱不益。此卽現事可解。

或有一人得果益。或有一人得因益。或有一人二俱益。或有一人俱無益。

○次四句者。旨有壞益下。列也。

自有壞益成益。亦壞亦成益不壞不成益。

○不成不壞。至亦成亦壞。更作四句釋前所列。

不壞不成益是清涼益。四趣因是壞益。非想因是成益。中間是亦成亦壞益。云云

不成不壞釋第四句。四趣因益釋前初句。非想成益釋第二句。中間已去釋第三句。如修五戒。生於人中。四趣之因。一時俱壞。餘句可見。△七箇二句。

自有因益卽果益。果益卽因益。此變易因移果易意也。自有因益非增道。果益非損生。得是因果益。不得是因果益。分段報因果也。自有因益是增道果益是損生。不得是因果益。得是因果益。習因習果也。自是眞益非俗益。二乘也。俗益非眞益六度菩薩也。自有

先俗益後眞益。六度菩薩也。自有先眞益。後俗益。通菩薩也。自有眞俗益非中益。中益非眞俗益。別也。自有眞益。卽俗益。亦卽中道益。圓也。

得是分段因果益。不得是變易因果益。不得是分段因果益。得是遠爲實報土家因果益。

○前之七益。望於法華。有麤有妙。約教約味。皆悉不同。故知遠近兩益。但成判於麤妙。來至今經。同成一妙。方始是開。於中又二。初標次雖復下。釋。

三當文利益。就今經備有七益。

初標中云。今經備有七益者。前八番益中。合因果

益爲一小草益。故但七益。本謂三草二木。及一實事。各不相關。卽他經七益。今開權顯實。更無異趣。此卽三草二木。同一實相地之所生。等一佛乘雨之所潤。仍舊爲名。名爲七益。是則七人同成一實。又於一實。亦可義立七益之名。爲今經七益。故云本是地上清涼益。今則進發大乘。解心明淨等。

○次釋中二。先總開。次諸經下。別開。

雖復差別。卽無差別。譬如芽莖枝葉。生長不同。而是一地所生。七益誠復淺深。無非實相。故言差別無差別也。

初文者。故彼藥草疏中。一一文義。皆云差卽無差。無差卽差。今亦如是。草木卽一實。一實卽草木。

○次別開中二。先正開。次借益相以判眷屬。初文又二。初畧開。故云無差妙益。

諸經差別麤益。同入此經無差妙益。

○次更借待妙對絕以辨。又三。初雙標。

或進入諸妙益。或按位成妙益。

○次釋。

進入益者。本是地上清涼。今則進發大乘。解心明淨。或進觀行妙。相似分眞中。本是人天因益。今進入相

似分眞。本是小乘學無學益。今進破無明分眞妙益。譬如迴聲入角。轉小爲大也。通別進益。例此可知。按位益者。本是麤果地上清涼。卽成理妙之益。按於麤因之益。卽是觀行妙益。按麤學無學益。卽是相似妙益。開麤卽妙。不須進入。通別例此可知。

○三進入卽是下。結判。

進入妙益。卽是待麤益明妙益。按位益。卽是絕待妙益。云云

○次判眷屬中二。先判眷屬。次約妙。

諸麤益判眷屬者。果因二益堪爲業生眷屬。中上二

草小樹等。堪爲願通眷屬大樹見性已去。皆應生眷屬攝。云云

初如文。

進入按位者。理妙。假名。觀行妙。堪爲業生眷屬。相似妙。堪爲願通眷屬。分眞。堪爲應生眷屬。是名此經利益之相也。

次文者。但進入之相。捨麤入妙。又捨下位進入高位。義當相待。不進不妙。義當於待。其實並與絕待不異。無差卽差。六益宛然。差卽無差。祇是一實。是故此經不捨六名。而成一實。然前所明。若遠若近

不出當文。但約文中騰昔說者。名爲遠近。三周開廢。名爲當文。當知今經所譚異昔。況復開顯永異餘經。故遠近當文。實相無別。故前文云。今所入者。與本入者不異。

○次明流通益中。標。列。釋。

三明流通利益者爲三。

一出師。二出法。三出益。

○釋中初明出師中三例不同。謂法身。生身。及凡夫師。

弘經行人。具通凡聖。若法身菩薩。誓願莊嚴。今此土

他土。下土上土。得權實七益。九益十益。化功歸己。還資法身。增道損生也。

初法身弘經者。法身從上土來。上謂實報等。故能上土益物。妙音觀音。普賢文殊。卽其人也。實報七益。如七方便同成一實。他土具七。亦能令他具足十益。

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弘經。令他得權實七益。化功歸己。增道損生。而不能上土利益也。

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者。神通但能住於他方而未能入方便有餘。令他得於權實等益。旣許用

權以助於實故知能於他土得前六益名爲權益得一實益名爲實益始於此土得無生忍是故未能于上二土弘經益也雖則自能增道損生未能起應但能此土及以神通往于他土尙未能入方便有餘故云不能上土利益

凡夫之師亦能此土弘經令他得權實七益化功歸已增益品位故無量義云有病導師在於此岸而成就船筏渡人彼岸卽其義也問凡夫但能爲凡夫弘經使凡夫得益亦能令聖人得益耶答聖有二種一小乘聖二大乘聖如經云若有實得阿羅漢生滅度

想若遇餘佛便得決了南岳師云初依名餘佛無明未破名之爲餘能知如來祕密之藏深覺圓理名之爲佛佛滅後實得羅漢者於權實未了若遇初依即能決了成相似益或進入分眞益此文往證凡夫之師得爲小乘聖人弘經得益也經云六根清淨入說法十方諸佛皆樂見之皆向其處說法一切天龍聞其所說皆大歡喜此亦是凡夫師爲大聖說法之明文也

凡夫師者通取五品及以六根淨故今下答問文中引六根文證內凡位名爲凡師

次出法者。法謂方法。亦曰法相。弘經方法。爲唯用實。亦許用權。爲顯此意。故云出法。又爲二。初正釋。次今時下。破立。初文又三。初明雙用。次明唯實。三又云下。釋疑。初文二。先釋。次此則下。結。初又二。先正釋。以三助一。次但菩薩下。明助意。

二出法者。通經方法。明出聖言。文云。若衆生不信受者。當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餘者。帶方便也。深者。明中道也。帶方便明中道者。卽別教也。若但方便不明中道。卽通藏等教也。經文許用別助圓。而例推亦應用通助圓。又文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豈隔藏

通耶

初文云經文許用別助圓者。經云若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者。有深復餘者。卽別教法也。入地名深。地前名餘。

但菩薩已得實慧。亦得權意。不以實濫權。亦不謂權是實。但爲弘實而眾生不信。須爲實施權。以淺助深。無虛妄也。△次結

此則雙用權實而弘經也。△次明唯實

安樂行云。若有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爲解脫。令得一切種智。此則但令用實弘經也。△三釋疑

又云隨宜爲說。此亦不隔于權也

○次破立中二。先破。

今時人弘法。或一向用大。或一向用小。皆不得佛意。

○次善弘下。立。

善弘經者。用與適時。口雖說權而心內不違實法。但使衆生得權實七益。於弘經暢矣。

正出弘經之相。

○次明益中。凡言弘經之相。益在滅後流通相也。

於中爲四。初出法次出人。三正出益。四舉況。初文二。先明正宗中亦有流通之益。次展轉去。正明流

通益。

三出益者。然流通利益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利益。祇正說文中。已指未來弘經之利。譬喻品後。授記品末。法師品中。皆明弘經功德利益。能于如來滅後。問一句偈者。亦與受三菩提記。況弘宣者。竊爲一人說者。功德尚多。況處衆廣說者。

初中云譬喻品後等者。品末文云。鈍根小智等。不得爲說。若有利根智慧。明了等。乃可爲說。廣如經文。授記品末者。四大聲聞。得授記已。于他方土作佛弘經。餘如文。法師品中者。入室著衣坐座爾乃

應爲四衆說法。法師品文。若作三段。仍屬正說。若分本迹。卽在流通。流通正在六七二卷。文相可知。展轉至第五十人隨喜功德。尚非二乘境界。況最初會中聞隨喜者。尚不輕流通一句。尚得六根清淨。況具足流通者。△次出人。

初品弟子弘經功德。無量億劫行五波羅蜜。不得爲喻。況第五品。十方虛空。寧有邊表。五品弘經。尚叵窮盡。皆云。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之法。皆非數量。況八萬大士。千界微塵菩薩。而當可說耶。而當可知耶。唯除如來。無能盡知者也。

次初品去。約人展轉。以下況上。八萬大士者。如法師品中。千界塵數者。如神力品中。指地涌菩薩是也。

○三明益中。卽是末代流通之益。初明七益。次明穿鑿助顯七益。

凡師弘經。令凡七益。經云此經是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聞是經。不老不死者。於老死中。識老死實相。老死是果報法。識實相卽得清涼。理妙益也。亦果報益也。能持此經故。生安樂土處蓮華中。不爲貪欲所惱亦是離十惱亂。是善行菩薩道。亦名名字益。亦是觀

行妙。亦是修因妙。得陀羅尼。能旋假入空。卽是下中上藥草等益。亦是小樹益。得百千旋陀羅尼。卽大樹益。得法音方便陀羅尼。是相似實益。若有須臾聞。卽得究竟三菩提。卽是眞實益。

初文言不老等者。秖是達老死實相。言旋假入空。卽三草等益者。五品爲小草。七信爲中草上草。亦在五品位中。以同三藏未斷惑故。八信已上爲小樹。十信伏無明爲大樹。初住已上。卽實事益。雖分七益。位必在圓。

復次如人穿鑿高原見乾土。是下中上藥草益。見泥

是小樹大樹益。得水是最實益。△四舉益。後五百歲。尚獲此益。況復今時。弘經利他。寧無七益耶。

○第四明觀心利益中二。先正明觀心。次夫一向下。破性過。初又三。先明觀境。次若能下。勸須起觀。三淨心下。正明起觀。

第四觀心者小乘明心起。未動身口。不名爲業。大乘明刹那造罪。殃墜無間。無間是大苦報處。刹那促起業處促。心暫起。重業已成。況九法界。而不具足。

初文者。凡一切重罪。皆由刹那。故刹那若起。已含

因果故大乘觀之已成重因舉輕責重令勿起剎那。

若能淨心諸業卽淨

次如文。

○正起觀中二。初正明觀相。

淨心觀者謂觀諸心悉是因緣生法卽空卽假卽中。一心三觀。

○次以是下結益。

以是觀故知心非心心但有名知法非法法無有我知名無名卽是我等知法無法卽涅槃等。此解起時。

於我我所。如雲如幻。卽是地上清涼益。信敬慙愧。諸善心生。於空假中。意而有勇。卽是因益。念念與卽空相應。是中上草小樹等益。念念與卽假相應。是大樹益。念念與卽中相應。是最實事益。於一念益心。七種分別。云云

所以須明觀心益者。然上來得益。由於現身口輪說法。令他得于近遠當文七益十益。然益實由觀法。恐尋者不達文旨。若遠若近。已謝於往。正說流通。自屬於他。若不自觀己心。徒數他寶。

○次破性中二。初立性計。

夫一向無生觀人。但信心益。不信外佛威加益。此墮自性癡。又一向信外佛加不內心求益。此墮他性癡共癡無因癡。亦可解。

○次自性下。破。破文二先破自。次三句例。初破自中四。初立事破。

自性癡人。眼見世間牽重不前者。傍力助進。云何不信罪垢重者。佛威建立。令觀慧得益耶。

○次又汝從下。立道理破。

又汝從何處得是無生內觀耶。從師耶。從經耶。從自悟耶。師與經即是汝之外緣。若自悟者。必被冥加。汝

不知恩如樹木不識日月風雨等恩。

○三又三事下。約法相破。

又三事。汝不知外加。一不信教。二不自行求外加。三不教人。直是汝之不信。非無外益也。

○四引證。

經曰。非內非外。而內而外。而內故諸佛解脫。於心中求。而外故諸佛護念。云何不信外益耶。云云

○次三句例中二先例。

他共無因癡。例可解。

○次卽假下。結成。

即假故無自性。即空故無他性。即中故無共性。雙照故無無因性。云云

可解。

○五明權實者。大文第五。第二卷初。大爲五文。釋此十妙。一列名。二生起。三引證。四廣釋。今當第五結前十妙。以成權實。於中爲二。初破古次正釋。初文又二。先出古人意。次破。

第五結成權實者。光宅云。照三三之境爲權。照四一之境爲實。今不用此解。

初云三三之權者。此光宅意。以昔三乘。但各有三

故云三三。謂教人因。昔三乘權。未至於果故闕於果。果卽是理。大小俱有理。大小各有果。何故昔三但有於三。昔教何辜而不立理。

○次破中二。先破三三。次破四一。初文又四。初直破。

既以大乘果爲大理。何不用小乘果爲小理。

○次彼下。明光宅救。

彼救云。小果非眞。故不以其果爲理。

大師旣不見光宅應是他人。亦曾此破。先有斯救故今述之。

○三若爾下。重難。

若爾權教及權行人。何嘗是實。既立權教行人。何不立權理。

還以彼三三難彼無理。

○四又下。重並難。

又權若無理。俗不應稱諦。既言俗諦權不應止三也。

○次從實有四去。難光宅四一中。但立因果而無於理。於中爲三。初難。

實有四者。夫因果是二法。云何以二法爲理一耶

○次引證責云。云何分別因果爲理一耶。

經云觀一切法如實相不行不分別云何分別因果爲理一。

○若爾去重難。

若爾。便無實相。則魔所說。故不用彼釋。

若但因果而不出理。則同魔說。今家和舊。亦作四一。乃廢因果以立理一。更加行一。是故數同。而名義永異。

○二正釋中三。初約法次約五味三故知下。結判。

初文又二。初直就十妙中結。

今明照十麤之境爲權。照十妙之境爲實。十麤者。卽

前九法界。二因緣等。諸麤諦智。乃至麤利益。皆稱權也。照十妙者。卽是理妙。乃至利益妙。妙故爲實。

○次復次下。約施開相對以結。又三。初正結。

復次爲十妙故開出十麤。如爲蓮故華。意在於蓮而蓮隱不現。於餘深法。示教利喜。餘法有實。而實不顯文云。如來方便。意趣難解也。又華開蓮現。譬開十麤顯十妙。則無復十麤。唯一大事不可思議境界。乃至利益。

○次引他同。

肇師云。始從佛國。終法供養。皆明不可思議。

○三例。

今亦例爾。既開麤已。始終皆妙。

又約五味者。乳味則有爲十妙明十麤開十麤顯十妙。則成一權一實。若就四悉檀。則有六權二實。若約四門。則十二權四實也。若約三藏。一向是權。化城楊葉還就三藏。約化他爲權。就自行爲實。約四悉檀。三權一實。約四門。十二權四實。若方等既備有四教。故三十種權。一十種實。若約四悉檀。十四權二實。對四門。五十六權八實。若約摩訶般若。既廢三藏。但用三教通別二十種爲權。一十種圓爲實。若約悉檀。十權

二實。若歷四門。四十權八實。

次五味中。前四如文。

○第五味中分二。謂法華涅槃。

若至法華。前來一向皆廢。但說一實。實中非無方便但是實相方便。同稱爲實。今約悉檀者。未悟之前。三權悟卽一實。若歷四門。十二權四實。名數一往同三藏。而意有天懸而地殊。彼教十二權四實。一向是權法華一向是實。料簡異方等般若云云故云但說無上道示眞實相。此之謂也。

法華如文。

○涅槃中二。初與方等辨異。

若約涅槃。涅槃備釋四教。亦是三十權一十實。一往似同方等。而意迥異。彼則二入實。二不入實。△次正約涅槃。

今涅槃四俱入實。因中則有三權一實。在果則四實而無權。

次正約涅槃中。初約教中。云在果四俱實者。四教俱得入實故也。

若約四悉檀。十四權二實。

若約四悉十四權二實者。別圓兩教。第一義悉皆

實故也。

歷四門五十六權八實。若更約三因門五十六權。若果門四實但是實。仍其本因。故說四耳。是則四門入實。約果四實十二權。法華義齊也。

歷四門者。別圖兩教中。各有十二權四實。并前兩教三十二權。故有五十六權八實。若更約因門五十六權亦如前。此中重云因者涅槃中人。用前三教為入實門。兼因作名。有五十六。與前數同。名之為權果門者。入實為果。四教四門。悉皆入圓。同成一實。無復有權。故云但實。仍其四門本因為名。故

云四實及別四實入圓四實同成一實意亦同之約果四實十二權者前之三教入實同圓故名爲果就圓四門十六悉檀中自分權實四門有四第一義名爲四實四門各有餘三悉檀三四十二名爲權悉此實中權不復同前三教三悉當知三教三悉即是權中之權三教第一義悉即是實中之實圓教第一義悉即是權中之實

○次總結中二初約教結△三結判

故知諸教雖同有權實權實不同或一向實或一向權或權實相兼皆是稱當機情緣理未融

○次更約教判又四。初約四教。

今總就教判權實。若約三藏通別三教是權。圓教爲實。又諸教權實未融爲權。既融開權顯實爲實。

○次獨約一圓。用法華待絕以判。

今法華是一圓。故爲實。又開權故爲實。

今法華是待。又開權是絕。

○三獨約圓教以判。亦有待絕。

若就圓教爲語。照前三教三十麤爲權。照十妙爲實。若就開權圓融爲語。決於三十麤皆成妙。但稱爲實。是故稱妙。

○四若取下。約悟以判。

若取悟理者。理卽非權非實。不見一法。空拳誑小兒。說權說實。是則爲麤。理則非權非實。是故爲妙也。

問。前來諸文。處處約教約味。若判若開。文相已廣。今此何故復重明耶。答。此有多意。前明諸妙。但釋一妙以爲十相。故一一文中。爲欲明妙。先明諸麤。開之成妙。今廣釋已。復更束前。非但諸文盡妙。亦乃諸妙無殊。故更合明。秖是權實。及開權實。又前諸文。自行化他。但明權實。未明權實悉用四悉。四悉之內。幾權幾實。復有諸門。諸門之內。四悉亦爾。

故更約五味諸味法門。以判四悉。幾權幾實是故更此。以四悉權實。結前諸文。若約諸教者。但是重結諸權實意。一切諸法。亡泯不二。故更約悟。開前十妙權實。同成一理心性。乃識前來若妙若麤若開若施。空拳咸實。因茲復立大意顯悟。誑小之說。咸堪被圓。然此迹門。譚其因果。及以自他。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意在開教悉入醍醐。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畧點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所明理境智行位法

能化所化。意在能詮詮中咸妙。爲辨詮內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出世大意。聲無不盡。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故撮十妙爲觀法大體。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耳。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況體宗用。秖是自他因果法故。況復教相。秖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若曉斯旨。則教有歸。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卽空假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

捐。所詮可識。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何者。爲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爲目。一一門下。以六卽撿之。本文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申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一者色心不二門　二者內外不二門

三者修性不二門　四者因果不二門

五者染淨不二門　六者依正不二門

七者自他不二門　八者三業不二門

九者權實不二門　十者受潤不二門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第四從位法立名。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一色心不二門者。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在心。體力作緣。義兼心色。因果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眞中唯心。一實及無。準此可見。既知別已攝別入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當知心之

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爲造。造謂體用。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良由於此。故知但識一念。徧見己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故彼彼境法。差而不差。

二內外不二門者。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即空假中妙故。心色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眞淨。無復衆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是則外法全爲心性。心性無外。攝無

不周十方諸佛法界有情性體無殊一切咸徧誰云內外色心已他此卽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三修性不二門者性德秖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爲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修俱泯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各

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秖是三爲對性明修故合修爲二二與一性如水爲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明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四因果不二門者衆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因果無殊始終理一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若了迷性實唯住因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秖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爲因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因果既泯理

性自亡，秖由亡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絶，幻因既滿，鏡像果圓，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像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應成性，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身並常，俱體俱用，此以修性不二門成五染淨不二門者，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法性之與無明，徧造諸法，名

之爲染。無明之與法性。徧應衆緣。號之爲淨。濁水清水。波澄無殊。清濁雖卽由緣。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刹那。刹那性常。緣起理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故知刹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故相似位成六根徧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眞垂迹。十界亦然。乃由果成。等彼百界。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恆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終日雙照。不動此念。徧

應無方。隨感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爲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六依正不二門者。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爲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正依之相。故使自他因果相攝。但衆生在理。果雖未辨。一切莫非遮那妙境。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偏而偏。衆生理性。非局而局。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

正何別。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相收。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七自他不二門者。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具足自他。方至果位自卽益他。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衆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

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徧機徧欣赴不差不然豈能如鏡現像鏡有現像之理形有生像之性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窮形事不通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無有形對而不像者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去塵由人磨像現非關磨者以喻觀法大旨可知應知理雖自他具足爲藉緣了爲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性應無方所此由依正不二門成

八三業不二門者於化他門事分三密隨順物理得名不同心輪鑒機二輪設化現身說法未曾暫

差。在身分於眞應。在法分於權實。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卽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誰施三乘。身尙無身。說必非說。身口平等。等彼意輪。心色一如。不謀而化。常冥至極。稱物施爲。豈非百界一心。界界無非三業。界尙一念。三業豈殊。果用無虧。因必稱果。若信因果。方知三密有本。百界三業。俱空假中。故使稱宜徧赴爲果。一一應色。一一言音。無不百界。三業具足。化復作化。斯之謂歟。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毘盧遮那。方乃

名爲三無差別。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九權實不二門者。平等大慧。常鑒法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實復九界。權亦復然。權實相冥。百界一念。不可分別。任運常然。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而權而實。此卽如前心輪自在。致令身口赴權實機。三業一念。無乖權實。不動而施。豈應隔異。對說卽以權實立稱。在身卽以眞應爲名。三業理同。權實冥合。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十受潤不二門者。物理本來性具。權實無始熏習。或實或權。權實由熏。理恆平等。遇時成習。行願所

資。若無本因。熏亦徒設。遇熏自異。非由性殊。性雖無殊。必藉幻發。幻機幻感。幻應幻赴。能應所化。並非權實。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爲權實應。物機契應。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四微體同。權實益等。此以權實不二門成。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故使十妙始終。理一。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爲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簡濫。三法秖是證彼理三。下之五章。三

法起用。三法既是一念三千。卽空假中。成故有用。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首題既爾。覽別爲總。符文可知。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第二十五

音釋

啻施智切不啻不止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第二冊

恭印者：湛然寺
地　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2段38巷8號
電　話：（〇六）二二二八五一八
郵　撥：三一一九二三五一・聖哲帳戶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
地　址：台南市70953海佃路2段636巷5號
電　話：（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依本寺所藏木板原書影印一千部
佛曆三〇二〇年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再版一千部
佛曆三〇二四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再版一千部
佛曆三〇三七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再版一千部
佛曆三〇四六年

